

H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衍生

配售及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興證香港**
INDUSTRIAL SECURITIES HK

聯席牽頭經辦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齊魯國際**
QILU INTERNATIONAL

財務顧問

 **Donvex**
富域資本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S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
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6893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香港
INDUSTRIAL SECURITIES HK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齊魯國際
QILU INTERNATIONAL

財務顧問

Donvex
富域資本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以及附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分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或其他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之時間及日期或前後以訂立協議方式釐定，但不論任何情況將不會遲於香港時間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倘發售價不論任何原因無法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亦會失效。透過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本公司同意下，可於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縮減本招股章程所示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縮減後於可行時間內儘快(且不論任何情況將不會遲於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nsanggroup.com登載該縮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

發售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文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禁止，故管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2014年9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14年10月8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2014年10月8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4年10月8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10月8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2014年10月8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 (附註5) 2014年10月9日
(星期四)或前後

將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及

本公司網站 www.hinsanggroup.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i) 最終發售價；
- (ii) 配售的踴躍程度；
- (iii)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iv)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準則以及經重新分配後的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2014年10月15日
(星期三)

透過多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分節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所述)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4年10月15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的
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可供查閱 2014年10月15日
(星期三)

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公開發售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
支票(附註5、7及8) 2014年10月15日
(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寄發／領取
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發售股份的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及7) 2014年10月15日
(星期三)或之前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4年10月16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之申請。假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若於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倘於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及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i) 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發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7)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自行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

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

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之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或所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3 |
| 詞彙 | 24 |
| 前瞻性陳述 | 25 |
| 風險因素 | 27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41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45 |
| 公司資料 | 49 |
| 行業概覽 | 51 |
| 監管框架 | 62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9 |

目 錄

| | 頁次 |
|---------------------------------|-------|
| 業務 | 89 |
| 關連交易 | 186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194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96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06 |
| 股本 | 212 |
| 財務資料 | 215 |
| 保薦人權益 | 257 |
| 包銷 | 258 |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267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72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並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語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各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洗浴及沐浴露、洗髮露及護髮素及護膚產品)、保健產品(主要包括健康補充品，包括但不限於兒童專用開奶茶、食用補品、開奶茶沖劑、營養飲料、感冒止咳沖劑、草本茶及活絡油)及家居產品(主要包括洗衣液及消毒殺菌劑)。

該等產品為(i)我們向品牌擁有人採購之品牌產品；(ii)我們以自家品牌名義開發及分銷之產品；或(iii)自特約經銷商、獨立商號、製造商或水貨商購買之產品。

儘管我們已委任分銷商協助主要在中國、台灣及澳門銷售及分銷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惟我們的業務營運乃主要位於香港。

我們發展階段之簡介

本集團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於1996年創立。當時我們專注於銷售及分銷採購自特約經銷商及獨立商號之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並將產品出售予香港之小型獨立藥店。漸漸地，我們於香港建立了我們的銷售網絡，其對我們之業務發展及擴充(其後稱為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產品開發分部)至為重要。

自我們於1999年或前後在香港建立銷售網絡方面取得初步成功後，我們獲幾名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之製造商委聘以按獨家基準主要於香港銷售及分銷其個人護理產品及管理其品牌，儘管根據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部份分銷協議，我們亦獲准於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分銷其產品。由我們在香港所管理之最受歡迎之品牌包括「澳雪」、「雪完美」、「櫻雪」、「花世界」、「珍妮詩」及「迪西茵」。為擴大我們獨家分銷

概 要

之該等個人護理產品之銷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主要於澳門委聘該等產品之分銷商。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有關此重新分銷安排接獲任何品牌擁有人之任何投訴，乃由於此安排將有助其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對品牌擁有人及我們之業務均帶來益處。

自2004年起，我們開始以我們之自家品牌「衍生」開發保健產品，包括活絡油及口服健康補充食品。於2006年，我們開發家居產品，主要是「安高」品牌項下之殺蟲劑及驅蚊劑。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開始首次推出我們自家品牌之個人護理產品，主要是「因為您」及「美肌の誌」品牌項下之護膚產品。

我們之業務分部

鑒於上述發展階段，我們之業務因此可大致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我們之目標是向注重價格之消費者提供出色且價格具競爭力之多元產品組合。該三個業務分部之部分產品的性質可能有所重疊，但該等產品的品牌並不相同。

我們按產品性質、目標客戶及重疊客戶劃分之三個業務分部之概要如下：

| 業務分部 | 產品性質 | 產品性質之重疊 | 目標客戶 | 重疊客戶 |
|-----------|--|---|--|--|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 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於中國開發之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洗浴及沐浴露、洗髮露以及護膚產品 | 「雪完美」品牌下之護膚產品與我們的產品開發分部開發的護膚產品「美肌の誌」及「因為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內自水貨商及供應商購買的其他個人護理產品重疊。 | 主要為連鎖零售商及將一小部分個人護理產品售予香港以外(如澳門)次級分銷商的個別零售商 | 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與產品開發分部的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重疊 個別零售商與產品買賣分部的個別零售商重疊 |

概 要

| 業務分部 | 產品性質 | 產品性質之重疊 | 目標客戶 | 重疊客戶 |
|--------|--|---|---|---|
| 產品開發分部 | (1) 保健產品 (2) 個人護理產品， 包括護膚產品 (3) 家居產品 | 我們的產品開發分部開發的護膚產品「美肌の誌」及「因為您」與由品牌擁有人於「雪完美」品牌下開發之護膚產品重疊。 護膚產品及家居產品與該等我們在貨品買賣分部內購自水貨商及供應商的產品重疊。 | 主要為連鎖零售商、個別零售商及主要為於中國、台灣及澳門分銷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分銷商 | 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與該等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內者重疊，另外則僅有個別零售商與該等於貨品買賣分部內者重疊 |
| 貨品買賣分部 | (1) 個人護理產品， 包括護膚產品 (2) 我們購自獨立商號或水貨商之家居產品 | 該業務分部下所銷售之產品性質可能與其他兩個業務分部下之產品重疊 | 於該業務分部下購買產品之個別零售商 | 個別零售商與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產品開發分部之個別零售商重疊 |

我們於該三個業務分部之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上述三個業務分部之產品銷售。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品開發分部成為我們的最大業務分部，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2.4%及74.6%，其僅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1.1%。產生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之總收入計保持相對穩定之水平。貨品買賣分部錄得持續下跌，由佔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之約51.6%下跌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8.4%。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我們自1999年起就我們品牌擁有人(其主要為產品之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主要於香港市場出售之個人護理產品為彼等管理及開發若干品牌並具歷史證明。我們與各名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並為彼等之品牌產品提供一站式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物流及交付服務。此業務分部之所有品牌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在香港為品牌擁有人管理及開發之產品中，「澳雪」、「櫻雪」、「花世界」及「滋采」等品牌之洗浴和沐浴產品在香港已是家傳戶曉。根據BMI研究報告，於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該等洗浴及沐浴產品於洗浴及沐浴產品市場的總市場佔有率約為3.0%而2013年的香港市場規模則約為1,005.1百萬港元。

產品開發分部

我們憑藉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經驗，開發多個由我們擁有的品牌出售之自家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該等品牌包括「衍生」、「美肌の誌」、「因為您」、「雙龍」、「殺菌王」及「安高」。

我們於2004年開始主要就我們的健康補充品發展「衍生」品牌。根據BMI研究報告，我們「衍生」品牌之嬰兒及兒童維他命及食用補品於2011年至2013年在香港市場佔領導地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於香港兒童專用維他命及食用補品市場之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2.4%、38.7%及53.6%。

於2008年，我們開始首次推出「因為您」品牌項下之護膚產品，並於2009年以「美肌の誌」品牌推出護膚產品，其於推出後不久即成為我們最暢銷品牌之一。

於2010年及2011年，我們開始開發我們新開發之若干品牌如「I love BB」、「乖寶貝」、「延生」及「雙龍」項下之保健產品。我們預期該等品牌將逐漸補足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保健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所有自家品牌產品之生產工作外包予香港、中國及台灣之外部製造商，而該等製造商則向我們供應將由我們包裝為成品或半成品之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合共有38名供應商（包括太和堂製藥），負責生產及供應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及相關包裝物料。儘管設有外包安排，我們於市場推出任何新產品前，會透過（其中包括）採取嚴格之措施挑選及檢討外部製造商之表現及向我們供應的產品的質量、定期檢查生產過程及向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工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廠商會檢定中心）或中國廣州分析測驗中心等具認受性評定中心遞交新產品的樣本進行測試，以保障並維持我們自家品牌產品之質量。

概 要

下表載列產品開發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保健產品 | | | |
| 中成藥銷售額 | 8,047 | 20,056 | 27,733 |
| 非中成藥銷售額 | <u>56,668</u> | <u>68,828</u> | <u>129,390</u> |
| 小計 | 64,715 | 88,884 | 157,123 |
| 個人護理產品 | | | |
| 家居產品 | 45,347 | 32,505 | 29,735 |
| | <u>2,160</u> | <u>1,893</u> | <u>1,993</u> |
| 總計 | <u>112,222</u> | <u>123,282</u> | <u>188,851</u> |

中成藥及非中成藥

我們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可按其成份及所聲稱的功效大致分為中成藥及非中成藥產品。倘產品分類為中成藥，其製造及銷售須符合中醫藥條例。根據中醫藥條例，包裝被視為中成藥的其中一項製造過程。因此，僅為有效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持有人（如太和堂製藥）可(i)於香港包裝中成藥；及(ii)以其名義向中藥組註冊相關中成藥。

於我們在2013年7月自本集團出售太和堂製藥前，其為我們包裝採購自外部製造商的半成品（包括中成藥及非中成藥）。於上述出售後，太和堂製藥作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根據包裝協議內所載的條款繼續包裝我們的產品（主要為中成藥），據此，太和堂製藥將自我們指定的外部製造商購買中成藥半成品，並以我們指定之包裝物料包裝該等中成藥半成品，然後於完成包裝後向我們出售及供應中成藥成品。我們向太和堂製藥支付包裝費，並向其補償中成藥半成品及包裝物料的成本。自2014年3月起，我們僅委聘其就我們的中成藥提供包裝服務。透過此做法，我們可確保其將繼續就我們的中成藥向我們提供包裝服務。同時，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低我們在包裝及如中成藥研發等其他方面對太和堂製藥的依賴。我們計劃減低並於2016年3月31日前完全消除對太和堂製藥的依賴。

貨品買賣分部

我們自1996年起從事向供應商（主要為台灣、泰國、印尼、新加坡以及香港之特約經銷商、供應商及水貨進口商）採購護膚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買賣及分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約60個品牌。貨品買賣分部之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我們於此貨品買賣分部所分銷之產品無可避免地包括進口水貨，我們已採取所有可能之保護措施，確保該等產品並非贗品或盜版貨品，而銷售該等產品將不會違反香港任何法例及規例，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經尋求香港法律顧問就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之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分銷進口水貨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之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

客戶

我們之客戶主要為香港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以及主要為中國及其次為台灣、澳門及馬來西亞之分銷商。

就向香港境外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而言，我們一般與獨立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其中包含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分銷區域、定價政策、銷售目標、獎勵性花紅、產品退貨政策及付款政策。我們與該等分銷商之關係為買賣雙方之關係。為避免自相蠶食，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限制彼等於指定之分銷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與分銷商定期保持聯繫、審閱彼等之購買數額並記錄彼等之存貨水平等。

向我們之五大客戶之銷售約為128.8百萬港元、88.4百萬港元及10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入之約35.7%、37.6%及40.1%，而向我們之最大客戶之銷售佔相關年度之總收入之約10.6%、16.9%及18.2%。

供應商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主要供應商為品牌擁有人。產品開發分部之供應商主要為我們自家品牌項下產品之製造商及包裝物料供應商。貨品買賣分部項下有大量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種類繁多之產品。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達151.1百萬港元、65.6百萬港元及6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銷售成本之約58.4%、48.0%及59.2%，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銷售成本之25.0%、12.8%及25.8%。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為我們成功之重要因素：

- 我們向品牌擁有人提供一站式店舖業務模式，包括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發銷售網路、物流及交付；
- 我們以不同的品牌提供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多元化組合；
- 我們強大之市場研發能力及致力於質量控制；

- 與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建立了長久關係以分銷本集團之產品；及
- 多層面市場推廣策略。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行以下主要策略，以擴充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尋求與新品牌擁有人之業務合作機會；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網絡；
- 透過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不斷提高我們的自家品牌之品牌認知度；及
- 透過與合適之製藥公司開發新產品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上市開支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行政開支」一段所解釋，估計就上市所產生之開支合共約為25.3百萬港元。

有關估計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對我們之財務表現造成以下影響：

- (i) 截至2012年3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0.5百萬港元乃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扣除，而其餘部分則於之前年度扣除；
- (ii) 約2.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乃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約0.6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已獲支付並予以遞延，以抵銷於上市後權益之股份溢價賬，並因此於預付款項中處理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及
- (iv)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7.7百萬港元，其中約10.4百萬港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扣除，而剩餘約7.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與權益之股份溢價賬抵銷。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由我們的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賬目，我們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收入約為77.5百萬港元，而2013年同期則為86.4百萬港元，跌幅為10.3%。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貨品買賣分部之產品銷量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0百萬港元所致。然而，我們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毛利率較2013年同期高，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之產品開發分部之收入所佔比重有所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由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之影響

估計上市開支根據產生或將予產生之實際金額予以調整。鑒於上市後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故預期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率將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低。由於上市開支的影響，故亦預期我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較2013年同期低。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可提升我們之形象，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之財務狀況並使我們能夠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落實及執行我們之業務計劃。我們亦相信，於主板公開上市之地位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之公眾形象，並且為我們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進入資本市場之渠道，並加強我們之競爭力。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20港元之中位數），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01.7百萬港元。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 一 最多48%，或約96.8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找與新品牌擁有人合作之機會；

- 最多25%，或約50.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之銷售及分銷網絡；
- 最多15%，或約30.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中國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最多6%，或約12.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之產品組合；及
- 剩餘結餘6%，或約12.1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彭先生及彭太太將透過衍富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使承授人有權獲得合共24,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已發行股本之約3.1%）。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上市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方式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於2013年7月3日，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太和堂製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方式，向彭先生及彭太太宣派及派付約146,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於2013年10月15日，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宣派及派付20.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於2014年1月24日，30.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獲宣派及將自我們的保留溢利向當時的股東派付。有關股息已於2014年8月悉數派付。除此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及向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概 要

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將須董事會酌情批准，概不能保證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金額。過往作出的股息分派並不表示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分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主要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以下主要財務及營運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挑選項目：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u>360,414</u> | <u>235,114</u> | <u>253,171</u> |
| 毛利 | <u>101,469</u> | <u>98,410</u> | <u>142,341</u> |
| 純利 | <u>22,067</u> | <u>15,383</u> | <u>49,704</u>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較上一年度相比下跌約34.8%，其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7.7%。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較上一年度略跌約3.0%，其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44.6%。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較上一年度下跌約30.3%，其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223.1%。我們的毛利及純利之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部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變動所致。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運業績：

|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 | | 產品開發分部 | | | 貨品買賣分部 | | |
|-------------|-----------------|-----------------|-----------------|-----------------|-----------------|-----------------|-----------------|-----------------|-----------------|
|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 62,178 | 50,579 | 42,947 | 112,222 | 123,282 | 188,851 | 186,014 | 61,253 | 21,373 |
| 分部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 | 17.3% | 21.5% | 17.0% | 31.1% | 52.4% | 74.6% | 51.6% | 26.1% | 8.4% |
| 分部毛利 | 20,100 | 15,683 | 13,824 | 69,267 | 78,719 | 127,034 | 12,102 | 4,008 | 1,483 |
| 分部毛利率 | 32.3% | 31.0% | 32.2% | 61.7% | 63.9% | 67.3% | 6.5% | 6.5% | 6.9%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分節之「收入」及「毛利及毛利率」兩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經挑選項目：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19,396 | 23,990 | 42,600 |
| 流動資產 | 117,645 | 179,336 | 115,684 |
| 資產總值 | 137,041 | 203,326 | 158,284 |
| 流動負債 | 54,629 | 101,294 | 63,989 |
| 流動資產淨值 | 63,016 | 78,042 | 51,69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82,412 | 102,032 | 94,295 |
| 非流動負債 | 2,186 | 6,280 | — |
| 資產淨值 | 80,226 | 95,752 | 94,295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有關年度或所示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盈利能力 | | | |
| 毛利率 | 28.2% | 41.9% | 56.2% |
| 純利率 | 6.1% | 6.5% | 19.6% |
| 股本回報率 | 27.5% | 16.1% | 52.7% |
| 資產回報率 | 16.1% | 7.6% | 31.4% |
| 流動資金 | | | |
| 流動比率 | 2.2 | 1.8 | 1.8 |
| 資產負債比率 | 31.3% | 87.4% | —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發售統計數字

| | 以每股股份 發售價1.00港元 為基準 | 以每股股份 發售價1.20港元 為基準 |
|------------------------------|---------------------------|---------------------------|
| 市值(附註1) | 800,000,000港元 | 960,000,000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0.35港元 | 0.39港元 |

附註：

1. 股份之市值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20港元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之調整後並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大部分該等風險屬本集團無法控制。我們董事認為，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依賴供應商生產我們的所有產品及包裝，並促使以自身品牌為我們的所有中成藥取得註冊；(ii)我們依賴少數自行開發之旗艦產品(即「衍生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七星茶顆粒沖劑」、「衍生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精製保嬰丹」及「衍生精製猴棗散」)；(iii)我們絕大部分之收入依賴少數品牌擁有人向我們供應主要於香港分銷之個人護理產品，而未能確保該等產品之穩定供應可能對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個章節，於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之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當中所載之所有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以下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詮釋載於「詞彙」一節：

| | | |
|---------------|---|---|
| 「2012年分銷協議」 | 指 | 由衍生行(香港)(作為供應商)與一名分銷商訂立的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向該分銷商供應「太和堂」品牌的若干保健產品以於香港及澳門分銷 |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指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 指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豐盛東方資本」 | 指 |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申請表格」 | 指 | 就公开发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Beautymate」 | 指 | Beautymat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衍生控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美肌之誌(台灣)」 | 指 | 美肌之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8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衍生行(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BMI研究報告」 | 指 | 由本公司委聘獨立第三方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1)香港的維他命及食用補品市場；(2)香港洗浴和沐浴產品市場；及(3)香港護膚產品市場之報告，其已納入來自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數據以作分析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釋 義

| | | |
|------------------|---|--|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 指 | 本集團主要自品牌擁有人採購個人護理產品以及管理及開發該等產品之品牌的業務分部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除(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
| 「(該等)業務分部」 | 指 | 將我們的業務分類為三個業務分部，即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各稱為一個「業務分部」，並統稱為「該等業務分部」)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4.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新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藥組」 | 指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 |
|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 指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中醫藥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中藥規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藥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主要行政人員」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創生」 | 指 | 創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衍生控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分別指彭先生、彭太太及衍富 |
| 「康宏」 | 指 |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於2014年9月25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分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成品」 | 指 | 已包裝妥當及預備於市場上售予客戶的產品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衍富」 | 指 |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擁有90%及10%，並為控股股東 |
| 「GMP廠房」 | 指 | 太和堂製藥擬於香港元朗興建之GMP中藥生產廠房，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向香港科技園交還租賃及建築工地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可能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保健產品」 | 指 | 主要包括保健產品、藥油、驅蟲劑、眼藥水及健康補充食品 |
| 「健康補充食品」 | 指 | 主要包括擬用作補充飲食及提供營養之可食用產品，包含維他命、礦物質、草藥、纖維、植物性藥物及／或氨基酸之濃縮物、代謝物、成分、提取物或組合，並以藥丸、膠囊、藥片、粉末或液體形式攝取 |
| 「衍生控股」 | 指 | 衍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衍生行(香港)」 | 指 | 衍生行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6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衍生控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衍生行(深圳)」 | 指 | 衍生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由衍生行(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網上白表」 | 指 |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就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如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上所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 「HM Advertising」 | 指 | HM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07年12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衍生控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製藥廠」 | 指 | 香港製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2008年7月1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衍生控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香港製藥」 | 指 | 香港製藥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製藥廠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製藥研究所」 | 指 | 香港製藥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為華盈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衍生控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康恩堂」 | 指 | 香港康恩堂製藥廠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家居產品」 | 指 | 主要包括洗衣液、驅蚊劑、消毒殺菌劑、殺蟲劑及紙巾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
| 「興證」 | 指 |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日本」 | 指 | 日本國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豐盛東方資本及興證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豐盛東方資本、康宏、興證及齊魯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4年9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將為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獨立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製造商」 | 指 | 包括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成品或半成品(包括中成藥或非中成藥)，並包裝我們產品之製造商、工廠或生產商。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
| 「彭先生」 | 指 | 彭少衍，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彭太太」 | 指 | 關麗雯，彭先生之配偶，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新台幣」 | 指 | 台灣法定貨幣台幣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1.20港元及不少於1.00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 「中成藥製造商牌照」 | 指 | 根據中醫藥條例發出之中成藥製造商牌照 |
| 「包裝協議」 | 指 | 衍生行(香港)與太和堂製藥於2014年9月25日訂立之協議，以委聘後者於合約期內為本集團包裝(其中包括)若干中成藥 |
| 「個人護理產品」 | 指 | 主要包括洗浴及沐浴露、洗髮露及護髮素、焗油及護膚產品 |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釋 義

| | | |
|----------------|---|--|
| 「配售」 | 指 |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一段所列之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
| 「配售包銷協議」 | 指 | 有關配售及將由(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一段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有關政府之機構或按文義所指，指當中任何部門或機構 |
| 「前身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有效 |
| 「定價協議」 | 指 | 將由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釋 義

| | | |
|------------|---|--|
| 「產品開發分部」 | 指 | 本集團開發以自家品牌出售之自家個人護理產品、健康補充品及家居產品之業務分部，該等品牌包括但不限於「美肌の誌」、「衍生」、「殺菌王」及「安高」 |
| 「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0%（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分節項下所列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 |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2014年9月29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分節 |
| 「齊魯」 | 指 |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持牌集團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5.公司重組」一段 |
| 「外匯管理局」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半成品」 | 指 | 需在市場上出售予客戶前進行包裝的產品 |
| 「服務協議」 | 指 | 衍生行（香港）與太和堂製藥於2014年9月25日訂立的協議，以委聘後者為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研發服務 |

釋 義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發售」 | 指 | 配售及公開發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2.購股權計劃」分節 |
| 「該等購股權計劃」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南方醫科大學」 | 指 | 南方醫科大學中醫學院 |
| 「國務院」 | 指 | 中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供應協議」 | 指 | 衍生行(香港)與太和堂製藥於2014年9月25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太和堂製藥的產品，直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 |
| 「供應商」 | 指 | 包括包裝服務的製造商、供應商以及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供應商 |
| 「太和堂」 | 指 | 太和堂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太和堂製藥全資擁有 |
| 「太和堂製藥」 | 指 | 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彭先生及彭太太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間 |
| 「貨品買賣分部」 | 指 | 本集團從事買賣及分銷護膚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的業務分部，該等產品採購自多個授權經銷商及獨立商家或直接採購自供應商 |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包銷商」 | 指 | 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商」分節之股份發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白色申請表格」 | 指 |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眾人士適用之申請表格 |
| 「日本因為您」 | 指 | 日本因為您株式會社，一間於2008年6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衍生行(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適用之申請表格 |
| 「%」 | 指 | 百分比 |

詞彙

本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詞語、定義及縮寫之解釋及定義。此等詞語及其涵義與標準業內涵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 | | |
|--------------------|---|--|
| 「分銷商」 | 指 | 於中國、澳門、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之本集團分銷商 |
| 「GMP」或 「良好生產規範」 | 指 | 「良好生產規範」乃全球藥品生產行業使用之質量保證方法，以確保產品根據適當品質標準貫徹生產及監控。香港與大部分其他國家一樣，已採納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頒佈之GMP指引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國家標準機構之全球聯會)及其維持之標準 |
| 「OEM」 | 指 | 「原設備製造」之英文縮寫，指產品按照客戶之規格製造並以其品牌銷售 |
| 「中成藥」 | 指 | 中成藥，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 |
| 「藥典」 | 指 | 《中國藥典》，由中國衛生部藥典委員會編製，為一份官方藥物概覽，涵蓋傳統中藥及西藥，並提供純度、描述、測試、用量、注意事項、貯藏標準及每種藥物強度之資料，為藥物質量控制、安全及效用之守則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如「預期」、「相信」、「可能」、「預計」、「展望未來」、「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彙或其他類似措辭或陳述，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當中載列未來事項、本集團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所屬行業之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此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而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項之看法，並不能保證日後表現且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限，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目標及策略以及實行相關策略的能力；
- b.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c.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d. 本集團已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 e.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備用額；
- f.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政策、立法、規例或常規出現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變動；
- g. 本集團所在行業的競爭市場的未來發展與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
- h. 本集團所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i.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狀況以及競爭的變化，包括整體經濟的下滑；
- j. 火災、洪水、暴風、地震、疾病或其他不利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的災難性損失；及
- k.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發售股份的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所識別者，當中大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亦包括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額外因素。此外，本集團於不斷發展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新的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不時出現，本集團管理層不可能預測所有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亦不能評估所有因素或任何個別因素或綜合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可能造成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

前 瞻 性 陳 述

所載的內容大相徑庭。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本集團或董事就其將會達成計劃或目標所發表的陳述。倘任何或全部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作實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實際結果或會與按預期、相信、估計或預計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儘管董事相信，基於當前可用資料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反映本集團的現時觀點屬合理，惟本集團並不保證該等觀點將證實為正確無誤，且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本集團概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集團所預計般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載於本節之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根據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意向而作出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或因應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之出現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之風險

我們依賴外部製造商生產我們所有的自家品牌產品

我們本身並無任何生產設施或生產線，故我們須將所有自家品牌產品之生產工作外包予位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的外部製造商。然而，我們對該等外部製造商之生產程序及其產品之控制在某程度上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i)將不會因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期的理由(例如推出新監管規定、進口限制、失去彼等的認證或牌照、電力中斷、火災或其他事件)而使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產品供應意外中斷或生產成本上漲；或(ii)彼等向我們提供之產品能符合我們的質量規定。任何與外部製造商供應我們自家品牌產品有關之該等問題均可對我們業務中的產品研發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委聘外部製造商製造我們的所有自家品牌產品，我們亦面對外部製造商取得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並可能向我們之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之風險。此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防止外部製造商泄露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而採取的措施屬有效。

另一方面，我們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可按照其成分及所聲稱具備的功效分類為中成藥及非中成藥。倘其分類為中成藥，其須根據中醫藥條例向中藥組註冊。根據中醫藥條例，僅持有有效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人士可於香港包裝中成藥以及就此申請註冊。由於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不再持有任何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故我們須委聘供應商(包括太和堂製藥及康恩堂)為我們包裝我們的中成藥及申請註冊中成藥。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與我們的中成藥供應商訂立的包裝協議的條款在某程度上可為我們提供保障，惟仍可能有該等供應商違反合約條款及未能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轉讓中成藥的註冊證書的風險。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用以保障及維護我們於中成藥的權益的措施屬有效及我們在為本集團以成品形式的中成藥包裝及供應方面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將能如我們所預期般有效減少或降低。

我們可能無法辨別中成藥及就該等中成藥取得中成藥註冊

我們自家品牌項下之若干保健產品乃分類為中成藥，而該等產品之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受中醫藥條例規管。倘我們無法將該等產品識別為中成藥或我們無法於在市場上銷售產品前促使我們持有有效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供應商根據中醫藥條例申請註冊我們的中成藥，我們可能觸犯中醫藥條例，並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罰款)。我們已透過太和堂製藥委聘南方醫科大學開發我們產品開發分部下的中成藥。由於本集團在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與太和堂製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託太和堂製藥繼續委聘南方醫科大學就我們指定的中成藥進行研發，有效期為2013年7月3日至2016年3月31日，以(其中包括)協助我們取得相關中成藥註冊。儘管我們已採取該等行動，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能按香港法例規定就我們開發及營銷的所有中成藥取得中成藥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中成藥已取得相關註冊，另有部分仍待取得註冊。儘管我們已努力就註冊該等中成藥提交申請，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為該等中成藥取得所須註冊。

我們依賴少數自行開發之旗艦產品(即「衍生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七星茶顆粒沖劑」、「衍生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精製保嬰丹」及「衍生精製猴棗散」)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自家品牌之保健產品「衍生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七星茶顆粒沖劑」、「衍生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精製保嬰丹」及「衍生精製猴棗散」之銷售額合共佔產品開發分部收入分別約45.8%、60.3%及71.3%。因此，我們之業務依重對該等旗艦產品之需求及盈利能力。倘發生任何可能對該等產品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例如出現競爭產品、定價壓力或對其銷售或相關廣告活動之監管限制，則我們營運之整體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絕大部分之收入依賴少數品牌擁有人向我們供應個人護理產品。未能確保該等產品之穩定供應可能對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業務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主要品牌擁有人訂立長期獨家分銷協議以獲得由我們管理及包括「澳雪」、「雪完美」、「櫻雪」及「花世界」之主要品牌個人護理產品之穩定供應。

與該等主要品牌擁有人終止任何分銷協議可能對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入約17.3%、21.5%及17.0%。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於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品牌擁有人有權終止與我們之分銷協議。分別與各品牌擁有人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三至四年，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獨家分銷協議日後可獲重續，或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

此外，倘我們無法與主要品牌擁有人以獨家基準重續分銷協議，則上述個人護理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或會被競爭對手取得。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產品能夠滿足消費者喜好或需求並將可獲市場接納及取得市場份額

我們分銷三個業務分部項下的多種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

我們之成功因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可迎合不斷改變之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之多元產品組合之能力。概不保證現時由我們分銷的產品將可以滿足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之改變。

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預期、識別或回應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之改變，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產品將能獲市場接受或提高市場認受性以及取得或增加市場份額。消費者對產品及品牌的喜好及需求會因多種原因而不時改變，例如有關我們產品及品牌之負面報導、出現競爭產品及品牌或由我們開發之若干保健產品之需求普遍下降等。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之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之競爭對手可能引進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之產品。

本集團可能因投資活動招致損失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不時維持大量的現金流。為從我們的盈餘資金中獲取回報，本集團已採取財務及投資策略以投資香港上市股份及證券。有關我們的投資及風險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投資政策」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投資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購買的所有上市股份已全部出售。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段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及結果。

於上市後，如有需要，我們可能繼續採取財務及投資策略，以從盈餘資金中獲取更可觀的回報。因此，倘本集團所進行的投資並非如預期所想，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受不利影響。在某程度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因而受可能不時波動的股票市場所影響。

我們受品牌擁有人之業務策略所規限

我們之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業務十分依賴市場對此業務分部之產品之接納程度及需求。品牌擁有人採納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產品開發計劃和維持及發展品牌之能力因此對我們此分部業務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然而，由於我們對品牌擁有人作出之業務決定(尤其是有關其現有產品之生產及新產品之開發)影響有限或毫無影響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品牌擁有人將能夠維持並進一步發展其品牌，或我們的客戶將繼續偏好該等品牌。倘品牌擁有人之策略不成功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品牌之銷路大幅下滑，我們於此分部業務之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5%、53.2%及61.7%，而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則分別佔約26.0%、14.2%及26.9%。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之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比例分別約為15.4%、14.5%及57.5%。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之五大

風 險 因 素

供應商採購之比例分別約為22.5%、23.9%及37.8%。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之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比例分別約為26.3%、45.1%及14.0%。

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主要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及與太和堂製藥訂立的包裝協議外，我們並無與另外兩個業務分部的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於未來繼續向我們供應其產品或繼續為我們的穩定產品供應來源。倘該等供應商未能或不願意如此行事，亦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其他來源採購同類產品或可按商業上合理之價格或及時或以有利條款採購同類產品。

我們因出售水貨質量之產品予最終消費者而面臨潛在法律行動

儘管我們於出售產品予客戶前會隨機檢驗我們的貨品買賣分部出售之產品，惟概不保證產品之原來狀況(包括包裝及標籤)並無被更換或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交付過程或儲存期間將不會對產品造成破壞或其他損壞。倘產品遭破壞或損壞，有關產品之製造商及／或分銷商或會根據商標條例及普通法的條文向我們採取行動。

我們面對一名供應商之重大反索賠

衍生行(香港)於2012年3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就因皇朝海外有限公司(「皇朝海外」)無法向我們交付嬰幼兒配方產品，以及違反和不當終止其(作為供應商)與衍生行(香港)(作為獨家分銷商)就嬰幼兒配方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而導致金額約54.3百萬港元的金錢損失而對皇朝海外開展法律行動(案件編號：HCA 525/2012)。所述金額為54.3百萬港元中之絕大部分損害賠償乃指我們就所蒙受的未來利潤損失而作出之索賠。皇朝海外(作為被告)向我們作出金額約為51.0百萬港元(即其聲稱之未來利潤損失)的反索賠。有關衍生行(香港)與皇朝海外之間的法律行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法律訴訟」一段。

於向就上述法律行動代表我們的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後，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被告針對我們作出之反索賠不太可能成功，但我們已就此法律訴訟產生並將繼續產生法律開支及投放時間，其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即使我們就申索獲判勝訴，我們亦難以於海外司法管轄區執行裁決，原因是皇朝海外屬一間於澳門營運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我們依賴分銷商在香港境外多個市場分銷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

我們已就分銷我們於「美肌の誌」、「衍生」等品牌項下之自家品牌產品與中國、台灣及澳門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亦就銷售及分銷我們於「美肌の誌」品牌項下之個人護理產品與中國及台灣連鎖藥房營運商訂立分銷協議。

儘管該等分銷協議載有監察分銷商的標準條款，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一直堅守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或彼等將不會就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的市場份額互相競爭。另外，終止或不再重續任何分銷協議、分銷商未能達到保證銷售額或未能根據分銷協議之條款分銷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之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之保障

我們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障我們自家品牌產品之知識產權之能力。我們依賴商標註冊及其他合約條文保障我們之知識產權。然而，該等保障方法帶有固有風險及未必足以保障我們於商標之權利。我們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可能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存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倘有任何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申索及倘有關申索獲判勝訴，我們可能會失去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出售被裁定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產品的法律權利。

就我們已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概不保證我們所採取之措施將足以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將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以免遭該等第三方侵犯。倘發生任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之事件，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此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耗用我們大量財務資源。因此，任何知識產權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美肌の誌」品牌項下之若干產品乃使用我們之外部製造商持有之專利配方生產，因此儘管該等外部製造商作出保密承諾，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外部製造商不會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泄露我們之專利配方。

我們之市場推廣活動對維持及提高產品之品牌形象以及我們業務之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維持及提升由我們管理及分銷之產品以及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品牌形象之能力。我們相信品牌形象將影響消費者作出購買我們產品的決定。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信譽之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是否成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入大量資源以推廣我們之品牌，包括電視廣告及其他媒體廣告，以及贊助電視節目及活動，以提高本集團產品之品牌知名度。然而，概不保證我們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將取得預期之成效。例如，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自行在中國市場進行產品之所有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倘在中國出現任何有關其產品之負面報導，考慮到中國內地與香港相鄰且關係密切，該等產品於香港之品牌形象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就市場推廣活動投入足夠的開支，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之市場推廣策略將取得擬定之成果。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或宣傳我們之品牌，我們產品之品牌知名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我們產品之需求可能會下跌或無法如我們所預期般增加。倘我們產品之品牌遭受任何形式的損害，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之廣告活動受我們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例如，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士不得在香港發佈任何可能導致他人使用任何藥物治療或預防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所指明之疾病或病理情況之廣告，或為該條例附表2所指明之任何目的治療人類之廣告。倘我們之市場推廣材料或廣告含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資料，則可能須停止使用有關市場推廣材料及廣告。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倘出現任何指控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被發現因包括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未能識別的材料污染或非授權第三方非法破壞等多項原因而不適宜使用或食用或引致疾病，我們將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發生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我們須回收產品並因此令我們之品牌信譽受損。

倘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未能符合相關之可銷售品質及／或安全標準，我們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並須就消費者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損毀作出賠償。具體而言，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我們於香港投購任何產品責任、第三方責任或業務中斷保險，而除香港一間連鎖零售商特別要求的產品責任保險外，我們目前並無投購該等保險。倘因產品責任產生任何損失，其將對我們之業

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等事件之不利報導(不論正確與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之品牌形象。倘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我們之銷量可能出現長期下降，或會對我們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我們之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迄今之成功相當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服務，而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團隊將會繼續是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之關鍵。尤其是，彭先生及彭太太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之營運中擔當極其重要之角色。因此，本集團之未來有賴我們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能力。本集團並未就任何主要管理員工流失所產生之損失取得任何保險保障。倘任何該等人員未能或無意繼續留任為我們提供服務，而我們未能覓得適合之替代人選，我們或未能繼續有效或有效率地經營，而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交付中斷之風險

我們擁有本身之運輸團隊以交付產品，有時會外包予外聘運輸營運商。運輸中斷或會因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原因而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外包運輸營運商處理不當、交通擠塞、天災、惡劣天氣情況、罷工、政治不穩及社會動盪。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交付延誤、損毀或損失。倘產品未能準時交付予客戶或於交付過程中有所損毀，我們之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向客戶作出賠償款項，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為巨額賠償。

我們擴展銷售網絡時可能遇上困難

作為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我們計劃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及國家(包括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擴展銷售網絡，以加快我們之業務增長。然而，我們之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是否存在及可取得可供我們擴充業務(尤其是擴充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之合適區域及地點；
- 我們與我們之分銷商及零售商磋商有利合作條款之能力；
- 是否具備充裕之管理及財務資源；
- 是否具備合適之分銷商及零售商；
- 我們為銷售及分銷我們之產品招聘、培訓及挽留熟練之銷售及管理人員之能力；及
- 我們之物流及其他營運及管理系統能否配合擴展後之分銷網絡。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有效執行我們之擴充計劃或就於香港境外分銷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聘得足夠的新分銷商。倘我們在擴展銷售網絡時遇上困難，則我們之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限制，繼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品牌及產品或會遭第三方假冒、仿製及／或侵權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日後將不會遭假冒或仿製，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發現或有效解決問題。倘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遭假冒或仿製，均可能對我們之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檢控假冒及侵犯我們之權利及產品之訴訟將所費不菲，並將管理層之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至我們業務以外之地方。香港法例並無規定而本集團並無就訴訟成本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面臨任何訴訟程序，而我們未能自相關各方收回就訴訟產生之成本，有關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產品可能會產生我們並不知悉且屬意料之外或不良之副作用，可能導致代價高昂之產品退回或回收

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含有若干成份，當中部分成份或成份組合可能引發我們未知之副作用。特別是我們的所有自家品牌產品均由外部製造商生產，而該等外部製造商可於生產我們的產品時在其他原材料混入有害化學品或物質。儘管我們已實施措施以控制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的質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發現有問題的原材料或成品。倘出現任何副作用或倘我們的產品被認為有該等副作用，我們之財務或會因由此產生的退貨或產品回收及產品責任索償而受到影響，繼而可導致極之不利的報導、接受相關政府部門調查及檢控、金錢損失或甚至招致訴訟。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日後不會出現退貨或回收的情況。大量退貨或回收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香港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75%之銷售額乃源於香港零售商。我們預計香港之銷售額在不久將來將會繼續佔我們總銷售額之主要部分。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香港零售商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香港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的數量。倘我們售予消費者之產品數量無法維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零售商可能減少我們之產品訂單，或

風 險 因 素

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所有該等情況將會對我們之銷量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業務之盈利能力亦取決於(其中包括)若干與香港市場有關之因素,例如市民之購買力、遊客及其他觀光客之數目及消費,以及與我們業務有關之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

因此,倘若香港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之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未能保證該等變動將不會發生。

我們之經營業績主要依賴大眾消費者

我們通過其中包括連鎖零售商、個別零售商及分銷商在內的分銷網絡出售產品予大眾消費者。消費者普遍接納我們之品牌以及我們所開發及營銷之產品對我們之成功至關重要。消費者之接納程度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品牌形象、產品質量及客戶忠誠度。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現有或新產品產生需求或無法維持消費者之忠誠度,則我們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營運之行業之風險

我們經營之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之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對(其中包括)定價、產品質量及品牌識別度方面之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充裕之財務、技術及信息資源,令彼等能提供較本集團的產品更優秀之產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另一方面,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因多種商業因素採取低利潤之銷售策略,以較低價格與本集團競爭以增加其市場份額。

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成功與其他公司競爭。業界之競爭日趨激烈將可能對我們之銷量、市場份額、溢利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之行業受到高度監管

我們之業務主要於香港營運,受到多項法例及法規監管,例如中醫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除害劑條例(香港法例第133章)、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我們亦須遵守上述條例下之相關附屬法例。

風 險 因 素

上述法例規定，經營本集團業務需要取得多項註冊、認證及牌照，當中亦載有有關我們部分產品的貯存、標籤、廣告及進口之嚴格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框架」一節。

未能遵守上述法例及規例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處罰及不利報導之風險。

就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於香港市場推出任何新產品而言，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將可取得所有必要之牌照、認證及批准。

我們面臨爆發嚴重傳染病之風險

爆發或可能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將可對我們營運所在地區之整體業務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倘有關爆發未有受到適當控制。此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不必要之開支、勞動力供應短缺、我們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表現轉差及整體經濟環境轉差，此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香港經營業務之風險

有關外匯政策變動之風險

港元自1983年起按約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與美元掛鈎。儘管香港政府多次重申對此匯率基制之承諾，概無保證該項政策於不久或較遠的將來不會出現變動。倘該項匯率基制瓦解，而港元貶值，本集團外幣資本開支之港元成本將會增加。而且，由於本集團收入以港元計值，港元貶值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資本成本及相關之貶值成本，並增加本集團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之債務之港元利息開支，繼而令我們業務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之風險

主板之股份流動性可能有限及股價可能反覆

在股份發售完成前，股份未曾在任何公開市場買賣。股份之發售價或會與其市價不同，因此不可視作股份於日後在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指標。概不保證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將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或即使形成，將可獲維持。

風 險 因 素

股份於主板上市後，股份之交投量及市價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之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之公佈、技術革新、高級管理層之變動、建立策略性聯盟及／或進行收購、股份之交投量、主板之發展、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之市價及／或交投量出現大幅波動。概無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發送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或會遇上困難

我們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受其管制。香港公司法可能於若干方面與公司法有別。

本集團之公司事務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董事對本公司之受託責任、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及少數股東採取之行動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例下，股東之權利及董事之受託責任相比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規或審判先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

此外，儘管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限，股東將無法基於違反上市規則採取法律行動，而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另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提供於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之可接納商業操守標準。

由於上述任何或全部原因，少數股東就我們之管理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作出行動保障其權利及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遇上更多困難。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可能會造成攤薄效應並可能會影響我們之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日期前已根據該項計劃授出若干購股權。

任何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日後獲行使，將會導致股東於本集團所佔之股權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我們之收益表支銷。因此，我們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過往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之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下列股息：

1. 於2013年7月3日，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太和堂製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向衍富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約146,000港元；
2. 於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宣派及償付中期股息20.0百萬港元；及
3. 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以現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30.0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分節。

本集團並無固定之股息政策，每年之股息金額乃根據各種因素釐定，例如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任何對本集團股息款項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此外，未來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須受衍生行(香港)的上述承諾限制，並由董事酌情決定。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所支付之股息金額不應被視為釐定未來股息之參考或基準，而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未來將會支付類似過往水平之股息或將會支付股息。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香港經濟及香港消費品行業之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準確及清晰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香港經濟及香港消費品行業之事實及統計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者)來自我們相信屬可靠之多份政府刊物或多個組織。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之質量或可靠程度。儘管董事已於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由於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並不就對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已公佈資料間之差異、

風 險 因 素

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之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撰之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數字。此外，我們概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之統計數字與其他地方呈列之類似統計數字乃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充份考慮彼等就該等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投放之依賴或重要性。

我們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傳媒報導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經本集團認可。我們不會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之任何資料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不會對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因有關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而引起)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之任何資料。

投資者應細閱全本招股章程，並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獲刊發之前，曾出現有關本集團之報刊及媒體報導，包括但不限於壹週刊(於2012年2月刊發的第1144期)及日期為2014年7月14日之信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資料，例如本集團的幼童保健產品於香港之排名、有關產品之成份出產地、有關本集團的廣告開支以及其他財務資料以及GMP廠房的建設。我們並未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並不會就該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或構成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所引述之有關資料之基礎之任何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購買本集團於是次股份發售中之股份，投資者將被視為同意彼等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之任何資料。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刊發。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而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之間的協議釐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與本公司於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與本公司所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子(惟不遲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釐定。

倘(就任何原因)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與本公司尚未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全面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得其授權或豁免為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所准許者，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不得進行。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據。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取得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申請發售股份、任何適用匯兌管制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被拒絕，而拒絕的時間乃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以獲批准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準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項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項下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及／或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會存置於開曼群島。唯有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893。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網站的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額總和的任何表格中之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匯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1港元=人民幣0.8133元換算為港元、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則已按匯率1港元=0.1287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以新台幣計值之金額則已按匯率1港元=新台幣3.7元換算為港元。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以及並無正式英文翻譯的英文譯文為非正式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彭少衍(彭先生) | 香港 新界 大埔 紅林路1號 滌濤山洋房10號 | 中國 |
| 關麗雯(彭太太) | 香港 新界 大埔 紅林路1號 滌濤山洋房10號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黃慧玲 | 香港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第5座 17樓B室 | 英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李祿兆 |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維景灣畔1座 21樓E室 | 英國 |
| 鄧聲興 | 香港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 15座12樓D室 | 中國 |
| 徐南雄 | 香港 新界 東涌 映灣園15座 21樓B室 | 中國 |

附註：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內披露。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參與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320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3201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24樓C室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3201室

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6室(附註)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有關業務營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5樓

香港法例(有關法規監管):
翟氏律師行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1904室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
A棟10樓
郵編518026

台灣法例：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台灣台北市
南京東路二段125號
偉成大樓7樓

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03室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物業估值師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樂街5號
永安祥大廈
15樓A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11號 科技中心12樓B室 |
| 公司網站 | <u>www.hinsanggroup.com</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蔡叔文 (FCPA, FAIA)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康盛花園 1座6樓E室 |
| 授權代表 | 關麗雯 香港 新界 大埔 紅林路1號 滌濤山洋房10號 蔡叔文 (FCPA, FAIA)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康盛花園 1座6樓E室 |
| 合規顧問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 審核委員會 | 李祿兆 (主席) 鄧聲興 徐南雄 |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徐南雄 (主席)
關麗雯
李祿兆
鄧聲興

提名委員會

鄧聲興 (主席)
關麗雯
李祿兆
徐南雄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附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富域」)為本公司上市財務顧問。富域之角色為協助本集團與專業人士溝通，並就本集團之發售架構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建議。

富域之角色有別於保薦人之角色，富域之角色較專注於提供有關受金融市場支持之未來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保薦人之角色為確保上市申請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之要求。保薦人已履行其本身之盡職審查及承擔上市活動之全部責任。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公開的辦公室資料來源、其他行業資料來源、BMI研究報告及來自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之來源乃有關資料之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有關BMI

我們委託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BMI**」)提供報告以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費用為156,000港元。特別是(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之所有數據均根據或來自BMI研究報告。BMI根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資料來源、行業刊物及由獨立第三方來源進行的研究所得的市場及競爭形勢數據編製該報告。本節所載的統計數字及市場預測部分摘錄自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所發出的研究報告。

有關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lc.(「**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於1972年創立，為一家私人業務信息供應商。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網站指出，該公司目前於全球僱用超過1,000名分析師及顧問，彼等於80個國家搜集市場資料，製作消費者行業市場報告、參考書籍、公司簡介、當前市場數據及市場預測。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涵蓋消費者保健行業，並定期出版此行業之報告。每份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行業報告乃基於多種調查技術編製，包括初步調查、實地考察及行業訪問。主要調查及分析資料來源包括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其他官方國際資料來源、國家及國際專業貿易出版刊物、國家及國際貿易協會、行業研究組、主要製造商、分銷商、零售商及供應商出版之報告、多個網上數據庫、傳媒報導、公司年報及獨立分析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來自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資料乃摘錄自並非由BMI委託之報告，並於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一般業務過程中編製。

未來預測

部分從由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發出的研究報告摘錄的分析性結論涵蓋未來預測。保薦人及我們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此等資料屬可靠、準確及不含誤導成份：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為一間聲譽昭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在其專業範疇內擁有廣泛經驗；及
- 儘管由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發出的研究報告構成有關香港的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的發展的預測，惟其並不包括對本公司的未來表現的預測。

緒言

我們主要從事多個品牌下多種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的發展、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以及主要位於中國及其次位於台灣、澳門及馬來西亞的分銷商。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香港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40.7百萬港元、212.6百萬港元及221.6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各個年度收入之約94.5%、90.4%及87.5%。

香港消費市場

香港的零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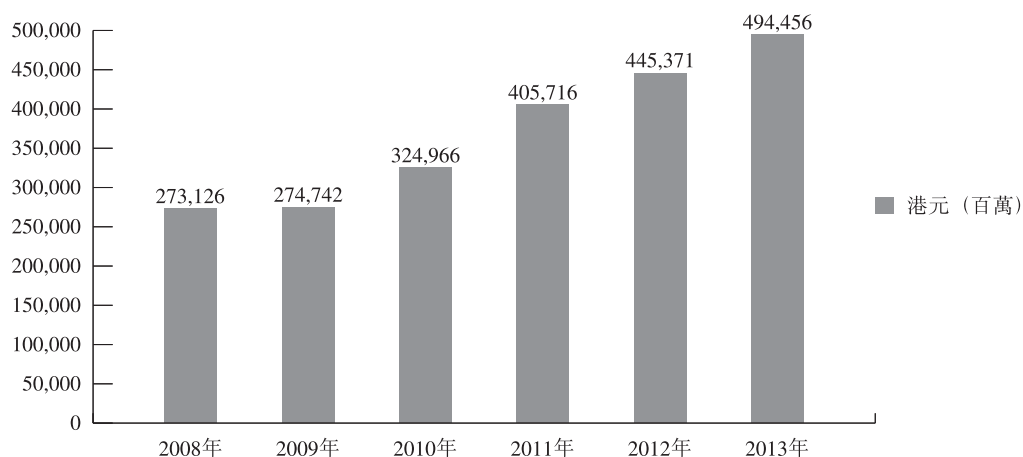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資料，香港之零售銷售額由2008年約273,126百萬港元增至2013年約494,45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儘管2008年下半年出現經濟危機以及2009年經濟下滑，香港之零售銷售額於2008年至2009年仍能錄得約0.6%之增長。於2010年，香港零售銷售額進一步增至324,966百萬港元，較2009年按年增長18.3%。於2011年至2013年，香港的零售銷售額進一步穩步增長。

選擇性零售銷售額數字包括(i)藥物及化妝品；及(ii)超級市場內之個人護理產品、家居產品及其他貨品。與整體零售銷售額數字相似，選擇性零售銷售額數字於同期由2008年約24,925百萬港元升至2013年約47,36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選擇性零售銷售額未有受2009年之經濟下滑影響，與2008年相比於2009年錄得約9.4%之顯著增長。於2010年，選擇性零售銷售額進一步增至約31,449百萬港元，較2009年按年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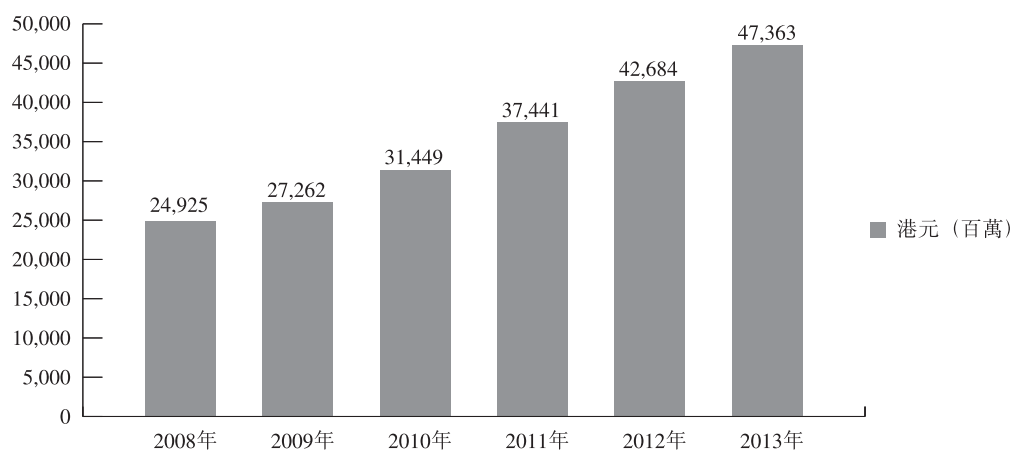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15.4%。於2011年至2013年，香港的選擇性零售銷售額進一步穩步上升。整體零售銷售額數字及選擇性零售銷售額數字均顯示香港零售市場於2008年至2013年間前景向好。

香港零售銷售額



香港選擇性零售銷售額



| | <u>2008年</u> | <u>2009年</u> | <u>2010年</u> | <u>2011年</u> | <u>2012年</u> | <u>2013年</u> |
|---------------------|--------------|--------------|--------------|--------------|--------------|--------------|
| 零售銷售額(百萬港元) | 273,126 | 274,742 | 324,966 | 405,716 | 445,371 | 494,456 |
| 年增長率 | | 0.6% | 18.3% | 24.8% | 9.8% | 11.0% |
| 選擇性零售銷售額 (百萬港元)* | 24,925 | 27,262 | 31,449 | 37,441 | 42,684 | 47,363 |
| 年增長率 | | 9.4% | 15.4% | 19.1% | 14.0% | 11.0% |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 選擇性零售銷售額數字包括(i)藥物及化妝品；及(ii)超級市場內之個人護理產品、家居產品及其他貨品。

香港消費市場之主要帶動因素

香港消費市場深受中國旅客影響。於2003年，中國政府推出個人遊計劃（「個人遊計劃」），允許中國選定城市的居民以個人身份到香港旅遊。在個人遊計劃推出前，中國居民僅可以商務簽證或旅行團方式到香港旅遊。

在個人遊計劃實施前，2002年及2003年到訪香港的中國旅客人數分別為6,825,199人及8,467,211人。於2004年，即個人遊計劃實施後首個完整年度，中國旅客人數增至12,245,862人，較上一年度躍升約44.6%。中國旅客人數於2013年升至約40,745,000人，2004年至2013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更重要的是，中國旅客僅佔2003年旅客總人數約54.5%，但該比率已於2013年增至約75.0%。

中國旅客於香港之總購物額佔2013年香港總零售銷售額約34.2%。中國過夜旅客於2013年在香港的人均消費約為8,813港元，人均消費為來自其他國家的過夜旅客中最高。就不過夜旅客而言，中國旅客於2013年於香港的人均消費約為2,721港元，亦為來自其他國家的不過夜旅客中最高。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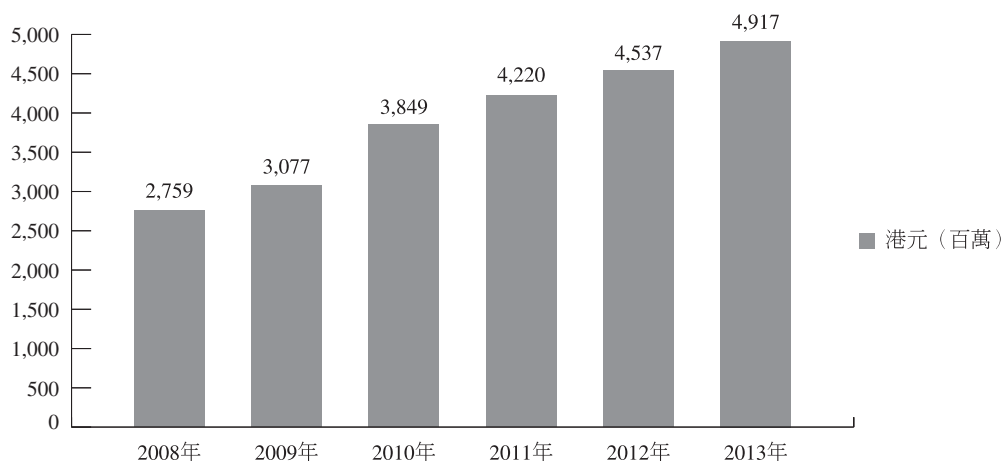
個人遊計劃下的中國旅客佔香港整體中國旅客及整體所有國家旅客之重要份額。更重要的是，憑藉中國旅客於香港的上述平均消費，中國旅客推動了香港的經濟，尤其是零售業。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將讓香港之消費市場繼續受惠。

香港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

近年，隨著香港人越趨富庶及生活水平提高，彼等更關注生活並尋求改善健康之方法。香港的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包括兒童專用維他命及食用補品、補藥及瓶裝營養飲料。該等產品可包含草本或非草本成分，或兩者均包含在內。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資料，香港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規模於2013年攀升至約4,916.8百萬港元，過去五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

香港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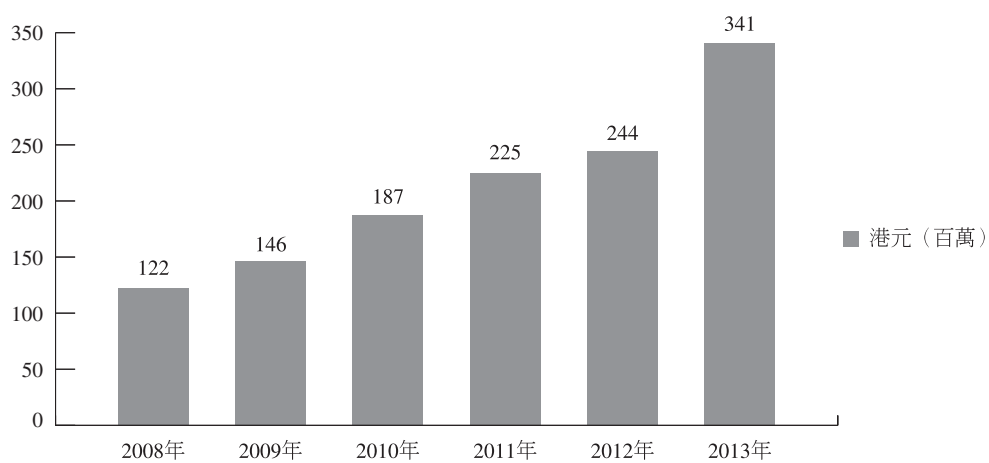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由於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有所提升及對不同類型的健康補充食品之效用更為了解，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預計，維他命及食用補品市場在名義上將於2018年前達約6,666.4百萬港元，即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兒童專用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為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之其中一個分部。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資料，市場規模於2013年達至約341.0百萬港元，過去五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9%。

香港兒童專用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銷售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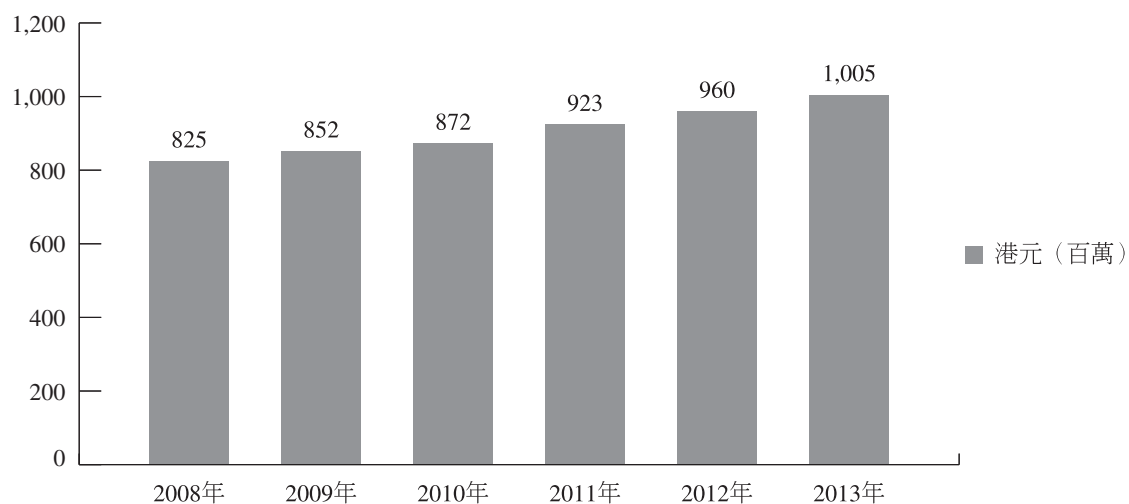
香港的出生率較低，生活水平及健康意識較高，而現今的家長之教育水平有所提升，對子女寵愛有加，願意在生活各方面（尤其與健康有關）將最好的給予子女。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預計，市場在名義上將於2018年前達約553.4百萬港元，即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

香港的洗浴及沐浴產品市場

廣義之洗浴及沐浴產品市場包括各式各樣之產品，常見者有沐浴露及洗澡液或較陌生之浴鹽及衛生濕紙巾。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資料，洗浴及沐浴產品市場於2013年攀升至約1,005.1百萬港元，過去五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香港洗浴及沐浴產品市場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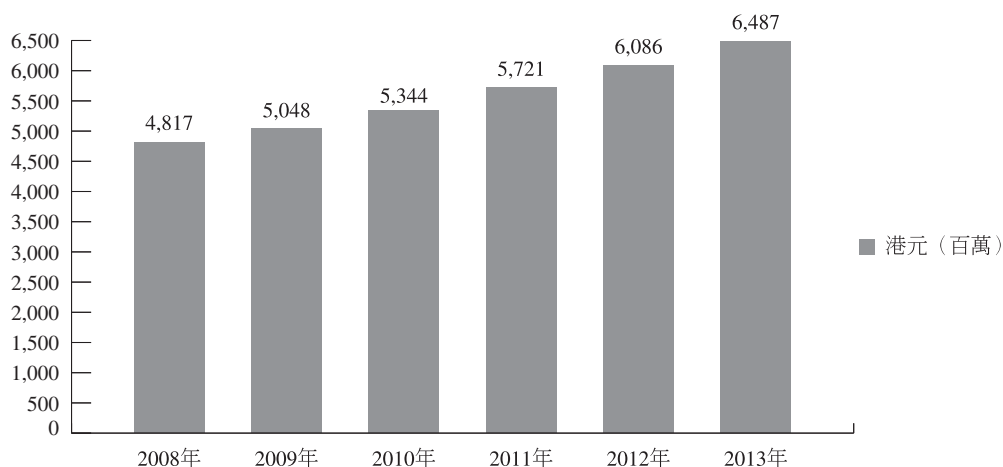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香港護膚產品市場

護膚產品市場有各式各樣之產品，包括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手部護理產品。根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香港護膚產品市場於2013年攀升至約6,486.7百萬港元，過去五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

香港護膚產品市場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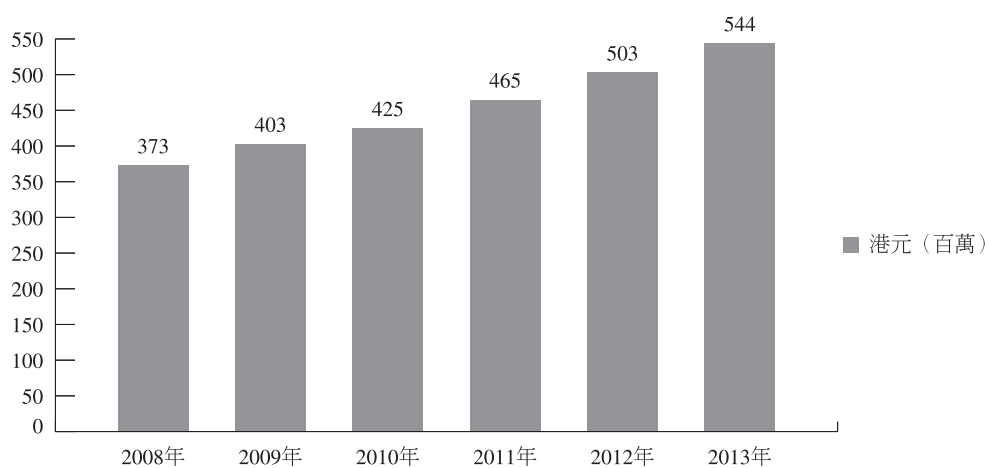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對以天然資源(如植物及海藻)提煉之成分製成之護膚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原因是消費者一般認為此等產品比以配方成分製成之產品較為健康。

香港護膚產品市場之面膜產品分部於2013年達至約543.7百萬港元，過去五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

香港面膜分部銷售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此外，預期面膜產品分部將繼續增長，原因是消費者使用面膜作美容程序之補充，且預期各公司將推出更多有不同功能(如緊緻等)之面膜種類。

競爭勢態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消費品行業經營業務。一般而言，市場為消費者提供豐富的選擇。然而，我們的業務表現出若干獨特性，因我們經營三個分部，包括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一站式店舖業務模式為特色)、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並提供多元化之產品組合，涵蓋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健康補充食品及家居產品。地理上，我們專注於香港市場，並擴展至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中國、澳門及台灣等)。就此而言，以規模及性質論，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可媲美相關統計數字及與我們業務相比之直接競爭對手。以下是我們部分主要產品及品牌之競爭勢態。各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市場規模資料全部摘錄自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代表零售價值之調查數據。

香港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競爭勢態

香港維他命及食用補品市場的特點是由眾多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該等產品在(其中包括)聲稱功效、原材料、劑型、品牌和市場定位上各有不同。用於該等產品的原材料包括化學品、生物製劑、中草藥和其他物質。劑型包括藥片、膠囊、飲料、口服液和粉末。由於市場上林林總總的產品，一家公司一般專注於幾類產品。我們主要專注於兒童專用維他命及食用補品。

香港整體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於2013年，三大品牌約佔香港行業銷售額43.2%，即「優莎娜」(30.0%)、「維特健靈」(7.2%)及「紐崔萊」(6.0%)。儘管「優莎娜」佔據市場領導地位，但仍未壟斷市場。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我們的「衍生」品牌之市場份額約為3.8%，居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香港市場之第六位。

本集團「衍生」品牌為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香港兒童專用維他命及食用補品市場分部之市場領先者，市場份額約為53.6%。

其他四大品牌為「Kawai」、「優莎娜」、「善存」及「維特健靈」，合共佔行業銷售額約33.4%，而彼等於2013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6.9%、10.5%、4.0%及2.0%。

行業概覽

於2011年及2012年，衍生亦為上述香港市場分部之市場領先者，其市場份額分別為42.4%及38.7%。

香港洗浴和沐浴產品市場競爭勢態

洗浴和沐浴產品行業之進入門檻一般較低，因此市場非常分散。除功效及品質外，價格及品牌認知度亦在消費者選擇中扮演關鍵角色。2013年「滴露」及「多芬」為香港市場領先者，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2.0%及9.6%，隨後是「麗仕」(7.5%)、「莊臣」(7.2%)及「威露士」(7.1%)。

本集團各品牌(包括「澳雪」、「櫻雪」、「花世界」、「滋采」及「安高」)洗浴及沐浴產品2013年之香港總市場份額約為3.0%。該等品牌之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載列如下：

本集團主要品牌於香港洗浴及沐浴產品市場之 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 品牌 | 市場份額 | 市場排名 |
|-----|-------------|------|
| 澳雪 | 1.5% | 第12名 |
| 花世界 | 0.6% | 第20名 |
| 櫻雪 | 0.6% | 第21名 |
| 滋采 | 0.2% | 第28名 |
| 安高* | 0.1% | 第34名 |
| 合計： | <u>3.0%</u> | |

附註：註有「*」號的品牌為我們的自家品牌。除該品牌外，本集團為其他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此等產品經常在香港媒體宣傳及在連鎖超市、連鎖個人護理產品店及連鎖藥房有售。因此，此等品牌在香港已是家傳戶曉。

香港護膚產品行業競爭勢態

護膚產品市場有各式各樣之產品，包括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手部護理產品。本集團在此行業主要專注於面膜。

行業概覽

2013年跨國品牌仍然主導香港的護膚市場。五大品牌為「SK-II」、「資生堂」、「Estée Lauder」、「蘭蔻」及「蘭芝」，佔行業銷售額約27.6%，市場份額分別為7.0%、6.4%、4.8%、4.8%及4.6%。該等品牌之間之市場份額差距不大，且概無任何一方有明顯優勢。

本集團各品牌(包括「美肌の誌」、「雪完美」、「白絲嬌麗」、「白詩」、「微泉」及「因為您」)護膚產品2013年之香港總市場份額約為0.7%(包括我們的自家品牌「美肌の誌」及「因為您」所佔的0.4%，以及餘下0.3%為其他並非由我們擁有但由我們獨家管理的品牌)。該等品牌之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載列如下：

本集團主要品牌於香港護膚產品市場之 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 品牌 | 市場份額 | 市場排名 |
|-------|-------------|------|
| 美肌の誌* | 0.4% | 第34名 |
| 雪完美 | 0.2% | 第40名 |
| 白絲嬌麗 | 0.1% | 第49名 |
| 合計： | <u>0.7%</u> | |

附註：註有「*」號的品牌為我們的自家品牌。除該品牌外，本集團為其他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香港面膜分部市場與整體護膚市場特性相似，即跨國品牌仍然主導市場，五大品牌之市場份額差距不大，且概無品牌有明顯優勢。2013年此分部市場之五大品牌為「蘭芝」、「資生堂」、「SK-II」、「Olay」及「Fanci」，合共佔行業銷售額約42.1%，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0.6%、8.9%、8.6%、7.1%及6.9%。

行業概覽

本集團各品牌(包括「美肌の誌」、「雪完美」、「白絲嬌麗」、「白詩」、「微泉」及「因為您」)面膜產品2013年之香港總市場份額約為6.9%(包括我們的自家品牌「美肌の誌」及「因為您」所佔的4.4%，以及餘下2.5%為其他並非由我們擁有但由我們獨家管理的品牌)。該等品牌之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載列如下：

**本集團主要品牌於香港面膜產品市場之
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 品牌 | 市場份額 | 市場排名 |
|-------|-------------|------|
| 美肌の誌* | 4.4% | 第6名 |
| 雪完美 | 1.5% | 第17名 |
| 白絲嬌麗 | 0.9% | 第25名 |
| 微泉 | 0.1% | 第28名 |
| 合計： | <u>6.9%</u> | |

附註：註有[*]號的品牌為我們的自家品牌。除該品牌外，本集團為其他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我們的董事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BMI研究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之資料。

原材料及成品採購價格波動

香港經濟的通脹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升，同時，本集團之原材料及成品採購價格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各類型及品牌產品市場的競爭程度，以及與供應商磋商的能力。倘本集團已達至規模經濟，則有機會透過大量採購及發出大額訂單以緩和採購成本的上升。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多個品牌各式各樣之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健康補充食品及家居產品，故若干產品的採購價格無可避免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不同幅度之增加或減少。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免責聲明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資料乃摘錄自由獨立市場研究供應商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研究編製的報告《香港美容及個人護理》及《香港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由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獨立達致的數據、研究意見或觀點並不構成具體行動指引。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因此主要受到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所限制。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一段所載列的該等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營運的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自2007年10月23日起已於中國設立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就其於中國營運的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自2010年8月6日起已於台灣設立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台灣的附屬公司已就其於台灣營運之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香港、中國及台灣法例及法規之若干重大方面，而該等法例及法規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

香港

我們部分產品被劃分為中成藥而其他則被劃分為非中成藥。中成藥與非中成藥之間的主要分別在於其成分及所聲稱的效用。中成藥僅可由以下成分組成：(a)任何中草藥；(b)中國人慣常採用的任何草藥、動物或礦物源材料，其應記載於中藥經典或典籍，包括(但不限於)藥典；或(c)上文所提述之任何藥物及材料。因此，中成藥應嚴格遵守相關註冊證明書內之指引進行製造，而相關指引則參考藥典。

效用方面，中成藥聲稱可用於任何疾病之診斷、治療、預防或舒緩或調節人體機能狀況，而非中成藥則不能聲稱擁有任何該等治療或預防之效用。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營運有關的重大法律及規例的概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的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載列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五部(「公眾衛生條例」)及其下之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賣方須確保彼等之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有關食品安全、食品準則及標籤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涉及於香港銷售及分銷健康補充食品，本集團須遵守公眾衛生條例。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之食物或藥物。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除同一條例第53條之若干免責辯護外，倘賣家售賣任何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之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賣家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按照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士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卻不宜供人食用之食物，或任何擬供人使用但卻不宜作該用途之藥物，即屬犯罪。違反第54條之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之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之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之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之標籤，該人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之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之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之宣傳品，該人即屬犯罪。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下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規例」)載有食物廣告及標籤之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例規定，食物及藥物之生產須達到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指明之標準。

任何人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等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規例要求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及本集團所出售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依照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所訂明之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附表3載有列明產品名稱或稱號、成分、「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之日期、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製造商或包裝商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數量、重量或體積之標籤規定。此外，該附表亦包括對預先包裝食物所加上之標記或標籤之適當語言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被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按照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規例，一般本集團所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須以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一部所指明之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含量之標記或標籤，而產品標籤上或產品任何廣告內之營養聲稱(如有)則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之第二部。違反該等規定可被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本集團產品廣告亦受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規管。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限制某些與醫藥及健康事宜有關的廣告。

按照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除非獲有關當局正式授權，否則不得刊登或導致刊登可能導致使用任何藥物、外科工具或治療用作下列用途的任何廣告：

- (1) 治療或預防任何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所指明之疾病或病理情況(該附表第2欄所指定之目的除外)；及
- (2) 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所指明之任何目的治療人類。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所列之若干疾病及病理情況包括寄生疾病、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胃腸病、神經系統疾病、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肌與骨骼系統疾病、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及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之列表載有為下列目的對人類作出之治療：

- (1) 通經、醫治經閉、遲經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
- (2) 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育能力，或恢復失去之青春；及
- (3) 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布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布為該產品作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4第1欄所指明之聲稱或任何類似之聲稱之廣告，但根據該附表第2欄的條文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

任何人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3B或4條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由於本集團於不同渠道刊登廣告宣傳其產品，廣告內容須遵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3B條。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留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不合規記錄。有關不合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一段。

中醫藥條例

中醫藥條例旨在就中醫的註冊、中成藥的註冊、中藥業者的領牌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

中成藥的註冊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19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進口或管有未向中藥組註冊之任何中成藥。中成藥的註冊申請須以中醫藥條例第121條訂明的方式向衛生署提出。

任何人違反中醫藥條例第119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中成藥之註冊要求乃按照(其中包括)所申請之中成藥註冊類別而決定。根據成分組合、用途及銷售歷史，中成藥之註冊類別分為「固有藥類別」、「非固有藥類別」及「新藥類別」三種不同類別。不同的類別有不同的註冊條件，故於註冊申請時須提交不同的文件。屬「固有藥類別」及「非固有藥類別」的中成藥，其申請人可選擇三個組別中任何組別申請註冊。然而，屬「新藥類別」之中成藥，由於它們的成分組合、用法、主治、劑型等皆可能與傳統有別，故需要有現代科學理據的支持以確保它們的安全及成效，因此必須按特定的註冊條件申請註冊。

有關本集團已註冊為中成藥之產品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規定須予註冊之自家品牌保健產品」一段。

中藥業者的發牌

根據中醫藥條例，中藥業者須取得中藥組發出的牌照。

中醫藥條例第131條規定，任何人如無製造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之處所的地方，則不得製造任何中成藥，不論該中成藥是否已註冊。

中醫藥條例第134條規定，任何人如無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之處所的地方，不得藉批發方式銷售或分銷任何中成藥；或為批發而管有任何中成藥。

本集團已取得中醫藥條例下的批發商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牌照及批准」一段。

標籤規定

中醫藥條例第143條規定，除非產品之包裝以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否則不得於香港銷售該中成藥。

《中藥規例》第26條(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藥規例」)訂明中成藥標籤上須予列明的詳情以及列明之方式。須於中成藥標籤上予以註明的細項中註明藥品之生產國家或地區。

說明書之規定

中醫藥條例第144條規定，除非產品銷售時有符合已訂明規定之說明書，否則中成藥不得於香港銷售。有關規定載於中醫藥條例第28條。

根據中藥規例第28條，說明書應列明(其中包括)藥物名稱、活性成分及其份量、註冊許可證持有人名稱或製造商名稱、藥物用量及使用方法、功能或藥理作用、貯存指示及包裝規格說明等詳情。而主治用途、禁忌、副作用、毒性作用及預防措施亦應盡可能包括在說明書內。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香港出售之藥劑產品及藥物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項下各規例所監管，包括(其中包括)《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1及第26條《監管毒藥表規例》(香港法例第138B章)所列的若干毒藥之銷售。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8A條禁止已註冊人士以外的任何人以藥劑製品及藥物進口商或出口商身分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批發已註冊藥劑產品衍生采瞳睛亮眼藥水，故本集團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規管。

藥劑製品之註冊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要約出售或分銷，或為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而管有任何藥劑製品或物質，除非該製品或物質已註冊。

任何人違反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條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有關本集團已註冊藥劑製品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開發分部—法律規定須予註冊之自家品牌保健產品」一段。

藥劑製品批發商之牌照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25條規定，除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僅銷售自家製造的藥劑製品之持牌製造商外，任何人不得以批發經營出售或供應方式，在任何處所銷售或從任何處所供應由毒藥組成或含有毒藥的物質或物品，但如該人持有就該等處所而發出之毒藥批發牌照，則屬例外。

本集團已於2014年1月2日取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項下的毒藥批發牌照，有效期至2015年1月1日。

標籤規定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1條訂明藥劑製品的容器上加上標籤之詳情。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8A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或供應任何藥物，除非該藥物已加上標籤標明有關用量、用法及用藥頻率之詳情，而該等詳情是以清晰可讀的中文及英文印出的。

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記錄及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健康補充食品，本集團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的規定。

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進行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之人士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

任何人於未經登記的情況下進行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本集團已登記為食物安全條例下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批准」一段。

與食物變動有關的記錄規定

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以下資料：

- (1) 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
- (2) 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 (3)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
- (4) 有關食物的描述。

有關記錄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72小時內根據本條作出。

任何人未能遵守記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及其項下之附屬法例監管進口至香港及由香港出口之產品。

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除非已獲工業貿易處處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之正式牌照，否則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附表1所指定之物品概不得進口。據此，前述附表1所列的中成藥及藥劑製品進口受牌照控制所規限，並須取得正式之進口牌照。

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出口任何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定之任何物品至附表對應第3欄所指定之地方，除非已獲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行出口牌照。據此，前述附表2所列的中成藥及藥劑製品出口受牌照控制所規限，並須取得正式之出口牌照。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之貨品之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出售的所有產品及補充品均須遵守該條例下之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項目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之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之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人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分節所載列，本集團為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及所有人。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之權利自該商標之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之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於同一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說明。

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之侵權事件，註冊商標之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之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之侵權法律程序。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之損失之證據。

版權條例

現時於香港有效之《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自1997年6月27日起生效。版權條例經不時審閱及修訂，為獲認可類別之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於互聯網上向公眾發佈之作品提供全面保障。

於設計其產品包裝時，本集團可創作符合版權保障的原創藝術作品(例如繪畫)或文學作品(例如文本)，無需註冊。版權受侵犯時可提出民事訴訟。

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若干消費品之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之目的，訂定條文。

本集團之產品(除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下指明不包括的食物、藥劑製品及中成藥外)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監管。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規定，在考慮到下列所有情況後，消費品須合乎合理之安全程度，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之形式，及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之用途、就該產品所採用之任何標記、就該產品之存放或使用所給予之指示及警告、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布之合理安全標準及是否有合理之方法使該產品更為安全。

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1)條，任何消費品包裝上或張貼於包裝上之任何標籤或附於包裝內之任何文件包含有關於消費品安全存放、使用、食用或處置之警告或警誡，有關警告或警誡必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該等警告或警誡，按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2)條所規定，必須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a)消費品；(b)消費品之任何包裝；(c)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d)附於包裝內的文件之顯眼處。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以下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之適用性。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彼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

中國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目前之業務及營運並不受任何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特別規管，亦無責任投購有關中國環境的任何行業特定保險。下列為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之重大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其賺取

之盈利及其他法律權利及利益均受保護。而外國投資者可移轉從外資企業賺取之海外盈利及其他合法盈利，及任何企業清盤後保留之其他資金。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監察及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而相同之程序將於作出任何修訂時適用。外資企業之分立、合併或註冊資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獲監察及審批機關之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企業須委聘中國合資格核數師編製資本認證報告。監察及審批機關批准後，企業須向工商管理局註冊。

有關保健食品分銷之監管制度

中國政府已設立監管制度及頒佈一系列法例及規定規管保健食品行業。根據該監管制度，保健食品須遵守特別規定。2009年6月1日前，食品行業之監管制度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及其行政及實施辦法，包括衛生部（「衛生部」）於200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6年6月1日生效之《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已於2010年5月1日廢除）。

2009年6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被廢除，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定，保健食品行業受國務院另行制訂之具體辦法嚴格監管。國務院現時正基於已發佈向公眾諮詢、初步名為《保健食品監督管理條例》之初稿草擬有關保健食品行業之具體措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有關該等措施發佈日期之正式通知。由於該等具體辦法尚未頒佈，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所頒佈規管保健食品行業之行政措施仍然有效，主要包括衛生部於1996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6年6月1日生效之《保健食品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規，從事保健食品分銷之實體必須向主管行政部門申請健康食品營運實體之食品分銷牌照及衛生牌照。

衍生行（深圳）已取得健康食品營運實體之食品分銷牌照及衛生牌照，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

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繳納之所得稅受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1991年7月1日生效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範。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之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之地方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之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之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免稅率15%徵收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之老城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免稅率24%徵收所得稅。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抵銷由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獲得百分之五十之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為闡明新所得稅法之部分條文，新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新所得稅法為於2007年3月16日前設立之企業在過渡期內提供若干減免。倘外商投資企業已根據法律及法規享受減免稅率，有關稅率將自2008年起計五年內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倘外商投資企業已根據法律及法規享受指定期限之免稅期，彼等可繼續享受免稅期直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獲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2008年將被視為首個獲利年度，企業將被視為於該年開始享受免稅期。

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置換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之情況下則為13%，乃視乎生產類別而定。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之法例及規例

外匯

由國務院頒佈之《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規。該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獲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於中國之外

商投資企業可未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購買外匯用於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惟須提供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在外匯管理局批准之限度內，彼等亦可保留外匯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之外匯交易受外匯管理局之規限並須獲其批准。

股息分派

於頒佈新所得稅法之前，規管外資企業所付股息分派之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外資企業僅可使用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累計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支付予境外投資者之股息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該規定已被新所得稅法廢止。新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之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之被動收入須按20%之標準稅率徵收預扣稅。然而，新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稅率由20%下調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自2007年1月1日起於中國生效。根據安排，倘若收受者為一家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之公司，則按不超過5%之預扣稅稅率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之股息徵收稅項。倘若收受者為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本之公司，則按10%之預扣稅稅率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之股息徵收稅項。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之企業收受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擁有權限制。

化妝品標籤管理規定

根據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之《化妝品標籤管理規定》，化妝品標籤應列出化妝品之名稱、實際生產及加工地點、生產商之名稱及地址、化妝品之生產日期、到期日、生產批號、淨含量、完整成分表、企業所執行之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企業標準以及已向相關部門備案之生產牌照標誌及編號。化妝品標籤必須含有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明。化

妝品根據產品需要或在標籤中難以反映化妝品全部資料時，應當載列額外說明。凡使用或保存不當容易造成化妝品損壞或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及安全之化妝品，必須標明注意事項及中文警告字句、儲存條件及安全性要求等資料。化妝品標籤中除註冊商標標籤外，其內容必須使用規範中文。

化妝品廣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1993年7月13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05年9月28日修訂）之《化妝品廣告管理辦法》，化妝品廣告不得包含遭禁止之內容（例如任何製法、成分、效用或性能虛假或誇大之名稱或陳述；以任何一方之名義保證達致任何成效或以暗示方式導致他人誤解其效用之聲明；誇大其醫療效用或誤用醫療術語；有貶低競爭對手產品內容；使用「最新創造」、「最新發明」、「純天然製品」及「無副作用」等絕對化語言；以及化妝品任何性能或功能之虛假或誇大陳述。否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視乎違反的嚴重性予以通報批評及處以罰款。

有關中國商標法的一般條例

註冊商標受1982年採納並於1993年及2001年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所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全國之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優先」原則。倘申請註冊之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商標（已成功註冊或通過初步審查及獲准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相同或者相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任何申請商標註冊之人士不得損害其他在先註冊人士的現有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因而擁有「一定知名度」之商標。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起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之商標提出異議。倘遭商標局決定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對商標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成為已註冊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商標註冊人享有其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惟僅限於在獲批准使用註冊商標的若干商品上使用該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由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倘若註冊人於有效期後須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重續註冊。倘重續申請獲批准，則商標再重續十年。

倘若(1)商標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為其他並無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的複製品、仿製品或譯本；及(2)商標可能誤導公眾或導致該馳名商標的註冊人的權益受損，則有關商標不得註冊及遭禁止使用。

有關釐定馳名商標的規定

根據中國商標法，釐定馳名商標須考慮下列因素：

- (1) 有關公眾對商標的認識程度；
- (2) 商標已使用的期間；
- (3) 該商標的任何宣傳期間、程度及地區範圍；
- (4) 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記錄；及
- (5) 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根據《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馳名商標」一詞指中國相關公眾廣泛認識及聲譽良好的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有關馳名商標的認定及行政工作。

馳名商標的有效期須由商標已獲確認為馳名商標的日期起至該商標的有效期完結或至該商標的馳名商標確認遭撤銷為止。下列均為證明該商標為馳名的證據：

- (1) 證明有關公眾認識該商標的材料；
- (2) 證明該商標的使用期間的材料；
- (3) 證明推廣該商標的期間、程度及區域的材料；
- (4) 證明該商標已受保護為馳名商標的記錄；

- (5) 證明該商標為馳名的其他材料，包括生產產量、銷量及附有該商標的產品賺取的盈利。

據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中國商標法及中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概無持有亦無申請註冊任何馳名商標。

有關深圳住房公積金之法規

根據於1992年8月1日頒佈之《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企業須為於深圳市有常住戶口之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未能應監管機關要求按時付款之企業，可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不等的罰款。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0年12月19日，衍生行(深圳)並無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為於深圳市有常住戶口之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確認，於上述期間，衍生行(深圳)有20名僱員於深圳市有常住戶口，而未付之供款金額為人民幣63,103.50元。

自2010年12月20日頒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起，《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已失效。

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衍生行(深圳)須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論其是否擁有深圳市常住戶口。企業須自2009年5月22日實施深圳市政府《關於印發深圳市住房公積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起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確認，其已於2011年2月15日為擁有深圳市常住戶口之現有僱員作出由2009年5月至2010年11月期間人民幣17,879元之供款，且自2010年12月起已為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自衍生行(深圳)註冊成立日期至2009年4月止須支付之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為人民幣18,119.00元，並可能遭罰款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不等。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本集團因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尚未接納支付於2009年5月前期間之住房公積金之申請，故尚未向其支付上述未付供款。鑒於未付供款及可能遭受之罰款，彭先生及彭太太已經向本集團作出彌償。除上述者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目前已符合相關住房公積金法例及法規。

台灣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營運有關之重大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於台灣的外商投資—外國人投資條例

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除該等已於台灣證券市場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註冊其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外，任何希望於台灣公司作出直接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申請僑外投資（「僑外投資」）。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機關將於向其他政府機構（如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諮詢後決定是否授出僑外投資申請。

已取得僑外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可將歸屬於已批准投資的年度純利、利息及現金股息匯回國內。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乃於1972年12月28日公佈並最後於2002年6月12日修訂，當中載明有關化妝品之定義、衛生、標籤及廣告等條文。

根據《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化妝品之定義為施於人體表面任何部分，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根據該條例，就進口任何含有醫療、毒性或烈性藥品之化妝品而言，必須向中央主管衛生機關申請進口牌照；就進口任何並不含有醫療、毒性或烈性藥品之化妝品而言，則無須申請進口牌照。進口牌照的期限有效期為五年，重續申請須於牌照期限屆滿前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項產品外，本集團之產品概無被分類為含有醫療、毒性或烈性藥品之化妝品，而本集團已就相關產品取得進口牌照。

於推廣或宣傳任何化妝品前，製造商或經銷商必須先將之提交予中央或市政主管衛生機關以批准化妝品上所載之所有文字、圖片及／或口頭聲明；並須於其後將批准函或證明書提呈予相關之大眾傳播機構以作檢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宣傳事項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取得其所有相關之批准及證明書。

緒言

於1996年，隨著衍生行(香港)註冊成立，我們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於香港創辦，衍生行(香港)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該等產品乃採購自特約經銷商及獨立商號，然後出售予香港之小型獨立藥房。業務乃以彭先生之個人儲蓄設立。

於1999年，憑藉其於貿易之經驗及完善之銷售網絡，我們成為「花世界」品牌沐浴露之獨家分銷商。自此，我們獲若干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以獨家基準於特定地區銷售及分銷其受歡迎之個人護理產品。除為彼等於指定地區之獨家分銷商外，我們亦負責於同區管理及發展其產品品牌。

於2004年，我們開始開發保健產品，包括我們「衍生」品牌項下之活絡油及口服健康補充食品。於2006年，我們亦開發我們之家居產品，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安高」品牌項下之殺蟲劑及驅蚊劑。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開始首次推出我們之自家品牌個人護理產品，其主要是「因為您」及「美肌の誌」品牌項下之護膚產品。

憑藉上述經驗，我們之業務大致可分類為三個業務分部，即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發並管理22個產品品牌，主要為個人護理產品；而我們已開發13個自家產品品牌(包括「太和堂」品牌，其商標我們已於2014年3月出售)，涵蓋一系列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有關本集團所開發或管理之品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所有分部分銷之產品品牌」一段。

根據BMI研究報告，本集團之「衍生」嬰兒及兒童維他命及食用補品於2011年至2013年在香港市場首屈一指。有關更多資料及數據來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態勢」分節。

自1996年起，我們之業務一直穩步增長，而我們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公眾形象，並獲潛在投資者、供應商及客戶認同，這將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帶來有利及互補之益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里程碑：

- | | |
|-------|-----------------------------------|
| 1996年 | 衍生行(香港)成立，從事買賣及分銷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 |
| 1999年 | 本集團成為「花世界」品牌沐浴露之獨家分銷商 |
| 2004年 | 本集團就本集團所開發之保健產品推出其自家品牌「衍生」 |
| 2006年 | 本集團就本集團所開發之家居產品推出其自家品牌「安高」 |
| 2008年 | 本集團就本集團所開發之個人護理產品推出其自家品牌「因為您」 |
| 2009年 | 本集團就本集團所開發之個人護理產品推出其自家品牌「美肌の誌」 |
| 2010年 | 本集團成為「閃新」品牌洗衣液產品的分銷商 |
| 2012年 | 本集團成為「安琪兒」品牌奶粉的分銷商 |
| 2013年 | 本集團成為「唯茵」品牌面紙產品的分銷商 |

公司歷史

下文載列我們之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以面值向初步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為繳足股份，並於同日以面值轉讓予衍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有13間附屬公司，其企業歷史簡介及其持股比例變動載列如下：

衍生控股

衍生控股於2006年9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獲發行及配發9,000股及1,000股股份。衍生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0年11月25日，衍生控股自彭先生及彭太太收購太和堂製藥及Beautymate之股份(轉讓詳情於下文「太和堂製藥」及「Beautymate」各段內詳述)，代價為衍生控股發行合共20,000股新股份予彭先生及彭太太。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因此，衍生控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30,000股股份，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擁有27,000股及3,000股股份。

於2010年11月25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轉讓其於衍生控股之27,000股及3,000股股份予衍富，代價為衍富分別以面值發行27,000股及3,000股新股份予彭先生及彭太太。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衍生控股成為衍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2011年10月20日，衍富轉讓於衍生控股之3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衍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生控股為我們之中介控股公司。

衍生行(香港)

衍生行(香港)於1996年6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280,000港元，分為2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全數已獲發行及配發，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獲發行及配發252,000股及28,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

於2006年9月26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就集團重組分別轉讓其於衍生行(香港)之252,000股及28,000股股份予衍生控股，各自之代價(以面值計算)為252,000港元及28,000港元。轉讓已於同日正式完成，並已結付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生行(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大部分商標及專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分節。衍生行(香港)於三個業務分部從事之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創生

創生於2001年4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各自獲發行及配發900股股份。

於2006年9月26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就集團重組各自轉讓其各自於創生之900股股份予衍生控股，代價(以面值計算)各自為900港元。轉讓已於同日正式完成，並已結付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生主要從事貨品買賣分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衍生行(深圳)

衍生行(深圳)於200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衍生行(香港)成立之外商企業，於註冊成立日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10年12月2日及於2013年11月5日，衍生行(深圳)之註冊資本分別增至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38,800,000元，並已完成相關政府批准及註冊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生行(深圳)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批發我們的「衍生」保健產品及「美肌の誌」護膚產品。

HM Advertising

HM Advertising於2007年12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880,000港元，分為8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全部已發行及配發予衍生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M Advertising之主要業務為制定及落實整體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以及為個別品牌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預備及控制年度預算。

太和堂製藥

太和堂製藥於2009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全部已獲發行及配發，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獲發行及配發9,000股及1,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

於2010年11月25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轉讓其於太和堂製藥之9,000股及1,000股股份予衍生控股，代價為衍生控股分別以面值發行9,000股及1,000股新股份予彭先生及彭太太。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太和堂製藥成為衍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於2010年11月25日，太和堂製藥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港元，每股面值1.00港元。衍生控股認購額外10,000股太和堂製藥股份，導致衍生控股持有太和堂製藥之20,000股股份。

於2010年，太和堂製藥獲授予有關一幅位於香港元朗的土地的租約，作興建廠房之用，以取得GMP證書。於計劃興建該工廠的過程中，我們慎重審閱及考慮業務重點及資源。最終，本集團決定不再進行該興建工程，惟專注於當時業務的核心優勢。由於我們微調業務策略，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已決定將太和堂製藥出售予一間由彭先生及彭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2013年7月3日，由衍生控股持有之太和堂製藥已發行股份乃透過實物股息形式按持股比例分派予其最終股東彭先生及彭太太，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因此，自2013年7月3日起，太和堂製藥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太和堂製藥於往績記錄期間至2013年7月2日尚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期間，太和堂製藥之主要業務為包裝由本集團開發及銷售之產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背景資料」一段。

太和堂

太和堂於2009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全部已獲發行及配發，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以面值獲發行及配發9,000股及1,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

於2010年11月25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轉讓其於太和堂之9,000股及1,000股股份予太和堂製藥，代價為太和堂製藥以面值發行合共10,000股新股份予衍生控股（為彭先生及彭太太之提名承配人）。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太和堂成為太和堂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太和堂製藥為衍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太和堂製藥之已發行股份已分派予彭先生及彭太太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太和堂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和堂因而由彭先生及彭太太實益擁有。

太和堂於往績記錄期間至2013年7月2日尚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期間，太和堂為個別零售商提供產品包裝服務。自2013年7月3日起，太和堂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日本因為您

日本因為您於2008年6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獲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

於2010年11月25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轉讓其各自於日本因為您之1,000股股份予衍生行(香港)，名義代價為1.00港元。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日本因為您成為衍生行(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衍生行(香港)為衍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因為您以「因為您」的品牌從事護膚產品買賣及產品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因為您為不活動公司。

香港製藥廠

香港製藥廠於2008年7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獲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

於2010年11月25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轉讓其各自於香港製藥廠之1,000股股份予衍生控股，名義代價為1.00港元。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香港製藥廠成為衍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製藥廠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

香港製藥

香港製藥於2008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獲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

於2010年11月25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轉讓其各自於香港製藥之1,000股股份予香港製藥廠，名義代價為1.00港元。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香港製藥成為香港製藥廠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製藥廠為衍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製藥為一間控股公司。該公司擬主要從事開發醫藥產品。

香港製藥研究所

香港製藥研究所於2013年5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初步認購人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4年2月12日，衍生控股於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完成以面值轉讓1股香港製藥研究所股份後成為香港製藥研究所的股東。自此，香港製藥研究所成為衍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製藥研究所從事本集團產品的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製藥研究所為不活動公司。

Beautymate

Beautymate於2010年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獲發行及配發9,000股及1,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

於2010年11月25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轉讓其於Beautymate之9,000股及1,000股股份予衍生控股，代價為衍生控股分別以面值發行9,000股新股及1,000股新股份予彭先生及彭太太。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Beautymate成為衍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autymate主要從事網上銷售。概無任何Beautymate尚未取得而屬網上銷售所必須之特別牌照或許可證。

美肌之誌(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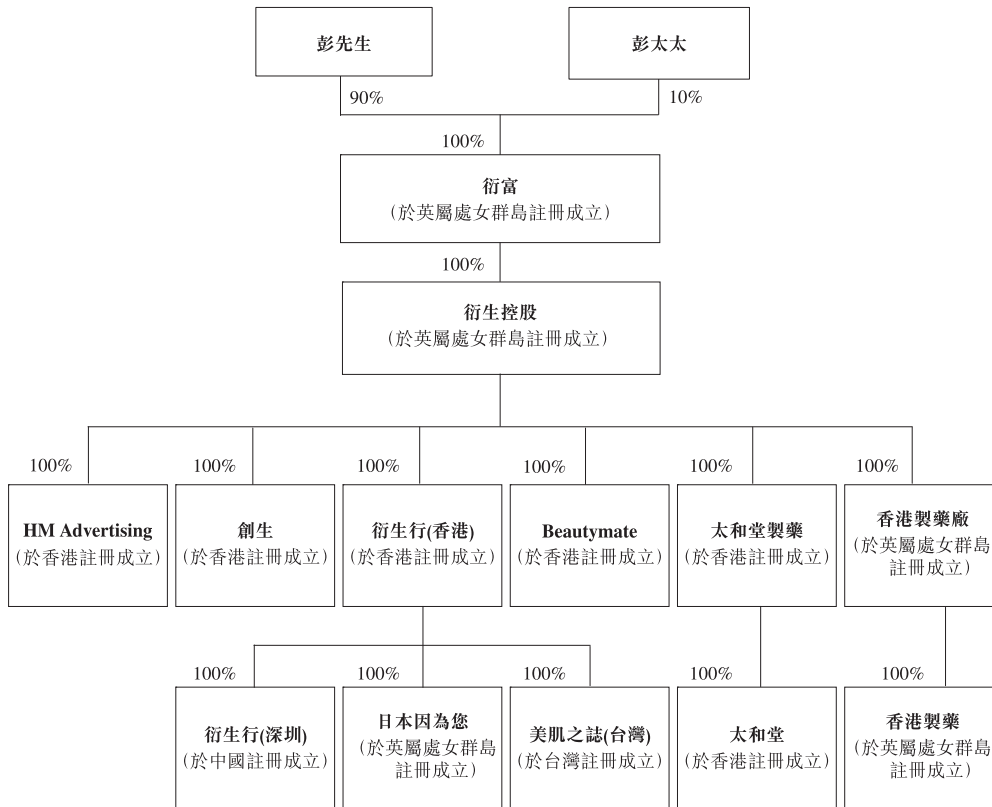
美肌之誌(台灣)於2010年8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註冊資本為新台幣8,000,000元，全部由彭太太出資。

於2010年11月17日，彭太太轉讓其於美肌之誌(台灣)之所有股權予衍生行(香港)，代價為1,841,750港元(為美肌之誌(台灣)註冊資本之概約金額)。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美肌之誌(台灣)成為衍生行(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衍生行(香港)為衍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1月4日，美肌之誌(台灣)之註冊資本增加至新台幣16,000,000元。於2011年7月5日，美肌之誌(台灣)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新台幣24,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肌之誌(台灣)之主要業務為在台灣批發我們的「美肌の誌」品牌之護膚產品。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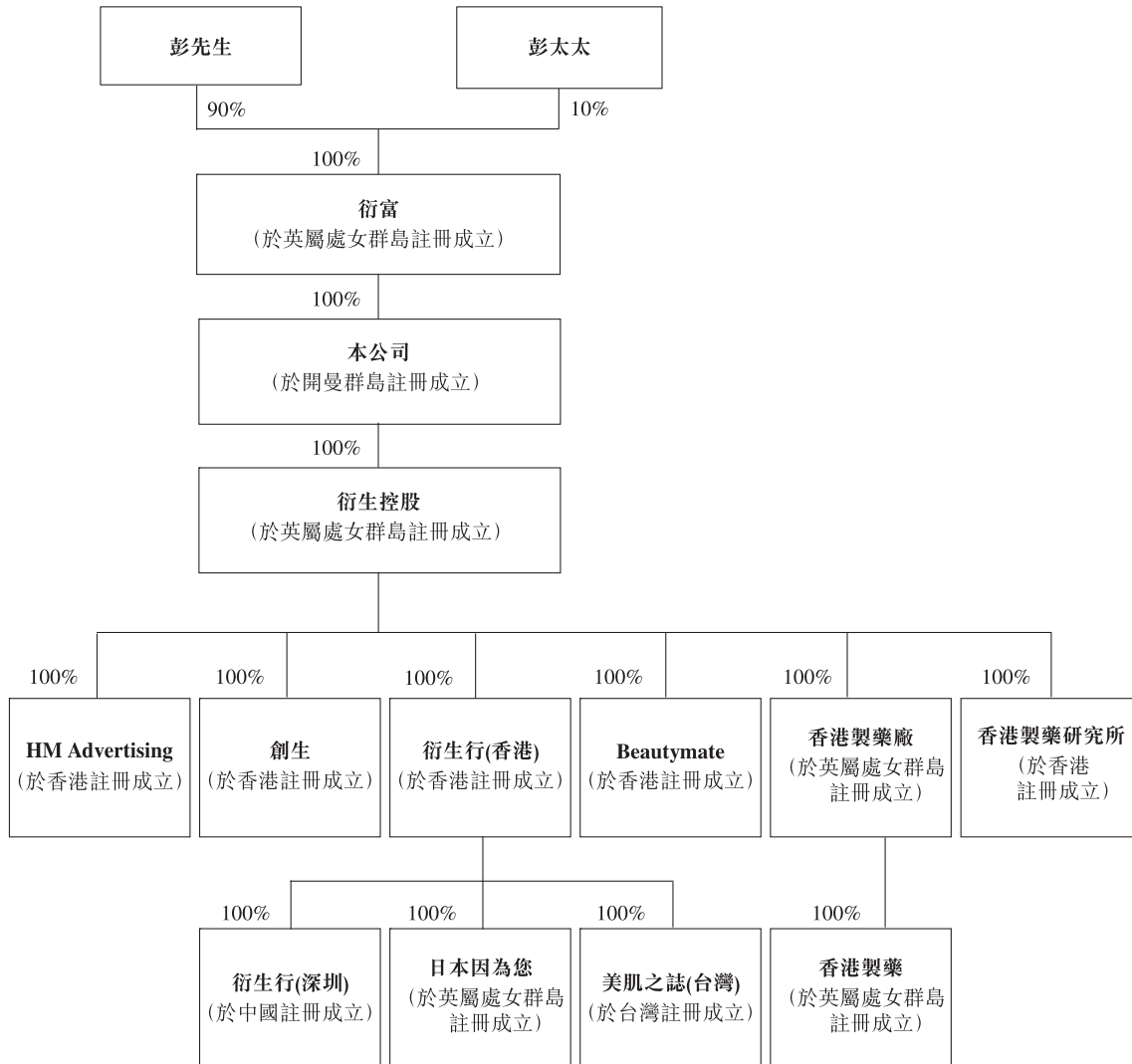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自衍富收購衍生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衍富；
- (b) 於2013年7月3日，衍生控股持有太和堂製藥之已發行股份乃透過實物股息形式按持股比例分派予其最終股東彭先生及彭太太。因此，太和堂製藥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和堂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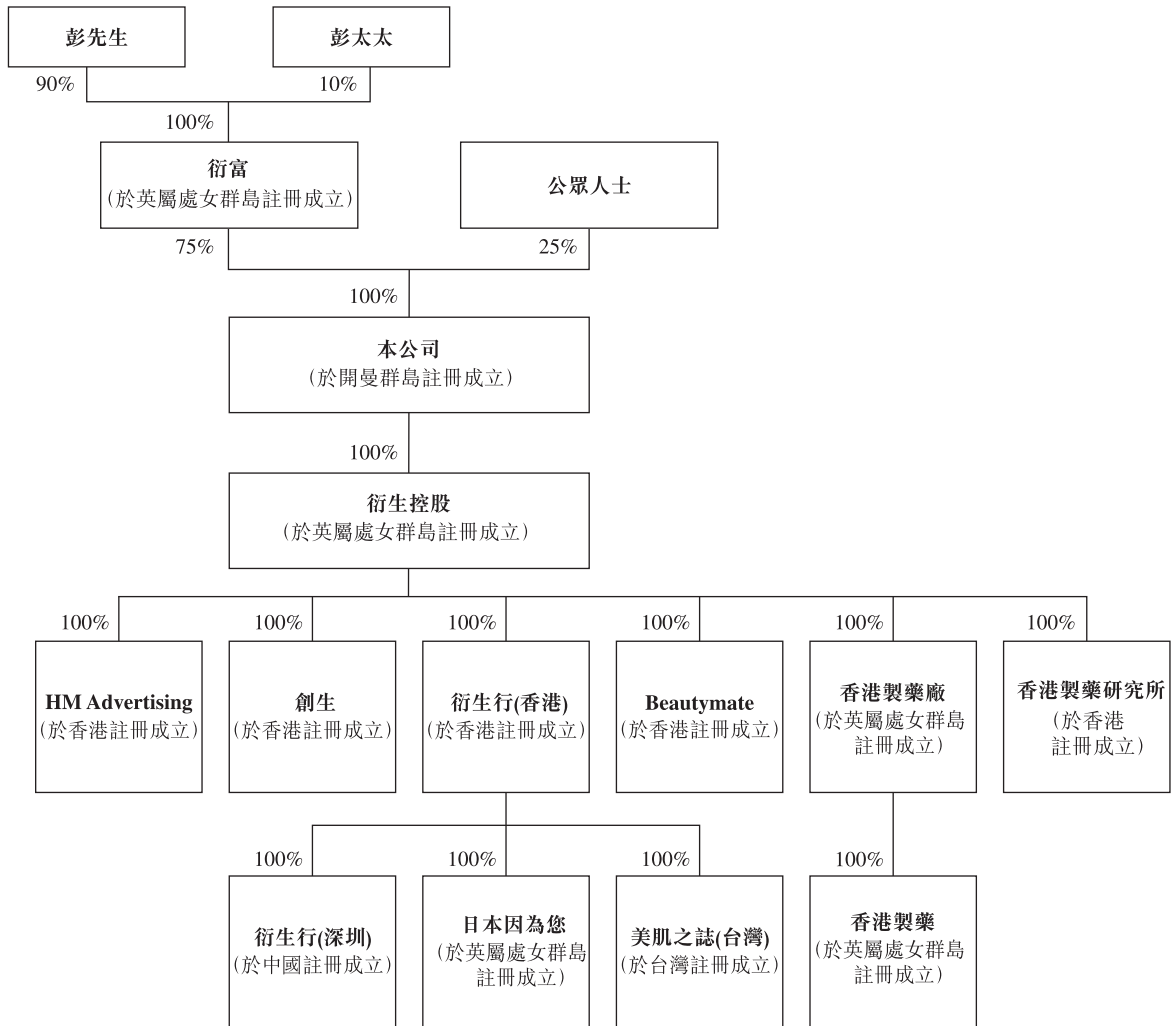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架構。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洗浴及沐浴露、洗髮露、護髮素及護膚產品)、保健產品(主要包括健康補充食品,包括但不限於兒童專用開奶茶、食用補品、開奶茶沖劑、營養飲料、感冒止咳沖劑、草本茶及活絡油)及家居產品(主要包括洗衣粉及消毒殺菌劑)。

該等產品為(i)我們向品牌擁有人採購之品牌產品; (ii)我們以自家品牌名義開發及分銷之產品; 或(iii)自特約經銷商、獨立商號、製造商或水貨商購買之產品。

當本集團於1996年成立, 我們從事銷售及分銷自授權經銷商及獨立交易商購買之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 並轉售予香港之小型獨立藥房, 並從而逐步於香港建立我們的銷售網絡。

約於1999年前後, 我們開始與數位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之若干中國流行個人護理產品之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合作。我們與該等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以按獨家基準主要於香港管理彼等之品牌以及銷售及分銷彼等之產品, 儘管根據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部份分銷協議, 我們亦獲准於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分銷其產品。我們於香港管理的最受歡迎的品牌包括「澳雪」、「雪完美」、「櫻雪」、「花世界」、「珍妮詩」及「迪西茵」。為拓展在該等品牌下該等個人護理產品的銷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該等產品委聘分銷商。

自2004年起, 我們開始以我們的「衍生」品牌開發保健產品, 包括藥油及口服健康補充食品(包括中成藥及非中成藥)。於2008年及2009年, 我們開始以「因為您」及「美肌の誌」的品牌推出自家品牌個人護理產品。同時, 我們亦開發家居產品, 主要為消毒藥水、殺蟲劑及驅蚊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將所有自家品牌產品之生產工作外包予香港、中國及台灣之外部製造商。儘管訂有外包安排, 我們於市場推出任何新產品前, 會透過(其中包括)採取嚴格之措施定期挑選及檢討外部製造商之表現及彼等為我們生產的產品的質量、定期檢查生產過程及向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工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廠商會檢定中心)或中國廣州分析測驗中心等具有認受性的評定中心遞交新產品的樣本進行品質測試, 以保障並維持我們產品之質量。

業 務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劃分為三大業務分部，即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我們的目標為向注重價格的消費者提供出色且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的分部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入 % | 千港元 | 佔收入 % | 千港元 | 佔收入 % |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 62,178 | 17.3 | 50,579 | 21.5 | 42,947 | 17.0 |
| 產品開發分部 | 112,222 | 31.1 | 123,282 | 52.4 | 188,851 | 74.6 |
| 貨品買賣分部 | 186,014 | 51.6 | 61,253 | 26.1 | 21,373 | 8.4 |
| 合計 | 360,414 | 100.0 | 235,114 | 100.0 | 253,171 | 100.0 |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之成功及未來前景有賴下列競爭優勢之結合：

一站式店舖業務模式

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我們向品牌擁有人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品牌管理及開發、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消費者喜好分析、開發銷售網絡、產品的物流及交付以及為品牌擁有人發展海外銷售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一站式店舖業務模式會透過(i)整合我們的產品之所有生產後服務及(ii)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品牌擁有人提供市場推廣服務而令我們擁有持續競爭優勢。本集團物流部在我們之一站式店舖業務模式中亦扮演重要角色，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流」分節。

我們所提供之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多元化組合

我們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之自家品牌或非自家品牌的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該等目標客戶為視乎其各自之健康狀況、年齡、性別及消費喜好而擁有各種需要之消費者。我們致力繼續令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種類更多元化及提升現有產品，務求緊貼消費趨勢。我們透過提供符合消費者喜好的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以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我們相信，此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將可有助減少我們對任何特定一類產品或品牌的依賴及顯示我們有能力在其他相關產品分部中識別及把握機會。

我們之銷售團隊會定期視察香港各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以緊貼最新消費趨勢及行為。我們亦與我們在香港以外的分銷商保持頻繁溝通。我們之銷售人員可得到市場及消費者之第一手資料，讓我們能夠收到市場意見及迅速回應當地市場需求。這對我們開發及維持特定品牌及其產品之形象和特質尤為重要。

我們致力於質量控制

在分別挑選品牌擁有人及供應商以供應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及產品開發分部的產品時，我們會考慮其定價、其服務和產品質量、GMP認證(就生產我們自家品牌的中成藥而言)及彼等是否通過ISO驗證(倘需要，包括產能、往績記錄及資歷以及其擁有之牌照)。我們亦已建立了一套嚴格之質量控制程序以採購及檢查原材料以及我們的供應商進行之生產程序。我們亦設有一個質量控制團隊，以透過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實地品質控制檢查，藉此監察供應商之表現，務求確定產品質量可符合我們的要求。

為保障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免遭假冒，本集團在我們的「衍生」品牌產品包裝上加上防偽特徵，例如雷射刻印標籤等，以保證產品質量及保持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之信心。我們相信，我們不斷實施嚴格的質量標準不但能確保我們產品之質量，並有助保持和提升我們之聲譽。有關我們之質量控制程序之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分節。

完善之銷售網絡

我們之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擴展並加快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打入香港本地市場和其他地區及國家的市場(主要為中國及台灣)的速度，並因此加強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在香港，我們透過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之龐大銷售網絡出售產品(包括自家品牌產品及非自家品牌產品)，該銷售網絡遍及大部分大型連鎖零售商以及於香港不同地區的個別零售商，該等店舖將我們之產品售予最終消費者。因此，即使以其自家品牌供應同類產品之不同品牌擁有人，亦會委任本集團為其產品在香港之唯一分銷商及品牌管理人，打入香港市場。本集團相信，我們完善之銷售網絡令我們有堅實之基礎，擴展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及非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繼而提升我們產品之市場認受性。此外，憑著我們與香港一些主要連鎖零售商之長遠鞏固關係，使我們能以較有利之價格取得其店內的當眼貨架位置。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取得當眼貨架位置向連鎖零售商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除於香港之銷售網絡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已在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及台灣委任分銷商分銷、銷售和營銷我們的產品，尤其是，我們「衍生」及「美肌の誌」品牌項下之自家品牌產品。因此，我們的產品能夠透過這些分銷商以最低的成本打入這些新市場。儘管上述分銷商於香港以外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是在香港達成大部分銷售（自2011年起分別向中國及台灣之連鎖零售商銷售「美肌の誌」產品除外）。產品乃於香港指定地點出售及交付予這些分銷商，且根據這些分銷協議應付我們之金額亦全部均在香港結算，因此，我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超過90%之收入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超過80%之收入均在香港市場產生。

多層面市場推廣策略

我們實行多層面之市場推廣策略以宣傳由我們為品牌擁有人管理的非自家品牌產品以及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我們於2007年成立HM Advertising，負責制定及實行整體市場推廣及打造品牌策略和製備每個品牌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年度預算。有關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分節。

根據銷售團隊提供之第一手資料，HM Advertising可取得有關香港消費者喜好、消費者購物情緒、我們在市場之競爭地位及我們的競爭對手之活動及市場趨勢等之最新資料。該等資料有助我們為我們之品牌擁有人、其產品及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制定度身訂造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之廣告開支及其他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9.1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

經驗豐富及投入之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

我們之管理團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之創辦人彭先生及彭太太），在香港之品牌管理和產品開發業務平均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之技術知識及營運經驗、與眾多行業人士之關係以及其對香港的健康相關產品行業及消費者喜好之見識和經驗能使我們對行業趨勢和技術發展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就此作出反應，並為我們的未來增長打好穩固基礎。

我們亦擁有一隊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成員在銷售個人護理及健康相關產品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之銷售團隊有105名僱員。我們定期為銷售團隊的現有和新聘員工進行培訓，確保該團隊了解有關保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最新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

我們之銷售團隊經常聯繫(i)我們之品牌擁有人，以加強我們對彼等之要求和需要的認識及反應，及(ii)我們之客戶(包括連鎖零售商、個別零售商及分銷商)，以加強我們對最新之消費者喜好及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之接受度的了解。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尋找與新品牌擁有人的業務合作機會

迄今為止，在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方面，我們明白到，產品組合及我們分銷品牌擁有人產品的銷售網絡均對我們作為卓越品牌管理人的長期成功而言為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透過與更多新品牌擁有人合作以擴充我們的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業務，藉此配合我們的擴展策劃。我們擬挑選於華南(特別於廣東省)擁有生產基地的新品牌擁有人，此乃由於我們的董事相信，與新品牌擁有人進行業務合作可(i)加強由我們管理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以及我們於香港的分銷網絡，並因此協助拓展我們在香港以外國家(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分銷網絡；(ii)由於彼等的生產基地鄰近香港，因而促進產品的滲透；及(iii)提高我們於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產品的質量亦為我們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成功的重要貢獻因素。我們將繼續就挑選品牌擁有人採納嚴謹方法，並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尋找品牌擁有人及新產品。此外，我們將不時動用根據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自我們的營運活動產生的內部資源以尋求與新品牌擁有人的業務合作機會。倘我們的董事認為若有需要及合適，我們將就地理位置及現時業務夥伴的不同業務線的市場潛力、盡職審查工作、市場推廣及廣告成本以及其他有關該業務合作的開支進行可行性調查及研究。

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鑒於亞洲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以及預期亞洲的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我們計劃透過與其他地區(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地區及國家，包括台灣、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擴展我們自家品牌的分銷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包括「衍生」及「美肌の誌」)於中國超過九個省份的銷售及分銷與超過40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隨著消費者對健康及食物安全的意識提高、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發展迅速以及中國的一孩政策，我們

預期個人護理產品及保健產品的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擴展。我們透過：(i)強調我們的品牌為香港著名品牌；及(ii)於中國以可負擔價格提供不同的自家品牌產品以迎合終端客戶不停改變的需求，藉此在中國國內個人護理及保健產品供應商之間脫穎而出。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中國的銷量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平均增長約28.8%。我們相信，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為具成本效益的渠道，以加快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於中國市場的滲透。該分銷網絡已證明可成功加強我們於中國的市場滲透，並縮短於新市場推出我們產品的前置時間。我們將繼續利用該等分銷商以於中國擴展我們的業務。

於香港建立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知名度及強大的營運基礎以及遍佈中國不同省份的分銷商所帶來的裨益令我們將繼續在拓展分銷商數目及我們的產品組合方面，於中國市場擴充業務，以及時回應中國客戶喜好的轉變。

我們將繼續同時拓展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的分銷至中國其他省份，並增加銷售代表的數目以協助我們擴充我們銷售網絡覆蓋。為擴充我們自家品牌於中國其他省份的分銷，我們已收購位於深圳的商業物業，而其大部分乃用作我們中國銷售團隊的辦公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共63名僱員，其中58名僱員於本集團的深圳辦公室工作。

我們擬集中宣傳我們的自家品牌，尤其著重於我們進入新地區市場及接觸新終端用家基礎時的宣傳。我們將繼續透過將資源投放於客戶服務及與終端用家進行當面或電話訪問，以收集彼等對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的反饋來加強品牌營銷的成效。我們亦將與零售商及分銷商緊密合作，以於不同地區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進一步加強品牌認知度

我們深信，成功的品牌推廣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我們已透過有效及具針對性的廣告、市場策略及持續強調產品安全及質量以發展「衍生」品牌成香港著名品牌。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於香港的名氣及我們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度及形象，我們將繼續進行有效及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活動。該活動包括推出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於報章、雜誌、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廣告牌及橫額刊登廣告、挑選合適之名人擔任我們之品牌代言人、參與展覽會及展銷會、在商場舉辦宣傳活動及與商業機構及媒體一同舉辦活動。我們亦計劃利用創新多媒體推廣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我們打算加強我們的網上商店，為客戶提供一個便於訂購的系統。

繼續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增長將非常依賴我們發展及尋找新產品的能力，而該等新產品可迎合客戶喜好及不停轉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將於新產品推出市場前就該等產品進行市場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比較市場內同類產品的價格、產品差異及評估現有同類產品的市場飽和度。上述所有市場調查將由我們內部進行。為擴大產品組合及我們不同產品分部的推廣協同效應，我們將尋找與合適中國藥品機構或藥物公司的合作機會，以發展新健康補充食品以及分析我們的產品的原料及成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磋商尚未接近落實。考慮到我們的產品品質控制，我們委聘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有限公司以進行實驗室測驗。我們旨在透過於最佳市場狀況下推出新或經改良的產品以使我們的產品組合更多元化。由於強勁的市場推廣、推廣及銷售平台，我們有信心我們對產品挑選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有助我們物色市場機遇及擴展尋找貨源的活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收購其他業務，故我們概無收購目標。

三個業務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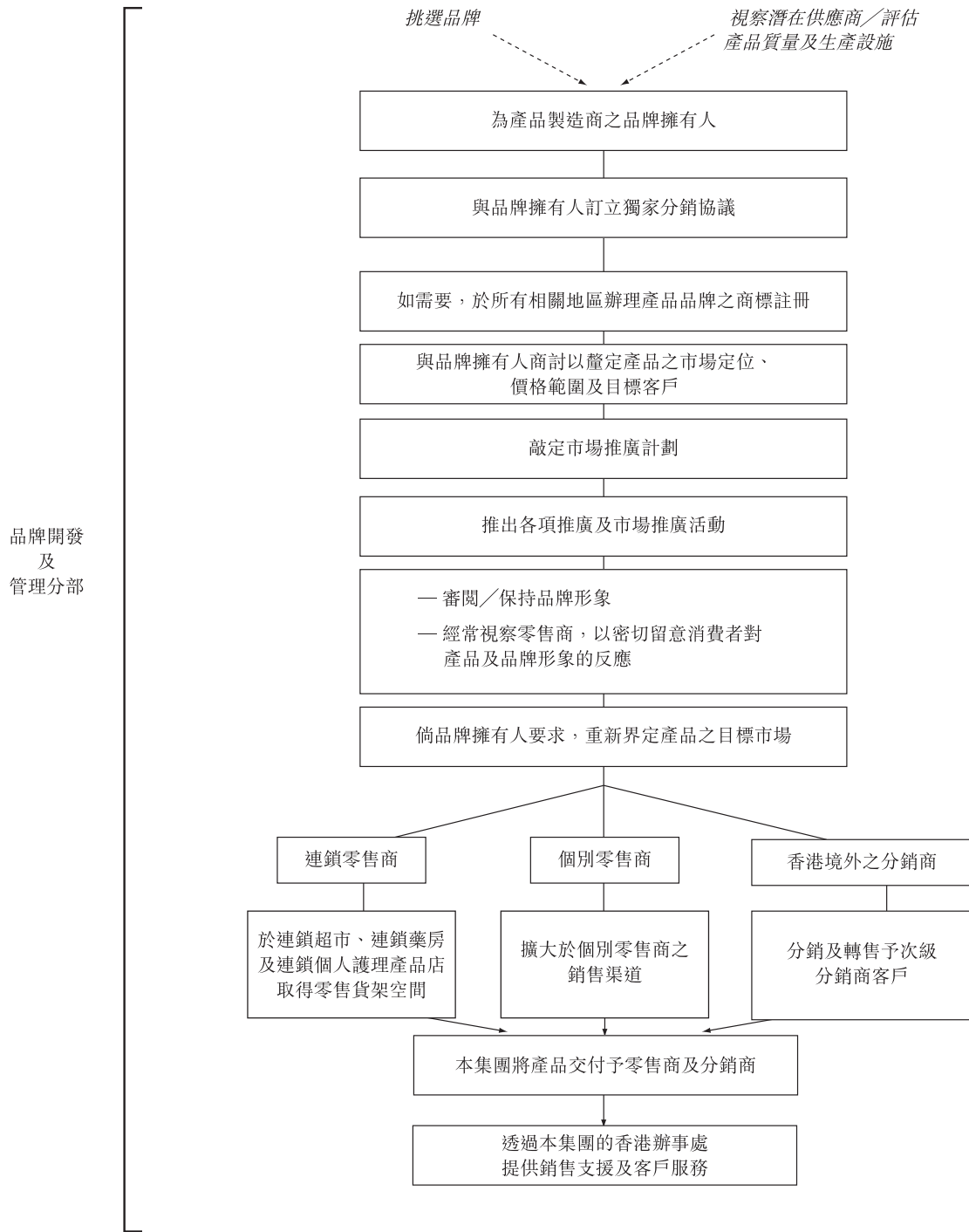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品牌管理一般指運用市場推廣技巧於特定產品或品牌上，藉此提高客戶對產品或品牌認知之價值，從而提高其於市場的形象。於往績記錄期間，彭先生及彭太太透過彼等之業務關係在中國廣東省找尋及物色受歡迎之個人護理產品。一旦物色某個品牌後，彼等直接接觸品牌擁有人並磋商特定品牌之該等產品主要於香港（少量分銷地區涵蓋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分銷權。

為管理某一個品牌，我們力求(i)確保該品牌容易辨識及備受注目；(ii)確保該品牌能提高其產品形象；(iii)根據相關商標法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保障該品牌；及(iv)確保該品牌在市場上同類產品中的類似品牌中脫穎而出。此業務分部之品牌擁有人為中國的個人護理產品供應商。除兩名品牌擁有人中山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美日潔寶有限公司（彼等亦為本集團製造我們自家品牌的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外，本業務分部下的所有其他品牌擁有人並非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的供應商。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自品牌擁有人採購個人護理產品，並管理及開發有關產品品牌。我們亦透過連鎖零售商、香港的個別零售商及香港以外的分銷商（主要於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銷售及分銷該等個人護理產品。下圖闡述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目前之業務模式：



向品牌擁有人提供一站式市場推廣、銷售及交付服務

我們就本業務分部下的產品提供一站式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物流及交付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市場推廣服務

- 釐定品牌之市場定位、其產品的價格範圍及分銷地區之目標消費者；
- 為品牌及相關產品制定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透過(i)於香港播放電視廣告(倘品牌擁有人有所要求)、在不同媒體例如雜誌、報章、公共交通工具及互聯網刊登廣告；(ii)向電視節目等提供贊助等；(iii)為品牌物色合適之代言人(倘品牌擁有人有所要求)；(iv)推出宣傳活動、店內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v)向目標客戶免費派發試用裝，以提升品牌之形象及知名度；
- 透過定期審閱產品銷量，保持品牌之市場認知度，避免品牌失去於目標市場之影響力；訪問零售商以了解消費者對特定產品的反應；定期與品牌擁有人會面及重新界定目標市場(倘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項下產品所產生之宣傳及市場推廣費分別由品牌擁有人及我們承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我們承擔之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項下之宣傳及市場推廣費淨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總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的3.4%、4.4%及0.2%。

保護品牌擁有人的知識產權

- 促使以相關品牌擁有人或本集團的名義於分銷地區註冊品牌商標。倘以本集團的名義註冊，於商標註冊完成後，我們會按要求，無償將商標轉讓予品牌擁有人或其代名人；

拓展產品銷售渠道

- 開發及拓展香港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的產品銷售網絡；
- 於香港多個連鎖零售商取得零售貨架空間；

- 一 與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分銷商訂立供應協議或獨家分銷協議，拓展香港以外分銷地區的產品銷售網絡。

交付服務

- 一 安排將產品交付予香港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

挑選品牌及與品牌擁有人合作

我們明白到作為在香港之品牌管理人，品牌擁有人(主要是產品製造商)之產品種類及網絡對我們之長遠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挑選及物色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時採取嚴謹方法，詳情如下：

- (i) 初步稽查品牌擁有人的證書，查明彼等的背景及商譽，並估計其製造及／或供應的特定產品的預計銷量。潛在品牌擁有人的挑選標準將根據不同因素，如：(a)目標品牌擁有人營運的業務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處於同一行業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起著輔助作用；(b)品牌擁有人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或可持續發展能力；(c)品牌擁有人的行內聲譽；及(d)擴展本集團於目標區域內的市場份額的前景；及
- (ii) 訪問前線銷售人員及香港零售店(如個別零售商及連鎖零售商)，藉此蒐集更多最新資料，其中包括消費者對產品種類之喜好及由彼等製造及分銷的產品之質量和安全。

儘管我們管理類似產品的多個品牌，不同品牌偶爾由同一品牌擁有人所擁有，以取得零售貨架空間，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並改善生產及市場推廣效率。

與品牌擁有人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

經挑選品牌擁有人及將由我們管理及開發的相關品牌及產品後，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與九名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獨家分銷協議一般包括下列條款：

- 一 協議年期：一般為期兩至五年。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品牌擁有人的合作一直順暢且互惠互利，我們有信心可以繼續與品牌擁有人維持良好及長久關係，並因此保證可於協議屆滿後予以重續；

- 分銷地區： 香港，而於若干協議內，分銷地區亦涵蓋其他地區及國家(如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產品： 協議指明由我們根據協議分銷及管理的品牌及產品種類；
- 最低銷售目標： 三名品牌擁有人在獨家分銷協議中載有最低年度銷售目標的規定。倘我們無法達致相關產品的最低年度銷售目標，則品牌擁有人有權單方面向我們終止相關獨家分銷協議。然而，我們無須根據該協議負責向品牌擁有人支付任何賠償。除有關由一名品牌擁有人向我們供應「迪西茵」、「珍妮詩」、「潘韻」及「美仙嬌」等品牌的獨家分銷協議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達成品牌擁有人設定的最低年度銷售目標。有關品牌擁有人並未因我們未能達成最低年度銷售目標而終止我們的獨家分銷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由於(i)我們與該等品牌擁有人之長期業務關係；(ii)我們於香港發展及管理多項個人護理產品品牌之聲譽；(iii)我們於香港建立的龐大營銷及分銷網絡；及(iv)我們所提供的有效營銷服務使然，故即使我們無法達成彼等對我們施加的最低銷售目標，有關因素總括而言仍給予該等品牌擁有人信心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三個業務分部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 本集團之獨家分銷品牌」一段；
- 獎勵性花紅： 品牌擁有人於特定合約年度向我們支付介乎採購總額的1.5%至3%的獎勵性花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支付的獎勵性花紅金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大部分獎勵性花紅將於每年12月支付；
- 產品責任： 倘產品被香港檢驗機構證明存在瑕疵，品牌擁有人將獨自負責有瑕疵產品導致的所有虧損及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此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若干個人護理產品包裝上的標籤曾數次損毀。就於此業務分部向香港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銷售的產品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彼等由於包裝瑕疵而退回的產品成本分別約為343,000港元、242,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此業務分部下退回有瑕疵產品涉及的金額並不龐大。

我們管理及開發的流行品牌

目前，本集團乃多個個人護理產品流行品牌之獨家分銷商，這些品牌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之「澳雪」、「雪完美」、「櫻雪」、「花世界」、「珍妮詩」及「迪西茵」。就「澳雪」及「雪完美」而言，我們於該等品牌下的獨家分銷權亦覆蓋其他國家及地區，例如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美國及澳門。上述產品由品牌擁有人自行或其於中國之分銷商在中國銷售。

品牌擁有人

我們所有的品牌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中主要產品的主要品牌擁有人及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詳情：

| 下列品牌之相關品牌擁有人 | 品牌擁有人之營業地點 | 推出年度／與本集團關係長短的概約年期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此品牌擁有人之採購總額(約數)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此品牌擁有人之採購總額(約數)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此品牌擁有人之採購總額(約數) | 過去或現在是否與本集團任何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
|-------------------------------------|------------|--------------------|------------------------------------|------------------------------------|------------------------------------|---|
| 澳雪、白詩、微泉(附註1)、雪完美、詩萊雅、雪湖灣、寶健麗之品牌擁有人 | 中國 | 2001年-2007年／13年 | 21.4百萬港元 | 9.6百萬港元 | 10.2百萬港元 | 否 |
| 櫻雪、花世界、滋采、白絲嬌麗、芭菲、閃新之品牌擁有人 | 中國 | 1999年-2011年／15年 | 13.2百萬港元 | 11.7百萬港元 | 12.7百萬港元 | 否 |
| 迪西茵、珍妮詩、潘韻、美仙嬌之品牌擁有人 | 中國 | 2007年／7年 | 0.6百萬港元 | 0.3百萬港元 | 0.5百萬港元 | 否 |
| 微泉之品牌擁有人(附註1) | 中國 | 2007年／2012年／2年 | 0港元 | 0.3百萬港元 | 0.3百萬港元 | 否 |
| 雪完美(附註2)、PXE之品牌擁有人 | 中國 | 2002年／2012年／2年 | 0.4百萬港元 | 5.7百萬港元 | 3.8百萬港元 | 否 |

附註1：微泉品牌的擁有權已於2012年1月1日自另一名品牌擁有人轉讓。

附註2：雪完美品牌的擁有權已於2012年1月1日自另一名品牌擁有人轉讓。

業 務

本集團之獨家分銷品牌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並管理共22個品牌，其中17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及獨家分銷之主要品牌。該17個主要品牌之詳情如下：

| 品牌 | 品牌擁有人 | 推出年度 | 主要產品 | 獨家分銷地區 |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產品分銷地區 | 年期 | 回扣 |
|------------|--------|-------|-----------------------------|-----------------------------|----------------|---|------|
| 澳雪(附註1) | 品牌擁有人1 | 2001年 | 洗髮露、護髮素、焗油、沐浴露、蚊怕水 | 香港、澳門*、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美國 | 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 | 由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1.5% |
| 雪完美(附註1、6) | 品牌擁有人1 | 2002年 | 潔面乳、爽膚露、潤膚露、潤膚膏、面膜、防曬露、面部精華 | 香港、澳門、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美國 | 香港及澳門 | 由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1.5% |
| | 品牌擁有人6 | 2002年 | 潔面乳、爽膚露、潤膚露、潤膚膏、面膜、防曬露、面部精華 | 香港、澳門、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美國 | 香港 |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1% |
| 白詩(附註1) | 品牌擁有人1 | 2003年 | 面膜 | 香港、澳門*、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美國 | 香港及澳門 | 由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1.5% |
| 雪湖灣(附註1) | 品牌擁有人1 | 2003年 | 洗手液 | 香港、澳門*、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美國 | 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 | 由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1.5% |
| 微泉(附註1、2) | 品牌擁有人1 | 2007年 | 面膜 | 香港、澳門、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美國 | 香港及澳門 | 由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1.5% |
| | 品牌擁有人2 | 2007年 | 面膜 | 香港、澳門、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美國 | 香港 |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1.5% |
| 花世界(附註3) | 品牌擁有人3 | 1999年 | 沐浴露 | 香港及澳門 | 香港及澳門 |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3% |
| 白絲嬌麗(附註3) | 品牌擁有人3 | 2007年 | 面膜 | 香港及澳門 | 香港及澳門 |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3% |
| 滋采(附註3) | 品牌擁有人3 | 2007年 | 沐浴露 | 香港及澳門 | 香港及澳門 |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3% |
| 櫻雪(附註3) | 品牌擁有人3 | 2008年 | 沐浴露 | 香港及澳門 | 香港及澳門 |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3% |
| 芭菲(附註3) | 品牌擁有人3 | 2009年 | 洗衣液 | 香港及澳門 | 香港及澳門 |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3% |

業 務

| 品牌 | 品牌擁有人 | 推出年度 | 主要產品 | 獨家分銷地區 | 往續記錄期間內 的產品分銷地區 | 年期 | 回扣 |
|-----------|--------|-------|------|--------|--------------------|---|--------|
| 閃新 (附註3) | 品牌擁有人3 | 2010年 | 洗衣液 | 香港及澳門 | 香港及澳門 | 由2012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 3% |
| 美仙嬌 (附註4) | 品牌擁有人4 | 2007年 | 洗髮露 | 香港及澳門 | 香港及澳門 | 由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由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 0%–3%* |
| 珍妮詩 (附註4) | 品牌擁有人4 | 2007年 | 洗髮露 | 香港及澳門 | 香港及澳門 | 由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由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 0%–3%* |
| 迪西茵 (附註4) | 品牌擁有人4 | 2007年 | 洗髮露 | 香港及澳門 | 香港及澳門 | 由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由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 0%–3%* |
| 寶寶金水 | 品牌擁有人7 | 2003年 | 寶寶金水 | 香港及澳門 | 香港及澳門 | 由2010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 0% |
| 安琪兒 | 品牌擁有人8 | 2012年 | 奶粉 | 香港及澳門 | 香港及澳門 | 由2011年8月9日至 2016年8月8日 | 0% |
| 唯茵 | 品牌擁有人9 | 2013年 | 紙巾 | 香港及澳門 | 香港及澳門 | 由2013年11月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 1%–3%* |

* 視乎年度採購額而定

我們於澳門的分銷權利根據與品牌擁有人的協定於2014年1月21日終止。

附註1 「澳雪」、「雪完美」、「白詩」、「微泉」品牌連同「詩萊雅」、「雪湖灣」及「寶健麗」等其他品牌屬同一品牌擁有人(即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微泉」品牌的擁有權已於2012年1月1日由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轉讓予中山市微泉美肌化妝品有限公司。「雪完美」品牌的擁有權已於2012年1月1日由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轉讓予廣東雪完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附註2 「微泉」品牌的擁有權已於2012年1月1日由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轉讓予中山市微泉美肌化妝品有限公司。

附註3 「櫻雪」、「花世界」、「滋采」、「白絲嬌麗」、「芭菲」及「閃新」品牌屬同一品牌擁有人(即中山市美日潔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

附註4 「迪西茵」、「珍妮詩」、「潘韻」及「美仙嬌」品牌屬同一品牌擁有人(即中山市芬娜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

附註5 「安琪兒」品牌屬品牌持有人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

附註6 「雪完美」品牌的擁有權已於2012年1月1日由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轉讓予廣東雪完美化妝品有限公司。「雪完美」品牌屬同一品牌擁有人(即廣東雪完美化妝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

除個人護理產品外，我們亦於2011年就包括「安琪兒」奶粉及嬰幼兒配方產品的其他類別產品與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亦於2013年就「唯茵」盒裝面紙及小包裝手帕紙巾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我們亦自2012年起捲入與嬰幼兒配方產品供應商的訴訟。有關該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一段。

再分銷安排之若干特點

本業務分部中出售的產品主要為個人護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於其他地區及國家內委任分銷商並與彼等訂立再分銷協議，以擴大該等產品於其他地區及國家（主要為澳門）的銷售。

我們與次級分銷商訂立之再分銷協議

我們與我們的次級分銷商訂立再分銷協議，當中制定有關彼等於香港以外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之條款及條件。該等協議之期限一般介乎九個月至五年。我們的再分銷協議一般載有以下條款：

分銷區域： 我們向我們各個次級分銷商指定一個分銷區域。為避免自相蠶食，倘次級分銷商違反有關其分銷區域之限制，我們有權沒收全部或部分初始訂金，或終止分銷協議。儘管載有此條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沒收由我們的次級分銷商向我們支付之任何訂金。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一般包括(i)我們向次級分銷商供應我們的產品之價格；及(ii)建議銷售價。

銷售目標及獎勵性花紅： 再分銷協議一般制定每月或每年的銷售目標。視乎再分銷協議的條文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倘達到銷售目標，次級分銷商將獲獎勵最高6.5%之獎勵性花紅。

最低採購金額： 一般而言，倘次級分銷商未能達成再分銷協議內所載之最低採購金額，我們有權沒收次級分銷商向我們支付之初始訂金。儘管載有此條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沒收我們的次級分銷商向我們支付之任何訂金。

產品退貨政策： 我們僅允許我們之分銷商於我們向其售出之產品後因質量問題退回或更換我們之產品。我們一般不接受因任何其他理由而退回產品。

知識產權： 我們保證，我們供應予我們次級分銷商之貨品乃符合適用之知識產權法例。

終止合作後退回存貨： 於終止再分銷協議後，我們一般不接受因產品質量以外理由之任何產品退回。

重續分銷協議： 我們的協議並無載明次級分銷商可優先重續再分銷協議。

付款政策及信貸條款： 視乎我們與我們的次級分銷商訂立之協議內所載之條款而定，我們於交付前自彼等收取付款或給予彼等為期60日的信貸期。

由於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內概無條文約束此再分銷安排，故此再分銷安排不受任何限制所限。董事確認，自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相關獨家分銷協議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就再分銷安排接獲任何品牌擁有人的任何異議或投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此等主要於澳門的分銷商就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項下的產品產生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向我們授出以分銷「澳雪」及「雪完美」品牌項下的產品的獨家權利亦包括印度、台灣、泰國及美國，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於該等國家進行產品的任何銷售及分銷，乃由於我們希望利用我們主要位於香港及其次於澳門之分銷網絡。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該等國家銷售及分銷個人護理產品（尤其是護膚品）的市場競爭已十分激烈，可能不值得調度我們的資源以將我們的業務滲透進該等市場。此外，我們應付品牌擁有人之款項僅視乎我們購買特定產品的數量而定，而不論授予我們於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之獨家分銷權。

另一方面，再分銷安排亦擴闊了我們的品牌組合。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爭取以更優惠的價格進行宣傳活動及計劃、於多種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及實施市場推廣計劃，就市場推廣效率及產品效果而言，品牌擁有人及我們均能受惠。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表現

迄今為止，我們已開發及管理多個品牌，主要為於香港分銷的個人護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澳雪」、「雪完美」及「花世界」為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項下的主要出售品牌。以「雪完美」品牌出售的產品包括面膜、面霜及其他護膚產品，而以其他三個品牌出售的產品則主要為洗浴及沐浴露。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

度，銷售以該等主要品牌出售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1.7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佔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相應年度的收入約67.1%、61.7%及59.3%。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此業務分部內四大品牌旗下產品的平均採購價及售價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整體趨勢」分節。

我們視自身為香港若干洗浴及沐浴露流行品牌的品牌管理公司。根據BMI研究報告的資料，於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本集團管理品牌(包括「澳雪」、「櫻雪」、「花世界」及「滋采」)的洗浴及沐浴產品於洗浴及沐浴產品市場的總市場佔有率約為3.0%，而2013年的香港市場規模則約為1,005.1百萬港元。

就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財務表現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約62.2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及42.9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17.3%、21.5%及17.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亦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分別錄得毛利約20.1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32.3%、31.0%及32.2%。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此業務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溢利佔總收入以及除稅前溢利的比例減少。此乃由於部分管理層的焦點由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產品銷售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中的產品銷售。

產品開發分部

憑藉我們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分銷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的經驗，以及於香港的完善分銷網絡，我們已開發自家的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以自家品牌出售，包括「美肌の誌」、「衍生」、「殺菌王」及「安高」。

於2004年，我們開始以「衍生」品牌開發保健產品。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開始首次以自家品牌「因為您」及「美肌の誌」推出護膚產品。我們亦開始以自家品牌「安高」及「殺菌王」開發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已分別於2006年及2009年推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分部合共開發13個品牌(包括「太和堂」品牌，其已於2014年3月自本集團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所有自家品牌產品的生產外判予香港、中國及台灣的外部製造商。我們自家品牌的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由我們的外部製造商以成品形式向我們供應。我們的保健產品一般可分類為中成藥及非中成藥，並以

成品或半成品的形式向我們生產或供應。半成品由太和堂製藥包裝，其於2013年7月自本集團出售前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並自出售後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三個業務分部產品性質之間的重疊

鑒於我們於此業務分部及其他業務分部出售及分銷產品的性質相似，故我們三個業務分部之產品性質、目標客戶及分銷網絡在某程度上存在重疊。

我們按產品性質、目標客戶及重疊客戶劃分之三個業務分部之概要如下：

| 業務分部 | 產品性質 | 產品性質之重疊 | 目標客戶 | 重疊客戶 |
|-----------|---|--|---|---|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 中國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開發之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洗浴及沐浴露、洗髮露及護髮素以及護膚產品 | 「雪完美」品牌下之護膚產品與我們的產品開發分部開發的護膚產品（即「因為您」及「美肌の誌」）以及貨品買賣分部內自水貨商及供應商購買的其他個人護理產品重疊 | 主要為連鎖零售商及將一小部分個人護理產品售予香港以外（如澳門）的次級分銷商之個別零售商 | 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與產品開發分部的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重疊 個別零售商與貨品買賣分部內的個別零售商重疊 |
| 產品開發分部 | (1) 保健產品 (2) 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產品） (3) 家居產品 | 我們的產品開發分部開發的護膚產品（即「因為您」及「美肌の誌」）與由品牌擁有人於「雪完美」品牌下開發之護膚產品重疊 護膚產品及家居產品與該等我們在貨品買賣分部內購自水貨商及供應商的產品重疊 | 主要為連鎖零售商、個別零售商及主要於中國、台灣及澳門分銷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分銷商 | 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與該等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內的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重疊，另外則僅有個別零售商可能與該等於貨品買賣分部內的個別零售商重疊 |

業 務

| 業務分部 | 產品性質 | 產品性質之重疊 | 目標客戶 | 重疊客戶 |
|--------|---|---|-----------------------------|---|
| 貨品買賣分部 | (1) 個人護理產品 (包括護膚產品) (2) 我們購自獨立商 號或水貨商之家 居產品 | 該業務分部下所銷 售之產品性質可能 與其他兩個業務分 部下之產品重疊 | 於該業務分部下購 買少量產品之個別 零售商 | 個別零售商與品牌 開發及管理分部以 及產品開發分部之 個別零售商重疊 |

產品開發分部下的個人護理產品主要由自家品牌(包括「因為您」及「美肌の誌」)的護膚產品組成，其與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下由我們開發及管理的護膚產品(即「雪完美」)性質上有所重疊。由於香港的護膚產品市場龐大，而消費市場有大量護膚產品可供選購，董事認為，該兩個品牌之間並無任何直接嚴重競爭。

然而，為避免該兩個品牌旗下的產品出現任何可能直接競爭，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及政策：

- (i) 當開發新護膚產品時，我們以不同年齡組別的客戶為目標。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旗下的產品，目標為少女及20歲出頭的年輕女性。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即「因為您」及「美肌の誌」)旗下的護膚產品乃為年輕至中年女性顧客而設；
- (ii) 以不同材料開發護膚產品；
- (iii) 以不同價格、包裝及其他策略營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目標讀者不同的雜誌推出廣告活動；及
- (iv) 委任不同品牌大使，吸引不同界別的潛在客戶。

於任何情況下，品牌擁有人與我們之間的分銷協議並無禁止或限制我們開發及出售類似或相同產品。因此，產品開發分部旗下的自家擁有品牌產品並不會亦將不會與品牌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相抵觸。

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

背景資料：

於2013年7月3日前，太和堂製藥為衍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由我們以自家品牌開發及銷售的所有中成藥的研發、登記及包裝。太和堂製藥亦向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方提供包裝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產生約零、363,000港元及174,000港元的收益。

根據中醫藥條例，有關中成藥的生產過程為中成藥的準備、生產、包裝或重新包裝的過程。因此，中成藥包裝根據中醫藥條例被視為中成藥的生產過程。值得注意的是，僅有效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持有人（如太和堂製藥）可以(i)於香港包裝中成藥；及(ii)倘該中成藥於香港製造，製造商以其名義向中藥組註冊該中成藥。

根據太和堂製藥持有之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太和堂製藥僅獲允許可於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指明的場所內（其中包括）(i)按劑量搽劑形式製造中成藥；及(ii)以膠囊及顆粒劑的形式或以丸劑，片劑，粉末劑（外用）、石膏，錠劑，滴眼劑，噴霧劑，泥罨劑（巴布膏）、膠布，乳液及漱口水等形式包裝或重新包裝中成藥。由於太和堂製藥尚未向中藥組申請GMP認證，故其不獲允許準備及生產其中成藥製造商牌照以外範圍的任何中成藥或其成分或其他原料。反之，太和堂製藥主要僅被允許以不同方式包裝及重新包裝中成藥。我們的董事確認，「包裝」一般指半成品的包裝，例如將顆粒包裝為其他小包裝或其他服用形式，而「重新包裝」則一般指將已包裝的中成藥，例如上述已包裝為小包裝的中成藥以其他包裝形式包裝，以分銷予批發商或零售店鋪。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中成藥及非中成藥的包裝及重新包裝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太和堂製藥並無為本集團生產任何中成藥。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裝」及「重新包裝」均指中成藥的「包裝」。

出售的理由：

為申請GMP認證，太和堂製藥擬設立GMP廠房，並因此於2010年6月與香港科學園（「科學園」）訂立租賃協議。於GMP廠房興建初期，由於在建築工地下發現大理石洞，故太和堂製藥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時間籌備其打樁及其他地基工程。

鑒於上述未能預計下於GMP廠房建築工地下發現大理石洞之情況，儘管具有GMP認證的GMP廠房可使本集團拓展我們的中成藥發展，我們的董事已重估(i)就我們的業務計劃設立我們自家GMP廠房的可行性及迫切性；(ii)將我們的中成藥外判予外部製造商的裨益；及(iii)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內部資源專注投放於銷售及營銷我們主要的自家品牌產品（其中包括非中成藥及「衍生」及「美肌の誌」品牌下的美容產品）。經權衡各項利弊

後，我們的董事議決，興建我們自家的GMP廠房可能對於我們現階段的業務發展而言並非有急切需要，並決定不繼續設立GMP廠房。由於太和堂製藥受合約約束須興建GMP廠房及根據太和堂製藥與科學園之間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約並不能轉讓，故我們不能單單以出售GMP廠房自本集團分開GMP廠房，否則將違反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於2013年7月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控股股東出售太和堂製藥。

於我們出售太和堂製藥後，太和堂製藥繼續興建GMP廠房。由於太和堂製藥未能解決由GMP廠房建築工地下的大理石洞所引起的問題，於2014年6月，其擬向科學園交還租賃及建築工地（「交還」）。於2014年8月，太和堂製藥及科學園達成協議，而作為交還的代價，科學園應向太和堂製藥退回合共約7.8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還仍待所有手續完成，故尚在處理中，該等手續包括簽立交還契據、向科學園移交所有有蓋行人通道及該土地上的圍板、圍板許可證、設計方案及圖則、調查及測試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向科學園交吉建築工地。由於太和堂製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全履行其與交還相關的全部責任，董事認為，將太和堂製藥納入本集團未必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

業 務

出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產品開發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非中成藥。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產品開發分部下的中成藥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保健產品 | | | | | | |
| 銷售中成藥(按品牌分類) | | | | | | |
| 衍生 | 8,047 | 7.2 | 18,289 | 14.8 | 26,077 | 13.8 |
| 雙龍 | — | — | 1,570 | 1.3 | 1,450 | 0.8 |
| 太和堂(附註) | — | — | 197 | 0.2 | 206 | 0.1 |
| | 8,047 | 7.2 | 20,056 | 16.3 | 27,733 | 14.7 |
| 銷售非中成藥 | 56,668 | 50.5 | 68,828 | 55.8 | 129,390 | 68.5 |
| 小計 | 64,715 | 57.7 | 88,884 | 72.1 | 157,123 | 83.2 |
| 個人護理產品 | | | | | | |
| 家居產品 | 45,347 | 40.4 | 32,505 | 26.4 | 29,735 | 15.7 |
| | 2,160 | 1.9 | 1,893 | 1.5 | 1,993 | 1.1 |
| 產品開發分部下的銷售總額 | 112,222 | 100.0 | 123,282 | 100.0 | 188,851 | 100.0 |

附註：品牌「太和堂」於2014年3月由本集團以1.00港元代價向太和堂製藥轉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中成藥銷售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佔同年產品開發分部收入的7.2%、16.3%及14.7%，並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2%、8.5%及11.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太和堂製藥包裝及供應的產品銷量約為零、17.3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佔中成藥銷售的零、86.1%及93.9%，而其餘則由康恩堂包裝及供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由太和堂製藥包裝及供應的中成藥銷售毛利分別約為零、10.9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的毛利總額的零、11.1%及11.4%。儘管我們的中成藥品的銷售於2013年增加，我們於產品開發分部的收入仍然以及將繼續主要自銷售及分銷我們自家品牌的非中成藥及護膚品中產生。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我們中成藥的包裝外包予太和堂製藥並不表示本集團的收入過度依賴太和堂製藥。

為確保太和堂製藥將繼續提供(i)包裝服務予我們的中成藥；及(ii)與我們的中成藥相關的研發服務，直至我們全面實施措施以減低對太和堂製藥的依賴為止，我們已與太和堂製藥訂立包裝協議及服務協議。有關包裝協議及服務協議以及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該兩份協議項下向太和堂製藥作出的付款的年度上限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鑒於以上所述，由於(i)我們中成藥的銷售佔我們產品開發分部總收入少於20%；(ii)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包裝協議及服務協議應付年度上限款額，直至預期我們對太和堂製藥的依賴緩解及減少為止，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售太和堂製藥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儘管我們須根據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向太和堂製藥支付相關的服務費用，並向其償付(其中包括)向我們指定的中國製造商購買中成藥半成品所產生的所有成本，並按成本購買條碼標籤及包裝物料等。

出售太和堂製藥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A) 持續營運

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於其自本集團出售後，太和堂製藥已向本集團提供並將會繼續提供以下服務：

- (i) 根據包裝協議，向本集團的中成藥提供包裝服務。於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將中成藥半成品的包裝工作外判予太和堂製藥，於包裝後，中成藥將以成品之形式向我們供應。
- (ii) 根據服務協議，繼續並完成我們該等於上市日期仍處於研發階段的中成藥(包括向衛生署註冊中成藥)的研發。太和堂製藥擁有由四名專家組成的團隊，彼等與南方醫科大學就本集團物色具潛力的新中成藥的研發進行合作；
- (iii) 就我們的中成藥向衛生署註冊，此乃由於其為有效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持有人，並合資格於香港向中藥組申請中成藥註冊；及

- (iv) 根據2012年分銷協議，以「太和堂」的品牌向衍生行(香港)供應健康補充食品以於香港及澳門分銷。為令衍生行(香港)履行其2012年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衍生行(香港)與太和堂製藥訂立供應協議。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2012年分銷協議屆滿後終止分銷「太和堂」品牌產品。此外，根據非競爭契據的條款，彭先生、彭太太以及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太和堂製藥將不會從事或製造任何與本集團在有關方面構成競爭的業務或產品。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一段。

(B) 出售「太和堂」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以「太和堂」品牌發展並銷售包括非中成藥及中成藥的保健產品。該等保健產品由中國供應商向我們生產及供應。倘該等產品中含有中成藥，則其包裝將由香港的太和堂製藥進行。我們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亦已於2014年3月向太和堂製藥出售「太和堂」品牌。我們已出售「太和堂」品牌的商標，乃由於自本集團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決定停止開發「太和堂」品牌項下的保健產品以避免市場產生混淆。此外，於我們決定出售「太和堂」品牌前，我們的董事亦經已考慮「太和堂」品牌項下的保健產品仍處於初步階段及其銷售並不重要等因素，故此終止使用該品牌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於出售後，我們可以專注我們自家擁有的品牌(如「衍生」)開發及營銷我們的保健產品。值得注意的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太和堂」品牌的商標外，本集團品牌的所有其他商標均以本集團的名義註冊。

業 務

(C) 停止「太和堂」品牌下中成藥的發展

鑒於我們出售太和堂製藥及「太和堂」品牌，太和堂製藥已停止銷售下列以「太和堂」品牌註冊的中成藥，惟根據供應協議向我們供應的中成藥除外：

| 產品名稱 | 註冊編號 | 發行／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推出日期 |
|----------------|-----------|-------------|-------------|---------|
| 熱必清涼茶顆粒沖劑「太和堂」 | HKC-16805 | 2011年8月25日 | 2016年8月24日 | 2012年7月 |
| 精製猴棗散「太和堂」 | HKC-16823 | 2011年11月30日 | 2016年11月29日 | 2013年5月 |
| 精製保嬰丹「太和堂」 | HKC-16833 | 2012年2月3日 | 2017年2月2日 | 2012年9月 |
| 胃得康膠囊「太和堂」 | HKC-16769 | 2012年1月5日 | 2017年1月4日 | 同上 |
| 經痛靈膠囊「太和堂」 | HKC-16746 | 2011年12月15日 | 2016年12月14日 | 尚未推出 |
| 咳特靈久咳丸「太和堂」 | HKC-16757 | 2011年10月6日 | 2016年10月5日 | 同上 |
| 至尊開奶茶顆粒沖劑「太和堂」 | HKC-16785 | 2011年11月30日 | 2016年11月29日 | 同上 |
| 定驚七厘散「太和堂」 | HKC-16828 | 2011年11月30日 | 2016年11月29日 | 同上 |

上述以「太和堂」品牌作銷售的中成藥不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額少於每年3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太和堂製藥向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方提供包裝服務，為本集團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停止此等「太和堂」品牌下產品的發展將不會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鑒於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控股股東均不能開發此等中成藥及任何其他產品（無論使用「太和堂」的商標與否，而將於上市後與我們開發及售賣的產品競爭）。太和堂製藥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確認，即使以「太和堂」品牌的名義開發產品並不會與本集團的相關產品構成競爭，但太和堂製藥目前並無計劃開發任何該等產品。太和堂製藥及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太和堂製藥的業務將專注於提供中成藥產品的包裝服務。

業 務

董事就出售太和堂製藥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售太和堂製藥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太和堂製藥向我們供應的服務及產品而於過往向太和堂製藥支付之款項的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有關2012年分銷協議的產品供應 | — | 240 | 390 |
| 包裝及產品供應 | | | |
| 與中成藥有關 | 125 | 6,475 | 8,624 |
| 與非中成藥有關 | 9,202 | 5,170 | 720 |
| 就產品支付的款項總額 | 9,327 | 11,885 | 9,734 |
| | | | (附註) |
| 與研發有關的服務 | | | |
| 補償的研發成本 | 1,031 | 526 | 396 |
| 補償的質量控制收費 | 393 | 410 | 288 |
| 就服務支付的款項總額 | 1,424 | 936 | 684 |
| 總計 | 10,751 | 12,821 | 10,418 |

附註：自我們於2013年7月3日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已向其就購買產品於2013年7月3日至2014年3月31日向其支付約6,488,000港元的款項。另一方面，於出售前，我們因結清太和堂製藥已為我們購買的產品購買價已產生約3,246,000港元的應付太和堂製藥款項。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太和堂製藥支付的款項為約9,734,000港元。

鑒於(i)我們已設計一套全面的控制政策以確保太和堂製藥於包裝我們的中成藥時可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ii)我們於緊接上市前與太和堂製藥訂立包裝協議，據此，太和堂製藥已不可撤回地承諾(a)根據包裝協議較其他客戶優先包裝我們的中成藥；及(b)未經我們同意前不會終止包裝協議；(iii)我們於緊接上市前與太和堂製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太和堂製藥將於我們提出要求時為我們的中成藥提供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繼續委聘南方醫科大學完成該等中成藥的開發工作(於服務協議日期，該等中成藥正處於研發的中段)；(iv)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倘太和堂製藥違反其於包裝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彼等將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及(v)彭先生(即太和堂製藥已發行股本90%的持有人)已簽立承諾契據，據此，彼已向我們不可撤回地承諾(x)不出售、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太和堂製藥

的股份；及(y)於包裝協議及服務協議存在時繼續為太和堂製藥的主要股東，故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出售太和堂製藥後仍可收到來自太和堂製藥的相同服務，且出售太和堂製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減少依賴太和堂製藥的可能方法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仍計劃減少我們對太和堂製藥的依賴，就其所提供的包裝服務；提供的研發服務；以及提供就我們的中成藥向衛生署註冊的服務方面，我們已設計以下計劃：

(i) 委聘太和堂製藥以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裝我們的中成藥：

我們計劃委聘已擁有中醫藥條例項下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負責為我們的中成藥進行包裝及向衛生署取得中成藥的註冊，以承擔太和堂製藥的部分責任。然而，根據中醫藥條例的規定，倘供應商須包裝我們的中成藥，其須為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持有人，並向中藥組以其名義註冊我們的中成藥。由我們的董事經驗所得，根據中醫藥條例，取得及完成註冊中成藥須時約兩年。就此而言，各控股股東承諾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委聘其他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或促使本集團（在本集團日後已取得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情況下）申請註冊所有我們的中成藥，惟我們該等已由太和堂製藥研發（包括向衛生署註冊的中成藥）並於上市日期仍在處理中的99種自家品牌中成藥產品除外，據此，該等中成藥將繼續根據服務協議由太和堂製藥開發，並以其名義註冊。於該99種中成藥中，當中五種正由太和堂製藥進行研發，而當中另外94種則已呈交衛生署申請註冊。

於2013年10月8日，本集團與健臨藥業有限公司（「健臨」）訂立協議，以委聘健臨向衛生署註冊本集團的若干新中成藥，使其可在完成相關註冊後包裝本集團的中成藥。健臨擁有有效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並於香港設有生產設備。其擁有超過50種不同品牌的中成藥的製造經驗，我們的董事有信心，健臨以其

名義進行所須註冊時應不會存在任何障礙。除健臨外，市場上亦有其他製造商，而我們致力把握機會物色及委聘當中若干製造商以為我們的中成藥進行註冊及包裝。本公司與健臨訂立的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 |
|--------------|--|
| 條款 | 協議為期兩年，由2013年10月10起至2015年10月9日 |
| 責任範圍 | <p>(1) 健臨應開發協議具體指明的中成藥，當中三種以我們自家品牌「衍生」的名義，四種以「太和堂」的名義，並自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自衛生署取得該等中成藥的註冊。於出售太和堂製藥及「太和堂」品牌後，我們已同意健臨僅以我們「衍生」品牌開發中成藥。</p> <p>(2) 健臨應確保中成藥可符合衛生署實施的規定。</p> <p>(3) 健臨應負責就產品研究提供產品樣本；提交予檢測機構作測試；及提交予衛生署作註冊。</p> <p>(4) 應按照本公司及健臨雙方的協定包裝上述樣本及中成藥。</p> |
| 代價 | 應於衛生署就特定的中成藥發出註冊證明書後15個營業日內就每項中成藥應付健臨費用總額150,000港元。 |
| 終止 | 倘健臨未能取得協議內指明的任何中成藥的中成藥註冊證明，我們有權就該特定的產品與健臨終止合作。 |
| 產品擁有權 | 與中成藥有關之一切權利應屬於本集團。我們授權健臨使用相關產品資料僅用作向衛生署取得產品註冊。健臨乃禁止使用相關產品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ii) 擬為包裝中成藥向中藥組申請中成藥製造商牌照：

為減少我們對太和堂製藥的依賴，我們目前擬為我們本身向中藥組申請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此乃由於僅持有有效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製造商方合資格於香港包裝中成藥及轉讓相關中成藥的註冊。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的申請是否獲批核乃視乎（其中包括）(i)生產場地的衛生水平；(ii)加工前後中成藥儲存空間是否充足及充分；(iii)如申請內具體規定就相關的生產程序擁有充足的生產機器及設施；及(iv)是否有一名監事及兩名副監事（彼等負責監督有關中成藥的生產過程）擁有中藥組認可的必要資歷，如持有香港的大學所授予的中醫文憑或學士學位並具有香港中成藥生產的相關經驗或為具有香港中成藥生產相關經驗的已註冊或持牌的執業中醫師。為準備申請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我們已物色一個用作中成藥生產場地及儲存空間的場所以及購買少量包裝機器及設備。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能聘請合適的人員擔任監事及副監事。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預計由遞交相關申請表格至取得製造商牌照將須時約一年。董事透過電話向衛生署作出諮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中成藥製造商牌照不可自其持有人轉讓予第三方，此乃由於並無規例規定或監管有關中成藥製造商牌照之轉讓。儘管以上所述，倘我們未能取得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我們可指示太和堂製藥轉讓我們由其持有之中成藥的中成藥註冊至我們指定的其他有效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持有人作為替代方案。完成一項中成藥的中成藥註冊的轉讓過程需時約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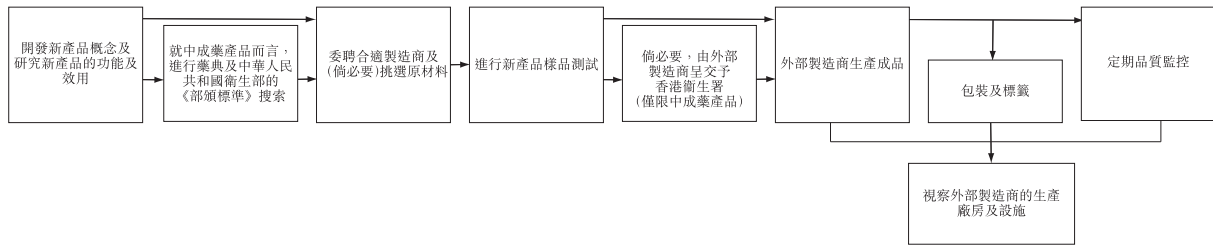
(iii) 本集團及其他供應商包裝非中成藥：

自2014年3月起，我們不再委聘太和堂製藥為我們包裝非中成藥。該等非中成藥的健康補充食品可由持有香港「食物製造廠牌照」的工廠生產且毋須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由於我們並無參與我們自家品牌的該等產品的生產，故我們無須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為減少我們對太和堂製藥在包裝非中成藥上的依賴，我們要求外部製造商向我們交付已為成品的非中成藥前先為非中成藥包裝。因此，透過外判此等非中藥的生產及包裝予其他製造商，我們可以減少對太和堂製藥的生產設施的依賴。

產品開發分部的業務模式

我們根據嚴格的篩選將我們所有自家品牌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外部製造商。

下圖闡述本集團產品開發分部的產品開發模式：



(1) 開發新產品概念

- 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
- 根據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之市場研究結果及消費者喜好挑選新產品，以確保我們之新產品能應對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求及喜好
- 評估及改善現有產品
- 概念開發
- 就中成藥而言，委聘太和堂製藥進行新中成藥的功能及效用的研究；及透過太和堂製藥進行相關中成藥的註冊

(2) 委聘供應商及挑選原材料

- 根據多項標準就產品內容及包裝該等產品從我們的成品許可生產清單中挑選供應商，包括(i)價格；(ii)所需的質量標準；(iii)倘以半成品形成製造並供應中成藥，供應商是否已取得GMP認證；而就其他產品而言，製造商須持有ISO證書；(iv)製造商的能力及產能；(v)製造商的往績、證書及相關經驗；及(vi)製造商是否擁有相關牌照以生產任何特定種類的產品
- 除成品的製造商外，確保製造商向我們指定或建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3) 進行樣品測試

- 倘開發任何新產品，我們要求製造商進行實驗室測試，根據我們對成分、產品設計、所用的原材料及包裝的要求檢查新產品樣品的質量及材料

- 分析製造商就各種新產品所呈交的產品測試報告，其一般包括化學物、微生物或殘餘農藥(如適用)的實驗室測試結果，及／或呈交產品樣品予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工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廠商會檢定中心)或中國廣州分析測試中心作質量評估測試
- 前往我們的外部製造商的生產廠房進行實地視察，尤其是該等為我們生產新產品樣本的製造商

(4) 向香港衛生署呈交中成藥以作註冊

- 就中成藥而言，於產品可在香港出售前，我們促使供應商根據中醫藥條例將新中成藥呈交予衛生署以註冊為中成藥

(5) 供應商生產成品

- 將符合相關標準的條碼應用及分配予產品
- 監察及優化生產流程，定期檢查及樣品檢查
- 確保生產流程、包裝及標籤符合香港適用條例
- 監察生產流程，達致準時交付

(6) 包裝半成品（如需要）

- 自供應商收到產品後隨機檢查半成品
- 就中成藥而言，其包裝由太和堂製藥或康恩堂負責。於太和堂製藥出售前，非中成藥的包裝由其負責及於其後逐漸由我們自身或其他供應商負責。自2014年3月，我們不再委聘太和堂製藥為我們的非中成藥提供包裝服務

(7) 定期質量監控

- 一旦發現未能符合質量要求的產品，立刻通知供應商，並安排退貨

(8) 銷售及分銷我們的新產品

- 向客戶提供新產品樣本
- 評估自客戶收到的反饋
- 擬定營銷策略
- 推出產品
- 此後，我們會在客戶購買現有產品時向他們贈送試用裝，以取得他們就我們的新產品的意見及彼等的喜好及需要，以及（如我們認為需要）我們將改善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以配合不停轉變的市場需求。於試驗期後，我們會就新產品擬定營銷策略，並進行大量生產及推出產品

產品開發分部供應商之資料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產品開發分部的主要產品供應商及包裝物料供應商之詳情：

| 品牌 | 供應商數目 | 生產設施地點 | 與本集團關係 概約長短(年) |
|-----------|-------|--------|-------------------|
| 衍生 | 13* | 中國 | 1至6 |
| | 3 | 台灣 | 3至4 |
| | 7# | 香港 | 1至5 |
| | 1 | 馬來西亞 | 3 |
| I love BB | 1* | 中國 | 4 |
| | 1#* | 香港 | 4 |
| 乖寶貝 | 1* | 中國 | 4 |
| | 1#* | 香港 | 4 |
| 美肌の誌 | 5 | 中國 | 1至6 |
| | 7 | 台灣 | 1至4 |

業 務

| 品 牌 | 供 應 商 數 目 | 生 產 設 施 地 點 | 與 本 集 團 關 係 概 約 長 短 (年) |
|-------|-----------|-------------|------------------------------|
| 安 高 | 2 | 中 國 | 5 至 7 |
| | 1* | 香 港 | 8 |
| 殺 菌 王 | 1* | 香 港 | 5 |
| 雙 龍 | 1* | 香 港 | 2 |
| | 1#* | 中 國 | 4 |

* 存在重疊供應商

我們的其中一名供應商為太和堂製藥，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成員，彼自2013年7月3日起終止為本集團成員，並由彭先生及彭太太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就生產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供應商而言，彼等一般負責(1)根據我們之指示及規格以我們的自家品牌生產所有產品；及(2)與我們自家品牌產品質量有關之產品責任及其他法律後果。

製造協議之年期一般介乎兩至五年不等，當中若干協議可於磋商後續訂。該等協議通常載有特定條款，例如產品的保質期、交付安排、付款期限、退貨率、宣傳及產品退貨政策。其中一些協議以保密協議作補充，而其他則可能載有保密條款限制製造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我們的產品配方及規格。有關於製造協議內列明之製造商質量控制要求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屆滿的製造協議已成功獲重續。此外，對於我們自家品牌的主要產品，我們已經委聘超過一名生產規模及資歷相若之外部製造商進行生產。我們的董事相信，與任何外部製造商之任何製造協議屆滿或不進行重續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此業務分部之營運及表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購買我們於產品開發分部下的自家品牌產品(以成品形式)而向供應商(包括太和堂製藥(自其於本集團出售後))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40.1百萬港元、34.6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產品開發分部的成品向太和堂製藥(自其於本集團出售後)及其他外部製造商支付的款項：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就成品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 | | | | | |
| 太和堂製藥 | — | — | — | — | 6,488 | 12.7 |
| | | | | | (附註) | |
| 外部製造商 | <u>40,061</u> | <u>100.0</u> | <u>34,625</u> | <u>100.0</u> | <u>44,759</u> | <u>87.3</u> |
| 總計 | <u>40,061</u> | <u>100.0</u> | <u>34,625</u> | <u>100.0</u> | <u>51,247</u> | <u>100.0</u> |

附註：於出售後，由2013年7月3日至2014年3月31日就產品向太和堂製藥支付的款項為6,488,000港元。

我們亦委聘個別的外部製造商，為生產產品開發分部的若干產品製造模具。就此而言，模具將提供予製造商以生產有關產品。

我們的董事相信，將我們於此產品開發分部的所有自家品牌產品的生產外包予擁有特定專門知識或產能的合適外部製造商，乃具成本效益的資源匯集方法，以集中於開發及管理我們的自家品牌，節省與經營生產設施有關的開銷成本，亦提升我們開發我們自家品牌下新產品的靈活性。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自家品牌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外部製造商，我們仍以下列方式積極參與該等產品的生產流程：(i)就我們的中成藥而言，我們向製造商提供配方以作生產，主要基於：(a)《藥典》；及／或(b)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的《部頒標準》；(ii)規定外部製造商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種類，且於若干情況下，倘我們委聘外部製造商包裝我們的產品，則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指定的外部製造商購買半成品；(iii)設計生產程序及包裝；(iv)檢查產品於不同生產階段的生產過程；及(v)將新產品樣品呈交予具有認受性的評定中心，以於產品推出市場前測試其品質。

產品開發分部的主要產品

健康補充食品

根據製造協議中有關我們的健康補充食品之條款，外部製造商須按照我們提供或指示之配方生產我們自家品牌的產品。倘產品獲分類為中成藥，須為(i)《藥典》；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部頒標準》之配方。有關我們的中成藥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開發分部—法律規定須予註冊之自家品牌保健產品—中成藥」一段。

為確保由供應商供應的產品能符合我們的質量規定，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指定或批准的外部製造商為我們「衍生」及「雙龍」品牌的健康補充食品搜尋原材料或使用我們處方或批准的原材料種類。我們負責提供包裝設計、產品開發、標籤及條碼。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供應商已取得製造我們的保健產品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護膚產品

1. 面膜：

就「美肌の誌」品牌之面膜產品而言，台灣之製造商向一間日本實驗室收購生產配方。透過與該名台灣製造商訂立製造協議，我們委聘其開發及製造「美肌の誌」品牌之面膜及相關產品。根據製造協議，生產委聘的初步年期由2010年6月1日起至2013年6月1日止，其後延長至2015年8月31日。同時，除「美肌の誌」外，我們亦於協議內擴大產品範疇以涵蓋我們「因為您」品牌之美容產品。我們亦與台灣製造商訂立保密協議，確保關於生產我們的護膚產品的資料保密。此製造協議概無條文規定我們每年須購買之最低產品數目，但有條文規定(i)我們每項購買訂單之最低金額；(ii)向我們支付之年度採購總額2%之回佣以作為我們向製造商採購面膜產品的獎勵，而董事相信該條文屬一般商業條款；(iii)製造商有責任每年向我們提供經本集團批准之認證組織發出之各類產品測試報告；及(iv)製造商有責任保留有關面膜產品之所有配方及資料，為期10年。

至於家居產品，我們與同一名台灣外部製造商共同開發配方。該製造商承諾不會於五年內使用該配方製造或開發其他品牌之家居產品。

2. 我們自家品牌的其他護膚產品：

除上述台灣製造商生產我們的面膜產品外，我們亦於2012年及2013年與其他製造商就乳液、面霜及膳食飲品等「美肌の誌」的其他護膚產品訂立製造協議。該等製造商與我們訂立的製造協議一般載有以下條款：(i)製造商為我們獨家生產產品；(ii)製造商不得向第三方出售為我們製造的產品；及(iii)我們提供我們產品的包裝設計。一般而言，概無條文規定我們每年須購買之產品最低數目，但有條文規定我們每項購買訂單購買產品之最低金額。於一般情況下，製造商將向我們提供獨立第三方質量檢查公司出具每種產品的測試報告；而製造商亦負責於有關產品有效日期前替換出現瑕疵的產品。

法律規定須予註冊之自家品牌保健產品

藥劑產品

於產品開發分部開發的所有保健產品當中，僅有「衍生采瞳睛亮眼藥水」分類為醫藥產品。其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於2010年2月8日註冊藥品／製品註冊證明書，且我們於2014年1月2日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透過衍生行(香港)取得目前的毒藥批發牌照，允許本集團於香港處理該產品及進行批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市場需求低，本集團已停止銷售該產品。

中成藥

各項香港已製造或已供出售的中成藥必須就中成藥的安全、品質及功效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20條，倘中成藥於香港製造，製造商須申請註冊中成藥。倘中成藥於香港境外製造，中成藥須由相關進口商、地方代表或製造商代理於進口到香港前申請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我們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前，所有中成藥乃由太和堂製藥以半成品的形式向我們供應，且其中大部分由太和堂製藥包裝，而太和堂製藥以其名義向中藥組註冊。

於2013年7月3日由本集團出售太和堂製藥後，太和堂製藥繼續根據載於包裝協議的條款包裝我們的中成藥。太和堂製藥須據此向中藥組維持註冊。根據包裝協議，我們須向太和堂製藥支付包裝費用及就其由中國的外部製造商購買半成品中成藥、包裝物料及條碼標籤產生的所有成本向其支付費用。因此，於出售太和堂製藥後，太和堂製藥將向我們於中國的外部製造商購買中成藥半成品及為我們包裝該等半成品及後向我們供應中成藥成品。

我們並無要求中國的外部製造商以成品的形式為我們供應中成藥，此乃由於在香港進行中成藥包裝過程使我們能於銷售產品予我們的客戶前於香港監察中成藥的質量。另外，根據中醫藥條例，由於包裝被視為生產過程，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持有人於香港進行的包裝令我們的中成藥須受中醫藥條例的嚴格控制，據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僅有助我們確保我們的中成藥的質量，亦可提升我們的中成藥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的中成藥的信心。

就開發我們自家品牌下之新中成藥而言，我們不時就市場內對任何個別中成藥之需求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一旦辨別出有潛質的中成藥，我們於《藥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的《部頒標準》內找尋合適的中成藥及其成分。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我們委託太和堂製藥繼續委聘南方醫科大學就有潛質的中成藥進行研究並就此編製報告闡明其成分、配方及效用以及配製該有潛質的中成藥之樣本。我們須在向市場推出中成藥前自行呈交或由供應商（包括太和堂藥業）呈交有潛質的中成藥之樣本予外部化驗室作化驗。

此外，我們亦指示太和堂製藥或康恩堂向衛生署將有關產品註冊成為中醫藥條例下的中成藥。最後，我們為有關新中成藥設計推廣及市場營銷計劃。

現時，除三項現時以康恩堂的名義向中藥組註冊的中成藥外，我們所有自家品牌的中成藥乃以太和堂製藥的名義向中藥組註冊，乃由於該兩間公司根據中醫藥條例為有效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中醫藥條例符合資格申請中成藥註冊。為保護我們於由太和堂製藥或康恩堂包裝的中成藥的專利權，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1. 除「太和堂」品牌的商標（其已於2014年3月出售予太和堂製藥）外，我們已註冊所有我們產品品牌的商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名下的「衍生」，以確保太和堂製藥或康恩堂不能以我們的商標為彼等或任何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
2. 我們與太和堂製藥或康恩堂分別訂立包裝協議，據此，作為有效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持有人，該等供應商須為本集團就我們的中成藥向中藥組取得註冊。倘彼等無法就我們任何中成藥取得或維持註冊，本集團有權向彼等尋求賠償及／或與彼等終止包裝協議。倘我們與彼等之包裝協議被終止，彼等須無條件將中成藥相關的註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提名人（其必須為一名有效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持有人）。

彼等亦已承諾其將應我們要求，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隨時以零代價轉讓我們的中成藥的權利及利益予我們，包括但不限於向中藥組的中成藥註冊證書。

業 務

我們的法律顧問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已確認，太和堂製藥目前所持有之中成藥註冊證書可經中藥組批准後，透過變更中成藥註冊持有人名稱之方式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代名人。我們的董事了解，如欲根據中醫藥條例進行任何中成藥的註冊證書之轉讓，受讓人須為有效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持有人，並須向中藥組提交申請並提供證明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新註冊持有人之資料、其中成藥製造商牌照、中成藥之新標籤、中成藥的原產地證明、中成藥原產地的相關機關出具的中成藥銷售許可及產品製造商發出的證書，其中載列中成藥之成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產品根據中醫藥條例由我們開發並以康恩堂的名義向中藥組註冊及已於市場銷售並取得中藥組出具的中成藥(非過度性)註冊申請確認通知(「HKNT產品」)。根據衛生署於2012年1月5日及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1月5日向我們發出的函件，確認憑藉下列產品的中成藥(非過度性)註冊申請確認通知，該等HKNT產品獲准於香港銷售。

| 產品名稱 | 申請編號 | 發出／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推出日期 |
|---------------------|------------|-------------|--------------|---------|
| 骨骼健活絡油「衍生」 | HKNT-16486 | 2009年8月 | 直至批准申請 為止 | 2010年4月 |
| 至尊雙料開奶茶顆粒沖劑 「衍生」 | HKNT-16538 | 2010年3月 | 直至批准申請 為止 | 2011年6月 |

我們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21條向衛生署申請註冊上述兩種HKNT產品為中成藥，上述兩種HKNT產品的申請編號分別為HKNT-16486及HKNT-16538。本集團已確認，於申請過程中，該等產品之包裝有所變更，以遵守中藥規例規定之標籤及說明書規定。因此，本集團須重新遞交新包裝及相關文件予衛生署作考慮。因此，申請時間無可避免地有所延長。經與我們有關業務營運的法律顧問討論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康恩堂就該兩項HKNT產品取得中成藥註冊證書時應不會遇上任何法律阻礙。根據日期為2012年1月5日由衛生處及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確認函件，該等產品仍可於香港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種HKNT產品登記為中成藥的手續尚未完成，而相關登記證書亦未向申請人發出。一旦確認上述兩種HKNT產品符合所須安全、質量及功效的規定，則中藥組將向相關產品發出「中成藥註冊證明書」，當中載有以HKC-XXXXX之形式印在其包裝的申請編號。

業 務

倘康恩堂最終未能就該兩種HKNT產品申請註冊為中成藥，則本集團有權終止與康恩堂之間就該兩種HKNT產品的生產合約，惟須向康恩堂支付已確認訂單數量及產品在製品的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由我們開發的中成藥已以康恩堂的名義註冊為中成藥，並已推出市場銷售：

| 產品名稱 | 註冊編號 | 發出／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推出日期 |
|----------------|-----------|-------------|------------|---------|
| 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 | HKC-16541 | 2013年8月13日 | 2018年8月12日 | 2011年2月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由我們開發的中成藥已應我們要求及為我們的利益以太和堂製藥的名義註冊為中成藥，並已推出市場銷售：

| 產品名稱 | 註冊編號 | 發出／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推出日期 |
|-----------------|-----------|-------------|-------------|----------|
| 至尊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衍生」 | HKC-16596 | 2011年6月14日 | 2016年6月13日 | 2012年4月 |
| 精製猴棗散「衍生」 | HKC-16753 | 2011年10月6日 | 2016年10月5日 | 2012年7月 |
| 精製保嬰丹「衍生」 | HKC-16755 | 2011年10月6日 | 2016年10月5日 | 2012年9月 |
| 至尊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 | HKC-16756 | 2011年9月12日 | 2016年9月11日 | 2012年3月 |
| 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 | HKC-16759 | 2011年11月30日 | 2016年11月29日 | 2012年5月 |
| 熱必清涼茶顆粒沖劑「衍生」 | HKC-16760 | 2011年8月12日 | 2016年8月11日 | 2012年11月 |
| 寶心丹「雙龍」 | HKC-16763 | 2011年12月15日 | 2016年12月14日 | 2012年4月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由我們開發的中成藥已以太和堂製藥的名義註冊為中成藥，惟尚未推出，此乃由於我們計劃於找到合適時機在市場推出產品前首先進行註冊：

| 產品名稱 | 註冊編號 | 發出／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推出日期 |
|-------------|-----------|------------|------------|---------|
| 定驚七厘散「衍生」 | HKC-16754 | 2011年10月6日 | 2016年10月5日 | 2014年7月 |
| 退熱靈顆粒沖劑「衍生」 | HKC-16758 | 2011年10月6日 | 2016年10月5日 | |

業 務

| 產品名稱 | 註冊編號 | 發出／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推出日期 |
|--------------------------|-----------|-------------|-------------|------|
| 咳特靈久咳丸「衍生」 | HKC-16955 | 2012年6月5日 | 2017年6月4日 | |
| 至尊開奶茶顆粒沖劑「乖寶貝」 | HKC-16786 | 2011年11月30日 | 2016年11月29日 | |
| 精製猴棗散「乖寶貝」 | HKC-16824 | 2012年1月5日 | 2017年1月4日 | |
| 定驚七厘散「乖寶貝」 | HKC-16826 | 2012年1月5日 | 2017年1月4日 | |
| 精製保嬰丹「乖寶貝」 | HKC-16830 | 2012年2月3日 | 2017年2月2日 | |
| 至尊開奶茶顆粒沖劑 「I love BB」 | HKC-16784 | 2011年11月30日 | 2016年11月29日 | |
| 精製猴棗散「I love BB」 | HKC-16825 | 2012年1月5日 | 2017年1月4日 | |
| 定驚七厘散「I love BB」 | HKC-16827 | 2012年1月5日 | 2017年1月4日 | |
| 精製保嬰丹「I love BB」 | HKC-16831 | 2012年2月3日 | 2017年2月2日 | |
| 至尊開奶茶顆粒沖劑「延生」 | HKC-16783 | 2011年11月30日 | 2016年11月29日 | |
| 熱必清涼茶顆粒沖劑「延生」 | HKC-16806 | 2011年8月25日 | 2016年8月24日 | |
| 精製猴棗散「延生」 | HKC-16822 | 2011年11月30日 | 2016年11月29日 | |
| 定驚七厘散「延生」 | HKC-16829 | 2011年11月30日 | 2016年11月29日 | |
| 精製保嬰丹「延生」 | HKC-16832 | 2012年2月3日 | 2017年2月2日 | |
| 咳特靈久咳丸「延生」 | HKC-16956 | 2012年6月5日 | 2017年6月4日 | |
| 熱必清涼茶顆粒沖劑「神之傳」 | HKC-16808 | 2011年8月25日 | 2016年8月24日 | |
| 咳特靈久咳丸「神之傳」 | HKC-16954 | 2012年6月5日 | 2017年6月4日 | |
| 熱必清涼茶顆粒沖劑「龍子牌」 | HKC-16807 | 2011年8月25日 | 2016年8月24日 | |
| 咳特靈久咳丸「龍子牌」 | HKC-16953 | 2012年6月5日 | 2017年6月4日 | |

附註： 中成藥註冊申請可由持有有效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個別供應商提出。因此，倘相關中成藥由持有有效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不同供應商供應，則可能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非中成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主要產品（如衍生雙料開奶茶顆粒沖劑及衍生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為健康補充食品而非中成藥。經尋求相關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於香港銷售及分銷其他非中成藥的口服健康補充食品毋須任何註冊。

中成藥與非中成藥之間的主要分別在於其成分及所聲稱的功效。中成藥僅可由以下成分組成：(i) 中草藥；(ii) 中醫慣常採用的草本植物、動物或礦物材料，而該等材料須載於中藥經典或典籍，包括（但不限於）藥典；或(iii) 上文提述之任何藥物及材料。因此，中成藥之製造須謹守相關中成藥註冊證書內之指引進行，而相關指引則參考藥典。

功效方面，中成藥聲稱可用於任何疾病之診斷、治療、預防或舒緩或控制人體機能狀況，而非中成藥則不可聲稱擁有任何該等治療或預防之效用。定價方面，一般而言，生產中成藥之原材料可能較生產非中成藥所用者更為昂貴。然而，本集團就兩種產品採取相同的定價政策。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一定價政策」一段。

由於僅在中成藥包裝上印有中成藥註冊編號，顧客可透過印於我們的中成藥包裝上之中成藥註冊編號來區分中成藥及非中成藥。

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供應非中成藥的成品或半成品。就向我們供應之非中成藥半成品而言，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前，該等產品之包裝由太和堂製藥進行。出售後，太和堂製藥就我們的非中成藥提供的包裝服務自2013年7月起逐漸減少，我們開始自行負責包裝非中成藥及透過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前包裝產品由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包裝。由2014年3月起，我們不再委聘太和堂製藥包裝我們的非中成藥。

最暢銷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以自家品牌出售及分銷約71種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包括健康補充食品）及11種家居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此產品開發分部旗下該等產品之主要品牌為「衍生」、「美肌の誌」及「殺菌王」。以銷量計算，以「衍生」品牌出售的產品包括藥油及口服健康補充食品（主要包括兒童專用維他命、開奶茶、膳食補充品、營養飲料、咳嗽傷風藥品及涼茶等）。

業 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該等主要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109.7百萬港元、119.3百萬港元及185.4百萬港元，佔產品開發分部於相應年度的總收入之約97.8%、96.8%及98.2%。

該等由我們擁有之主要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採購價及售價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產品開發分部之整體趨勢」分節。

產品開發分部的表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開發分部下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入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產品開發分部 | | | |
| (按產品類別劃分) | | | |
| 保健產品 | 64,715 | 88,884 | 157,123 |
| 個人護理產品 | 45,347 | 32,505 | 29,735 |
| 家居產品 | <u>2,160</u> | <u>1,893</u> | <u>1,993</u> |
| 總計 | <u>112,222</u> | <u>123,282</u> | <u>188,851</u>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開發分部產生之收入為約112.2百萬港元、123.3百萬港元及188.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1.1%、52.4%及74.6%。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亦錄得來自產品開發分部之毛利分別約69.3百萬港元、78.7百萬港元及127.0百萬港元，以及毛利率分別為61.7%、63.9%及67.3%。

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開發分部之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層於同期將注意力由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轉至溢利率相對高之產品開發分部所致。

貨品買賣分部

自本集團於1996年創業初期以來，我們從事向位於載於下表的國家之供應商(包括不同特約經銷商及獨立商號)或直接向供應商採購護膚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作買賣及分銷。由於大範圍採購，我們於此業務分部銷售之產品包括進口水貨。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國家及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我們於此業務分部向其購買產品於香港分銷)數目：

| 地點 | 供應商數目 |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年期 | 特約經銷商是否 獨立第三方 |
|-----|-------|----------------|------------------|
| 台灣 | 4 | 7 | 是 |
| 印尼 | 1 | 7 | 是 |
| 泰國 | 1 | 7 | 是 |
| 新加坡 | 1 | 1 | 是 |
| 香港 | 27 | 7 | 是 |

我們並無與此貨品買賣分部之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我們通常根據其所提供之產品價格及產品種類挑選供應商，我們可藉此比較此業務分部不同供應商提供之產品價格及種類。我們這樣做可以較有利之價格購得產品，而另一方面亦可保持挑選供應商之靈活性及提升我們採購最多種類之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累積業務關係，而向每名供應商所採購之貨量經常不時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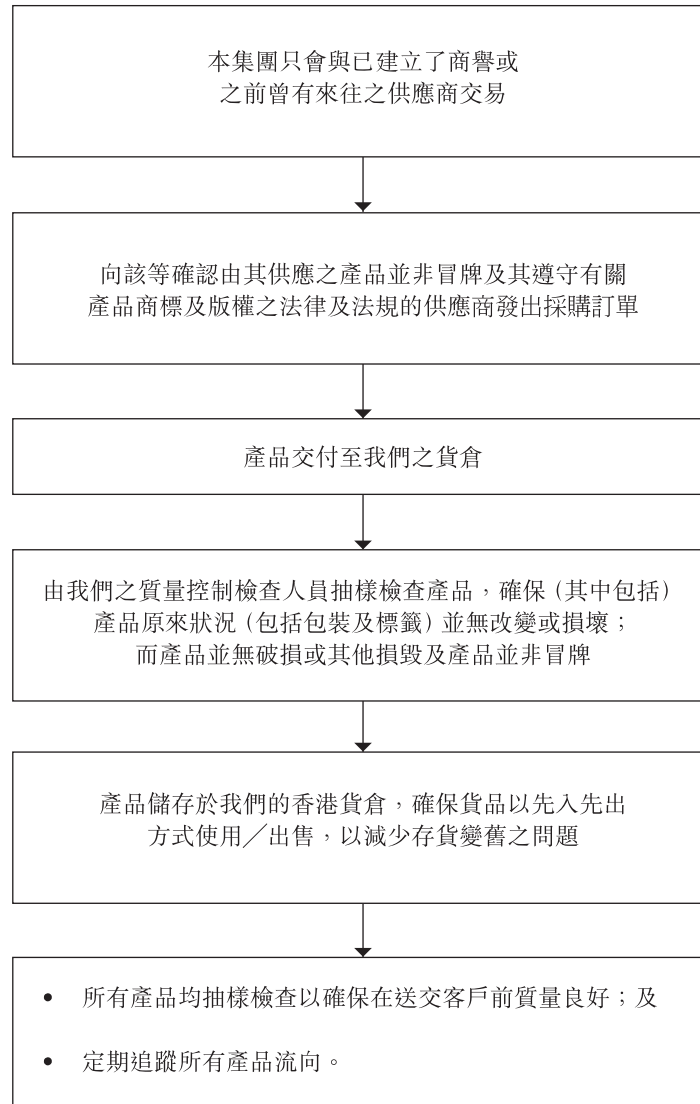
我們於此業務分部下分銷之產品亦包括根據中醫藥條例被分類為中成藥之產品。由於我們並非該等中成藥之擁有人、製造商或特約經銷商，故我們將毋須負責且並未被要求負責相關中成藥之註冊申請。

我們向此業務分部下之香港供應商之採購之採購價在產品交付至我們之貨倉時付款。向海外供應商之採購通常在產品交付後以電匯方式支付。

我們在此業務分部之客戶主要為香港之個別零售商，包括藥房及藥店。該等零售商在交付產品時以現金清償款項。

我們之貨品買賣分部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貨品買賣分部之業務模式：



於貨品買賣分部採用之策略

為確保我們銷售此貨品買賣分部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口水貨)不會導致觸犯任何香港法律及法規或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尤其是在進口水貨於香港推出市場銷售前,我們會在任何時間確保:

- (i)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口水貨)於其進口地區屬合法製造,且產品並非冒牌或盜版貨;
- (ii) 當我們向香港以外之特約經銷商、香港或香港以外之製造商或獨立商號採購產品時,有關產品已由擁有人或經擁有人同意在全球各地市場(包括香港)推出(以銷售方式);
- (iii) 產品之原來狀況(包括包裝及標籤)在我們推出發售後並無改變或損壞,因此,產品商標之聲譽或獨特性將不會由於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 (iv) 我們使用註冊商標不會損害產品註冊商標之聲譽或減弱註冊商標之獨特性;
- (v) 我們將不會聲稱任何進口水貨之銷售已獲商標擁有人或其在香港之特約經銷商或就該商標於香港擁有商譽之任何人士授權而實際上並未獲授權;
- (vi) 我們將不代表本集團作為香港相關產品之特約經銷商;
- (vii) 我們所提供之產品與商標擁有人或其於香港之特約經銷商提供者具相同品質;及
- (viii) 我們所售賣之進口水貨所包含之已出版作品乃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項下之「附屬作品」,即(其中包括)(i)有關產品包裝、附貼於產品上或包裝或盛載產品之包裝物或容器上或於其上展示之標籤;或產品所附帶之書面指示、保證書或其他資料;及(ii)相關產品之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該已出版作品。

董事於尋求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如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上文第(i)至(viii)段所載之規定,則銷售進口水貨將不會構成侵權行為,而本集團毋須就買賣及銷售進口水貨而為侵犯版權負上責任,但我們必須能夠確保我們出售之進口水貨所含有之已出版作品屬於版權條例所界定之「附屬作品」。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從事進口水貨買賣時已全面遵守上文第(i)至(viii)段所載之規定。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已就分銷進口水貨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之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

根據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訴訟查冊記錄以及控股股東之確認，自本集團於1996年成立以來，我們未曾接獲任何因我們售賣任何進口水貨而被指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因而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而針對我們之投訴。然而，衍生行(香港)已於2012年9月21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青森展開因被告之商標侵權及／或偽冒行為之民事訴訟(訴訟編號HCA 1754/2012)。衍生行(香港)要求青森交付或銷毀所有涉及侵權之商品並披露有關製造、供應及銷售之資料及損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分節以獲取詳情。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針對我們所售賣之進口水貨質量之重大申索及投訴。雖然本集團所售的日本奶粉品牌之一的雪印思敏兒1初生嬰兒奶粉曾於2012年8月8日被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之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中心」)發現含碘量低於法典(一部由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所界定的國際性食物標準)標準，但是食物安全中心已隨後於2012年8月16日刊發新聞公報，指出根據後續測試結果，該產品符合含碘量標準。本集團未就該事件錄得任何退款或更換其他產品申索。即便如此，彭先生及彭太太已共同及個別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向我們就我們因任何由第三方提出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進口水貨之質量的申索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作出彌償。基於這一點，我們董事亦相信，即使有發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售賣某些進口水貨而構成其知識產權擁有人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之可能(惟機會不大)，但本集團將獲彭先生及彭太太根據彌償契據作出全數彌償。

本集團將會維持此業務分部之業務，此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補足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項下之自家品牌產品及非自家品牌產品，即使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收入在我們轉移我們注意力至產品開發分部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減少。透過向我們的客戶銷售進口水貨，我們有機會向該等客戶宣傳及提供其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和產品開發分部之其他產品。因此，我們目前將以現有規模繼續維持此業務分部。

貨品買賣分部之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買賣約60個品牌之約300種產品，主要包括奶粉產品、個人護理產品、護膚產品及面膜。於往績記錄期間，貨品買賣分部下之五大品牌包括一個日本品牌之奶粉、一個美國低端品牌之護膚產品、一個台灣品牌之低端面膜產品、來自美國之個人護理產品及一個美國品牌之紙尿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相關年度，銷售該五大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入約為27.5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佔我們的貨品買賣分部於相應年度總收入之約14.8%、29.7%及52.3%。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貨品買賣分部產生之收入分別約186.0百萬港元、61.3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1.6%、26.1%及8.4%。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亦分別錄得貨品買賣分部之毛利約12.1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以及毛利率分別為6.5%、6.5%及6.9%。

有關更詳細分析，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所有分部之共同項目

本集團於所有分部分銷之產品品牌

作為一家由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擁有品牌的若干知名個人護理產品之品牌管理公司，同時作為若干由我們開發的受歡迎產品品牌之品牌擁有人，我們採取多元品牌組合策略，以將我們之產品推廣至廣泛的消費者群。我們相信，我們之多元品牌組合策略使我們能夠擴大產品組合，並增加相應產品分部之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我們按消費者喜好及終端客戶的承擔能力訂立之產品零售價範圍，我們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產品之目標消費者群為中低端市場。

業 務

下表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項下不同主要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發展時間表概要：

| 引進年分 | 貨品買賣分部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 產品開發分部 | 產品種類 |
|-------|-------------------------|-----------|-----------|-----------------------|
| 1996年 | 多個品牌的護膚、個人護理、衛生產品以及家居產品 | | | 護膚產品、個人護理產品、衛生產品及家居產品 |
| 1999年 | | 花世界 | | 洗浴液 |
| 2001年 | | 澳雪 | | 洗浴液 |
| 2002年 | | 雪完美 | | 護膚產品 |
| 2003年 | | 寶寶金水 | | 健康補充食品 |
| | | 白詩 | | 護膚產品 |
| | | 雪湖灣 | | 家居產品 |
| 2004年 | | | 衍生 | 健康補充食品 |
| 2006年 | | | 安高 | 家居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 | | | 港美 | 保健產品 |
| 2007年 | | 微泉 | | 護膚產品 |
| | | 滋采 | | 洗浴液 |
| | | 白絲嬌麗 | | 護膚產品 |
| | | 珍妮詩 | | 洗髮露 |
| | | 美仙嬌 | | 洗髮露 |
| | | 迪西茵 | | 洗髮露 |
| 2008年 | | 櫻雪 | | 洗浴液 |
| | | | 因為您 | 護膚產品 |
| 2009年 | | | 美肌之誌 | 護膚產品 |
| | | 芭菲 | | 家居產品 |
| | | | 殺菌王 | 家居產品 |
| 2010年 | | 閃新 | | 家居產品 |
| | | | I love BB | 保健產品 |
| | | | 乖寶貝 | 保健產品 |
| 2011年 | | | 延生 | 保健產品 |
| 2012年 | | 安琪兒 | | 奶粉 |
| | | | 喜陽揚 | 健康補充食品 |
| | | | 喜得勁 | 健康補充食品 |
| | | | 雙龍 | 健康補充食品 |
| 2013年 | | 唯茵 | | 家居產品 |

下表載列由本集團分銷及銷售之不同主要品牌及產品，包括由本集團管理之品牌以及我們的自家品牌。

本集團之產品(按類別劃分)

| <p>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補充食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寶寶金水 ● 衍生 ● 港美 ● I love BB ● 乖寶貝 ● 延生 ● 安琪兒 ● 喜陽揚 ● 喜得勁 ● 雙龍 | <p>個人護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洗浴及沐浴液、洗髮露及護髮素、焗油及護膚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花世界 ● 澳雪 ● 雪完美 ● 白詩 ● 微泉 ● 滋采 ● 白絲嬌麗 ● 珍妮詩 ● 美仙嬌 ● 迪西茵 ● 櫻雪 ● 因為您 ● 美肌之誌 ● 安高 | <p>家居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洗衣液、驅蚊劑、消毒殺菌劑、殺蟲劑及紙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雪湖灣 ● 安高 ● 芭菲 ● 殺菌王 ● 閃新 ● 唯茵 |
|---|--|--|

主要品牌及產品

保健產品

我們之保健產品僅於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銷售。











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人口老化、過去十年爆發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豬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香港市民健康意識日漸提高以及傳統中藥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均令香港對健康補充食品之需求上升。我們之健康補充食品主要以(i)《藥典》；及／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的《部頒標準》所載為人熟悉之藥方為依據製造，故此，我們之健康補充食品主要含有中草藥作為成分之一。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保健產品之市場份額而言，根據BMI研究報告，本集團之「衍生」嬰兒及兒童維他命及膳食補充食品在香港市場佔領導地位，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衍生」品牌的兒童專用維他命及膳食補充食品於香港之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2.4%、38.7%及53.6%。有關其他資料及數據來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態」分節。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本集團產品於全球之相關市場規模之資料。




業 務

為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已開發其他「衍生」品牌產品線，包括「金裝小兒系列」、「經典小兒系列」及「成人保健系列」，讓我們的客戶有更多選擇。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之主要保健產品及其功效(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其功效)：

| 品牌 | 推出年度 |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 功效 | 保質期 (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附註) (港元) | 產品樣本 圖片 |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
|-------|-----------------|-----------------|----------------------|------------|-------------------------------------|--|--|
| 衍生 | 2008年- 2011年 | 骨骼健活絡油 | 舒緩一般痛楚、肌肉、關節痠痛及扭傷 | 2 | 47.8 |  | 冬青油、薄荷腦、松節油、樟腦、丁香油等 |
| | | 聰明仔狀元茶顆粒沖劑 | 幫助孩子提升學習能力、加強記憶力及集中力 | 3 | 89.9 |  | 合桃仁、白杭菊、白芍、人參(白)、益智仁、茯神、茯苓、酸棗仁(生)、生地、法半夏、白朮、遠志、柴胡、枸杞子、柏子仁 |
| | | 雙料開奶茶顆粒沖劑 | 清熱解毒、疏風消滯 | 3 | 100.0 |  | 食用葡萄糖、薏苡仁萃取物、赤小豆萃取物、山藥萃取物、茯苓萃取物、白扁豆萃取物、麥芽萃取物、淡竹葉萃取物、葛根萃取物、雞內金萃取物、橘皮萃取物、天然水果萃取物 |
| | | 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 | 清熱寧神、鎮驚安眠 | 3 | 100.0 |  | 食用葡萄糖、薏苡仁萃取物、赤小豆萃取物、麥芽萃取物、山楂萃取物、淡竹葉萃取物、雞內金萃取物、甘草萃取物、天然水果萃取物 |
| | | 至尊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 | 開胃、消滯、清熱及定驚除煩 | 2 | 115.0 |  | 薏苡仁、稻芽、淡竹葉、山楂、鉤藤、蟬蛻、甘草 |
| | | 熱必清涼茶顆粒沖劑 | 清熱、預防中暑、解渴 | 2 | 110.0 |  | 崗梅、金櫻根、金沙藤、五指柑、火炭母、山芝麻、廣金錢草、布渣葉、淡竹葉、木蝴蝶 |
| | | 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 | 清熱、止咳化痰 | 2 | 88.0 |  | 葛根、柴胡、山銀花、青蒿、連翹、黃芩、苦杏仁、桔梗、薄荷腦 |
| 2011年 | | 至尊開奶茶顆粒沖劑 | 強化器官功能、改善食慾 | 2 | 115.0 |  | 太子參、北沙參、茯苓、山藥、炒白扁豆、炒山楂、炒麥芽、陳皮、炒白芍、麥冬、葛根(煨) |
| 2012年 | | 精製猴棗散 | 除痰靜心、驅風清熱 | 2 | 123.8 |  | 天竺黃、天麻(製)、膽南星、僵蠶、全蠍、珍珠、珍珠層粉、體外培育牛黃、冰片、猴棗、薄荷腦 |
| | | 精製保嬰丹 | 促進消化、寧神、清熱除痰 | 2 | 123.8 |  | 天麻、川貝母、全蠍、琥珀、僵蠶(麩炒)、大黃、黃連、膽南星、甘草、體外培育牛黃、冰片 |

業 務

| 品牌 | 推出年度 |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 功效 | 保質期 (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附註) (港元) | 產品樣本 圖片 |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
|----|---------|-------------------|--------|------------|-------------------------------------|--|--|
| | 2013年 | 蛇膽陳皮川貝末 | 潤肺 | 3 | 123.8 |  | 蛇膽、陳皮、川貝母 |
| | 2013年9月 | 金裝小兒雙料開奶茶類 粒沖劑 | 增強食慾 | 3 | 118.0 |  | 麥芽糊精、山藥、益智仁、意苡仁、茯苓、葛根、赤小豆、橘皮、淡竹葉、麥芽、雞內金、白扁豆、桔紅、低聚果糖、甜菊糖苷 |
| | 2013年9月 | 金裝小兒雙料七星茶類 粒沖劑 | 幫助嬰兒入睡 | 3 | 118.0 |  | 麥芽糊精、益智仁、桔紅、山楂、薏苡仁、淡竹葉、麥芽、桑葉、赤小豆、雞內金、甘草、低聚果糖、甜菊糖苷 |












附註：建議零售價按宣傳時間而予以調整。

個人護理產品

本集團之沐浴露及洗浴產品於香港市場極受歡迎，因為該等產品經常在大眾媒體推廣及在香港的連鎖超市、連鎖個人護理產品店及連鎖藥房有售。有關更多資料及數據來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態勢」分節。據我們董事深知，概無有關本集團個人護理產品於全球的相關市場規模的資料。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之主要個人護理產品及產品系列：

| 品牌 | 推出年度 |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 功效 | 保質期 (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附註1) (港元) | 產品 樣本圖片 |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
|-----|-----------------|-----------------|----|------------|--------------------------------------|--|---|
| 花世界 | 1999年- 2008年 | 健康沐浴露(冰爽提神) | 洗浴 | 3 | 39.9 |  | 去離子水、十二酸鉀鹽、十八酸鉀鹽、香味 |
| | | 健康沐浴露(滋養柔潤) | 洗浴 | 3 | 45.6 |  | 去離子水、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鈉、三乙醇胺鹽、雙硬脂酸乙二醇酯 |
| | | 健康沐浴露(草本活膚) | 洗浴 | 3 | 39.9 |  | 1,3-二羥甲基-5,5-二羥甲基乙內酯、乙二胺四乙酸二鈉、椰油醯胺二乙醇胺 |
| | | 健康沐浴露(薄荷清涼) | 洗浴 | 3 | 45.6 |  | 椰油醯胺基丙基甜菜碱、去離子水、乙二胺四乙酸二鈉、香料、硬脂酸鹽鉀 |
| 澳雪 | 2001年- 2010年 | 夢幻海馬香水沐浴露 | 洗浴 | 3 | 45.9 |  | 去離子水、月桂基醚硫酸鈉、月桂基硫酸鈉、椰油醯胺MEA、月桂醇聚醚-7檸檬酸酯二鈉、月桂亞氨基二丙酸鈉、椰油基羥基磺基甜菜碱、甘油、氯化鈉 |

業 務

| 品牌 | 推出年度 |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 功效 | 保質期 (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 | 產品 樣本圖片 |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
|-----|-----------------|-------------------------|--------------|------------|-------------------|--|--|
| | | | | |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附註1) | | |
| | | | | | (港元) | | |
| | | 百花戀沐浴露 | 洗浴 | 3 | 45.6 |  | 去離子水、月桂基醚硫酸鈉、椰油基羥基磺基甜菜碱、月桂基甜菜碱、椰油醯胺DEA、月桂基硫酸鈉、月桂醇聚醚-7檸檬酸酯二鈉、月桂醇聚醚磺基琥珀酸酯二鈉、氯化鈉、乙二醇硬脂酸酯、雙硬脂酸乙二醇酯、香料、聚季銨鹽-39、乙二胺四乙酸二鈉、洋甘菊萃取物、薰衣草萃取物 |
| | 2012年 | 滋潤舒緩水嫩沐浴露 (蜂王漿+蘆薈) | 舒緩、保濕、 潔淨 | 3 | 45.6 |  | 蜂王漿精華及蘆薈精華 |
| | | 潤白舒緩水嫩沐浴露 (蜜桃+紅石榴) | 美白、保濕、 潔淨 | 3 | 45.6 |  | 蜜桃精華、紅石榴精華 |
| | | 澳雪滋潤舒緩水嫩沐浴露 (青瓜+檸檬草) | 保濕、提神、 潔淨 | 3 | 45.6 |  | 青瓜提取物、檸檬草精華 |
| 櫻雪 | 2008年 | 清新冰涼沐浴露 | 洗浴 | 3 | 49.9 |  | 去離子水、十二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鈉、鉀、椰油醯胺二乙醇胺、鉀、香料、薄荷腦、銀杏提取液、銀杏保濕精華、乙二胺四乙酸二鈉 |
| | | 舒眠柔膚沐浴露 | 洗浴 | 3 | 49.9 |  | 去離子水、十二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鈉、鉀、椰油醯胺二乙醇胺、雙硬脂酸乙二醇酯、香料 |
| | | 深層滋潤沐浴露 | 洗浴 | 3 | 49.9 |  | 去離子水、十二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鈉、椰油醯胺二乙醇胺、月桂基肌氨酸鈉、銀杏提取液、銀杏保濕精華、檸檬酸 |
| 美仙嬌 | 2007年- 2010年 | 均衡滋潤抗護焗油精華 | 滋潤、護髮素 | 3 | 15.9 |  | 滋潤精華及焗油精華 |
| 珍妮詩 | 2007年- 2008年 | 皮層護理2合1洗髮露 | 洗髮露 | 3 | 37.9 |  | 聚季銨鹽-10、氣味巴唑、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鈉、矽靈、椰油醯胺MEA、椰油醯胺丙基羥基磺基甜菜碱、香料、檸檬酸 |
| 迪西茵 | 2007年- 2010年 | 皮層護理2合1洗髮露 | 洗髮露 | 3 | 37.9 |  | 月桂基聚氧乙烯醚硫酸鈉、矽靈、椰油醯胺MEA、椰油醯胺丙基甜菜碱、香料、氣味巴唑、EDTA二鈉、檸檬酸、氯化鈉 |
| 安高* | 2006年 | 安高薑花白茶沐浴露 | 洗浴 | 3 | 38.0 |  | 矽油、蠟及乳化劑、香料 |












附註1：建議零售價將可於推廣時予以調整。

業 務





附註2：有「*」號品牌乃本集團本身之品牌，除該等品牌外，本集團乃其他上述品牌於指定司法權區內之獨家分銷商。

護膚產品及化妝品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之主要護膚產品以及產品系列：

| 品牌 | 推出年度 |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 功效 | 保質期 (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附註1) (港元) | 產品樣本 圖片 |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
|-------|-----------------|-------------------|-----------------|------------|--------------------------------------|---|---|
| 美肌の誌* | 2009年- 2010年 | 《嫩白緊緻面膜》升級版 | 緊膚、深層美白、改善膚質 | 3 | 89.9 |  | 蘆薈葉提取物、小球藻提取物、葛根提取物、夏堇菌提取物、黃芩根提取物、牡丹皮提取物 |
| | | 《淨白淡斑面膜》升級版 | 深層滋潤、亮膚、淡斑 | 3 | 89.9 |  | 酵母提取物、中華獼猴桃(奇異)果提取物、芒果提取物、椰子提取物、庫拉索蘆薈葉汁、黃龍膽根提取物 |
| | | 《控豆修護面膜》升級版 | 抗刺激、補充水分、調節油脂平衡 | 3 | 89.9 |  | 黃瓜果提取物、庫拉索蘆薈葉汁、芒果提取物、中華獼猴桃(奇異)果提取物、椰子提取物、母菊提取物 |
| | | 《膠原蛋白極致保濕面膜》升級版 | 保濕、抗氧化、增強彈性 | 3 | 89.9 |  | 庫拉索蘆薈葉汁、藻類提取物、母菊提取物、可溶膠原 |
| | | 《淨白補水面膜》升級版 | 保濕、煥膚、減少皺紋 | 3 | 89.9 |  | 黑桑葉提取物、銀杏葉提取物、庫拉索蘆薈葉汁、可溶膠原 |
| | 2011年 | 《蘆薈仙人掌花保濕面膜》升級版 | 保濕、舒緩及抗刺激 | 3 | 89.9 |  | 柳蘭提取物、大花仙人掌花提取物、庫拉索蘆薈葉汁、絲瓜提取物 |
| | | 《蝸牛極致滋潤活膚面膜》升級版 | 保濕、舒緩、抗氧化 | 3 | 89.9 |  | 柳蘭提取物及茶葉提取物 |
| | 2012年 | 極致煥白隱形面膜 | 抗氧化及促進細胞再生 | 3 | 89.9 |  | DL-扁桃酸、尼泊金甲酯、甘草酸二鉀、黃原膠、聚氧乙烯40氫化蓖麻油、羥乙基纖維素、透明質酸鈉、聚谷氨酸鈉 |
| | | 終極水嫩隱形面膜 | 深層保濕 | 3 | 89.9 |  | 米糠油、白茅根提取物、尼泊金甲酯、甘草酸二鉀鹽、黃原膠、聚氧乙烯40氫化蓖麻油、羥乙基纖維素、透明質酸鈉、聚谷氨酸鈉 |
| | | 奢華尊寵晶鑽奇肌飲 | 滋養 | 1 | 12.0 |  | 濃縮蘋果汁、龍眼乾及棗汁、四物(四物)提取物、葛根提取物、膠原蛋白、蘋果酸、維他命C、青木瓜粉、玫瑰提取物、棗果提取物 |
| | 2013年 | 超智能柔焦防曬CC霜 SPF50+ | 美白 | 3 | 119.0 |  | 氧化鋅及桂皮酸鹽 |

業 務

| 品牌 | 推出年度 |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 功效 | 保質期 (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 | 產品樣本 圖片 |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
|-----|-----------------|-----------------|----|------------|-------------------|---|--|
| | | | | |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附註1) | | |
| 雪完美 | 2002年- 2010年 | 去豆無印系列 | 去豆 | 3 | 99.9 |  | 去離子水、酒精、甘油、苯氧基乙醇、薄荷醇、3-氯羥基聯苯、乙二胺四乙酸二鈉、生育酚乙酸酯 |
| | | PXE瓜菜水系列 | 保濕 | 3 | 99.9 |  | 水、dimethicone copolycol、尼泊金丙酯、西瓜果提取物、胡蘿蔔根提取物、聚氧乙烯40氫化蓖麻油、酒精、鈉羥基皮酷烷酮、尿囊素、乙二胺四乙酸二鈉、重氮烷基脲 |
| | | PXE踢黑頭系列 | 清潔 | 3 | 99.9 |  | 水、甘油、白芸豆提取物、尼泊金甲酯、泛醇、尿囊素、金縷梅提取物、丙烯、香水、肉荳蔻酸異丙酯、聚二甲基矽氧烷、聚丙烯酸、乙醇酸 |
| | | PXE清新保濕系列 | 保濕 | 3 | 99.9 |  | 水、甘油、泛醇、尿囊素、矽氧烷三醇藻酸酯、二甲基甲矽烷醇透明質酸酯、西瓜果提取物、歐洲甜櫻桃果提取物、川棟子粉、鈉羥基皮酷烷酮 |

附註1： 建議零售價將可於推廣時予以調整。

附註2： 附有「*」號品牌乃本集團本身之品牌，除該等品牌外，本集團乃其他上述品牌於指定司法權區內之獨家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雪完美」、「白絲嬌麗」、「白詩」、「微泉」等品牌及我們的自家品牌「美肌の誌」及「因為您」項下之面膜產品產生之總收入分別約為17.8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約4.9%、8.0%及12.6%。

根據BMI研究報告，由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本集團包括「美肌の誌」、「雪完美」、「白絲嬌麗」、「白詩」、「微泉」及「因為您」品牌下之面膜產品之總市場份額佔2013年香港整體面膜市場之市場規模約543.7百萬港元之約6.9%（包括我們本身的品牌（「美肌の誌」及「因為您」）所佔的4.4%，以及餘下2.5%為其他我們並不擁有但由我們獨家管理的品牌）。有關其他資料及數據來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態勢」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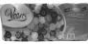

根據BMI研究報告，由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本集團包括「美肌の誌」、「雪完美」、「白絲嬌麗」、「白詩」、「微泉」及「因為您」品牌下之護膚產品之總市場份額佔2013年香港護膚市場之市場規模約6,486.7百萬港元之約0.7%（包括我們本身的品牌（「美肌の誌」及「因為您」）所佔的0.4%，以及餘下0.3%為其他我們並不擁有但由我們獨家管理的品牌）。有關其他資料及數據來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態勢」分節。

業 務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概無有關本集團護膚產品及面膜產品於全球之相關市場規模之資料。

家居產品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之主要家居產品及產品系列：

| 品牌 | 推出年度 |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 功效 | 保質期 (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 | 產品樣本 圖片 |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
|------|-------|-----------------|------|------------|-------------------|--|--|
| | | | | |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附註1) | | |
| | | | | | (港元) | | |
| 芭菲 | 2009年 | (除菌潔淨配方)柔軟洗衣液 | 洗衣液 | 3 | 79.9 |  | 表面活性劑、柔軟劑及殺菌劑 |
| | | (寶寶除菌配方)柔軟洗衣液 | 洗衣液 | 3 | 79.9 |  | 表面活性劑、柔軟劑、富脂劑、抑菌劑 |
| | | (倍柔配方)柔軟洗衣液 | 洗衣液 | 3 | 79.9 |  | 表面活性劑、柔軟劑、香料、富脂劑 |
| | 2011年 | (六效呵護配方)柔軟洗衣液 | 洗衣液 | 3 | 79.9 |  | 表面活性劑、柔軟劑、香料、富脂劑、助洗劑 |
| 安高* | 2006年 | 確使得消毒藥水 | 消毒藥水 | 3 | 35.9 |  | 對氯間二甲苯酚 |
| 殺菌王* | 2009年 | 消毒藥水 | 消毒藥水 | 3 | 39.9 |  | 對氯間二甲苯酚、異丙醇、松油醇、乙醇 |
| 閃新 | 2010年 | 除菌洗衣液(全效修呵護配方) | 洗衣液 | 3 | 68.0 |  | 月桂醚硫酸酯鈉、丙烯酸酯交聯共聚物、椰油酸二乙醇醯胺、檸檬酸、脂肪醇C12-14聚氧乙烯、丙烯酸、基硫酸甲酯季銨鹽、香料 |
| | | 除菌洗衣液(柔順配方) | 洗衣液 | 3 | 68.0 |  | 月桂醚硫酸酯鈉、丙烯酸酯交聯共聚物、椰油酸二乙醇醯胺、檸檬酸、香料 |
| | | 除菌洗衣液(去漬配方) | 洗衣液 | 3 | 68.0 |  | 月桂醚硫酸酯鈉、丙烯酸酯交聯共聚物、椰油酸二乙醇醯胺、檸檬酸、香料 |
| 唯茵 | 2014年 | 無印花卷紙 | 清潔 | 3 | 28.0 |  | 純木漿 |
| | | 可濕水紙巾(原味) | 清潔 | 3 | 16.0 |  | 純木漿 |

業 務

| 品牌 | 推出年度 |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 功效 | 保質期 (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 | 產品樣本 圖片 |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
|----|------|-----------------|----|------------|-------------------|--|----------------|
| | | | | |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附註1) | | |
| | | 軟抽紙180抽3包裝 | 清潔 | 3 | 18.0 |  | 純木漿 |
| | | 盒抽紙120抽4盒裝 | 清潔 | 3 | 28.0 |  | 純木漿 |

附註1：建議零售價將可於推廣時予以調整。

附註2：有「*」號品牌乃本集團本身之品牌，除該等品牌外，本集團乃其他上述品牌於指定司法權區內之獨家分銷商。

我們產品之保質期

我們在所有三個業務分部項下售賣及分銷獨立產品之保質期乃根據供應商於產品上指定之日期釐定，通常介乎兩至三年。

供應商

我們與不同業務分部供應商之關係

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我們與為相關產品的品牌擁有人的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通常為期兩至五年，而產品採購價每年由個別供應商與我們磋商，可予供應商給予最少60天通知作出調整。有關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挑選品牌及與品牌擁有人合作」一段。

於產品開發分部項下之供應商主要為我們自家品牌產品之供應商及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開發分部—產品開發分部的業務模式」一段所載之標準於已獲批准之供應商名單上選定之包裝物料供應商。我們於此業務分部進行之採購主要為成品及半成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此業務分部向合共38名供應商採購產品。除太和堂製藥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貨品買賣分部，鑒於所出售之產品種類繁多及大部分產品之供應商選擇眾多，故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於有需要時下購貨訂單購買指定產品，而銷售通常以貨銀兩訖之方式進行。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之業務關係由四年至十五年不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明細：

| 分部 | 供應商 總數 | 地區 | | | | | | | |
|----------------|-----------|----|-----|----|----|----|----|------|-----|
| | | 香港 | 中國 | 澳門 | 台灣 | 印尼 | 泰國 | 馬來西亞 | 新加坡 |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附註1) | 9* | 2 | 6* | 0 | 1 | 0 | 0 | 0 | 0 |
| 產品開發分部(附註2) | 35* | 8 | 17* | 0 | 9 | 0 | 0 | 1 | 0 |
| 貨品買賣分部(附註3) | 34 | 27 | 0 | 0 | 4 | 1 | 1 | 0 | 1 |
| 合計： | 76 | 37 | 21 | 0 | 14 | 1 | 1 | 1 | 1 |

附註1：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源自其各自進行業務及營運所在地之產品。

附註2： 產品開發分部之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源自其各自進行業務及營運所在地之產品。

附註3： 貨品買賣分部於香港之全部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源自中國之產品。貨品買賣分部之其餘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源自其各自進行業務及營運所在地之產品。

* 存在兩名重疊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採購產品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我們之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供應上的問題。

不同業務分部的供應商及客戶有所重疊

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及產品開發分部，我們售賣該兩個業務分部之產品予香港連鎖零售商。於貨品買賣分部，當這些連鎖零售商不時減價時，我們向這些連鎖零售商大量採購若干產品並享有大量購貨折扣。故此，就連鎖零售商與我們之交易而言，本集團於此兩個業務分部的供應商及客戶有所重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四名客戶及供應商有所重疊，其中兩名屬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彼等均不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九名客戶及供應商有所重疊，其中兩名屬本集團五大客戶及當中並無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九名客戶及供應商有所重疊，其中四名屬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兩名屬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達約151.1百萬港元、65.6百萬港元及65.7百萬港元，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銷售成本約58.4%、48.0%及59.2%。

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達約64.8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銷售成本約25.0%、12.8%及25.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之若干資料：

|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 | 概約採購總額 (千港元) |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 | 所採購產品之性質 | 開展業務年份 | 信貸期 | 結算資料 | 主要業務 | 地點 |
|--------------------------|-----------------|----------------------|------------------------|--------|------|------|--------------|------|
| 供應商A(一家香港連鎖藥房之營運商) | 64,805 | 26.0% | 家居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1996年 | 預付款項 | 支票 | 藥房及個人護理連鎖店 | 香港 |
| 供應商B | 24,553 | 9.8% | 家居產品、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 | 2007年 | 貨銀兩訖 | 銀行轉賬 | 買賣 | 台灣 |
| 供應商C | 21,378 | 8.6% | 澳雪、雪完美及白詩品牌下之護膚及個人護理產品 | 2001年 | 60天 | 銀行轉賬 | 個人護理產品研發以及製造 | 中國中山 |
| 供應商D | 20,822 | 8.3% | 家居產品 | 2009年 | 貨銀兩訖 | 支票 | 藥房業務 | 香港 |
| 供應商E | 19,561 | 7.8% | 護膚產品 | 2006年 | 60天 | 銀行轉賬 | 台灣個人護理產品生產 | 台灣 |

|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 | 概約採購總額 (千港元) |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 | 所採購產品之性質 | 開展業務年份 | 信貸期 | 結算資料 | 主要業務 | 地點 |
|--------------------------|-----------------|----------------------|------------------------------------|--------|------|------|--------------|------|
| 供應商B | 17,477 | 14.2% | 家居產品、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 | 2007年 | 貨銀兩訖 | 銀行轉賬 | 買賣 | 台灣 |
| 供應商F | 14,935 | 12.1% | 保健產品 | 2008年 | 60天 | 支票 | 保健產品研發以及製造 | 中國中山 |
| 供應商G | 11,849 | 9.6% | 家居產品 | 1996年 | 貨銀兩訖 | 支票 | 買賣 | 香港 |
| 供應商H | 11,741 | 9.5% | 櫻雪、芭菲、花世界及白絲嬌麗品牌下之護膚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 | 2001年 | 60天 | 銀行轉賬 | 個人護理產品研發以及製造 | 中國中山 |
| 供應商C | 9,644 | 7.8% | 澳雪、雪完美及白詩品牌下之護膚及個人護理產品 | 2001年 | 60天 | 銀行轉賬 | 個人護理產品研發以及製造 | 中國中山 |

業 務

|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 | 概約 採購總額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 | 所採購產品之性質 | 開展業 務年份 | 信貸期 | 結算資料 | 主要業務 | 地點 |
|--------------------------|---------------------|------------------------------|------------------------------------|------------|-----|------|--------------|------|
| 供應商F | 28,625 | 26.9% | 保健產品 | 2008年 | 60天 | 支票 | 保健產品研發以及製造 | 中國中山 |
| 供應商H | 12,739 | 12.0% | 櫻雪、芭菲、花世界及白絲嬌麗品牌下之護膚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 | 2001年 | 60天 | 銀行轉賬 | 個人護理產品研發以及製造 | 中國中山 |
| 供應商C | 10,246 | 9.6% | 澳雪、雪完美及白詩品牌下之護膚及個人護理產品 | 2001年 | 60天 | 銀行轉賬 | 個人護理產品研發以及製造 | 中國中山 |
| 供應商E | 7,559 | 7.1% | 護膚產品 | 2009年 | 60天 | 銀行轉賬 | 台灣個人護理產品製造 | 台灣 |
| 太和堂製藥* | 6,488 | 6.1% | 保健產品 | 2009年 | 60天 | 支票 | 保健產品研發以及製造 | 香港 |

* 太和堂製藥曾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惟已於2013年7月3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轉為由彭先生及彭太太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太和堂製藥」一段。

我們之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總額約60.5%、53.2%及61.7%，最大供應商則約佔26.0%、14.2%及26.9%。

除太和堂製藥(自於2013年7月被本集團出售後，我們向其外包我們之「衍生」產品之包裝工作)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任何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現時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

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前，我們採購之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i)顆粒或粉狀之半成品，以讓太和堂製藥及康恩堂進行包裝及(ii)泡殼包裝、外包裝之包裝物料及我們的產品標籤。自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不再擁有任何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因此我們委聘太和堂製藥及康恩堂包裝半成品中成藥，彼等其後於包裝完成後向我們提供中成藥的成品。就我們非中成藥而言，我們自行及委聘其他外部供應商包裝產品。於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之原料因而主要包括包裝物料。

我們的包裝物料主要為紙盒、玻璃瓶、標籤、有向聚丙烯薄膜及拉伸膜。就包裝物料而言，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通常為期三年。供應協議規定，相關包裝設計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而供應商則負責根據我們的設計和規格提供材料。另一方面，我們已與一名主要半成品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為期五年，將於2016年到期。根據該供應協議，該供應商負責提供符合所有適用於產品的相關法規及質量規定的原材料，並須就因商品質量導致針對任何索償或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之總採購成本約為11.4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銷售成本約4.4%、7.9%及6.7%。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的重大價格波動。我們將以下列方法管理原材料成本(其中包括)，(i)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或少數供應商；(ii)與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iii)管理我們的產品組合。

客戶

本集團於所有分部之客戶

我們銷售及分銷產品予連鎖零售商，個別零售商及分銷商，彼等繼而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予最終消費者，及／或分銷和轉售予次級分銷商。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因此一般分類如下：

- (i) 直接向香港的最終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向台灣及中國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美肌の誌」品牌護膚產品的連鎖零售商；
- (ii) 直接向香港的最終消費者銷售我們產品的個別零售商；及
- (iii) 分銷商，其一般獲授獨家權利於香港境外指定的分銷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然後直接向香港地區以外的最終消費者出售我們的產品，或向次級分銷商分銷及轉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產品開發分部的客戶均包括位於香港的連鎖零售商(即連鎖超市、連鎖個人護理用品店及連鎖藥房)、個別零售商(即藥房及藥店及直銷店)以及主要位於中國及其次位於澳門、台灣及馬來西亞之分銷商。貨品買賣分部的目標客戶主要是分散在香港不同地區的個別零售商。

業 務

除就本集團向香港連鎖零售商提供回佣、折扣或推廣優惠訂立載有有關條款的總貿易協議，以使我們的產品可於該等香港的連鎖零售商的貨架上出售外，我們並無與零售商訂立任何長期或短期供應協議。於2010年8月18日，我們在元朗開設首家直銷店，出售三個業務分部之多種產品。我們於2012年5月31日關閉此直銷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銷店所得收入分別約為2,826,000港元、65,000港元及零。

憑藉香港取得的佳績，我們已探索海外市場。我們分別於2010年9月及11月開始透過於台灣及中國之連鎖藥房營運商於該兩個地區出售「美肌の誌」之護膚產品。我們將其產品開發分部(主要為「美肌の誌」之護膚產品)和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主要為「澳雪」及「雪完美」產品)之產品銷售網絡擴展至馬來西亞及澳門；及將「美肌の誌」護膚產品之銷售網絡擴展至新加坡、台灣及中國。我們與不同地區(例如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之分銷商訂立供應協議或獨家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於香港銷售及交付大部分產品給這些獨家分銷商。這些分銷商(「美肌の誌」於中國及台灣之分銷商除外)負責自費制定及實行其指定分銷地區內之產品市場推廣計劃。

根據我們與中國及台灣的連鎖藥房就「美肌の誌」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我們直接交付「美肌の誌」品牌之護膚產品給其連鎖藥房並收取付款。我們亦承擔「美肌の誌」產品於台灣及中國之所有宣傳成本。

下表載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收入明細：

| | 截至 2012年3月31日 止年度 | | 截至 2013年3月31日 止年度 | |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連鎖零售商 | 112,754 | 31.3 | 91,328 | 38.8 | 99,932 | 39.5 |
| 個別零售商 | 175,842 | 48.8 | 83,851 | 35.7 | 73,387 | 29.0 |
| 分銷商(包括在中國、 台灣、澳門、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之銷售網絡) | 49,016 | 13.6 | 46,041 | 19.6 | 69,618 | 27.5 |
| 其他(主要是店舖及 美容美髮店等) | 22,802 | 6.3 | 13,894 | 5.9 | 10,234 | 4.0 |
| 合計 | <u>360,414</u> | <u>100.0</u> | <u>235,114</u> | <u>100.0</u> | <u>253,171</u> | <u>100.0</u> |

五大客戶

除銘輝行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我們的第三大及第五大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向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約為128.8百萬港元、88.4百萬港元及101.5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約35.7%、37.6%及40.1%。有關我們向銘輝行有限公司作出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向銘輝行有限公司出售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一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約為38.3百萬港元、39.8百萬港元及46.1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10.6%、16.9%及18.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 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 概約 銷售總額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總收入 | | 銷售產品之性質 | 開展業 務年份 | 獲批准的 信貸期 | 結算資料 | 主要業務 | 地點 |
|-------------------------|---------------------|-------------|-----|------------------------------------|------------|-------------|-------|---------------|----|
| | | 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客戶A(其亦為供應商A) | 38,262 | 10.6% | | 「衍生」品牌產品及由我們獨家分銷之非自家品牌產品 | 2001年 | 75天 | 銀行轉賬 | 零售業務 | 香港 |
| 客戶B | 32,989 | 9.2% | | 頭髮產品、「衍生」品牌產品及由我們獨家分銷之非自家品牌產品 | 2001年 | 60天 | 銀行轉賬 | 藥房及個人護理連鎖店 | 香港 |
| 客戶C | 26,852 | 7.5% | | 「衍生」品牌產品及由我們獨家分銷之非自家品牌產品 | 2006年 | 貨銀兩訖 | 支票 | 零售業務 | 香港 |
| 客戶D | 18,055 | 5.0% | | 頭髮產品、個人護理、「衍生」品牌產品及由我們獨家分銷之非自家品牌產品 | 2001年 | 45天 | 支票 | 美容及保健產品以及零售店舖 | 香港 |
| 客戶E | 12,654 | 3.5% | | 「衍生」品牌產品 | 2006年 | 貨銀兩訖 | 支票/現金 | 藥房業務 | 香港 |

業 務

| 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 概約 銷售總額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總收入 | | 銷售產品之性質 | 開展業 務年份 | 獲批准的 信貸期 | 結算資料 | 主要業務 | 地點 |
|-------------------------|---------------------|--------------|--|------------------------------------|------------|-------------|------|---------------|----|
| | | 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客戶A | 39,833 | 16.9% | | 「衍生」品牌產品及由我們獨家分銷之非自家品牌產品 | 2001年 | 75天 | 銀行轉賬 | 零售業務 | 香港 |
| 客戶B | 27,504 | 11.7% | | 頭髮產品、「衍生」品牌產品及由我們獨家分銷之非自家品牌產品 | 2001年 | 60天 | 銀行轉賬 | 藥房及個人護理連鎖店 | 香港 |
| 銘輝行有限公司 | 9,009 | 3.8% | | 「衍生」品牌產品 | 2012年 | 60天 | 銀行轉賬 | 貿易業務 | 香港 |
| 客戶D | 6,610 | 2.8% | | 頭髮產品、個人護理、「衍生」品牌產品及由我們獨家分銷之非自家品牌產品 | 2001年 | 45天 | 支票 | 美容及保健產品以及零售店舖 | 香港 |
| 客戶G | 5,444 | 2.3% | | 「衍生」品牌產品及由我們獨家分銷之非自家品牌產品 | 2001年 | 75天 | 銀行轉賬 | 零售業務 | 香港 |

|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 概約 銷售總額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總收入 | | 銷售產品之性質 | 開展業 務年份 | 獲批准的 信貸期 | 結算資料 | 主要業務 | 地點 |
|-------------------------|---------------------|--------------|--|--------------------------|------------|-------------|-------|------------|----|
| | | 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客戶A | 46,111 | 18.2% | | 「衍生」品牌產品及由我們獨家分銷之非自家品牌產品 | 2001年 | 75天 | 銀行轉賬 | 零售業務 | 香港 |
| 客戶B | 25,805 | 10.2% | | 「衍生」品牌產品及由我們獨家分銷之非自家品牌產品 | 2001年 | 60天 | 銀行轉賬 | 藥房及個人護理連鎖店 | 香港 |
| 客戶E | 10,984 | 4.3% | | 「衍生」品牌產品 | 2006年 | 貨銀兩訖 | 支票／現金 | 醫藥業務 | 香港 |
| 客戶H | 9,423 | 3.7% | | 「衍生」品牌產品及由我們獨家分銷之非自家品牌產品 | 2007年 | 貨銀兩訖 | 支票 | 貿易業務 | 澳門 |
| 銘輝行有限公司 | 9,179 | 3.6% | | 「衍生」品牌產品及由我們獨家分銷之非自家品牌產品 | 2012年 | 60天 | 銀行轉賬 | 貿易業務 | 香港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之銷售團隊於2014年3月31日由105名銷售人員組成。彼等主要負責與客戶經常保持聯絡及接洽潛在之香港客戶，並由該等客戶取得採購訂單。彼等透過親身到訪或致電客戶定期與之舉行會議，以向彼等蒐集資料，包括消費者喜好、銷售記錄及市場之接納程度以及由彼等維持之存貨量。這些資料將使我們能夠監察我們之產品在市場上之表現。該等銷售人員亦透過定期到訪該等零售商，向前線銷售人員取得有關我們產品之第一手反饋意見。

我們之銷售團隊已與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建立長久關係以銷售我們之產品。

向零售商之銷售

向個別零售商之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個別零售商之數目。

| | 財政年度 開始 | 新委聘之 零售商數目 | 終止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財政年度 終結 |
|-----------------|------------|---------------|--------------------------|------------|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671 | 127 | 86 | 712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712 | 150 | 83 | 779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779 | 235 | 117 | 897 |

附註：終止指於財政年度內，我們與零售商並無發生銷售。

我們直接向香港之個別零售商出售我們所有業務分部之產品。我們根據個別零售商之業務規模、付款記錄及聲譽選擇個別零售商。

向連鎖零售商之銷售

我們向連鎖零售商出售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及產品開發分部之產品，彼等在店內展示我們的產品以向公眾銷售。連鎖零售商會下補貨訂單，而我們會根據補貨訂單透過交付產品至連鎖零售商不時指定之貨倉以供應產品。我們產品之零售價經我們與連鎖零售商諮詢後釐定。我們以批發價向連鎖零售商開出發票，當連鎖零售商已經接納我們交付至彼等各自的貨倉之產品後，我們確認該等批發價為收入。因此，當產品於連鎖零售商的門店出售予廣大市民時，銷售所得款項歸連鎖零售商所有。

我們與我們大部分之連鎖零售商已維持超過九年之穩定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之連鎖零售商之數目：

| | 財政年度 開始 | 新委聘之 零售商數目 | 終止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財政年度 終結 |
|-----------------|------------|---------------|--------------------------|------------|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 1 | 1 | 19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 2 | 2 | 19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 0 | 5 | 14 |

附註：終止指於財政年度內，我們與零售商並無發生銷售。

就我們向香港及中國的連鎖零售商(包括連鎖超市、連鎖個人護理產品店及連鎖藥房)銷售產品而言，我們一般以該等連鎖零售商所規定之形式每年與彼等訂立總銷售協議。某些該等總銷售協議列明每年目標採購量及產品價格，據此，倘達到每年目標採購量，則有關連鎖零售商有權獲得總銷售協議內訂明之回佣。若干總銷售協議亦列明如交付、付款、折扣及／或應付連鎖零售商的回佣、宣傳及退貨政策等若干條款。我們通常不會為連鎖零售商定下任何初步採購規定或最低採購規定。

向零售商提供折扣及回佣

我們通常給予我們零售商折扣及回佣。當連鎖零售商同時達成產品開發分部以及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之若干銷售額時，我們將給予連鎖零售商折扣及回佣。折扣乃按(i)個別連鎖零售商與本集團之磋商；及(ii)有關期間之市場氣氛釐定。當我們宣傳某項產品或將某項產品清貨時，會以個別連鎖零售商某項產品之銷售額計算回佣，此安排旨在讓連鎖零售商可賺取更高之利潤。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零售商(包括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提供之總折扣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其中已包括向連鎖零售商所提供之回佣分別約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給予我們零售商之折扣及回佣由我們向其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折扣及回佣額減少乃歸因於市場逐漸肯定「衍生」及「美肌の誌」品牌，以致本集團之議價能力提高。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除作出推廣項目給予的折扣率外，給予香港分銷商之折扣率範圍：

| | 折扣範圍 |
|-------|---------|
| 連鎖零售商 | 30%至41% |
| 個別零售商 | 0%至30% |

往績記錄期間給予之回佣率範圍為產品銷售額之0.5%至3%。

向分銷商之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委聘不同國家及地區（主要在香港以外）之分銷商擴充我們在「美肌の誌」、「衍生」、「乖寶貝」、「I love BB」及「太和堂」等品牌下開發的若干產品以及由品牌擁有人開發的若干個人護理產品之銷售網絡。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香港境外之分銷商銷售所產生之收入分別達約49.0百萬港元、46.0百萬港元及69.6百萬港元，佔我們各年度收入之約13.6%、19.6%及27.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之分銷商數目：

| 分銷商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
|-----------|---------------------------|-----|-----|-------------------------|-----|-----|-------------------------|-----|-----|-------------------------|-----------------|
| | 開始 | 增加 | 終止 | 增加 | 終止 | 增加 | 終止 | 增加 | 終止 | 增加 | 終止 |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 1* | 3 | 0 | 4 [#] | 2 | 2 | 4 [#] | 1 | 1 | 4 [#] | 4 [#] |
| 產品開發分部 | 5* | 12 | 2 | 15 [#] | 42 | 17 | 40 [#] | 28 | 26 | 42 [#] | 42 [#] |
| 貨品買賣分部 | 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上述業務分部的其中一名分銷商有所重疊。

上述業務分部的其中三名分銷商有所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數目變化主要由於中國銷售「美肌の誌」及「衍生」產品的新增分銷商數目增加，以及我們在中國擴大我們之分銷商網絡。

從上表可見，我們大部分分銷商獲委聘以負責銷售及分銷我們於產品開發分部的自家品牌產品。具體而言，我們已委聘分銷商分銷及銷售我們於「美肌の誌」品牌下的護

業 務

膚產品以及「衍生」、「乖寶貝」及「I love BB」品牌下的健康補充食品。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責銷售及分銷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分銷商數目：

| | 中國 | 台灣 | 新加坡 | 馬來西 亞 | 汶萊 | 香港 | 澳門 | 一般在 香港以 外地區 |
|-----------|----------|----|----------------|----------------|----|----|----|-------------------|
| 美肌の誌 | 3 (附註1) | 1 | 2 [#] | 1 [#] | 1 | 0 | 0 | 1 |
| 衍生 | 31 (附註2) | 1 | 1 [^] | 1 [^] | 0 | 0 | 0 | 3 |
| 乖寶貝 | 3 (附註3) | 0 | 0 | 0 | 0 | 1 | 0 | 1 |
| I love BB | 4 (附註4) | 0 | 0 | 0 | 0 | 0 | 1 | 0 |

[#] 我們的「美肌の誌」護膚品於新加坡的其中一名分銷商亦為我們的「美肌の誌」護膚品於馬來西亞的獨家分銷商。

[^] 我們的「衍生」保健品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商亦為我們的「衍生」保健品於馬來西亞的獨家分銷商。

附註1：我們的「美肌の誌」護膚品於中國的三名分銷商包括一名於廣東省的分銷商、一名於湖北省的分銷商及一名中國的永旺超市(廣東)、新一佳超市(廣東及湖南)及華潤萬家超市(廣東)的營運商。

附註2：我們的「衍生」保健品於中國的31名分銷商覆蓋不同分銷區域，即廣東、山西、黑龍江、海南、廣西、浙江、甘肅、福建、湖北及湖南省。彼等負責透過批發渠道、超級市場、嬰幼兒產品店及藥店分銷我們的產品。

附註3：我們的「乖寶貝」保健品於中國的三名分銷商分駐於中國廣東省不同城市。

附註4：我們的「I love BB」之保健品於中國的四名分銷商包括三名於廣東省不同城市的分銷商以及一名中國連鎖店的營運商。

與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連鎖分銷商之銷售安排

我們就銷售及分銷我們自家品牌「美肌の誌」下之護膚產品，於2011年及2012年與一間中國著名之保健產品連鎖零售營運商訂立一份總分銷協議。我們的董事隨後決定，我們將透過於中國不同區域分銷以擴大「美肌の誌」之分銷網絡，而非依靠由單一零售連鎖營運商經營之銷售點。因此，自2012年3月起，我們已終止與該著名零售連鎖營運商之獨家銷售安排，惟仍繼續按非獨家標準向其銷售我們的「美肌の誌」產品。另一方面，於2012年4月18日，我們與另一間中國著名之保健產品連鎖零售營運商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一份總交易協議。自2012年3月起，我們已向該營運商在中國經營之連鎖店供應我們自家品牌「美肌の誌」下之護膚產品。

我們亦已自2010年起，就於台灣銷售及分銷我們自家品牌「美肌の誌」下之護膚產品與一間台灣著名之保健產品連鎖零售營運商按獨家基準訂立一份總分銷協議。

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定期到訪香港境外的分銷商的銷售店及／或連鎖店以收集更多有關本地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的產品於相關分銷地區的存貨水平的資料。

與於香港境外經營連鎖店之分銷商以外之分銷商的分銷協議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的關係為買賣雙方而非委託人與代理的關係。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奠定彼等在香港境外主要銷售及分銷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之條款及條件。該等分銷協議之限期一般介乎幾個月至大約兩年不等。除我們與中國及台灣之連鎖零售商在經營者所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外，與分銷商訂立之銷售協議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分銷領地：在一般情況下，為避免自相蠶食，各分銷商獲准出售或分銷我們之產品，但僅限於相關分銷協議所規定之特定分銷領地。倘分銷商違反有關其分銷領地之限制，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我們可酌情決定沒收全部或部分分銷商向我們支付的首筆按金，或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終止分銷協議。儘管有此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沒收分銷商向我們支付之任何按金。
- 定價政策：我們產品之定價政策一般包括(i)我們向我們分銷商提供產品之出廠價；(ii)我們分銷商透過零售或分銷方式轉售我們產品之最低價格水平及(iii)在全國各地統一的零售價。
- 銷售目標：我們之分銷協議通常規定年度、季度及／或每月之銷售目標。根據各分銷協議之具體規定，倘分銷商於特定期間內未能達到銷售目標，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我們可能會終止與分銷商之業務關係。
- 獎勵性花紅：為我們之若干分銷商提供利潤攤分獎金，作為對其之獎勵，我們之分銷協議規定，倘其達到分銷協議所載之銷售目標，其將獲獎勵性花紅。於往績記錄期間，獎勵性花紅介乎其採購金額之0.5%至6.5%。
- 產品退貨政策：我們僅允許我們之分銷商因質量問題而將我們向其售出之產品退回或轉換產品。我們一般不接受因任何其他理由而退回產品。

- 知識產權：我們之分銷協議載有條文禁止分銷商出售假冒產品。
- 終止合作後之存貨安排：我們一般不接受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於終止分銷協議後退回產品。
- 重續分銷協議：我們之分銷協議通常載有條文，訂明倘分銷商並無違反任何分銷協議的條款，彼可優先重續分銷協議。
- 付款政策：我們自我們的分銷商收取款項後向其交付我們的產品。

為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銷售員工透過電話對話及親身到訪其銷售店的方式與我們的分銷商定期保持聯繫、審閱彼等採購我們的產品之數額並記錄彼等擁有我們的產品之存貨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連同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須於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採購價之一般性規定及不退還政策(有瑕疵或損壞之商品除外)，足以使我們確保(i)我們的分銷商乃在特定之分銷區域內分銷我們的產品；(ii)我們的分銷商之間將不會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及(iii)彼等已妥為遵守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網上銷售

我們已在台灣與20間網絡營銷公司(其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銷售我們「美肌の誌」的產品。據此，其在各自的網站提供網絡空間展示我們之「美肌の誌」產品或其將協助我們在其他網站上銷售我們之產品。我們與大部分此等網上平台的關係已超過兩年。

於2013年10月，我們與一間中國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該中國公司獲委任為「衍生」品牌產品於中國的互聯網網上平台的獨家分銷商，有效期由2013年10月至2018年底。

此等網上分銷商協助我們在彼等的網上平台或其他網站刊登我們的產品的廣告、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董事確認，向該等於台灣及中國的網上分銷商授出分銷權將不會違反其他分銷協議的條款。

競爭

我們董事相信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個人護理及家居產品之市場競爭極為激烈。市場參與者主要在(其中包括)品牌形象、品牌受歡迎程度、產品質量、價格及滿足交付要求等方面競爭。我們亦面對來自其他香港品牌管理公司及國際公司之競爭。我

們產品之價格競爭也是我們面對競爭之元素之一。故此，為減低成本，我們會與供應商協商以取得較低採購價，並向供應商提供一站式店舖業務模式，連同全面的品牌打造及管理服務、市場推廣及宣傳專業知識、銷售及分銷渠道、物流及交付服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較我們之競爭對手有更巨大的競爭優勢，因為本集團以具競爭力之價格以及我們經驗豐富之銷售團隊提供各式各樣之品牌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董事相信，由於在過去數年所進行之廣告和宣傳活動，本集團已在香港建立良好聲譽。

進入門檻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或我們於香港的自家品牌從事多種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的開發、市場推廣、銷售及營銷涉及的進入門檻包括：(i) 熟悉消費者喜好及需求及不同種類的產品的市場趨勢的領先參與者主導市場；(ii) 於香港及其他我們希望進入的市場（如中國、澳門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東南亞國家）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iii) 對不同種類的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的功能、安全及生產程序的深入認識；及(iv) 與此等產品的供應商的長期關係。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定價政策

由於我們已承諾為客戶服務，而客戶更著意價格，希望產品價廉物美，故我們採取具競爭力之定價政策。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之零售價一般由品牌擁有人建議。倘品牌擁有人並未建議價格，我們將在最終釐定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之零售價時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品牌擁有人向我們提供的售價指引及折扣範圍（如有）、同一目標市場內其他競爭產品之價格、預計市場趨勢以及我們經管理層最終釐定之定價策略。

我們自家品牌產品之定價乃由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考慮到與原材料、生產、包裝及市場推廣等有關之成本等，我們會為一項新產品釐定初步價格範圍。一旦產品在市場上推出，我們將評估市場對產品之反應及比較零售價以及市場對已存在之同類產品（如有）的反應及需求，以確定是否需要調整產品之初步價格。

業 務

我們已有一套建議零售價政策，適用於所有零售商，可有助保持品牌形象、貫徹定價及防止零售商之間之價格競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向零售商之銷售一折扣及向零售商提供回佣」一段。我們的董事相信，隨著我們擴展，我們將能夠以更有利之價格向不同之供應商採購更大量之產品，而我們亦將能夠將我們之產品維持具競爭力之批發價。

付款條款及信貸控制

除個別零售商一般被要求在交付貨品買賣分部產品後以現金付款外，本集團向我們之零售商平均提供15天寬限期償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給予部分大量採購的連鎖零售商最多75天(不包括15天的寬限期)的較長信貸期。然而，這須視乎其信貸記錄、過往銷售表現、每年購貨額及賬款清付模式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若干因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個別零售商獲就產品開發分部下的部分產品授予少於45天的信貸期外，個別零售商的所有銷售均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貨銀兩訖」方式及信貸方式進行銷售之銷售總額明細。

| 銷售條款 | 截至 2012年3月31日 止年度 | | 截至 2013年3月31日 止年度 | |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信貸方式 | 107,058 | 29.7 | 97,621 | 41.5 | 132,816 |
| 貨銀兩訖方式 | <u>253,356</u> | <u>70.3</u> | <u>137,493</u> | <u>58.5</u> | <u>120,355</u> | <u>47.5</u> |
| 合計 | <u>360,414</u> | <u>100.0</u> | <u>235,114</u> | <u>100.0</u> | <u>253,171</u> | <u>100.0</u> |

為盡量減低我們之信貸風險，我們之管理層委派我們之會計部門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恰當及適時之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每個往績記錄期間之年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會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我們董事相信我們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我們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會先評估信貸限額(如適用)。我們之會計部門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進行定期對賬，而我們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是否需要作出壞賬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

退貨政策

我們通常容許我們之零售商及分銷商因質量有瑕疵而非產品售剩將產品退回予我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從香港零售商或香港境外之分銷商購回任何售剩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退貨或由於任何質量瑕疵、預計產品副作用或有害化學物或物質而須回收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的存貨減值分別約為57,000港元、526,000港元及172,000港元。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我們於2007年成立HM Advertising。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其透過HM Advertising制定及實施)一直是我們過往成功之要素。我們採取多層面之市場推廣策略推廣及宣傳我們所管理之品牌及我們的自家品牌以及相關產品。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實行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包括(i)推出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ii)在報章、雜誌、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廣告牌及橫額刊登廣告；(iii)挑選合適之名人擔任我們之品牌代言人；(iv)參與展覽會及展銷會；(v)在商場舉辦宣傳活動；及(vi)與商業機構及媒體一起舉辦活動。

我們特別注重電視廣告，並於香港及中國各大電視台播放廣告。我們策略性地於不同時段下電視廣告，以把握不同的消費群。我們亦在特選之電視台黃金時段贊助電視節目。我們相信此市場推廣策略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之公眾形象有正面影響。

我們過往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重點如下：

| 年份 | 活動 | 內容 |
|-------------|-------------|---|
| 2002年–2014年 | 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 | 我們參與為我們管理之若干品牌及以我們本身之品牌生產分銷之所有產品製作一系列電視廣告。廣告在香港及中國各大電視頻道播放。 |
| 2002年–2014年 | 印刷媒體 | 我們在香港各大雜誌及報章宣傳產品。 |
| 2002年–2013年 | 記者會 | 我們舉行記者會宣傳我們之新品牌及產品。 |
| 2004年–2012年 | 贊助活動 | <p>我們贊助以下在香港及中國各省黃金時段播放之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衍生」品牌是2004年「亞洲小姐」選美之官方健康補充食品贊助商 — 「澳雪」是2004年「亞洲小姐」選美之官方潔體用品贊助商 — 「衍生」品牌是2005年「亞洲小姐」選美之官方健康補充食品贊助商 — 2010年10月1日國慶日煙花匯演 — 「衍生」品牌是2012年深圳衛視「家庭秀—魔力寶寶」之主要贊助商 |
| 2002年–2014年 | 店內宣傳活動 | 我們參與製作在連鎖店播放之廣告短片，亦在不同地點的超市和連鎖店設立宣傳櫃台。 |

自2006年以來，作為我們市場推廣策略之一部分，我們已聘用多名藝人擔任我們自家品牌產品之品牌代言人。通常，品牌代言人將會為有關品牌出席宣傳活動、拍攝電視廣告及印刷廣告。於合約期間，個別代言人及品牌代言人通常不會獲准為性質相似之其

業 務

他品牌或產品擔任品牌代言人。品牌代言人協議之長度由兩年至六年不等。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合作的品牌代言人名單：

| 品牌代言人 | 代言人合約期 | 品牌及產品 |
|----------------|-------------------|------------------|
| 陳嘉桓女士 | 2009年5月–2014年4月 | 美肌の誌(護膚產品) |
| 杜宇航先生 | 2009年5月–2014年4月 | 衍生(保健及治療性產品(外用)) |
| 王若琪女士 | 2009年12月–2015年11月 | 美肌の誌(護膚產品) |
| 盧柏匡先生 | 2009年12月–2015年11月 | 美肌の誌(護膚產品及化妝品) |
| 方伊琪女士 | 2011年9月–2015年9月 | 衍生(保健性產品) |
| 張國強先生 | 2011年6月–2017年5月 | 衍生(中國風格保健產品) |
| 何佩嫻女士 | 2010年11月–2016年10月 | 衍生(所有產品) |
| Jonathan Chu先生 | 2010年7月–2016年6月 | 衍生(保健產品) |
| 王鈞燦女士 | 2011年11月–2017年11月 | 美肌の誌(護膚產品及化妝品) |
| 黃詩思女士 | 2013年6月–2016年5月 | 美肌の誌(護膚產品) |
| 白健恩先生 | 2013年2月–2016年1月 | 衍生(熱必清涼茶) |
| 任容萱女士 | 2014年1月–2014年12月 | 美肌の誌(護膚產品) |

業 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代言人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除以上討論之宣傳活動外，我們亦透過附送產品作捆綁式銷售策略性地推廣產品。此市場推廣策略讓消費者可試用一些彼等之前可能未用過之我們的其他產品。因此，我們可以吸引更多消費者購買我們之產品，以提高銷售額。

此外，我們運營多條客戶服務熱線，讓消費者可反映其對我們之產品和服務之意見。我們評估及分析這些資訊以提高產品和服務之質量。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廣告及其他宣傳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9.1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之約8.1%、13.4%及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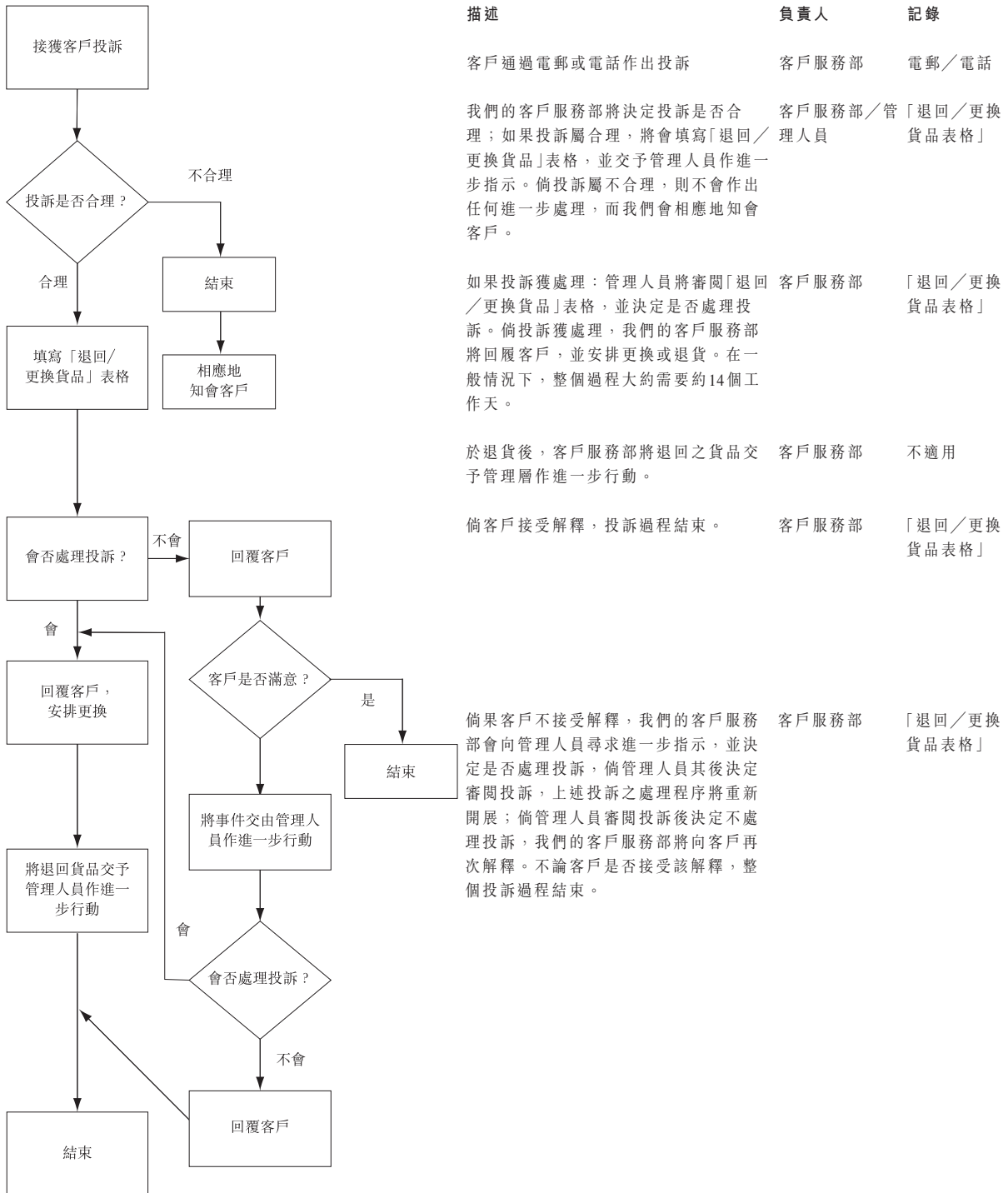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以不同業務分部劃分之廣告及其他宣傳開支：

| 業務分部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 2012年3月31日 | 2013年3月31日 | 2014年3月31日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 974 | 1,354 | 64 |
| 產品開發分部 | 28,077 | 29,924 | 34,463 |
| 貨品買賣分部 | <u>28</u> | <u>237</u> | <u>2</u> |
| 合計 | <u>29,079</u> | <u>31,515</u> | <u>34,529</u> |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衛生署向我們發出有關我們可能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之警告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分節)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及彼等對我們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特別效用作出任何誤導性廣告而面臨索賠或要脅索賠。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客戶因上述任何誤導性廣告對我們作出任何索賠或要脅索賠及概無索賠指控我們產品之效用並非如本集團所聲稱者。

處理投訴政策

除本集團所採納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外，我們已制定政策處理有關我們產品的客戶投訴(如有)，如下：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接獲客戶關於我們的產品質素的任何重大投訴。

研究與開發

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前，太和堂製藥負責我們的新中成藥的所有研發工作，包括取得新中成藥的相關註冊，與南方醫科大學訂立技術開發及檢驗(委託)合同以開發及測試我們的新中成藥。

由於僅一名有效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持有人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申請註冊中成藥產品的註冊，因此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將新中成藥的研發外包予太和堂製藥(由於太和堂製藥為有效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持有人)。我們為此於2013年7月3日與太和堂製藥就服務訂立協議。該協議全文將於上市後由服務協議取代。有關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太和堂製藥的服務協議」一段。

另一方面，我們亦維持自身之研發團隊，其主要集中於評估香港、中國及台灣的個人護理產品及保健產品之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以為產品開發分部項下之新產品開發制定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產品工程兼市場學學士學位、一名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傳意學士學位或一名持有澳洲RMIT大學頒授之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以評估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此對我們確認及擬定我們的自家品牌新產品攸關重要。

我們的自家品牌的新產品研發屬市場導向。我們根據我們的研發團隊就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之市場研究結果挑選新產品。此後，我們會在客戶購買現有產品時向他們贈送試用裝，以取得他們就我們的新產品的意見及彼等的喜好。如我們覺得有需要，我們將改善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以配合轉變的市場需求。於試驗期後，我們會就新產品擬定營銷策略，並進行大量生產及推出產品。

為加強我們的研究能力，本集團透過太和堂製藥於2009年10月8日在中國與獨立第三方南方醫科大學訂立為期兩年之技術研究總協議，並於其後在2011年12月28日及2013年1月9日重續有關協議。根據於2013年1月9日簽署之協議，太和堂製藥委任南方醫科

大學(i)分析若干中成藥之成分及組成；(ii)驗證中成藥是否含有任何金屬或有毒成分；及(iii)出具報告支持其根據中醫藥條例申請註冊我們若干中成藥。協議內列明有關保密及獨家權利之條文。太和堂製藥應付予南方醫科大學之費用為每項產品人民幣75,000元。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此技術研究總協議繼續生效。鑒於與太和堂製藥就該服務訂立的協議，我們須自2013年7月起向太和堂製藥償付該應付南方醫科大學的費用。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接或透過太和堂製藥向南方醫科大學中醫藥學院支付之金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合共約3.4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的研究與開發總成本，其由應付南方醫科大學費用(出售太和堂製藥前)、我們研發團隊之員工成本及中成藥之檢測費所組成。

質量控制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我們乃根據嚴格標準挑選我們的品牌擁有人。我們亦會在向彼等購買之產品運抵我們之貨倉時抽樣檢驗產品。於與品牌擁有人訂約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團隊亦將會到訪品牌擁有人之生產廠房，視察產品製造過程以確保製造過程妥善進行。我們亦與品牌擁有人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彼等發展新產品之計劃。

產品開發分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質量控制團隊由四名員工組成，主要負責我們自家品牌產品之質量控制。員工從其過去工作或現在受僱於本集團取得相關之物流管理或採購經驗。彼等進行質量控制測試時，將遵從質量控制指引。

我們之質量控制過程由供應商及原材料之挑選開始，挑選基準為原材料成本、產地來源以及就中成藥而言，其原材料是否含有(i)《藥典》；及／或(ii)《部頒標準》中提及的成份。一旦選取了原材料及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在大部份情況下會要求供應商於開始生產及／或包裝過程前，自我們指定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具備質量控制團隊，會透過在不同製造階段到場實地進行質量檢查參與製造程序。最終產品將在推出市場出售前受到我們嚴格之質量控制程序檢查。

推出任何我們自家品牌之新產品前，我們會(i)審閱內部產品檢定報告，包括產品的外部製造商製備之實驗室測試；及／或(ii)由我們的外部製造商或我們本身向香港、台灣或中國之外部測試及認證機構，例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工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廠商會檢定中心)或中國廣州分析測試中心送交我們自家品牌之產品樣本作外部測試及認證，以確保產品能符合必要安全、質量、可靠性及表現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產品質量之任何重大投訴，亦並不知悉有關我們遵守社會、健康或安全規管方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與我們的客戶之關係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質量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我們的製造商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貨品買賣分部

對於貨品買賣分部，我們之物流部負責對產品之狀況(包括外觀、包裝及標籤)進行抽樣檢查，確保產品在運抵我們貨倉時的狀況並無改變或受損，且產品並無破損。我們亦於產品運送至倉庫時檢查產品的到期日。有關我們物流部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流」一段。

存貨控制

董事明白維持足夠但不過量之存貨對我們業務之成功至為重要。我們通常維持存貨在平均約六至八個星期之水平。我們定期向供應商下訂單，以補充存貨至預定水平，因而讓我們得以避免額外之倉儲成本。董事確認就本地銷售商或特約分銷商及經銷商之訂單而言，交付產品至我們貨倉之前置時間一般由一天至七天不等。就向中國或台灣商號或供應商所下之訂單而言，交付前置時間則約為45天。

我們採用先進先出之存貨管理政策將存貨貨齡之問題減至最低。為保存若干到期日短之產品之新鮮度，如有需要，我們會將該等產品儲藏在我們自家之貨倉內，而該等產品之正常保存期為30天至60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7.0天、62.4天及49.8天。

根據我們管理層之經驗，若干保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平均到期時間由兩年至三年不等，而健康補充食品則由一年至兩年不等。就發現存貨滯銷及過時，我們訂有對有關項目作出撥備之政策。

我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全面點算存貨。此外，我們每個月還會進行輪流存貨點算、過剩存貨點算及臨時存貨點算(如需要)。

物流

我們擁有自身之物流部，其目標是確保成本效益及準時向我們之客戶交付產品。物流部由一個貨車團隊及一個貨倉團隊所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名員工。我們之物流部與本集團各部門緊密協調，藉以：(i)分配合適之倉儲空間以接收進倉產品；(ii)於產品到達我們之貨倉後檢查產品狀況；及(iii)根據銷售部接獲的訂單安排交付產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和營運四輛貨車，並從我們之貨倉交付產品至我們的客戶於香港的指定地點，同時亦承擔交付之全部成本。就香港境外之分銷商而言，我們已與獨立分銷商設有不同的交付安排，例如直接由我們之供應商付運至我們之分銷商的指定地點、由我們之物流部於香港區內送貨或透過貨運安排將我們之產品交付至分銷商的指定港口，並由我們承擔交付之全部成本。上述交付安排讓我們得以將產品損毀及交付延誤之風險減至最低，並可於付運後即時向個別零售商收取貿易應收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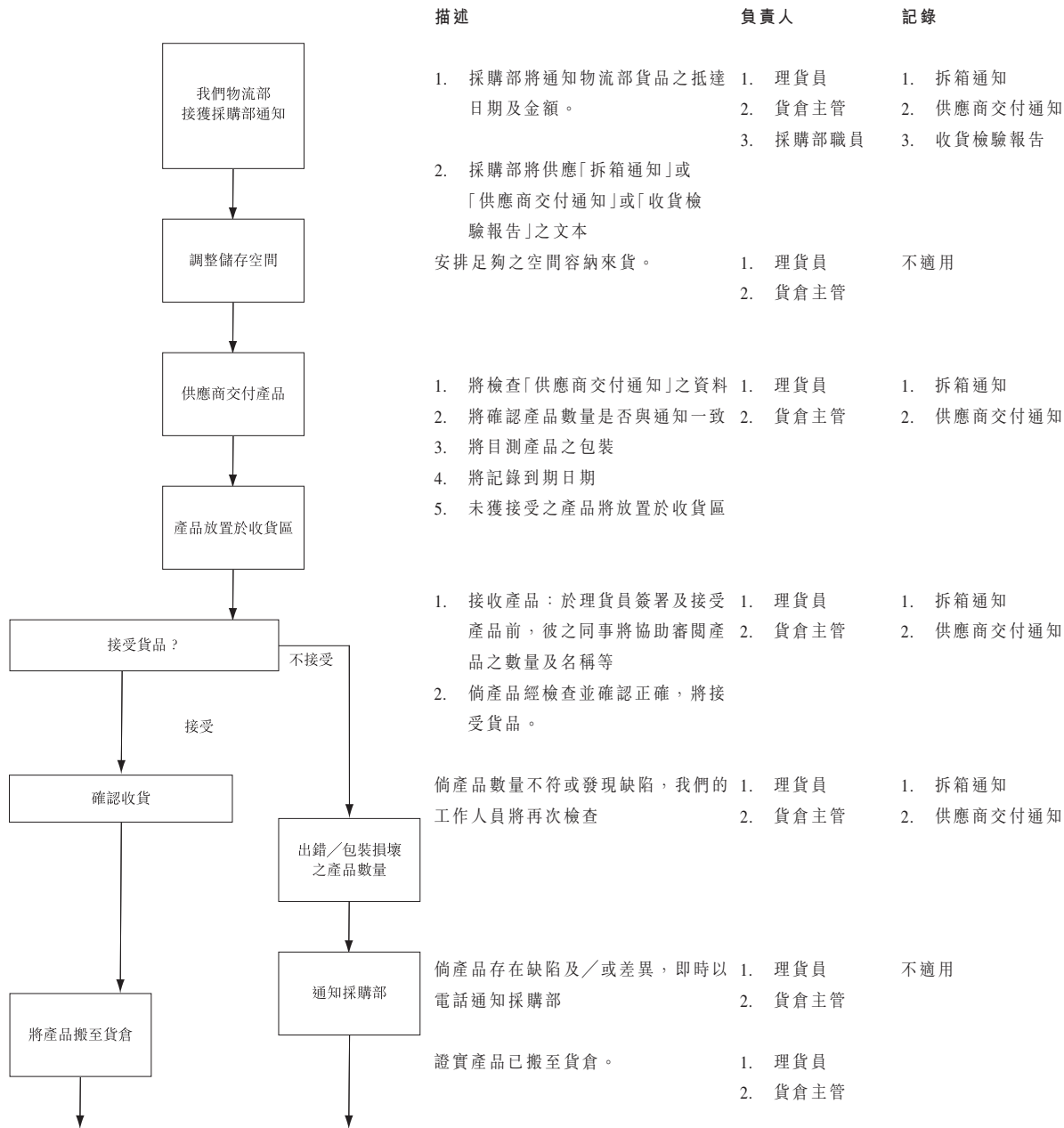
我們亦外包由供應商之港口到我們貨倉之產品運輸予獨立物流公司，而運輸成本由我們負擔。我們評估我們之物流承包商表現，並每年續訂有關合約。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獨立物流公司支付之開支分別合共為約1.2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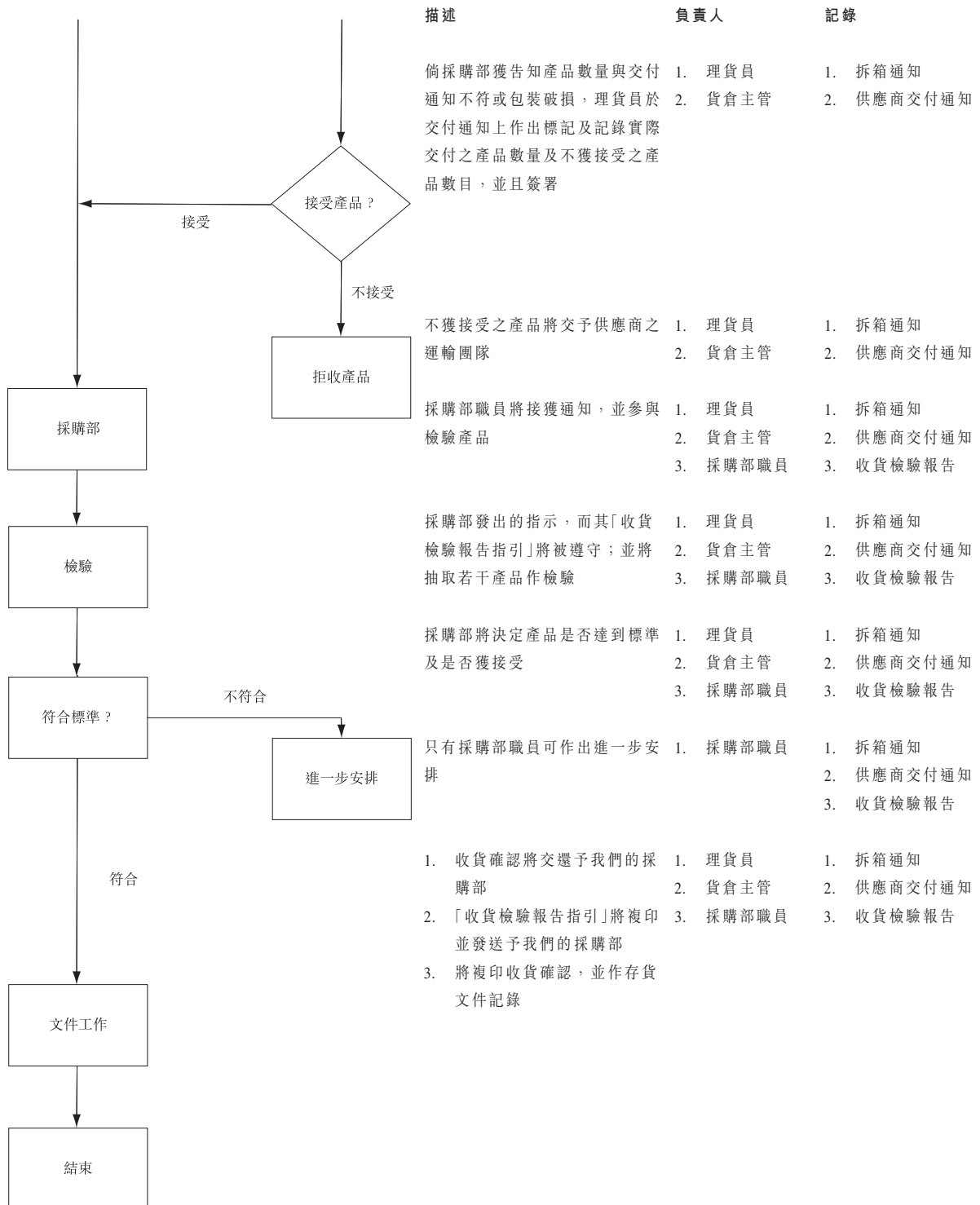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對任何交付我們產品之重大中斷，我們並無因物流公司延遲交付或差劣的服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

業 務

下列流程表載列物流部於貨品抵達我們之貨倉時處理我們產品時所採用之程序：



流程表一收貨程序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商標及商業秘密保障，以及僱員和第三方之保密協議保障我們之知識產權和專業知識。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自家品牌產品及非自家品牌產品，故我們將我們之商標視為寶貴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超過470項商標，涵蓋我們提供之絕大部分主要產品。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香港遞交申請超過60項商標註冊。本集團重要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分節。

本集團亦依賴商業秘密以保障制定我們自家品牌產品之專業知識，特別是當我們相信專利保障可能不合適或無法取得時。我們管理團隊主要成員及研究人員均須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該等協議涵蓋涉及保障我們知識產權之問題，要求該等人士在其受僱於我們期間按我們要求無償將其可能開發之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給我們，並禁止該等人士於終止受僱於我們後披露我們之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

倘我們之商標受到挑戰及／或我們之商業秘密獲我們的競爭對手知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除針對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之法律行動外(已停止進一步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分節)，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有關於我們知識產權之持續衝突，且我們的產品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概無偽製品或仿製品，故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侵權採取任何訴訟行動。

另一方面，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貨品買賣分部下所售賣之所有產品為真確產品，不應與偽製品混淆。經考慮我們現時就商標條例、版權條例及普通法所得之法例及法律意見，董事信納我們概無面臨有關指控其自特約經銷商或獨立海外商號所得的產品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之重大風險，有關訴訟倘成功，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與物業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的物業的概要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自有物業

位於香港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新界元朗擁有一項物業，作住宅用途。根據土地註冊署的記錄，我們擁有該物業的業權。

元朗物業的資料如下：

| 位置 | 購買日期 | 概約可供出售面積 | 代價 | 物業之用途 |
|--|-------------|-----------------------------------|-------------|----------------------------------|
| 香港新界元朗洪水橋大街23號金閣豪園第7座地下A室(包括其比鄰之花園)及地庫車位128號 | 1999年12月30日 | 單位：83平方米 花園：221平方米 車位：13平方米 | 4,380,000港元 | 該物業乃作住宅用途而該物業目前乃供本集團客戶旅居香港時住宿之用。 |

位於中國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下列物業：

| 位置 | 購買日期 | 概約可供出售面積 | 代價 | 物業之用途 ／擬定用途 |
|--------------------------------|------------|-----------|--------------------|----------------|
|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北路1002號瑞思國際中心A座3005室 | 2013年11月5日 | 584.68平方米 | 人民幣 15,686,661元 | 辦公室 |
|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北路1002號瑞思國際中心A座3006室 | 2013年11月5日 | 216平方米 | 人民幣 6,221,552元 | 辦公室 |
| 廣州富力東山新天地寫字樓C棟1308房* | 2014年5月3日 | 158.61平方米 | 人民幣 4,925,844元 | 辦公室 |

* 於2014年6月30日，由於尚未完成購買該物業，我們尚未取得該物業的空置擁有權。

投資物業

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獲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本分節所詳列由我們於中國擁有的下列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

業 務

自2013年11月1日起，我們擁有以下投資物業：

| 位置 | 購買日期 | 概約可供出售面積 | 代價 | 物業用途 | 承租人 |
|------------------------------------|------------|-----------|-------------------|------|-----|
|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北路1002號 瑞思國際中心A座3008室 | 2013年11月5日 | 179.74平方米 | 人民幣 5,257,392元 | 辦公室 | 黃寶全 |

衍生行(深圳)已於2013年12月13日就上述投資物業與上述承租人簽訂租賃協議，租期為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月租為人民幣19,771元，作辦公用途。

租賃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租賃之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新界元朗租用兩項物業，分別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該等租賃協議毋須根據香港法例進行登記。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之所有物業均來自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在台灣租用之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台灣向我們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彭太太租用一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由於彭太太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上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董事確認，我們就上述物業向彭太太支付之租金乃經公平原則釐定及反映當時市值租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台灣租賃協議」一段。

我們之台灣法律顧問確認該租約毋須登記，並認為有關我們在台灣租用物業之租賃協議乃合法及有效。

本集團在中國租用之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一項物業，作辦公用途。

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我們在中國租用物業之租賃協議乃合法及有效。我們於中國租用之物業對我們而言並非至關重要，原因是於各區域內均可租用可資比較之物業(如有需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之物業概要：

| 位置 | 物業之用途 | 概約建築面積 | 承租人 | 目前租賃期 | 租金 |
|---|----------------|-------------|----------|---------------------------|--------------------------------------|
| 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 元朗科技中心10樓 工場A及B室、12樓 工場A及B室、20樓工場 A及B室，及2樓V10號泊車位 | 工場、儲存及 輔助用途 | 4,973.82平方米 | 衍生行(香港) | 2014年4月16日至 2016年4月15日 | 每月318,000港元 |
| 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 元朗科技中心1樓及 2樓V9號、V14號、 V15號及V16號泊車位 | 泊車用途 | 不適用 | 衍生行(香港) | 按月計算 | 每月10,000港元 |
|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 新湖一路97號 遠雄瑞士經貿中心 4樓辦公室 | 辦公室 | 300.93平方米 | 美肌之誌(台灣) | 2014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 每月新台幣82,000元 (相等於約每月 22,162港元) |
|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 體育東路37號 天寶大廈407室 | 辦公室 | 75平方米 | 衍生行(深圳) | 2013年8月18日至 2014年8月17日 | 每月人民幣3,300元 (相等於約每月 4,058港元) |

董事確認，我們所有現有租約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現行市場租率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租賃物業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有關用途。

牌照及批准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之相關牌照、批准、證書及許可證以於香港進行我們之業務，而我們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框架」一節所載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香港經營之業務持有以下牌照：

| 牌照種類 | 目的 | 持有人 | 牌照／ 註冊號碼 | 有效期 |
|------------------|-----------------|-------------|-------------------|---------------------------|
| 中成藥批發商 牌照 | 進行中成藥批發 業務 | 衍生行 (香港) | PW-2004- 00009 | 2014年9月16日至 2016年9月15日 |
| 醫藥產品批發商牌照 | 進行醫藥產品 批發業務 | 衍生行 (香港) | 6/2A/2003 | 2014年1月2日至 2015年1月1日 |
| 註冊為食品進口商／ 分銷商 | 進口及分銷食品 | 衍生行 (香港) | TR-11-002008 | 2012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
| 殺蟲劑牌照 | 進口及供應 第一類殺蟲劑 | 衍生行 (香港) | F017285 | 2014年5月2日至 2015年5月21日 |

由衛生署轄下之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所發出的藥物批發商牌照以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品進口商／分銷商註冊均將於2015年1月到期。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彼等過往之經驗，上述政府機構將於各有關牌照到期前發出重續繳款通知書。待本公司清償重續費用後，有關牌照將獲重續。經過與我們的法律顧問就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作出討論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衍生行(香港)重續各項牌照時應不會遇上任何阻礙。

中成藥註冊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開發分部—法律規定須予註冊之自家品牌保健產品」一段。

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涉及以下訴訟：

1. 於2012年，我們發現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據此，「衍生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及「衍生至尊雙料開奶茶顆粒沖劑」包裝及圖樣上的商標及版權被侵犯。因此，衍生行(香港)就此向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商標侵權及／或偽冒行為的法律訴訟。於展開法律行動後，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已停止所有侵權行為。因此，我們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處於擱置狀況。然而，倘衍生行(香港)決定採取進一步申索，其須於規定時間內向

法庭申請再辯護，以送交完整申索書作存檔，並受向青森支付象徵式費用所限。

2. 於2011年5月18日，衍生行(香港)與皇朝海外有限公司(「皇朝海外」)訂立分銷協議，據此，衍生行(香港)獲皇朝海外委任為「歌迪恩」品牌下三種嬰幼兒配方產品的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商。於2011年7月及8月，衍生行(香港)就嬰幼兒配方產品發出採購訂單，惟皇朝海外於2012年初在預定的交付日期僅向衍生行(香港)付運部份而非全部嬰幼兒配方產品，故此違反分銷協議。另一方面，於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期間，皇朝海外向我們提出多項投訴，內容有關我們的下游零售商按低於皇朝海外所定之建議零售價出售其嬰幼兒配方產品以及我們未能規管我們的下游零售商之定價系統。於2012年2月，皇朝海外向衍生行(香港)發出一份終止通知以即時終止上述分銷協議。因此，衍生行(香港)就皇朝海外由於(i)其未能根據我們的採購訂單交付嬰幼兒配方產品構成不合法推翻分銷協議；及(ii)其向衍生行(香港)發出終止通知而構成不合法終止分銷協議因而違反分銷協議向皇朝海外提出法律訴訟。衍生行(香港)追討約54.3百萬港元的虧損及損失，而大部分的損失索賠來自皇朝海外違反分銷協議所造成的未來利潤損失索賠。同樣地，皇朝海外向我們提出約51.0百萬港元的反索賠，以作為聲稱因無法覓得代替我們的經銷商而導致的日後利潤損失。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

向我們於上述法律行動的代表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針對我們作出的反申索不大可能成功，此乃由於(其中包括)皇朝海外未能(i)充份證明其嘗試為其嬰幼兒配方產品尋找新分銷商；及(ii)透過轉售未交付或收回印有我們的商標之嬰幼兒配方產品以減少其虧損。儘管如此，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我們可能由此訴訟產生的損失和損害之全面彌償。彌償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遺產稅、稅務彌償及其他彌償」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共11封香港衛生署就懷疑我們不遵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之警告信。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1)條說明概無人士應刊登或導致刊登任何可能導致使用任何藥物、外科工具或治療以治療人類或預防人類得到任何疾病或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所指定的病理情況(惟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第2欄所指定的目的(如有)除外);或就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2指定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警告信之詳情載列如下:

| 編號 | 警告信日期 | 產品名稱 | 涉及廣告或包裝 | 懷疑違規事項 | 跟進行動 |
|----|-------------|-----------------------|-------------------------------|--|----------------------|
| 1 | 2011年8月16日 | 養生御方 | 於2011年8月5日 在AM730刊登 之廣告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一 附表1第6項(任何有關心臟 之心血管系統疾病)、第10 項(任何血液或淋巴系統疾 病)及第12項(任何內分泌疾 病) |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 主題字眼 |
| 2 | 2012年10月4日 | 衍生強腎御方 及衍生冬 蟲夏草 | 於2012年8月8日 在東週刊刊登 之廣告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 及/或3B條一附表4第2項 (調節泌尿生殖系統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之 症狀) |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 主題字眼 |
| 3 | 2012年10月4日 | 衍生冬蟲夏草 膠囊 | 於2012年7月13日 在爽報刊登之 廣告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 及/或3B條一附表4第2項 (調節泌尿生殖系統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之 症狀) |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 主題字眼 |
| 4 | 2012年10月10日 | 喜洋洋朝氣勃 勃膠囊 | 包裝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 及/或3B條一附表4第2項 (調節泌尿生殖系統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之 症狀) | 停止在未來之包裝使用該等 主題字眼 |

業 務

| 編號 | 警告信日期 | 產品名稱 | 涉及廣告或包裝 | 懷疑違規事項 | 跟進行動 |
|----|-------------|-----------------------|------------------------------|---|----------------------|
| 5 | 2012年10月11日 | 喜得勁 | 於2012年6月8日 在太陽報刊登 之廣告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 及/或3B條一附表4第2項 (調節泌尿生殖系統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之 症狀) |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 主題字眼 |
| 6 | 2012年10月11日 | 喜得勁 | 於2012年8月10日 在爽報刊登之 廣告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 及/或3B條一附表4第2項 (調節泌尿生殖系統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之 症狀) |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 主題字眼 |
| 7 | 2012年10月11日 | 衍生強腎御方 及衍生冬 蟲夏草 | 於2012年8月10日 在爽報刊登之 廣告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 及/或3B條一附表4第2項 (調節泌尿生殖系統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之 症狀) |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 主題字眼 |
| 8 | 2012年10月30日 | 喜得勁 | 於2012年7月6日 在東方日報刊 登之廣告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 及/或3B條一附表4第2項 (調節泌尿生殖系統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之 症狀) |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 主題字眼 |
| 9 | 2012年10月30日 | 喜得勁 | 於2012年8月10日 在太陽報刊登 之廣告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 及/或3B條一附表4第2項 (調節泌尿生殖系統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之 症狀) |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 主題字眼 |
| 10 | 2012年10月30日 | 喜得勁 | 於2012年9月7日 在東方日報刊 登之廣告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 及/或3B條一附表4第2項 (調節泌尿生殖系統功能 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之 症狀) |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 主題字眼 |
| 11 | 2013年3月22日 | 喜得勁 鋼勁無比 60粒 | 包裝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 及/或3B條一附表2第2項 (促進性能力、性慾或生育 能力或恢復青春) | 停止在未來之包裝使用該等 主題字眼 |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疑似違規情況或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任何通知、警告或函件。就上表所述的疑似違規情況而言，董事確認，已符合衛生署有關廣告及包裝字眼的所有建議(載於其向我們發出的警告函件)，故此，並無就該等警告函件而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儘管如上文所述，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或3B條的規定，就各項違反事項的最高懲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入獄六個月。經與我們的法律顧問就業務營運作出討論後，我們的董事明白於第二次或再次被定罪後將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11封警告信所產生的潛在最高懲罰／罰款及負債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基於我們已遵守警告信，且衛生署事隔甚久並無對我們施加費用，故董事認為支付最高罰款的可能性極微。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有關任何疑似違規情況或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任何實際或受威脅的法律或行政程序。

未能遵守公司條例

| <u>不合規事宜類型</u> | <u>條例相關章節</u> | <u>不合規事宜概要</u> | <u>不合規原因</u> | <u>本集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最高法律後果</u> | <u>防止任何未來違規 的矯正行動及措施</u> |
|----------------|--|--|---|--|---|
| 會計相關不合規 事宜 | 前身公司條例 第122條(對應 公司條例 第429、431及 610條) | 已編製衍生行(香 港)截至1998 年、1999年及 2000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及自 1996年6月13日 至1997年3月31 日財政期間(包 括首尾兩天)的 經審核賬目，惟 並無於九個月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 | 不合規乃由於本集 團負責公司秘書 及會計事宜的僱 員於關鍵時刻非 故意及疏忽地錯 過有關前身公司 條例章節的時限 規定。 | 由於有關違規於超 過三年前發生， 該不合規事宜的 檢控已喪失時 效。 | 本集團已包括一名 擁有會計專業知識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董事會。本集團 亦已委聘國衛會計 師事務所自2011年 4月起為本集團的 核數師。於2012年 3月，國衛會計師 事務所之業務已重 組為國衛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 |

業 務

| 不合規事宜類型 | 條例相關章節 | 不合規事宜概要 | 不合規原因 | 本集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最高法律後果 | 防止任何未來違規 的矯正行動及措施 |
|---------------|--|---|---|--|---|
| 會計相關不合規 事宜 | 前身公司條例 第122條(對應 公司條例 第429、431及 610條) | 已編製太和堂製藥 截至2010年3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的經審核賬目， 惟並無於九個月 內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提呈。 | 不合規乃由於本集 團負責公司秘書 及會計事宜的僱 員於關鍵時刻非 故意及疏忽地錯 過有關前身公司 條例章節的時限 規定。 | 由於有關違規於超 過三年前發生， 該不合規事宜的 檢控已喪失時 效。 | 本集團已包括一名 擁有會計專業知識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董事會。本集團 亦已委聘國衛會計 師事務所自2011年 4月起為本集團的 核數師。於2012年 3月，國衛會計師 事務所之業務已重 組為國衛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 |
| 會計相關不合規 事宜 | 前身公司條例 第122條(對應 公司條例 第429、431及 610條) | 已編製太和堂截至 2010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 審核賬目，惟並 無於九個月內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 | 不合規乃由於本集 團負責公司秘書 及會計事宜的僱 員於關鍵時刻非 故意及疏忽地錯 過有關前身公司 條例章節的時限 規定。 | 由於有關違規於超 過三年前發生， 該不合規事宜的 檢控已喪失時 效。 | 本集團已包括一名 擁有會計專業知識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董事會。本集團 亦已委聘國衛會計 師事務所自2011年 4月起為本集團的 核數師。於2012年 3月，國衛會計師 事務所之業務已重 組為國衛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 |

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頒令延長上表所述期間的經審核賬目的期間，已於2014年5月2日進行聆訊。然而，法院已拒絕接納該等申請。

董事確認，於發生有關不合規事宜之時，該等公司主要由彭先生及彭太太管理及控制。就該等可能被施加之懲罰而言，於尋求有關個案的背景及法院近期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作出的申請之裁決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注意到(i)鑒於上述不合規事宜的檢控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相應於公司條例第900條)已喪失時效，相關董事極不

可能因違規而被判監禁；及(ii)於任何方面，上述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的事宜就其嚴重性而言僅屬輕微；及(iii)倘不合規事宜於其性質上屬技術性違規，而本公司或其董事被檢控的可能性不大，法院將不會於日後批准該項申請。

此外，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就本集團可能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有關全部適用法例及法規發生的所有不合規事宜而產生或承受的有關罰款、支付結算金額及任何有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董事進一步相信，上表所述的措施將使本集團在工作層面及監督層面加強內部監控環境，因此應足以且有效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並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鑒於(i)不合規事項並非由於董事的不誠實或蓄意失責；(ii)董事已出席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計劃以確保日後合規情況；及(iii)我們已採取措施，包括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提供專業意見，並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董事及保薦人因此認為(i)董事有能力確保監管合規；及(ii)有關不合規問題不會對董事的誠信造成懷疑，故董事適合作為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項下的董事行事，而有關不合規問題並無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合性。

內部監控審閱

我們已委聘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監控審閱顧問」)進行2010年、2013年及2014年的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顧問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董事及顧問於審核上市公司方面富有經驗。彼等亦於審閱經營不同行業的公司之內部監控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審閱範圍包括下列範疇：(i)整體管理監控，包括行為守則、利益衝突、風險評估、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匯報監控不足等；(ii)本集團財務匯報及披露監控；(iii)制定預算；(iv)司庫事務；(v)資訊系統管理；(vi)人力資源及薪金週期；(vii)銷售、應收款項及收款週期；(viii)採購、應付款項、開支及付款；及(ix)存貨週期。

我們已因應內部監控審閱顧問的推薦意見，逐步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產品標籤及宣傳提供法律意見、加強審閱及批准產品標籤及宣傳的內部監控程

序及開發有關審閱及批准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標準營運程序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及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下列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事項：

1. 我們已委聘外部秘書公司以處理公司秘書事宜以確保遵守公司條例，蔡叔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以監督並確保遵守公司條例。蔡叔文先生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向董事就監管事宜提供意見；(ii)促進董事的專業發展；(iii)存置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iv)確保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尤其是，及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檔，以及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蔡叔文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2. 本公司已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以就符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3.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4. 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李祿兆先生在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其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5. 董事已出席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並收取有關上市規則的董事責任、職責及責任的培訓材料；
6. 本集團已修訂其就產品標籤的標準營運程序，並加強審閱及批准產品標籤及宣傳的內部監管程序。因此，經修改後的營運程序載列在產品標籤、包裝及廣告設計(包括任何通告、海報、通函、標籤、包裝紙或文件，以及刊登於報章、

雜誌、宣傳單張、電視及互聯網等的廣告)階段將予採取的措施。所有有關各方及彼等於上述階段相應的責任已作出界定和規定。本集團亦已引用適用條文以便有關各方參考。

根據經修訂的營運程序，各階段的負責各方必須於交付予下一階段前批准並簽署相關設計，以確保於我們的包裝設計或廣告等上發佈的聲明概不會被視為聲稱預防或處理疾病，或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所有被撤回的設計將被退回前一階段作進一步修改，倘有任何疑問，應向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僅於獲得各階段的批准及簽署後，最後方採納設計及於市場發佈。另外，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產品標籤及宣傳提供法律意見；

7. 本集團已修訂其標準營運程序，以向員工提供特定指引，確保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投資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將我們部分來自業務營運的閒置現金作投資。

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僅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而非其他方式)。此外，我們於緊接進行投資後，我們的銀行賬戶仍可維持大部分閒置資金(至少8,000,000港元)的情況下進行每一次投資。此外，投資總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超過本集團其時資產總額的10%。為確保謹守上述的財務及投資策略，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辨別、審閱、評估及分析本公司的投資機會。彼將繼續記錄本集團的銀行賬戶結餘，以確保我們的銀行賬戶不時維持充足的現金比例。同時，董事會亦負責定期監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投資決策。

在取得我們大部份獨立董事的事先批准前，概將不會執行或發生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的投資建議。

我們的董事會將就本公司的財務及投資政策保留全面控制權，同時，在取得我們大部份獨立董事的批准前，概將不會以閒置資金進行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財務及投資政策的性質保守，此乃由於(i)本集團並不會作出導致負債水平高於所投資閒置現金額的任何投資；及(ii)本集團並無投資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及衍生金融工具。於上市後，本集團或會繼續採納財務及投資策略及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投資政策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保險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僱員購買僱員賠償保險，亦為其處所和車輛購買公眾保險及火險和汽車保險。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已按照香港一間連鎖零售店要求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向其供應之全部產品（並非本集團銷售及分銷之產品部分之香煙除外）投購最多為上限每年10百萬美元及每宗事故3百萬美元之產品責任保險。除僅適用於該連鎖零售店的該產品責任保險外，本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投購任何產品責任、第三方責任或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購買有關適用法例規定之保險。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目前並無有關須購買何種保險的行業慣例。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意外、人身損傷或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獎項及證書

本集團及我們多個品牌獲得多項獎項及證書，包括以下各項：

| 授出年份 | 獎項／證書 | 頒獎團體 |
|-------|----------------------------------|-------------------|
| 2013年 | 香港名牌金獎品牌2013 |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
| 2013年 | 最受遊客歡迎港澳卓越品牌2013 金爵獎 | 中華傳媒聯合體港澳自由行組委會 |
| 2013年 | 香港名牌選舉—2013年 香港品牌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品牌發展局 |
| 2013年 | 至愛優質保健中藥品牌 | 香港中藥業協會 |
| 2012年 | 親子至Love品牌大獎2012 — 親子至Love保健產品 | MyBB親子平台 |
| 2012年 | 2007年至2012年連續5年 「商界展關懷」標誌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
| 2012年 | 至愛優質保健中藥品牌 | 香港中藥業協會 |
| 2012年 | 2012年度香港名牌 — 金獎品牌 |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

業 務

| 授出年份 | 獎項／證書 | 頒獎團體 |
|-------|----------------------|---------------------------|
| 2011年 | 卓越貢獻企業金紫荊大獎 | 亞洲美業文化交流協會及亞洲美業金紫荊大獎盛典組委會 |
| 2011年 | 2010年／2011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
| 2011年 | 至愛優質保健中藥品牌 | 香港中藥業協會 |
| 2011年 | 中國企業創新傑出人物 | 中華民營企業家協會 |
| 2011年 | 港澳卓著品牌2011 — 星光獎 | 中華傳媒聯合體 |
| 2011年 | 2011年度香港名牌 — 金獎品牌 |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
| 2011年 | 2011年中國優秀創新企業 | 中國中小企業促進會及中華民營企業家協會 |
| 2010年 | 至愛優質中藥品牌大獎 | 香港中藥業協會 |
| 2010年 | 2010年度香港名牌 — 金獎品牌 |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
| 2010年 | 港澳卓越品牌 | 中華傳媒聯合體 |
| 2010年 | 2009年／2010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

董事確認，以下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台灣租賃協議

於2014年4月1日，彭太太(作為業主)與美肌之誌(台灣)(作為租戶)就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97號遠雄瑞士貿易中心4樓之物業(「台灣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台灣租賃協議」)。由於彭太太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故彭太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台灣租賃協議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台灣物業的租賃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兩年，月租為新台幣82,000元(相等於約22,162港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支出、樓宇管理費及稅項)。

台灣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參考鄰近物業市場租金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台灣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按市場費率釐定。

由於台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訂立台灣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供應協議

衍生行(香港)已就於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在香港及澳門分銷「太和堂」品牌的保健產品(「太和堂產品」)與一名分銷商訂立2012年分銷協議。

為取得太和堂產品，衍生行(香港)於2014年9月25日與太和堂製藥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衍生行(香港)同意採購而太和堂製藥同意出售太和堂產品，買賣所依據的價格將參考產品類型、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不時釐定，以確保太和堂製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董事認為上述程序能確保交易於上市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供應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於截至2012

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太和堂製藥提供的產品的成本分別約為零、24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

預期根據供應協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太和堂製藥的採購成本總額將不超過0.6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成本；及(ii)預期將向太和堂製藥採購的貨品數量而釐定。

由於太和堂製藥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擁有，故太和堂製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訂立供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太和堂製藥的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4年9月25日，衍生行(香港)與太和堂製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太和堂製藥繼續為本集團的99種自家品牌的中成藥產品(該等產品於上市日期仍在處理中)提供研發服務(包括向衛生署註冊中成藥)。於該99種中成藥中，當中五種正由太和堂製藥進行研發，而當中另外94種則已呈交衛生署進行申請程序。將由太和堂製藥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研發、協助本集團就新中成藥取得相關的中成藥註冊及批准及對本集團的新中成藥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該等產品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對人體無害，並於本集團產品付運至香港出售前為本集團產品取得相關機構所需的中成藥註冊及批准。除由太和堂製藥收取的產品開發服務費外，亦將會根據太和堂製藥於我們的中成藥研發過程中產生的實際開支就中成藥註冊及抽樣測試費作出補償。雙方已協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承擔的總開支分別將不會超過1.7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倘超過此數額，雙方須簽訂補充協議。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3月31日止。

為確保太和堂製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董事會將於重續服務協議前就類型與太和堂製藥提供者相同的服務徵集至少兩間其他獨立機構提供報價。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於上市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董事確認，有關服務協議的費用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研發及質量控制支付予太和堂製藥的費用分別約為1,424,000港元、936,000港元及684,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太和堂製藥的服務費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1.7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太和堂製藥過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產品研發產生的費用；(ii)屬於自家品牌而其研發已由太和堂製藥承接的中成藥產品數目；(iii)委聘提供類似中成藥註冊及產品研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v)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所需的產品研發服務預期數量；及(v)我們為減低依賴太和堂製藥提供的研發服務而採取的措施理應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前大致推行，故儘管預期本集團的中成藥需求將有所上升，我們對太和堂製藥的研發服務的依賴及需求將相應下降後而釐定。

由於太和堂製藥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擁有，故太和堂製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2. 與太和堂製藥的包裝協議

包裝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4年9月25日，衍生行(香港)與太和堂製藥訂立包裝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太和堂製藥於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包裝若干中成藥。太和堂製藥亦須根據包裝協議持有及維持中醫藥條例項下的相關生產牌照。我們就包裝協議項下的產品保留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附有我們品牌的商標及／或設計註冊。除附有「太和堂」品牌的商標(其已由我們於2014年3月出售)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按本集團的名義為附有我們品牌的所有商標註冊。包裝費用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包裝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市場價格不時釐定。本集團有權要求太和堂製藥從指定供應商採購包裝物料及半成品。包裝協議可於年期屆滿前由本集團隨時終止或由太和堂製藥透過發出九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太和堂製藥包裝產品的成本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我們致力減少對太和堂製藥的依賴，故預期本集團根據包裝協議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太和堂製藥的產品成本總額將不會顯著增加。儘管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參考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2條計算)，但其將不超過年度上限10.3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分別按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的最佳資料而估計得出)，包括太和堂製藥自我們指定的中國供應商採購半成品中成藥以及購買條碼標籤及包裝物料等的成本(按成本支付基準)以及相關包裝費用。

上述者乃由董事經參考(i)過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太和堂製藥支付的产品成本；及(ii)我們為減少依賴太和堂製藥向我們的中成藥提供的包裝服務而採取的措施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前大致推行，故儘管預期市場對本集團中成藥的需求將有所上升，本集團向太和堂製藥下達的訂單仍將相應下降後而釐定。

關連交易

為確保太和堂製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董事會將於推出新中成藥時比較太和堂製藥向健臨或持有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任何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太和堂製藥有責任採用健臨或相關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以使太和堂製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於上市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由於太和堂製藥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擁有，故太和堂製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包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均與太和堂製藥（其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擁有）訂立，且該兩份協議均與太和堂製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故合計該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以釐定關連交易的相關分類。合計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2.0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7、14A.49、14A.64及14A.7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董事會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屬不切實可行，並將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豁免，豁免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64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a) 申請理由

由於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上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

關連交易

豁免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有關交易嚴格遵守相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不會超過上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 (ii) 本公司將會就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於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iv) 倘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b)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的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開出的條款，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向銘輝行有限公司出售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

於2014年9月25日，衍生行(香港)及銘輝行有限公司訂立主協議(「銘輝行協議」)，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據此，衍生行(香港)同意出售而銘輝行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採購「衍生」、「I love BB」、「乖寶貝」及「美肌の誌」品牌下的產品，買賣所依據的價格乃參考產品類型及規格、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關 連 交 易

售價(經參照本集團於訂立該協議時在中國及香港出售產品的平均價格約36港元)不時釐定。銘輝行協議的條款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銘輝行有限公司為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保健及護膚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銘輝行有限公司採購我們的「衍生」、「I love BB」、「乖寶貝」及「美肌の誌」品牌產品以向世界各地(除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出售及分銷。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銘輝行有限公司進行銷售的年度金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預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銘輝行有限公司作出銷售的總額將不會超過每年18.0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銘輝行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金額；(ii)於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向銘輝行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總額約為4.3百萬港元；(iii)來自銘輝行有限公司的指示性訂單(按其客戶的要求)；及(iv)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增幅約20%(基於本集團保健產品(特別是「衍生」品牌產品，其將令銘輝行有限公司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預期增加)的市場需求的預期增加)後釐定。

由於銘輝行有限公司由彭先生的妹夫擁有，故銘輝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銘輝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基於銘輝行協議項下的上述年度上限，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倘適用)均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銘輝行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7、14A.49、14A.64及14A.71條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董事會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不切實可行，並將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豁免，豁免銘輝行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64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a) 申請理由

由於銘輝行協議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銘輝行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上述銘輝行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有關交易嚴格遵守相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不會超過上述銘輝行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 (ii) 本公司將會就銘輝行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於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v) 倘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步驟以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b)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銘輝行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銘輝行協議的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銘輝行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銘輝行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銘輝行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

我們首要目標乃是要成為香港、中國、台灣、澳門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保健產品、個人護理及家居產品之主要分銷商及品牌管理人之一。我們將繼續透過以下各項抓緊市場機會：(i)開拓與新品牌擁有人的業務合作空間；(ii)擴充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iii)加強我們於中國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iv)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有關我們的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從股份發售所得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1.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2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當中已扣除我們應付的上市相關開支。我們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高我們的知名度，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達成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所載列的業務計劃。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最多48%或約96.8百萬港元將用作發掘與新品牌擁有人的業務合作機會，其中包括：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行可行性研究、盡職審查及研究以於中國挑選潛在品牌擁有人；
 - 約28%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行各種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與該業務合作相關的品牌知名度；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加強整個集團的銷售支援及客戶服務以加強於目標市場的業務；

- (ii) 最多25%或約50.4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其中包括：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透過招聘更多推廣員，以於中國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藉此擴充我們的銷售團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將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充至中國的其他省份；及
 - 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加強我們的推廣員培訓活動，藉此支援及協助我們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其中包括中國、台灣、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未來計劃及前景

- (iii) 最多15%或約30.3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於中國的營銷及宣傳活動，例如：
- 以多方面的營銷策略提高我們的自家品牌知名度；
 - 透過不同的媒體及渠道加強我們的廣告活動，以於中國宣傳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及
 - 繼續聘用品牌大使以宣傳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
- (iv) 最多6%或約12.1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
- 委聘中國醫藥機構以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實驗室測試及取得相關的許可證；及
 - 以我們的自家品牌開發更多新中成藥及健康補充食品；
- (v) 餘下的6%餘額或約12.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1.20港元，則我們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1.00港元，則我們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作以上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以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賬戶。

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轉變，則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單

| 姓名 | 年齡 | 加盟本集團年份 | 現職 | 委任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彭少衍先生 | 49 | 1996年 |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2010年10月28日 | 制訂企業業務策略及進行日常管理 | 彭太太的配偶 |
| 關麗雯女士 | 43 | 1996年 |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2010年10月28日 | 監督整體業務經營 | 彭先生的配偶 |
| 黃慧玲女士 | 53 | 2010年 | 非執行董事 | 2010年11月5日 | 監督執行活動及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建議 | 不適用 |
| 李祿兆先生 | 57 | 2014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4年9月25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不適用 |
| 鄧聲興博士 | 45 | 2010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0年11月5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不適用 |
| 徐南雄先生 | 61 | 2010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0年11月5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不適用 |

董事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49歲，為彭太太之配偶。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1996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公司政策以及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彭先生於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該等經驗來自本集團之營運。彭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理事、於2005年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會董、於2008年獲委任為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九龍揭陽同鄉總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於2009年獲委任為元朗區潮州同鄉會有限公司董事、於2010年獲委任為香港區潮人聯會副會長、於2010年獲委任為香港表列中醫協會永久榮譽主席、於2009年及2010年獲委任為香港博愛醫院董事及於2010年獲委任為元朗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自2010年起，彼亦為軒轅教育基金會永久榮譽主席，專注於中國教育工作之發展。

彼之成就已獲業界肯定，並於2011年獲中華民營企業家協會頒授「中國企業創新傑

出人物」及於2007年獲中華愛國英才報效祖國活動組織委員會頒授「中國品牌推廣傑出人物」。彼致力於香港及中國之社會服務工作。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彭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以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彭少衍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彭少衍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自1996年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由彭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關麗雯女士，43歲，為彭先生之配偶。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1996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彭太太於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該等經驗來自本集團之營運。彼亦致力於中國教育工作之發展，自2010年起，彼為軒轅教育基金會之永久榮譽主席。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彭太太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53歲，於會計、稅務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彼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會計及財務文憑。黃女士於1991年6月註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1990年4月註冊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4年在香港成立其會計師事務所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前，先後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大型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自此，彼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至今。黃女士亦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五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27)、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除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外,黃女士亦擔任該等上市公司各自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57歲,在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李先生於2001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87年2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3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彼由1986年至1993年及由1997年至2005年於聯交所工作約15年,其職責包括規管及監督香港上市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及處理新上市申請。彼離職聯交所前任上市科助理副總裁。李先生由2007年至2012年亦曾擔任投資銀行高級顧問五年,並自2006年5月1日起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先生,45歲,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1993年2月取得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1995年12月成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公會高級會員。彼自2010年4月起為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總經理、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證券學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2010年9月起為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之兼職講師。

鄧博士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徐南雄先生,61歲,於財務監控及商業物流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1990年9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開辦之管理課程證書。彼自1987年5月起於一間個人及家庭護理品牌產品之全球分銷商任職超過20年,於2010年5月退休前曾任該公司財務董事及供應鏈主管。彼透過於該全球分銷商任職取得彼於財務及商業物流方面之相關經驗。

徐先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之資料及有關彼等各自於股份中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如有)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彭先生及彭太太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名單

| 姓名 | 年齡 | 加盟本集團年份 | 現職 | 委任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蔡叔文先生 | 49 | 2014年7月7日 |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 2014年7月7日 2014年9月25日 | 監督財務申報、企業財務、財 資、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 無 |
| 卓華傑先生 | 31 | 2005年7月12日 | 主要客戶經理 | 2005年7月12日 | 管理銷售部及連鎖店的日常營運 | 無 |
| 麥永強先生 | 47 | 2004年5月7日 | 資訊科技經理 | 2004年5月7日 | 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及處理網絡 行政 | 無 |

高級管理層

蔡叔文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1999年取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Napier University)之會計(香港)文學士學位。蔡先生目前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蔡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11月為金木棉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於2005年1月至2011年9月為集美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就彼等於主板上市提供意見。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7月至2003年6月為Mission Hills Golf Club Limited之集團副財務總監。蔡先生亦自1989年11月至1997年4月於環球皮具旅行用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亦於1988年3月至1989年10月於Intermarket Agencies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蔡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卓華傑先生，31歲，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經理。彼於2005年7月畢業後即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營業部之日常營運。其中，彼負責管理護膚產品及一般食品，並處理連鎖零售商之日常營運事宜。彼於2005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自此，彼於本集團營業部任職，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卓先生熟悉本集團之內部運作及外部銷售策略，累積9年之相關經驗。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卓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麥永強先生，47歲，為本公司資訊科技經理。彼於2004年5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網絡管理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彼於2001年9月及6月分別取得London International College for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電腦及電子商務的證書及高級文憑。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某公司的技術支援主管，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網絡管理、軟硬件發展，亦曾於1993年至2002年擔任主任負責監督一支技術人員及服務人員團隊，累積19年之相關經驗。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麥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

蔡叔文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0年11月5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祿兆、鄧聲興及徐南雄。李祿兆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0年11月5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彭太太、李祿兆、鄧聲興及徐南雄。徐南雄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0年11月5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彭太太、李祿兆、鄧聲興及徐南雄。鄧聲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彼等可隨時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之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於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董事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852,000港元、2,851,000港元及3,229,000港元。根據董事各自之服務合約，本集團應付董事之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支付酌情花紅)將為4,15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於上市後之董事薪酬政策將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大致上相同。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於評估應付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任期、承擔、職責及表現等因素。董事服務合約之其他詳情及上市後彼等各自之薪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員工

員工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173名全職員工。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部門人員的相關數目、各部門的職能及173名人員的所處位置：

| 部門 | 工作職能 | 位於香港 | 位於台灣 | 位於中國 | 合計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制定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與香港的零售商及香港境外的分銷商聯絡、保持頻繁接觸以及溝通，以及檢討來自我們產品的零售商、分銷商及終端客戶的反饋 | 33 | 29 | 46 | 108 |
| 採購 | 與品牌擁有人及供應商磋商 | 3 | 2 | 2 | 7 |
| 研發 | 研究我們產品的市場趨勢；就新中成藥的發展(包括取得新中成藥的註冊)與太和堂製藥及其他供應商聯絡 | 5 | 0 | 0 | 5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部門 | 工作職能 | 位於香港 | 位於台灣 | 位於中國 | 合計 |
|-------|---------------------------------|-----------|-----------|-----------|------------|
| 質量監控 | 對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及由品牌擁有人製造的產品進行質量監控 | 4 | 0 | 0 | 4 |
| 廣告 | 就推廣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及品牌擁有人的產品與廣告公司及媒體磋商 | 2 | 0 | 0 | 2 |
| 物流 | 控制存貨；交付及運送產品；實地檢查貨品買賣分部下的產品。 | 16 | 0 | 2 | 18 |
| 行政及會計 | 會計及辦公行政、人力資源及處理客戶投訴 | 13 | 2 | 12 | 26 |
| 資訊科技 | 為我們的信息系統作內部維護 | 1 | 0 | 1 | 2 |
| 合計 | | <u>77</u> | <u>33</u> | <u>63</u> | <u>173</u>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之員工數目：

職能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61 | 130 | 105 |
| 採購 | 2 | 5 | 6 |
| 研發 | 9 | 8 | 3 |
| 質量監控 | 6 | 6 | 3 |
| 廣告 | 3 | 2 | 2 |
| 物流 | 24 | 27 | 19 |
| 行政及會計 | 32 | 28 | 26 |
| 資訊科技 | 1 | 1 | 2 |
| 總計 | <u>238</u> | <u>207</u> | <u>166</u> |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下降至166名，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數目減少所致。自2012年3月起，本公司終止與中國一名保健產品連鎖零售商之間有關銷售及分銷我們自家品牌「美肌の誌」的護膚產品的獨家銷售安排。取而代之，本集團開始就銷售及分銷我們自家品牌「美肌の誌」的護膚產品與中國多間分銷商訂立非獨家分銷安排。於2012年3月終止與上述連鎖零售商之間的獨家銷售安排前，本集團已招聘推銷員以派駐該連鎖零售商的銷售點。因此，於2012年3月之後，部分推銷員因該連鎖零售商的獨家銷售安排被終止而被裁減，另有部分推銷員則被調至其他分銷商位於中國的若干銷售點。推銷員的數目於2014年進一步減少，原因是董事認為於現階段就於中國擴大本集團的「美肌の誌」分銷網絡而言，按非獨家基準委聘更多分銷商而非將推銷員派駐各銷售點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僅於我們的自家品牌於中國廣受認可及接受時，招聘推銷員以派駐分銷商於中國各銷售點一事方會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以及我們自家品牌下的產品銷售額將可超越僱用推銷員的成本。

薪酬

本集團乃以固定薪金之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訂評估系統，並使用評估結果檢討薪金及作出晉升決定。

全體員工均會進行每年一次之表現評估。此項評估讓本集團得以了解每名個別員工之長處及需要改善之地方，從而令本集團可有效地培訓每名員工，讓彼等發展所長。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及本集團就該等最高薪酬人士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955,000港元，1,711,000港元及1,655,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員工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營運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其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面臨任何重大阻礙。

員工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參與該條例項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中國的相關國家及地方的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基礎退休保險、基礎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保險及產假保險。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彭先生及彭太太將共同透過衍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彭先生及彭太太於太和堂製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和堂（統稱「太和堂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太和堂製藥及太和堂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但自2013年7月3日起，太和堂製藥的已發行股份以實物股息的方式分派予最終股東彭先生及彭太太之時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太和堂製藥獲授予位於元朗的一塊租賃土地，其須構建廠房以取得GMP認證。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核心及資源後，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構建廠房及因此決定不會將太和堂集團併入本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與太和堂集團之業務區分

本集團及太和堂集團經營的業務有以下分別：

商業模式

太和堂集團的業務範圍遠小於本集團，且兩個集團的業務核心不同。本集團的業務涵蓋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太和堂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產品包裝，客戶據此聘用太和堂集團包裝或重新包裝其產品。

太和堂集團擁有包裝產品的所需設備及設施，而其已就此取得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因此，太和堂集團可替其客戶包裝中成藥。本集團已就其分銷業務取得中成藥批發商牌照，但並無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因此本集團不能包裝中成藥。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性質與太和堂集團的客戶不同，此乃由於兩者的業務核心不同。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連鎖零售商、個別零售商及分銷商，而彼等則直接銷售予最終消費者，及／或分銷及轉售予二級分銷商。太和堂集團的客戶為產品的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十大客戶與太和堂集團的十大客戶並無重疊。本集團為太和堂集團的最大客戶，來自本集團的收益佔太和堂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96%。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性質與太和堂集團的供應商不同，此乃因其業務活動的差異所致。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品牌開發分部的品牌擁有人、產品開發分部的自家品牌產品的供應商及貨品買賣分部下買賣的產品的特許經銷商或製造商。太和堂集團的大部分供應商為以半成品形式包裝中成藥的製造商及包裝物料的供應商。

產品

本集團與太和堂集團的產品有重疊，本集團及太和堂均擁有自家保健產品品牌。然而，太和堂集團將於供應協議屆滿後停止生產及分銷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保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太和堂集團與本集團屬同類性質的產品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僅為零、24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

於供應協議屆滿後，太和堂的產品將不會與本集團重疊。

地域重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台灣、澳門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而太和堂集團僅於香港及澳門擁有有限的分銷網絡。太和堂集團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及規模遠遠不及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此外，太和堂集團於供應協議屆滿後將停止分銷。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唯一重疊董事為彭先生及彭太太，彼等均亦為衍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因以下原因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在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c)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大部份已長期於本集團服務，期間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設備及設施。我們能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來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所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且我們擁有足夠的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一個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擁有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ii)擁有合共約26.8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其已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我們的董事確認，在股份發售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由經營收入撥付資金。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任何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可能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倘(除彭先生及彭太太於太和堂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意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則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通過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決定根據不競爭契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其將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商業機會」)的條款，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就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者，當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任何新商業機會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各方面考慮該機會，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 (i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或不競爭契據日期之後一直或將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之任何自然人、法人、公司或其他；及
- (iv)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為有條件，並於緊接上市後生效。

不競爭契據項下控股股東的責任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者)；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a)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所作承諾相關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 (d) 董事會視為與控股股東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業機會及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倘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提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有關連的任何新商業機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該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基準。本公司的年報將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定是否接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商業機會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其須就有關事宜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
- (f)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照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0,000,000

3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0,000,000

2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20,000,000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其中，將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其後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2.該等購股權計劃」分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經股份發售擴大後（當中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4.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股份發售擴大後（當中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4.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及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就其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之水平，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我們的自家品牌及由我們獨家管理之其他品牌之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開發、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目前，我們已開發及管理眾多於香港、中國、台灣、澳門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的品牌的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

我們的目標為向注重價格的顧客提供出色且價格具競爭性的產品。我們亦為上述各個種類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以迎合顧客的喜好及所需。

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60.4百萬港元、235.1百萬港元及253.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則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我們主要由於「衍生」品牌持續發展而取得收入及溢利增長。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5.公司重組」一段詳述之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已自2011年4月1日起進行一直存在而編製。於各報

告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及重組已自2011年4月1日起進行而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我們的產品之市場需求

我們過往銷售額增長乃主要由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產品開發分部之產品之市場覆蓋範圍擴大所帶動。我們預期未來銷售增長將繼續受惠於中國保健產品市場之發展。該等市場之增長速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家庭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費者喜好。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之覆蓋範圍

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增長很大程度上將視乎其成功擴大及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之能力而定。我們物色合適分銷商可能面對挑戰，尤其隨著我們擴展至中國較落後省份。我們將繼續依賴分銷商成功向零售店出售我們的產品之能力及該等零售店成功向最終消費者宣傳我們的產品之能力。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向市場推出迎合消費者喜好之新產品之能力將對未來銷量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新產品成功與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i)我們準確預期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轉變之能力；(ii)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之產品中突圍而出之能力；(iii)可能限制我們提供之產品種類之能力之競爭對手之知識產權；及(iv)影響我們取得一切所需監管批准之能力及我們有關該等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之有效性的政府法規。

重大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指該等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而倘若管理層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則會使結果有重大差異。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作出影響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判斷，並作出或然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所作判斷及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均為審閱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須考慮的因素。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董事確認，過去

財務資料

作出的相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本上一直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業績相符，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於下文確認我們相信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金額，已扣除交易折扣、退貨及增值稅，並已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有關實體，而我們每項活動均符合下述指定條件時，我們將確認該等收入。我們會基於往績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物業(被視為客戶接收貨品以及其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間)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中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 |
|-------------|------------------|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 按租賃期 |
| 持作自用的樓宇 | 3% |
| 傢俬及設備 | 25% |
| 汽車 | 25% |
| 租賃物業裝修及固定裝置 | 25%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財務資料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相關銷售開支。

本集團對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滯銷、陳舊及損壞存貨作出撥備。損壞或陳舊存貨於獲識別時撇減。我們目前並無按產品可售期制定嚴格的陳舊存貨政策。我們經考慮產品到期日及包裝情況等多項因素後，個別釐定存貨有否過時。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入 | 360,414 | 235,114 | 253,171 |
| 銷售成本 | <u>(258,945)</u> | <u>(136,704)</u> | <u>(110,830)</u> |
| 毛利 | 101,469 | 98,410 | 142,341 |
| 其他收入 | 340 | 2,235 | 1,94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51) | 570 | 1,95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9,079) | (31,515) | (34,529) |
| 行政開支 | (44,219) | (43,892) | (47,923) |
| 上市開支 | (472) | (2,643) | (1,374) |
| 融資成本 | <u>(591)</u> | <u>(3,384)</u> | <u>(1,239)</u> |
| 除稅前溢利 | 27,097 | 19,781 | 61,175 |
| 所得稅開支 | <u>(5,030)</u> | <u>(4,398)</u> | <u>(11,471)</u> |
| 年度溢利 | <u>22,067</u> | <u>15,383</u> | <u>49,704</u>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異 | <u>125</u> | <u>143</u> | <u>(1,015)</u>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u>22,192</u> | <u>15,526</u> | <u>48,68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u>22,067</u> | <u>15,383</u> | <u>49,70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u>22,192</u> | <u>15,526</u> | <u>48,689</u> |
| 每股盈利 | <u>0.07港元</u> | <u>0.05港元</u> | <u>0.17港元</u> |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67 | 14,060 | 16,521 |
| 預付租賃付款 | 10,229 | 9,930 | 19,531 |
| 投資物業 | — | — | 6,548 |
| | <u>19,396</u> | <u>23,990</u> | <u>42,60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9,518 | 17,226 | 12,99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662 | 31,961 | 37,626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321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7,249 | 28,561 | — |
| 可退還稅項 | 184 | 74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3,032 | 101,193 | 65,059 |
| | <u>117,645</u> | <u>179,336</u> | <u>115,684</u> |
| 資產總值 | <u>137,041</u> | <u>203,326</u> | <u>158,284</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819 | 23,535 | 27,482 |
| 銀行借貸 | 22,846 | 77,436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48 | — | — |
| 應付股息 | — | — | 30,000 |
| 即期稅項負債 | 1,916 | 323 | 6,507 |
| | <u>54,629</u> | <u>101,294</u> | <u>63,98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63,016</u> | <u>78,042</u> | <u>51,695</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82,412</u> | <u>102,032</u> | <u>94,29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貸 | 2,056 | 6,280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130 | — | — |
| | <u>2,186</u> | <u>6,280</u> | <u>—</u> |
| 資產淨值 | <u>80,226</u> | <u>95,752</u> | <u>94,295</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0,000 | 30,000 | 30,000 |
| 儲備 | 50,226 | 65,752 | 64,295 |
| 權益總額 | <u>80,226</u> | <u>95,752</u> | <u>94,295</u> |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銷售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我們的貨品銷售大致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入之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入之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入之百分比 |
| 業務分部 | | | | | | |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 62,178 | 17.3 | 50,579 | 21.5 | 42,947 | 17.0 |
| 產品開發分部 | 112,222 | 31.1 | 123,282 | 52.4 | 188,851 | 74.6 |
| 貨品買賣分部 | <u>186,014</u> | <u>51.6</u> | <u>61,253</u> | <u>26.1</u> | <u>21,373</u> | <u>8.4</u> |
| 合計 | <u>360,414</u> | <u>100.0</u> | <u>235,114</u> | <u>100.0</u> | <u>253,171</u> | <u>100.0</u> |

(i)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我們從品牌擁有人採購各類型的個人護理產品，而該等品牌擁有人的品牌由本集團於香港管理及發展，其中小部分於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管理及發展。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所佔的收入比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3%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5%，主要由於貨品買賣分部所佔的收入比重因我們的管理層重心由貨品買賣分部轉至產品開發分部而大幅下跌。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所佔的收入比重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7.0%，乃由於我們於年內分配相對較多資源及精力於開發我們於產品開發分部下的自家品牌。

(ii) 產品開發分部

於產品開發分部，我們開發以我們多個自家品牌名義出售的自家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

產品開發分部為產生收入的主要分部，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總收入的約31.1%、52.4%及74.6%。其佔收入比重大幅增長主要由(i)我們的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越加注重開發我們於產品開發分部的自家品牌，及(ii)我們的「衍生」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所帶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銷售「衍生」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64.1百萬港元、85.6百萬港元及154.2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約17.8%、36.4%及60.9%。

(iii) 貨品買賣分部

於貨品買賣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買賣及分銷自供應商（主要為台灣、泰國、印尼、新加坡及香港）的獲授權商家、供應商及水貨進口商）或區內的製造商或獨立貿易商採購的護膚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業務，品牌數目約60個。

貨品買賣分部佔收入之比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6%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1%，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4%。貨品買賣分部的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奶粉產品的銷售額因香港實施限制奶粉出口政策而減少；及(ii)管理層因溢利率較高及市場預期而將重心由貨品買賣分部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所致。

財務資料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整體趨勢

下表載列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中最高銷量產品(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算)之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 銷量(概約單位) | | | | | | |
| 澳雪 | 828,000 | 31.0 | 566,000 | 28.0 | 448,000 | 27.6 |
| 雪完美 | 670,000 | 25.1 | 500,000 | 24.7 | 278,000 | 17.2 |
| 花世界 | 140,000 | 5.3 | 134,000 | 6.6 | 167,000 | 10.3 |
| 小計 | 1,638,000 | 61.4 | 1,200,000 | 59.3 | 893,000 | 55.1 |
| 其他 | 1,030,000 | 38.6 | 825,000 | 40.7 | 728,000 | 44.9 |
| 合計 | <u>2,668,000</u> | <u>100.0</u> | <u>2,025,000</u> | <u>100.0</u> | <u>1,621,000</u> | <u>100.0</u> |
| 平均採購價格(港元) | | | | | | |
| 澳雪 | 21.3 | | 20.5 | | 21.6 | |
| 雪完美 | 14.5 | | 14.1 | | 14.4 | |
| 花世界 | 17.2 | | 17.3 | | 17.3 | |
| 平均售價(港元) | | | | | | |
| 澳雪 | 25.3 | | 27.0 | | 28.4 | |
| 雪完美 | 25.4 | | 24.8 | | 29.8 | |
| 花世界 | 26.3 | | 26.5 | | 26.8 |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銷量分析

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下之收入乃由三個由我們獨家分銷的主要品牌(即「澳雪」、「雪完美」及「花世界」)產生。該三個品牌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合共產生41.7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分部收入約67.1%、61.7%及59.3%。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整體銷量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68,000個單位下跌24.1%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5,000個單位，並進一步下跌20.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21,000個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下跌與分部收入下跌整體一致。鑒於溢利率及市場預期高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故本集團以有限人力資源，將更多資源及精力分散至產品開發分部下自家品牌產品之推廣和銷售。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價格分析

澳雪

「澳雪」產品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1.3港元下跌約3.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0.5港元，主要由於減少採購採購價相對較高的優惠裝產品所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澳雪」產品之平均採購價上升至每個單位21.6港元，主要由於優惠裝產品的採購比例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

「澳雪」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5.3港元上升約6.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7.0港元，乃由於在該年內推出新產品並以較高價格出售有關產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澳雪」產品的平均售價進一步上升至每個單位28.4港元，主要由於售價較高的優惠裝產品的銷售比例有所上升。

雪完美

「雪完美」產品的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4.5港元下降約2.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4.1港元，主要是由於價格較高的護膚產品的採購比例有所下跌。「雪完美」產品的平均採購價略為上升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4.4港元，原因是採購價相對較高的大包裝產品的採購比例有所上升。

「雪完美」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5.4港元下跌約2.4%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4.8港元，乃由於售價相對較高的產品的銷售比例下跌所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雪完美」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至每個單位29.8港元，主要是由於售價相對較高的大包裝產品的銷售比例有所上升。

花世界

「花世界」產品的平均採購價保持相對平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7.2港元略升至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個單位17.3港元。

「花世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6.3港元略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6.5港元，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每個單位約26.8港元，該價格調整乃由於產品採購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產品開發分部之整體趨勢

下表載列產品開發分部最高銷量產品(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算)之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 銷量(概約單位) | | | | | | |
| 衍生 | 1,511,000 | 44.1 | 2,166,000 | 57.4 | 3,086,000 | 69.7 |
| 美肌の誌 | 1,599,000 | 46.7 | 1,415,000 | 37.5 | 1,177,000 | 26.5 |
| 殺菌王 | 51,000 | 1.4 | 55,000 | 1.5 | 66,000 | 1.5 |
| 小計 | 3,161,000 | 92.2 | 3,636,000 | 96.4 | 4,329,000 | 97.7 |
| 其他 | 266,000 | 7.8 | 135,000 | 3.6 | 101,000 | 2.3 |
| 合計 | 3,427,000 | 100.0 | 3,771,000 | 100.0 | 4,430,000 | 100.0 |
| 平均採購價格(港元) | | | | | | |
| 衍生 | 11.3 | | 10.9 | | 10.9 | |
| 美肌の誌 | 12.0 | | 10.7 | | 9.9 | |
| 殺菌王 | 15.6 | | 15.9 | | 16.6 | |
| 平均售價(港元) | | | | | | |
| 衍生 | 42.4 | | 39.5 | | 50.0 | |
| 美肌の誌 | 27.9 | | 23.1 | | 25.3 | |
| 殺菌王 | 19.1 | | 19.6 | | 22.6 | |

產品開發分部之銷量分析

於產品開發分部，我們以自家品牌(主要為「衍生」、「美肌の誌」及「殺菌王」)開發及出售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該三大品牌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09.7百萬港元、119.3百萬港元及185.4百萬港元，約佔相關年度分部收入的97.8%、96.8%及98.2%。

產品開發分部之收入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2百萬港元逐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3.3百萬港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旗艦產品「衍生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七星茶顆粒沖劑」、「衍生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精製保嬰丹」及「衍生精製猴棗散」的銷量取得強勁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我們自該等旗艦產品產生的收入佔分部收入的約45.8%、60.3%及71.3%，此乃由於「衍生」產品於市場上有較高滲透率及我們拓展分銷網絡。

「衍生」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11,000個單位上升約43.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66,000個單位，並進一步上升42.5%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86,000個單位，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3年起將「衍生金裝」產品引入市場及推出「衍生精製猴棗散」及「衍生精製保嬰丹」等新產品。

「美肌の誌」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99,000個單位下跌約11.5%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15,000個單位，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約16.8%至1,177,000個單位。此跌幅乃主要由於非面膜類護膚產品（例如面霜、潤膚霜及爽膚水）的銷售下降。鑒於市場上護膚業務的競爭激烈，我們透過專注於面膜類產品致力改善「美肌の誌」的銷售額。於2013年9月，我們取替了我們的經典面膜及推出「升級版」面膜系列，以提升「美肌の誌」品牌的知名度。

「殺菌王」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000個單位上升約7.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000個單位，並進一步上升20.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6,000個單位。有關升幅主要來自香港連鎖零售商的銷量。

產品開發分部之價格分析

衍生

「衍生」產品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1.3港元下跌約3.5%至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個單位10.9港元。有關跌幅乃由於採購價一般較顆粒沖劑為高的膠囊保健產品的採購價下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組合保持相對穩定。

「衍生」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42.4港元下跌約6.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39.5港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價格一般較顆粒沖劑為高的膠囊保健產品的銷售下跌。「衍生」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50.0港元，乃由於此等旗艦產品的售價因「衍生」品牌的市場認受性日益上升而有所上升。

美肌の誌

「美肌の誌」產品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2.0港元下跌約10.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0.7港元，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9.9港元。有關下跌乃由於採購價較面膜類產品為高的非面膜類產品的銷售比例有所下跌所致。

「美肌の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7.9港元下跌約17.6%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3.0港元，乃主要由於面霜、潤膚霜及爽膚水等售價較面膜為高的非面膜類護膚產品的銷售下跌所致。「美肌の誌」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5.3港元，主要歸因於「升級版」面膜系列。該等面膜於2013年9月推出，並在市場上按每個單位約34.2港元的平均售價出售。

殺菌王

「殺菌王」產品的平均採購價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5.6港元略升約1.9%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5.9港元，並進一步上升4.4%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約16.6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自供應商獲得成品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漲所致。

「殺菌王」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9.1港元上升約2.6%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9.6港元，並進一步上升15.3%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2.6港元。該增幅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價上升及產品的市場認受性上升而作出價格調整所致。

財務資料

貨品買賣分部之整體趨勢

下表載列貨品買賣分部最高銷量產品(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算)之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 銷量(概約單位) | | | | | | |
| 一個美國嬰兒產品品牌 | 27,000 | 1.3 | 28,000 | 3.1 | 29,000 | 8.0 |
| 一個美國個人護理品牌 | 106,000 | 5.2 | 71,000 | 7.7 | 44,000 | 12.1 |
| 一個日本個人護理品牌 | 76,000 | 3.7 | 51,000 | 5.6 | 44,000 | 12.1 |
| 一個美國護膚產品品牌 | 211,000 | 10.4 | 124,000 | 13.4 | 23,000 | 6.4 |
| 一個歐洲個人護理品牌 | 68,000 | 3.3 | 28,000 | 3.1 | 32,000 | 8.8 |
| 小計 | 488,000 | 23.9 | 302,000 | 32.9 | 172,000 | 47.4 |
| 其他 | 1,553,000 | 76.1 | 616,000 | 67.1 | 191,000 | 52.6 |
| 合計 | 2,041,000 | 100.0 | 918,000 | 100.0 | 363,000 | 100.0 |
| 平均採購價(港元) | | | | | | |
| 一個美國嬰兒產品品牌 | 128.7 | | 146.3 | | 142.7 | |
| 一個美國個人護理品牌 | 48.3 | | 48.7 | | 46.8 | |
| 一個日本個人護理品牌 | 39.9 | | 40.7 | | 40.9 | |
| 一個美國護膚產品品牌 | 54.5 | | 50.4 | | 54.3 | |
| 一個歐洲個人護理品牌 | 40.5 | | 41.2 | | 36.2 | |
| 平均售價(港元) | | | | | | |
| 一個美國嬰兒產品品牌 | 132.2 | | 155.9 | | 155.1 | |
| 一個美國個人護理品牌 | 51.1 | | 52.2 | | 50.8 | |
| 一個日本個人護理品牌 | 42.8 | | 43.0 | | 43.4 | |
| 一個美國護膚產品品牌 | 58.1 | | 53.8 | | 57.2 | |
| 一個歐洲個人護理品牌 | 43.5 | | 45.5 | | 39.4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貨品買賣分部約有60個品牌，有關銷售產品總數約為300件，包括奶粉產品、個人護理產品、護膚產品及面膜品牌。不同產品的售價變動會不時變動，視乎當時市價及本集團與客戶之公平磋商而定。貨品買賣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的51.6%、26.1%及8.4%。貨品買賣分部的銷量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41,000個單位大幅下跌55.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8,000個單位，並進一步下跌60.5%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3,000個單位。

該大幅下跌主要由於(i)2013年3月生效的奶粉出口限制令市場需求放緩，導致奶粉產品銷量下跌；及(ii)佔收入的比重下降，此乃由於管理層的重點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貨品買賣分部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以提升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品牌形象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之收入概要：

按客戶類型劃分之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入 之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入 之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入 之百分比 |
| 連鎖零售商 | 112,754 | 31.3 | 91,328 | 38.8 | 99,932 | 39.5 |
| 個別零售商 | 175,842 | 48.8 | 83,851 | 35.7 | 73,387 | 29.0 |
| 分銷商(包括中國、 台灣、澳門、新加坡及馬來 西亞的銷售網絡) | 49,016 | 13.6 | 46,041 | 19.6 | 69,618 | 27.5 |
| 其他(主要為商店及 美髮美容店等) | <u>22,802</u> | 6.3 | <u>13,894</u> | 5.9 | <u>10,234</u> | 4.0 |
| 總計 | <u><u>360,414</u></u> | 100.0 | <u><u>235,114</u></u> | 100.0 | <u><u>253,171</u></u> | 100.0 |

我們向連鎖零售商、個別零售商及分銷商出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繼而直接向最終客戶出售及／或向次級分銷商分銷及轉售。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產品開發分部的客戶均包括香港的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以及中國、台灣、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分銷商。我們的貨品買賣分部目標客戶主要為香港各區的個別零售商。

連鎖零售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連鎖零售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12.8百萬港元、91.3百萬港元及99.9百萬港元，約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31.3%、38.8%及39.5%。自連鎖零售商產生的收入百分比佔比增加乃由於來自個別零售商的收入下跌，而來自連鎖零售商的收入則上升。此乃因管理層的重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貨品買賣分部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而下跌所致。

個別零售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個別零售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75.8百萬港元、83.9百萬港元及73.4百萬港元，約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48.8%、35.7%及29.0%。自個別零售商產生的收入比例下跌與貨品買賣的收入因管理層的重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貨品買賣分部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而大幅下跌相符。

財務資料

分銷商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9.0百萬港元、46.0百萬港元及69.6百萬港元，約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3.6%、19.6%及27.5%。自分銷商產生的收入比重上升主要由(i)我們擴充分銷網絡及中國對保健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管理層越加注重推廣我們於產品開發分部項下的自家品牌產品所帶動。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域位置劃分之收入概要：

按地域位置劃分之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入之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入之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入之百分比 |
| 香港 | 340,711 | 94.5 | 212,631 | 90.4 | 221,556 | 87.5 |
| 中國 | 12,829 | 3.6 | 15,067 | 6.4 | 21,115 | 8.3 |
| 台灣 | <u>6,874</u> | 1.9 | <u>7,416</u> | 3.2 | <u>10,500</u> | 4.2 |
| 總計 | <u>360,414</u> | 100.0 | <u>235,114</u> | 100.0 | <u>253,171</u> | 100.0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香港以外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9.7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約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5%、9.6%及12.5%。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市場引申的收入逐漸上升，乃由於中國人口龐大、經濟發展迅速及中國大眾的可支配收入攀升，以致對保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成品之成本，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之銷售成本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銷售成本(按性質劃分) | | | |
| 成品採購成本 | 244,618 | 122,006 | 101,103 |
| 包裝物料採購成本 | 843 | 3,102 | 5,217 |
| 待包裝原材料成本 | 10,587 | 7,745 | 2,230 |
| 購貨運費 | 1,399 | 1,056 | 1,138 |
| 其他 | 1,498 | 2,795 | 1,142 |
| 總計 | <u>258,945</u> | <u>136,704</u> | <u>110,830</u> |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銷售成本(按分部劃分) | | | |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 42,078 | 34,896 | 29,123 |
| 產品開發分部 | 42,955 | 44,563 | 61,817 |
| 貨品買賣分部 | <u>173,912</u> | <u>57,245</u> | <u>19,890</u> |
| 總計 | <u>258,945</u> | <u>136,704</u> | <u>110,830</u> |

我們之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9百萬港元下跌47.2%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下跌18.9%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貨品買賣分部的成品採購成本於同期大幅下跌。產品開發分部乃管理重心，其採購成本較貨品買賣分部為低，因此我們的總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下降。

我們的包裝物料採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因自產品開發分部收入的比重增加，其需要相對較多包裝物料以包裝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

透過將我們自家品牌下產品之生產工作外判，我們的待包裝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本集團不再從事中成藥包裝，改而自太和堂製藥購買成品，因而產生額外的包裝成本。因此，產品開發分部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相等於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利潤率 | 2013年 | 利潤率 | 2014年 | 利潤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毛利(按分部劃分) | | | | | | |
| 品牌開發及 | | | | | | |
| 管理分部 | 20,100 | 32.3 | 15,683 | 31.0 | 13,824 | 32.2 |
| 產品開發分部 | 69,267 | 61.7 | 78,719 | 63.9 | 127,034 | 67.3 |
| 貨品買賣分部 | <u>12,102</u> | 6.5 | <u>4,008</u> | 6.5 | <u>1,483</u> | 6.9 |
| 總計 | <u>101,469</u> | 28.2 | <u>98,410</u> | 41.9 | <u>142,341</u> | 56.2 |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5百萬港元下跌3.1%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重心開始轉移至貨品開發分部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調動更多資源及精力以發展我們的自家品牌「衍生」，產品開發分部的銷售增幅高於其餘兩個分部的銷售跌幅。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44.6%至約142.3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8.2%、41.9%及56.2%。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開發分部的業務顯著增長；及(ii)毛利率相對其餘兩個分部較低的貨品買賣分部的收入所佔比重下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我們的管理層重心轉移至自家品牌產品。

(i)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毛利率分析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3%、31.0%及32.2%。我們一般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輕微下跌是由於「雪完美」(其產品擁有較高毛利率)的銷量有所下跌，而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則歸因於「雪完美」產品的售價因大包裝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而有所改善。

(ii) 產品開發分部之毛利率分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開發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1.7%、63.9%及67.3%。毛利率的上升乃由於「衍生」產品銷售持續增加所致。於往績

財務資料

記錄期間，持續推出新產品及對我們的旗艦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使我們可在市場上以較高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故提高產品開發分部的盈利能力。

(iii) 貨品買賣分部之毛利率分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貨品買賣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5%、6.5%及6.9%。毛利率相對低於其他兩個分部，導致我們將業務重心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且貨品買賣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有所下跌。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所組成。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並非自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淨額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若干股份。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收購的所有上市股份已完成出售，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持作買賣投資的出售收益約為1.57百萬港元。除此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淨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廣告、印刷媒體及戶外廣告等媒介的廣告開支以及保留連鎖零售商上架空間的其他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組成部分劃分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廣告開支 | 28,295 | 30,673 | 33,138 |
| 其他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 784 | 842 | 1,391 |
| 總計 | 29,079 | 31,515 | 34,529 |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1百萬港元增加8.2%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上升9.5%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的34.5百萬港元。升幅主要歸因於與透過(i)電視廣告及宣傳活動；(ii)贊助電視節目；及(iii)新聘藝人擔任品牌代言人推廣產品作大量宣傳有關的廣告開支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乃視乎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廣告預算而定。銷售及分銷開支亦會受銷售及分銷網絡範圍及於市場上推出新產品所影響。由於我們持續進行宣傳活動以加強品牌忠誠度及拓闊市場接觸面，故我們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將於短期內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之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專業費用、差旅及娛樂開支、研發成本以及上市開支。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一直大致上為本集團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之最大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組成部分劃分之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行政開支 | | | |
| 員工成本 | 24,383 | 23,621 | 25,172 |
| 辦公室開支 | 6,997 | 7,536 | 7,195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465 | 1,242 | 2,451 |
| 差旅及娛樂 | 1,233 | 1,232 | 2,918 |
| 研發 | 3,360 | 3,766 | 2,214 |
| 捐款 | 256 | 407 | 416 |
| 保險 | 408 | 481 | 559 |
| 汽車 | 1,169 | 971 | 929 |
| 折舊及攤銷 | 2,250 | 2,321 | 2,071 |
| 上市開支 | 472 | 2,643 | 1,374 |
| 其他 | 2,698 | 2,315 | 3,998 |
| 合計 | <u>44,691</u> | <u>46,535</u> | <u>49,297</u> |

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招股章程的印刷費用)預期約為25.3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當中約0.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扣除,而餘額則已於過去年度扣除。約2.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2014年3月31日,已支付上市開支約0.6百萬港元,並已作遞延處理以於上市後抵銷權益的股份溢價賬,因而已作為預付款處理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7.7百萬港元,當中約10.4百萬港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下約7.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抵銷權益的股份溢價賬。謹此強調有關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最終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金額有待審核,且受多種變數及有關時期的假設影響。

融資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之融資成本包括已支付的銀行借貸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下的融資費用。

稅項

所有應課稅收入均在香港產生,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6%、22.2%及18.8%。我們於該三個年度各年之實際稅率均高於16.5%之香港利得稅率,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包括上市開支及折舊開支)以及未有確認於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的影響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純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6.1%、6.5%及19.6%。純利率上升乃由於(i)純利率較高的產品開發分部的業務顯著增長;及(ii)純利率較其餘兩個分部為低的貨品買賣分部的收入所佔比重有所下跌。

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5.1百萬港元上升7.7%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3.2百萬港元，乃為產品開發分部銷售上升及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銷售下跌的淨影響。收入增長主要由產品開發分部帶動，其中我們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3.3百萬港元顯著上升53.2%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衍生」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上升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下跌約7.7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分別下跌15.1%及65.1%。該兩個分部的跌幅主要歸因於管理層的重心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我們的整體收入受惠於市場日漸接納我們的「衍生」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6.7百萬港元下跌18.9%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所產生的採購成本分別較上一年度大幅下跌16.6%及65.2%。就產品開發分部的銷售而言，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由約44.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1.8百萬港元，升幅達38.6%。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變動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收入波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8.4百萬港元上升44.6%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2.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41.9%上升至56.2%，主要由於(i)產品開發分部的銷售增加，而該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較高，為63.9%及67.3%；及(ii)貨品買賣分部的銷售下跌，而該分部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分別為6.5%及6.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透過投資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而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23,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上升9.5%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5百萬港元。此增幅主要歸因於與我們自家品牌下新推出的產品的大量電視廣告及宣傳活動(包括工展會)有關的廣告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5百萬港元上升6.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增加中國的市場推廣人員的銷售佣金而導致員工成本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約23.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5.2百萬港元；(ii)為擴大我們主要於中國的分銷網絡而導致差旅及娛樂開支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9百萬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因與商標註冊相關的法律成本上升而由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5百萬港元所致。上述增長部分被與中國藥物機構合作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及上市相關開支下降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下跌64.7%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該跌幅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此外，我們於2013年7月30日出售太和堂製藥後，與太和堂製藥有關的銀行借款約70.1百萬港元已轉出本集團，導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大幅下降。

稅項

我們的稅項支出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上升161.4%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2%及18.8%。稅項支出增加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19.8百萬港元上升至61.2百萬港元所致。實際稅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下跌。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上升222.7%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6.5%大幅上升至19.6%。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0.4百萬港元下跌34.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5.1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我們開始轉移業務方向至發展自家品牌，以致貨品買賣分部銷售的跌幅較產品開發分部銷售的升幅為大。我們自貨品買賣分部產生的收入因奶粉產品銷量下跌而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186.0百萬港元下跌67.0%至約61.3百萬港元。

我們自產品開發分部產生的收入因「衍生」產品銷量增加而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112.2百萬港元上升9.9%至123.3百萬港元。鑒於人力資源有限，我們把大部分資源及精力投放於推廣及銷售產品開發分部下的產品，故我們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62.2百萬港元下跌至約50.6百萬港元，錄得18.6%的跌幅。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8.9百萬港元大幅下跌47.2%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下所產生的採購成本較上一年度分別大幅下降17.1%及67.1%。就產品開發分部的銷售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43.0百萬港元上升至約44.6百萬港元，升幅為3.7%。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變動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收入波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5百萬港元略跌3.1%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8.4百萬港元。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28.2%上升至41.9%，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開發分部的銷售有所上升，其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61.7%上升至63.9%；及(ii)我們的貨品買賣分部的銷售有所下跌，其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為6.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約351,000港元主要指匯兌虧損淨額，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570,000港元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1百萬港元上升8.2%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該上升乃主要歸因於與透過(i)電視廣告及宣傳活動(包括荷花展)；(ii)贊助電視節目「飯沒了秀」；及(iii)新聘藝人擔任品牌代言人推廣產品作大量宣傳有關的廣告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7百萬港元上升4.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472,000港元上升至約2.6百萬港元；及(ii)研發開支因我們為擴大產品組合而注重產品開發分部的產品研發而由約3.4百萬港元上升至約3.8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2年5月的額外銀行借貸71.0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介乎2.10%至4.75%。

稅項

稅項支出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下跌12.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18.6%及22.2%。稅項支出減少乃由於應課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不可扣稅開支及未確認稅項虧損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1百萬港元下跌30.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6.1%略升至6.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一直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手頭現金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之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9,196 | 28,857 | 60,13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1,145) | (26,069) | (81,22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4,273 | 55,383 | (14,9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2,324 | 58,171 | (35,992)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8) | (10) | (142)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46 | 43,032 | 101,193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032 | 101,193 | 65,05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9.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27.1百萬港元。差額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貨品買賣分部下奶粉產品的存貨水平減少導致存貨減少約8.3百萬港元；(ii)貨品買賣分部的銷售增加導致買

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該款項已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清償。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9.8百萬港元。差額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產品買賣分部的成品存貨量減少導致存貨減少約11.8百萬港元；(ii)來自一名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7百萬港元；及(iii)奶粉產品的採購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4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60.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61.2百萬港元。差額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產品買賣分部的成品存貨量減少導致存貨減少約3.4百萬港元；(ii)向連鎖零售商的銷售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0百萬港元；及(iii)產品開發分部的採購成本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4.1百萬港元及向董事墊款減少7.2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7.1百萬港元及向董事墊款減少21.3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13.4百萬港元、購置租賃土地20.9百萬港元、購置投資物業6.8百萬港元及向董事墊款減少40.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淨增加24.9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5.4百萬港元來自銀行借款淨增加58.9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9百萬港元來自銀行借款淨減少1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7月31日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 | 於3月31日 | | | 於7月31日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9,518 | 17,226 | 12,999 | 13,03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662 | 31,961 | 37,626 | 42,173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321 | —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7,249 | 28,561 | — | — |
| 可退還稅項 | 184 | 74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3,032 | 101,193 | 65,059 | 76,026 |
| | 117,645 | 179,336 | 115,684 | 131,229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819 | 23,535 | 27,482 | 27,011 |
| 銀行借款 | 22,846 | 77,436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48 | — | — | — |
| 應付股息 | — | — | 30,000 | 30,000 |
| 即期稅項負債 | 1,916 | 323 | 6,507 | 9,245 |
| | 54,629 | 101,294 | 63,989 | 66,256 |
| 流動資產淨值 | 63,016 | 78,042 | 51,695 | 64,9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2年3月31日約4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3月31日約10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額外銀行借款。應收董事款項由2012年3月31日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3月31日約28.6百萬港元，乃由於向董事墊款以尋求中國商機，而該金額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於我們出售太和堂製藥後及於2013年7月30日，與太和堂製藥有關的銀行借款約70.1百萬港元連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償還的銀行借款轉出本集團，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5及34。

於2013年10月15日，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宣派及派付20.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於2014年1月24日，30.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獲宣派及將自我們的保留利潤向當時的股東派付。有關股息已於2014年8月悉數派付。除此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及向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就我們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息及股息政策」分節。

財務資料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1.7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該等我們的財務狀況之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我們收益增加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存貨有所增加。我們董事預期我們將持續產生經營溢利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於上市後進一步改善。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所組成。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明細：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 | 18,075 | 22,873 | 4,994 |
| 中國 | 607 | 685 | 37,350 |
| 台灣 | 714 | 432 | 256 |
| | <u>19,396</u> | <u>23,990</u> | <u>42,600</u> |

我們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由2012年3月31日約18.1百萬港元上升至2013年3月31日約2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太和堂製藥前其興建GMP廠房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上升。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位於香港的非流通資產總值下跌至2014年3月31日約5.0百萬港元。我們位於中國的非流動資產由2013年3月31日約685,000港元上升至2014年3月31日約3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3年11月收購位於深圳的商業物業。該等物業的賬面值於2014年3月31日約為34.1百萬港元，其中約6.5百萬港元歸類為投資物業，目前已租出，而其餘則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用作中國銷售團隊的辦公室。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用作轉售的成品。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存貨明細：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存貨 | | | |
| 原材料 | 2,063 | 1,180 | 640 |
| 用作轉售的成品 | <u>27,455</u> | <u>16,046</u> | <u>12,359</u> |
| 合計 | <u>29,518</u> | <u>17,226</u> | <u>12,999</u> |

存貨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約29.5百萬港元下跌41.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約17.2百萬港元。鑒於臨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市場對奶粉產品的需求放緩，我們因應成品結餘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由約27.5百萬港元下跌至約16.0百萬港元而減少就貨品買賣分部採購產品。我們的存貨進一步下跌24.4%至2014年3月31日約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結餘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由約1.2百萬港元下跌至約640,000港元。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停止就包裝中成藥採購原材料，因而使原材料存貨水平下跌。我們用作轉售的成品由2013年3月31日約16.0百萬港元下跌22.5%至2014年3月31日約12.4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貨品買賣分部下的個人護理產品有所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 <u>47.0</u> | <u>62.4</u> | <u>49.8</u> |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47.0天增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62.4天，乃由於存貨周轉率因於2013年3月生效的奶粉出口限制導致市場需求放緩而下降所致。售清奶粉存貨後，我們開始減少採購貨品買賣分部下的產品並擬透過(i)降低存貨水平；及(ii)出售太和堂製藥後終止包裝中成藥改善其存貨控制效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成功將存貨周轉天數縮短至49.8天。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之存貨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賬齡分析 | | | |
| 1至60天 | 15,317 | 8,028 | 7,407 |
| 61至365天 | 11,756 | 7,554 | 5,018 |
| 超過一年 | 2,502 | 2,170 | 746 |
| | 29,575 | 17,752 | 13,171 |
| 減值 | (57) | (526) | (172) |
| | <u>29,518</u> | <u>17,226</u> | <u>12,999</u> |

於2014年7月31日，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的存貨中的約81.5%已動用或出售。

我們計提存貨減值以調整估計可變現價值降至低於當時賬面價值之滯銷存貨之價值。我們的政策是透過定期檢討我們的產品之其後銷售額及市價，並計及賬齡狀況作為參考，評估減值及識別個別過時項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貨減值分別約57,000港元、526,000港元及172,000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撇銷我們認為屬陳舊的自家品牌成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8,615 | 26,016 | 32,368 |
| 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 598 | 13 | 137 |
| 預付上市開支 | 3,366 | 968 | 628 |
| 預付租賃付款 | 298 | 299 | 663 |
| 其他開支之預付款項 | 2,142 | 3,166 | 2,562 |
| 其他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按金) | 2,406 | 1,403 | 993 |
| 其他應收款項 | 237 | 96 | 275 |
| 總計 | <u>37,662</u> | <u>31,961</u> | <u>37,626</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由約37.7百萬港元下跌至32.0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預付上市相關開支減少。於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3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分銷商購買產品開發分部的「衍生」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分別有約1.7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為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並已計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金額乃來自向銘輝行有限公司(由彭先生的妹夫擁有)銷售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與法律服務有關的預付開支、租金按金及其他公用事業按金。於2014年3月31日約663,000港元的預付租賃付款指於2013年11月收購的中國辦事處的現有土地部分。我們的預付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的預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專業印刷及其他與尚未就上市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相關開支的預付款。於上市後，在上述分配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會計準則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預付上市開支將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自權益扣減，惟以上市所直接產生之開支為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天數：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 27.3 | 42.4 | 42.1 |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入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3天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4天，乃主要由於貨品買賣分部的產品銷售比例大幅下跌。貨品買賣分部的大部分客戶為個別零售商，一般獲授較連鎖零售商為短的信貸期。至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及產品開發分部，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連鎖零售商，其一般獲授最長為75天的信貸期。與上一年度相比，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

截至2014年7月31日，於2014年3月31日之約98.0%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獲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10,755 | 11,648 | 14,866 |
| 31至60天 | 10,424 | 8,665 | 7,104 |
| 61至90天 | 5,416 | 4,714 | 8,358 |
| 超過90天 | 2,020 | 989 | 2,040 |
| 總計 | 28,615 | 26,016 | 32,368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壞賬開支。於貿易應收款項內，於2014年3月31日約有2.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超過90天。我們已檢討各應收結餘的信貸質量，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而我們並無預測收取該等欠款結餘時遇上任何重大問題，且乃認為該等款項屬可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9,788 | 12,262 | 16,104 |
| 預收款項 | 2,549 | 3,459 | 3,165 |
| 應計項目 | 7,482 | 7,814 | 8,213 |
| 總計 | 29,819 | 23,535 | 27,482 |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成品供應商之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由於採購成品的客戶的按金所致。應計項目主要由應計專業費用及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所組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天數：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 28.3 | 42.8 | 46.7 |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

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3天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8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6.7天。此乃主要由於付款期較另外兩個業務分部為短的貨品買賣分部的銷售比重下跌所致。

截至2014年7月31日，於2014年3月31日之約93.2%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支付。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 | 附註 | 於3月31日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收入增長 | | 25.4% | -34.8% | 7.7% |
| 純利增長 | | 40.3% | -30.3% | 223.1% |
| 毛利率 | 1 | 28.2% | 41.9% | 56.2% |
| 除息稅前純利率 | 2 | 7.7% | 9.9% | 24.7% |
| 純利率 | 3 | 6.1% | 6.5% | 19.6% |
| 股本回報率 | 4 | 27.5% | 16.1% | 52.7% |
| 資產回報率 | 5 | 16.1% | 7.6% | 31.4% |
| 流動比率 | 6 | 2.2 | 1.8 | 1.8 |
| 速動比率 | 7 | 1.6 | 1.6 | 1.6 |
| 資產負債比率 | 8 | 31.3% | 87.4% | — |
| 利息覆蓋率 | 9 | 46.8倍 | 6.8倍 | 50.4倍 |
| 債務對股本比率 | 10 | -22.4% | -18.3% | -69.0% |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總收入乘以100.0%計算。
2.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年內除息稅前純利除以總收入乘以100.0%計算。
3.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收入乘以100.0%計算。

財務資料

4.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股本乘以100.0%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0%計算。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股本計算。債務總額定義為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應付款項。
9. 利息覆蓋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10. 債務對股本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股本計算。淨債務定義為包括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的所有借款。

有關於相關年度影響收入增長、純利增長、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分節。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2年3月31日的27.5%下跌至2013年3月31日的16.1%，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於2014年3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大幅上升至52.7%，主要由於產品開發分部下的「衍生」產品銷量增加而導致盈利能力上升。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3月31日的16.1%下跌至2013年3月31日的7.6%，主要由於(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及(ii)於2013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於2014年3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大幅上升至31.4%，主要由於產品開發分部「衍生」產品的銷量增加而導致盈利能力上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2年3月31日約2.2下跌至2013年3月31日約1.8，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4年3月31日維持約1.8。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持平穩，為1.6。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3月31日約31.3%大幅上升至2013年3月31日的87.4%，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4年3月31日下跌至零。該跌幅乃由於(i)與太和堂製藥有關的銀行借貸減少70.1百萬港元(已於2013年7月轉出本集團)；及(i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償還銀行借貸。

債務對股本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3%。我們錄得淨現金主要是由於抵銷以下各項的影響：(i)銀行借貸由2012年3月31日的約2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3月31日的約83.7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2年3月31日的約4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3月31日的約101.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經營活動及財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所致。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下跌至-69.0%，乃由於我們如前段「資產負債比率」所述般並無於2014年3月31日擁有任何借款，並為約65.1百萬港元的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8倍下跌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倍。此乃主要由於在2012年5月取得額外銀行借貸約71.0百萬港元令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增加至約50.4倍，乃由於我們如前段「資產負債比率」所述般已於年內清償所有銀行借貸。

債務

借貸

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於融資租賃下未償還的計息債項約178,000港元，須於三年內償還，並由賬面值約為168,000港元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於2012年5月，融資租賃終止，而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獲授之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30.9百萬港元、134.5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可供提取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01.8百萬港元、34.9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融

資由(i)執行董事彭先生及彭太太提供之資產質押及個人擔保；(ii)本集團物業的押記；及(i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2014年7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的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而授予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6.8百萬港元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擔保。我們就解除彭先生及彭太太的個人擔保已於上市時取得相關銀行的書面同意書。

我們就我們的借貸與其中一間銀行訂有重大契諾，其訂明衍生行(香港)的綜合有形淨值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30百萬港元，有關銀行融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終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4年7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我們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銀行借貸下的所有契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拖欠銀行借貸付款。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我們就興建樓宇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及47.3百萬港元，其分別與GMP廠房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776,000港元)有關。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8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以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借貸(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擔保)、按揭或押記及其他類似債務及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並無受到干擾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之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41.1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興建GMP廠房付款所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增加則主要由於在中國收購物業所致。

計劃資本開支

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中國收購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所致。我們擬主要透過一般營業資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市場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監督借貸及其他資金來源之使用情況並認為風險微不足道。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我們的政策是維持借貸之適當水平以平衡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之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以及資產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的管理層並不認為其目前承受重大外匯匯率風險。然而，隨著我們擴展其營運，其或會產生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我們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物業權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土地與物業」分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上市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方式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派發任何中期股息的決定或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建議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未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不能作指標或未能用作釐定我們將來可能宣派或派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按下列因素決定應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2013年7月3日，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本公司間接持有太和堂製藥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向衍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146,000港元。於2013年10月15日，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宣派及派付20.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於2014年1月24日，30.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獲宣派及將自我們的保留溢利向當時的股東派付。有關股息已於2014年8月悉數派付。除此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予當時的股東。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連方交易包括物業租金開支、包裝成本、研發開支及貨品銷售。就會計師報告附註33載列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有約61,000港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以下文所載者為基準，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完成，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 | 於2014年3月31日 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加：股份發售估 計所得款項淨額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
|-----------------------|---|--------------------|---------------------------|-----------------------------|
|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 港元 (附註3)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 <u>94,295</u> | <u>182,055</u> | <u>276,350</u> | <u>0.35</u>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20港元計算 | <u>94,295</u> | <u>221,255</u> | <u>315,550</u> | <u>0.39</u> |

附註：

-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並無調整。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00港元及1.20港元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之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在外8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釐定，惟並無計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於2014年6月30日的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即持作自用物業(包括預付租賃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6,438,000港元。該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上文所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持作自用的物業(包括預付租賃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按該項估值列值，則會將額外折舊及攤銷每年約192,000港元作為開支扣除。
- 上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2014年3月31日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概無作出反映2014年5月收購物業的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4年3月31日起，概無事件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及不會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除以下各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根據包銷協議負上之包銷責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之包銷商之一)支付之包銷佣金；
- (iii) 向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支付之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v)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分派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收取費用；及
- (v) 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涉及買賣及處置證券之保薦人之若干緊密聯繫人，可能於其在主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置本公司之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或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開發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限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遵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前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包銷商之身份)與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與本公司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在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並受其所限。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須予以終止：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

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情、爆發傳染病、民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阻滯)；或
- (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任何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i) (A)延期、暫停、限制或管制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對投資於股份有不利影響的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展；或
- (viii) 涉及本集團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本集團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

- (ix)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展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 除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經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宜對股份發售的推廣或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已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會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的股份數目或股份發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出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或將按原定計劃履行或進行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重大部分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d) 上述事件會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公開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按協定格式發佈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內容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已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信，且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任何契諾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於重申時可能出現此等情況)；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令契諾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人根據契諾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招致或可能招致任何責任；或
- (v) 契諾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倘適用)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盈利、虧損、業務、物業、營運業績及於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契諾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董事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7.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之任何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書；或
- (ix) 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就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被拒絕或未獲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倘獲批准，但有關批准隨後遭撤回、受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x) 本公司撤回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任何就擬進行的股份認購所用的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之類別)之證券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發行者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第10.08(4)條所述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分別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承諾，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該等股本或代表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該等股本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第(i)或(ii)項所述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且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後發行或出售，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就股份製造紊亂或虛假市場。

上文承諾並無(a)限制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之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執行該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b)限制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發行不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外，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由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之任何時間，彼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生效時，彼或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身份)、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或就股份發售代表其行動的聯屬人士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外，在未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彼或其將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彼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上文第(i)項所述交易的任何協議，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時或生效時，彼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彼或其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該等股本或代表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本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第(i)或(ii)項所述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且各名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倘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後發行或出售，則彼或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就股份製造紊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各自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身份)、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承諾，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開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 (i) 當彼或其將彼或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就真誠商業貸款以一家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則彼或其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量；及
- (ii) 當彼或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將會出售有關已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時，則彼或其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並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保薦人承諾，當自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獲取有關資料後，本公司將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資料。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保薦人承諾就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彼等本身及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表、合夥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受讓人及代理(統稱為「**獲彌償保證人**」及個別稱為一名「**獲彌償保證人**」)履行(其中包括)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所招致的全部損失等事項而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失，惟倘有關損失完全由於獲彌償保證人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欺詐、不誠實或違法所引致者，則任何獲彌償保證人將不會獲得彌償。

佣金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2%作為包銷佣金(視乎發售價總額而定)，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配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有關佣金。

本公司提呈發售新股份之佣金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股份發售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5.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之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保薦人之獨立身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配售包銷商的身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訂立者相似。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如未能物色認購人則自行認購)根據配售提呈但未根據配售獲認購的配售股份。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公開發售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載述；及
- (ii) 配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載述。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提出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下文另有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2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2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造成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買配售項下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當確定市場對公開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未能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2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00港元。根據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10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而言，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1.7百萬港元。

調低發售價範圍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個別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認購意向認為新修訂為合適及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insanggroup.com 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hinsan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網上申請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刊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各種渠道。

股份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的詳情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回款項」一段。

同時，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總數之10%，可按本節所述予以調整。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不得同時申請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之股份，將純粹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公開發售須根據上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而定。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有10,000,000股股份，並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有10,000,000股股份，並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最多達乙組股份初步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

當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滿足該組的需求。申請人僅可從任何一組之中收取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100%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一組及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亦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股份可予以調整，而該項調整乃視乎公開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而定。予以調整的基準如下：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聯席賬簿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配售下的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認購

公開發售下分配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予以分配。分配基準或會根據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差異。然而，此舉或會涉及抽籤，將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同等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未必能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其將由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地區提呈發售，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提呈發售。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細節之意見，因為此等安排可能會影響他們的權利和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6893。

1. 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於網上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於網上提出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3201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 德輔道中71號 |
| |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
| 九龍區 | 旺角上海街分行 |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
| | 黃埔花園分行 |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
| | 新都城分行 |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
| 新界區 | 大埔分行 |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
| | 荃新天地分行 |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 65號舖 |
| |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 上水新豐路136號 |

閣下可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衍生集團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 | |
|-----------------|---|--------------|
| 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4年10月4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2014年10月6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4年10月7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申請登記於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的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簽署本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考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人士」一段的條件，則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董事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我們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 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 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則會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 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2014年10月4日(星期六)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
| 2014年10月6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2014年10月7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惟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申請視作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交。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指定數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列示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或「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交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2,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指明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內的任何時間。

倘並非於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會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hinsanggroup.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hinsa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午夜，可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的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24小時查閱；
- 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申請，則會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根據約束合約，倘股份發售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會要求閣下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採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星期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的所有申請股款會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至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倘申請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有關退款／多繳股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有)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需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票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則可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根據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詳述之公司重組(「重組」)(於2011年10月20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各呈報期結束時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的法律形式、 日期及地點 |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貴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於本報告 日期 | |
| 衍生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衍生控股」) | 於2006年9月11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英屬 處女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 | 30,000美元 | 100% (直接) | 100% (直接) | 100% (直接) | 100% (直接) | 投資控股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的法律形式、 日期及地點 |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貴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於本報告 日期 | |
| HM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HM Advertising」) | 於2007年12月12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 880,000港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制訂及推行整體營銷及品 牌策略以及編製及控制 個別品牌產品營銷活動 的年度預算 |
| 創生(香港)有限 公司(「創生」) | 於2001年4月25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 1,800港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買賣及分銷護膚產品、個 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 |
| 衍生行有限公司 (「衍生行(香港)」) | 於1996年6月13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 280,000港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投資控股；品牌開發及管 理；及開發、銷售及分 銷保健產品、個人護理 產品及家居產品 |
| 衍生行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 於2007年10月23日 成立為外商獨資 企業，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38,800,000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於中國批發衍生的保健產 品及美肌的護膚 產品 |
| 太和堂有限公司 (「太和堂」) | 於2009年4月6日註 冊成立為有限責 任公司，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 | — | 為個別零售商包裝產品 |
| 太和堂製藥(香港) 有限公司 (「太和堂製藥」) | 於2009年4月6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 20,000港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 | — | 包裝 貴集團開發 及出售的產品 |
| Beautymate Hong Kong Limited (「Beautymate」) | 於2010年1月22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網上銷售 貴集團分銷 及／或開發的產品 |
| 香港製藥研究所 有限公司 | 於2008年8月18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英屬 處女群島 | 2,000美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投資控股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的法律形式、 日期及地點 |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貴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於本報告 日期 | |
| 日本因為您株式會社 | 於2008年6月23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英屬 處女群島 | 2,000美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不活躍 |
| 香港製藥廠控股 有限公司 | 於2008年7月17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英屬 處女群島 | 2,000美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投資控股 |
| 香港製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前稱為華盈環球 有限公司) (「香港製藥研究所」) | 於2013年5月22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 1港元 | — | —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不活躍 |
| 美肌之誌國際 有限公司 | 於2010年8月4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台灣 | 註冊資本 新台幣 24,000,000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於台灣批發美肌の誌品牌 的護膚產品 |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 貴公司(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規定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美肌の誌國際有限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以下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附屬公司名稱 | 財政年度 | 執業會計師名稱 |
|----------------|----------------------------------|--------------|
| HM Advertising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創生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衍生行(香港)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太和堂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 太和堂製藥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 Beautymate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香港製藥研究所 | 由2013年5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衍生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並無必要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
| 收入 | 5 | 360,414 | 235,114 | 253,171 |
| 銷售成本 | | <u>(258,945)</u> | <u>(136,704)</u> | <u>(110,830)</u> |
| 毛利 | | 101,469 | 98,410 | 142,341 |
| 其他收入 | 6 | 340 | 2,235 | 1,94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351) | 570 | 1,95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9,079) | (31,515) | (34,529) |
| 行政開支 | | (44,219) | (43,892) | (47,923) |
| 上市開支 | | (472) | (2,643) | (1,374) |
| 融資成本 | 8 | <u>(591)</u> | <u>(3,384)</u> | <u>(1,239)</u> |
| 除稅前溢利 | | 27,097 | 19,781 | 61,175 |
| 所得稅開支 | 9 | <u>(5,030)</u> | <u>(4,398)</u> | <u>(11,471)</u> |
| 年度溢利 | 10 | 22,067 | 15,383 | 49,704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有關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u>125</u> | <u>143</u> | <u>(1,015)</u>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u>22,192</u> | <u>15,526</u> | <u>48,689</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 <u>22,067</u> | <u>15,383</u> | <u>49,704</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u>22,192</u> | <u>15,526</u> | <u>48,689</u>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12 | <u>0.07港元</u> | <u>0.05港元</u> | <u>0.17港元</u> |

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3中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9,167 | 14,060 | 16,521 |
| 預付租賃款項 | 15 | 10,229 | 9,930 | 19,531 |
| 投資物業 | 16 | — | — | 6,548 |
| | | <u>19,396</u> | <u>23,990</u> | <u>42,600</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8 | 29,518 | 17,226 | 12,99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37,662 | 31,961 | 37,626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20 | — | 321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21 | 7,249 | 28,561 | — |
| 可退還稅項 | | 184 | 74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 43,032 | 101,193 | 65,059 |
| | | <u>117,645</u> | <u>179,336</u> | <u>115,684</u> |
| 資產總值 | | <u>137,041</u> | <u>203,326</u> | <u>158,284</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29,819 | 23,535 | 27,482 |
| 銀行貸款 | 25 | 22,846 | 77,436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6 | 48 | — | — |
| 應付股息 | | — | — | 30,000 |
| 即期稅項負債 | | 1,916 | 323 | 6,507 |
| | | <u>54,629</u> | <u>101,294</u> | <u>63,98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63,016</u> | <u>78,042</u> | <u>51,69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82,412</u> | <u>102,032</u> | <u>94,29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貸款 | 25 | 2,056 | 6,280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6 | 130 | — | — |
| | | <u>2,186</u> | <u>6,280</u> | <u>—</u> |
| 資產淨值 | | <u>80,226</u> | <u>95,752</u> | <u>94,295</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8 | 30,000 | 30,000 | 30,000 |
| 儲備 | | <u>50,226</u> | <u>65,752</u> | <u>64,295</u> |
| 權益總額 | | <u>80,226</u> | <u>95,752</u> | <u>94,295</u> |

財務狀況表

|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17 | <u>71,618</u> | <u>71,618</u> | <u>71,618</u> |
| 流動資產 | | | | |
| 預付款項 | | 78 | — | — |
| 應收股息 | | <u>—</u> | <u>—</u> | <u>30,300</u> |
| | | <u>78</u> | <u>—</u> | <u>30,300</u> |
| 總資產 | | <u>71,696</u> | <u>71,618</u> | <u>101,918</u>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4 | 135 | 192 | 239 |
| 應付股息 | | <u>—</u> | <u>—</u> | <u>30,000</u> |
| | | <u>135</u> | <u>192</u> | <u>30,239</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57)</u> | <u>(192)</u> | <u>61</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71,561</u> | <u>71,426</u> | <u>71,679</u> |
| 資產淨值 | | <u>71,561</u> | <u>71,426</u> | <u>71,67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8 | 30,000 | 30,000 | 30,000 |
| 儲備 | 31 | <u>41,561</u> | <u>41,426</u> | <u>41,679</u> |
| 權益總額 | | <u>71,561</u> | <u>71,426</u> | <u>71,67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合併儲備 | 外幣 匯兌儲備 | 保留盈利 |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
|---------------------|---------------|---------------|-----------------|----------------|-----------------|--------------------|
| | 千港元 (附註28)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29) | 千港元 (附註30)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1年4月1日 | <u>30,000</u> | <u>41,618</u> | <u>(71,463)</u> | <u>159</u> | <u>57,720</u> | <u>58,034</u>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22,067 | 22,067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u>—</u> | <u>—</u> | <u>—</u> | <u>125</u> | <u>—</u> | <u>125</u>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u>—</u> | <u>—</u> | <u>—</u> | <u>125</u> | <u>22,067</u> | <u>22,192</u> |
| 於2012年3月31日 | <u>30,000</u> | <u>41,618</u> | <u>(71,463)</u> | <u>284</u> | <u>79,787</u> | <u>80,226</u>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15,383 | 15,383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u>—</u> | <u>—</u> | <u>—</u> | <u>143</u> | <u>—</u> | <u>143</u>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u>—</u> | <u>—</u> | <u>—</u> | <u>143</u> | <u>15,383</u> | <u>15,526</u> |
| 於2013年3月31日 | <u>30,000</u> | <u>41,618</u> | <u>(71,463)</u> | <u>427</u> | <u>95,170</u> | <u>95,752</u>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49,704 | 49,704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u>—</u> | <u>—</u> | <u>—</u> | <u>(1,015)</u> | <u>—</u> | <u>(1,015)</u> |
|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u>—</u> | <u>—</u> | <u>—</u> | <u>(1,015)</u> | <u>49,704</u> | <u>48,689</u> |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u>—</u> | <u>—</u> | <u>—</u> | <u>—</u> | <u>(50,146)</u> | <u>(50,146)</u> |
| 於2014年3月31日 | <u>30,000</u> | <u>41,618</u> | <u>(71,463)</u> | <u>(588)</u> | <u>94,728</u> | <u>94,29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27,097 | 19,781 | 61,175 |
| 調整： | | | |
| 利息開支 | 591 | 3,384 | 1,239 |
| 利息收入 | (97) | (2,097) | (1,3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 — | 13 | (8) |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23) | (1,57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145 |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 (556) | 469 | (354)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307 | 298 | 3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43 | 2,023 | 1,77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29,285 | 23,848 | 61,379 |
| 存貨減少 | 8,295 | 11,839 | 3,37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6,047) | 5,729 | (6,989) |
|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減少 | — | (298) | 1,89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 (1,840) | (6,380) | 5,58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4,516)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25,177 | 34,738 | 65,241 |
| 退回所得稅 | — | 122 | 74 |
| 已付所得稅 | (5,981) | (6,003) | (5,18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9,196 | 28,857 | 60,135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97 | 2,097 | 1,3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174 | 56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63) | (7,069) | (13,408) |
| 購置租賃土地 | — | — | (20,859) |
| 購置投資物業 | — | — | (6,839) |
| 董事墊款 | (7,179) | (21,271) | (40,465) |
| 出售附屬公司 | 35 | — | (1,03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1,145) | (26,069) | (81,227) |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已付利息 | (591) | (3,324) | (1,239) |
| 新增銀行貸款 | 104,653 | 158,778 | 25,992 |
| 償還銀行貸款 | (79,754) | (99,871) | (39,653)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5) | (2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u>24,273</u> | <u>55,383</u> | <u>(14,900)</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32,324 | 58,171 | (35,992)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46 | 43,032 | 101,193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8) | (10) | (142)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3,032</u> | <u>101,193</u> | <u>65,059</u> |
| 代表：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u>43,032</u> | <u>101,193</u> | <u>65,059</u> |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衍富」）（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彭少衍先生（「彭先生」）擁有90%及關麗雯女士（「彭太太」）擁有10%）。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之開發、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與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其他公司進行了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據此，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彭先生及彭太太於重組前控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此等公司。因此，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及重組已自2011年4月1日起進行。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值，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由201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惟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披露用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貴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相關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貴公司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併入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的控制當日經已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且不會確認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的數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且在以下條件全部獲達成後確認：

- 貴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已售貨物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物；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後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貴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之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以下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租賃

凡租賃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分類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在此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消耗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消耗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有關匯兌差額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就對沖若干外幣風險所訂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外幣換算儲備項目下的權益內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貴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擁有境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而並未導致貴集團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但並不引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項目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時確認。若因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且該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予以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予以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有關項目除外，屆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根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減去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期或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以致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為彼等之現值計算，該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所需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貴集團將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按為清償報告期間結束時須清償當前責任之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當前清償之現金流量計量，而當金錢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項目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而言，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再以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目有所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之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是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按該金融投資原先實際利率折現）。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及扣減。貴公司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其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相關期間方法。實際利率乃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一份要求簽發人繳付某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作為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工具的條款中指定需要繳付的款項而引致損失的合約。

由 貴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如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承擔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移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而繼續確認該資產並且確認相關負債。若 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除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就不再確認部分收取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貴集團僅於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人士之家庭成員或近親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公司。

4. 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檢討估計期間，則僅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會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逐項產品基準審閱存貨清單並就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有關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發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直接比較方法並假設物業權益以現在的狀態出售以及參考在相關市場中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所得出的公平值列賬。管理層倚賴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行使判斷，信納估值方法反映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市況。市況的任何轉變將影響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收入指貨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向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貨品買賣分部
2. 產品開發分部
3.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 貴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貨品買賣 分部 | 產品開發 分部 |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 | | |
| 對外銷售 | <u>186,014</u> | <u>112,222</u> | <u>62,178</u> | <u>360,414</u> |
| 分部溢利 | <u>7,013</u> | <u>10,442</u> | <u>10,136</u> | 27,591 |
| 利息收入 | | | | 97 |
| 融資成本 | | | | <u>(591)</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27,097</u>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貨品買賣 分部 | 產品開發 分部 |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 | | |
| 對外銷售 | <u>61,253</u> | <u>123,282</u> | <u>50,579</u> | <u>235,114</u> |
| 分部溢利／(虧損) | <u>(79)</u> | <u>14,077</u> | <u>7,047</u> | 21,045 |
| 利息收入 | | | | 2,097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 |
|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 23 |
| 融資成本 | | | | <u>(3,384)</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19,781</u>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貨品買賣 分部 | 產品開發 分部 |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 | | |
| 對外銷售 | 21,373 | 188,851 | 42,947 | 253,171 |
| 分部溢利 | 76 | 50,562 | 8,887 | 59,525 |
| 利息收入 | | | | 1,319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 1,570 |
|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 (1,239) |
| 融資成本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 | 61,175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損失之溢利(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部資產 | | | |
| 貨品買賣分部 | 12,382 | 8,488 | 2,492 |
| 產品開發分部 | 52,813 | 51,793 | 80,253 |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 21,381 | 12,896 | 10,480 |
| 分部資產總值 | 86,576 | 73,177 | 93,225 |
| 未分配 | 50,465 | 130,149 | 65,059 |
| 綜合資產 | 137,041 | 203,326 | 158,284 |
| 分部負債 | | | |
| 貨品買賣分部 | 2,631 | 1,095 | 421 |
| 產品開發分部 | 16,078 | 16,071 | 23,792 |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 11,110 | 6,369 | 3,269 |
| 分部負債總值 | 29,819 | 23,535 | 27,482 |
| 未分配 | 26,996 | 84,039 | 36,507 |
| 綜合負債 | 56,815 | 107,574 | 63,989 |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就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經營分部(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董事款項、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可退還稅項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經營分部(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息及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貨品買賣 分部 | 產品開發 分部 |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620 | 3,450 | 207 | 4,277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 307 | — | 30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85 | 1,165 | 193 | 1,943 |
| 存貨撇減撥回 | — | 394 | 162 | 556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貨品買賣 分部 | 產品開發 分部 |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260 | 6,595 | 214 | 7,069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 298 | — | 2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86 | 1,507 | 230 | 2,0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 | 13 | — | 13 |
| 存貨撇減 | 4 | 465 | — | 469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貨品買賣 分部 | 產品開發 分部 |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36 | 40,696 | 274 | 41,106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 300 | — | 3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98 | 1,476 | 197 | 1,7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3 | (2) | 7 | 8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145 | — | 145 |
| 存貨撇減撥回 | — | 354 | — | 354 |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經營業務。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按經營業務的位置劃分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位置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 | 340,711 | 212,631 | 221,556 |
| 中國 | 12,829 | 15,067 | 21,115 |
| 台灣 | 6,874 | 7,416 | 10,500 |
| | <u>360,414</u> | <u>235,114</u> | <u>253,171</u> |

非流動資產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 | 18,075 | 22,873 | 4,994 |
| 中國 | 607 | 685 | 37,350 |
| 台灣 | 714 | 432 | 256 |
| | <u>19,396</u> | <u>23,990</u> | <u>42,600</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客戶A ² | 38,262 | 39,833 | 46,111 |
| 客戶B ² | 不適用 ¹ | 27,504 | 25,805 |

¹ 有關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² 來自貨品買賣、產品開發以及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7 | 2,097 | 1,319 |
| 租金收入 | — | — | 50 |
| 沒收客戶按金 | — | — | 100 |
| 一名品牌擁有人的違約補償 | — | — | 300 |
| 來自供應商延遲交貨的補償 | 151 | — | — |
| 其他 | 92 | 138 | 172 |
| | <u>340</u> | <u>2,235</u> | <u>1,941</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的收益 | — | 23 | 1,57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的虧損 | — | — | (14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 — | (13) | 8 |
| 匯率變動的淨(虧損)/收益 | <u>(351)</u> | <u>560</u> | <u>525</u> |
| | <u>(351)</u> | <u>570</u> | <u>1,958</u> |

8. 融資成本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以下各項的利息： | | | |
| 銀行借貸 | | | |
|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 572 | 3,346 | 1,135 |
| — 毋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 — | 36 | 104 |
| 融資租賃 | 19 | 2 | — |
| | <u>591</u> | <u>3,384</u> | <u>1,239</u> |

9.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香港利得稅 | 5,033 | 4,463 | 11,20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 | |
| — 香港利得稅 | (3) | (65) | 268 |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 <u>5,030</u> | <u>4,398</u> | <u>11,471</u> |

於相關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相關期間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該等公司計提稅項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由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台灣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相關期間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27,097 | 19,781 | 61,175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4,471 | 3,264 | 10,094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606 | 1,099 | 797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3) | (341) | (21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 | 589 | 580 |
| 動用未預先確認的稅項虧損 | (52) | — | —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 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 18 | (176) | (8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 不足 | (3) | (65) | 268 |
| 其他 | 1 | 28 | 32 |
| 年度稅項支出 | 5,030 | 4,398 | 11,471 |

10.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董事酬金(附註11) | 2,852 | 2,851 | 3,229 |
| 其他員工成本 | 24,542 | 25,068 | 25,2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就董事的供款) | 969 | 1,020 | 1,212 |
| 員工成本總額 | 28,363 | 28,939 | 29,701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307 | 298 | 3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43 | 2,023 | 1,771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年度撥備 | 500 | 350 | 42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 | — | — |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計入銷售成本) | (556) | 469 | (354)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56,048 | 132,854 | 108,530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 | 其他酬金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彭先生 | — | 1,522 | 18 | 1,540 |
| 彭太太 | — | 1,300 | 12 | 1,31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慧玲女士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鄧聲興博士 | — | — | — | — |
| 徐南雄先生 | — | — | — | — |
| | — | 2,822 | 30 | 2,852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彭先生 | — | 1,515 | 21 | 1,536 |
| 彭太太 | — | 1,300 | 15 | 1,31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慧玲女士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鄧聲興博士 | — | — | — | — |
| 徐南雄先生 | — | — | — | — |
| | — | 2,815 | 36 | 2,851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彭先生 | — | 1,762 | 22 | 1,784 |
| 彭太太 | — | 1,430 | 15 | 1,44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慧玲女士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鄧聲興博士 | — | — | — | — |
| 徐南雄先生 | — | — | — | — |
| | — | 3,192 | 37 | 3,229 |

附註：

- (i) 彭太太為 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 (ii) 黃慧玲女士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與 貴公司的服務協議已於2014年9月25日訂立，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向彼等支付酬金。

僱員酬金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
|----------|-----------------------------|-----------------------------|-----------------------------|
| 董事 | 2 | 2 | 2 |
| 非董事個別人士 | <u>3</u> | <u>3</u> | <u>3</u> |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u><u>5</u></u> | <u><u>5</u></u> | <u><u>5</u></u> |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916 | 1,668 | 1,61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39</u> | <u>43</u> | <u>43</u> |
| 酬金總額 | <u><u>1,955</u></u> | <u><u>1,711</u></u> | <u><u>1,655</u></u> |

附註：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為1,000,000港元以下。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貴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i)相關期間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假設完成重組後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自2011年4月1日起發行得出。

由於在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股息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
| 於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中期股息 | — | — | 20,146 |
| — 特別股息 | <u>—</u> | <u>—</u> | <u>30,000</u> |
| | <u><u>—</u></u> | <u><u>—</u></u> | <u><u>50,146</u></u> |

於2013年7月3日，貴公司以實物分派貴公司間接持有的太和堂製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向衍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146,000港元。

於2013年10月15日，貴公司向衍富宣派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股息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抵銷應收董事的款項支付。

於2014年1月24日，貴公司向衍富宣派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股息已於2014年8月以現金悉數支付。

股息率及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報，因相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 | 持作 自用的 租賃土地 | 持作自用 樓宇 | 在建工程 | 傢俬 及設備 | 汽車 | 租賃裝修 及裝置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2011年4月1日 | 3,021 | 1,359 | 749 | 4,459 | 4,021 | 3,698 | 17,307 |
| 添置 | — | — | 2,142 | 1,709 | 214 | 212 | 4,277 |
| 外匯調整 | — | — | — | 15 | 12 | 1 | 28 |
| 於2012年3月31日 | 3,021 | 1,359 | 2,891 | 6,183 | 4,247 | 3,911 | 21,612 |
| 添置 | — | — | 5,390 | 456 | 755 | 468 | 7,069 |
| 出售 | — | — | — | — | (214) | — | (214) |
| 外匯調整 | — | — | — | 3 | 6 | 4 | 13 |
| 於2013年3月31日 | 3,021 | 1,359 | 8,281 | 6,642 | 4,794 | 4,383 | 28,480 |
| 添置 | — | 7,642 | 497 | 1,548 | 1,229 | 2,492 | 13,408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8,778) | (882) | — | (481) | (10,141) |
| 出售 | — | — | — | (76) | (250) | — | (326) |
| 外匯調整 | — | (163) | — | (37) | (11) | (56) | (267) |
| 於2014年3月31日 | 3,021 | 8,838 | — | 7,195 | 5,762 | 6,338 | 31,154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11年4月1日 | 710 | 670 | — | 2,946 | 3,271 | 2,898 | 10,495 |
| 年度撥備 | 62 | 84 | — | 1,007 | 338 | 452 | 1,943 |
| 外匯調整 | — | — | — | 5 | 2 | — | 7 |
| 於2012年3月31日 | 772 | 754 | — | 3,958 | 3,611 | 3,350 | 12,445 |
| 年度撥備 | 62 | 84 | — | 1,140 | 353 | 384 | 2,023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 | — | — | (49) | — | (49) |
| 外匯調整 | — | — | — | (1) | 2 | — | 1 |
| 於2013年3月31日 | 834 | 838 | — | 5,097 | 3,917 | 3,734 | 14,420 |
| 年度撥備 | 61 | 168 | — | 671 | 570 | 301 | 1,771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777) | — | (468) | (1,245)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 | — | (28) | (250) | — | (278) |
| 外匯調整 | — | (2) | — | (26) | (3) | (4) | (35) |
| 於2014年3月31日 | 895 | 1,004 | — | 4,937 | 4,234 | 3,563 | 14,633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14年3月31日 | 2,126 | 7,834 | — | 2,258 | 1,528 | 2,775 | 16,521 |
| 於2013年3月31日 | 2,187 | 521 | 8,281 | 1,545 | 877 | 649 | 14,060 |
| 於2012年3月31日 | 2,249 | 605 | 2,891 | 2,225 | 636 | 561 | 9,167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 | |
|-----------|------------------|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 按租賃期 |
| 持作自用樓宇 | 3% |
| 傢俬及設備 | 25% |
| 汽車 | 25% |
| 租賃裝修及裝置 | 25%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包括貴集團於1999年12月收購的香港新界元朗洪水橋大街23號金閣豪園7座地下A室(包括其毗鄰花園)及地庫128號停車位。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854,000港元及2,70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抵押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確保貴集團獲授任何銀行融資。

於2012年3月31日，汽車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值約168,000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汽車。

15. 預付租賃付款

貴集團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年初 | 10,834 | 10,527 | 10,229 |
| 添置 | — | — | 20,859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307) | (298) | (300)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0,154) |
| 匯兌調整 | — | — | (440) |
| 於年末 | <u>10,527</u> | <u>10,229</u> | <u>20,194</u> |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 | | |
| 流動資產 | | | |
| (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 298 | 299 | 663 |
| 非流動資產 | <u>10,229</u> | <u>9,930</u> | <u>19,531</u> |
| | <u>10,527</u> | <u>10,229</u> | <u>20,194</u> |

貴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香港境內之租賃土地 | | | |
| — 中期租約 | 10,527 | 10,229 | — |
| 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 | | | |
| — 中期租約 | — | — | 20,194 |
| | <u>10,527</u> | <u>10,229</u> | <u>20,194</u> |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年初 | — | — | — |
| 添置 | — | — | 6,839 |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 — | — | (145) |
| 外匯調整 | — | — | (146) |
| 於年末 | <u>—</u> | <u>—</u> | <u>6,548</u> |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的土地，為中期租約。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1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乃由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按該日期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達致。

公平值乃經假設銷售物業現況的物業權益，並經參考於相關市場所供應擁有相同位置及條件的同類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可觀察交易後按直接比較法釐定。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佳使用的物業為彼等當前使用的物業。

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 投資物業 | 於2014年3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公平值等級 |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
|-----------------|------------------------------|-------|---|
|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 單位 | 6,548 | 第二級 | 基於同類物業之市場可觀察 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計算， 並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 條件及位置 |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u>71,618</u> | <u>71,618</u> | <u>71,618</u> |

18. 存貨

貴集團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原材料 | 2,063 | 1,180 | 640 |
| 供重售成品 | <u>27,455</u> | <u>16,046</u> | <u>12,359</u> |
| | <u>29,518</u> | <u>17,226</u> | <u>12,999</u>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8,615 | 26,016 | 32,368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598 | 13 | 137 |
| 預付上市開支 | 3,366 | 968 | 628 |
| 預付租賃付款 | 298 | 299 | 663 |
|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 2,142 | 3,166 | 2,562 |
| 其他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按金) | 2,406 | 1,403 | 993 |
| 其他應收款項 | <u>237</u> | <u>96</u> | <u>275</u> |
| | <u>37,662</u> | <u>31,961</u> | <u>37,626</u> |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10,755 | 11,648 | 14,866 |
| 31至60天 | 10,424 | 8,665 | 7,104 |
| 61至90天 | 5,416 | 4,714 | 8,358 |
| 超過90天 | <u>2,020</u> | <u>989</u> | <u>2,040</u> |
| | <u>28,615</u> | <u>26,016</u> | <u>32,368</u> |

貴集團向大部分客戶的銷售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而貴集團一般授予交易記錄良好的若干主要貿易客戶60天的平均信貸期，若干情況下亦享有15天寬限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有關金額確認呆賬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亦無以貴集團欠付交易對手的任何款項抵銷該等結餘之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61至90天 | 5,416 | 4,714 | 8,358 |
| 超過90天 | 2,020 | 989 | 2,040 |
| | <u>7,436</u> | <u>5,703</u> | <u>10,398</u> |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及客戶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

於各報告期末，包括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應收由彭先生一名親戚控制的公司的款項為：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銘輝行有限公司 | <u>1,682</u> | <u>822</u> | <u>1,909</u> |

20. 持作出售之投資

貴集團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u>—</u> | <u>321</u> | <u>—</u> |

持作出售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按於聯交所取得之市場競價報價釐定。

21. 應收董事款項

貴集團

| | 最高未償還金額 | | | | | |
|-----|---------|---------|---------|--------|--------|--------|
| | 截至2012年 | 截至2013年 | 截至2014年 | 於2012年 | 於2013年 | 於2014年 |
| | 3月31日 | 3月31日 | 3月31日 | 3月31日 | 3月31日 | 3月31日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彭先生 | 70 | 70 | 70 | 70 | 70 | — |
| 彭太太 | 7,179 | 28,491 | 28,491 | 7,179 | 28,491 | — |
| | | | | 7,249 | 28,561 | — |

應收上述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 | 於2012年 | 於2013年 | 於2014年 |
|--------------------|---------------------|--------------------|---------------------|
| | 3月31日 | 3月31日 | 3月31日 |
| 按以下範圍的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 由每年0.001% 至0.29% | 由每年0.001% 至3.4% | 由每年0.001% 至2.85% |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總額分別約為759,000港元、66,389,000港元及40,2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的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已實行外匯管制，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符合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 | 於2012年 | 於2013年 | 於2014年 |
|-----------------|--------|--------|--------|
| | 3月31日 | 3月31日 | 3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9,788 | 12,262 | 16,104 |
| 預收款項 | 2,549 | 3,459 | 3,165 |
| 應計項目(包括薪金及宣傳開支) | 7,482 | 7,814 | 8,213 |
| | 29,819 | 23,535 | 27,482 |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7,226 | 4,957 | 8,489 |
| 31至60天 | 8,483 | 3,734 | 4,452 |
| 61至90天 | 2,054 | 2,072 | 1,947 |
| 超過90天 | 2,025 | 1,499 | 1,216 |
| | <u>19,788</u> | <u>12,262</u> | <u>16,104</u> |

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銀行借款

貴集團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u>24,902</u> | <u>83,716</u> | <u>—</u> |
| 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 | | | |
| 於一年內 | 7,452 | 18,961 | — |
|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 509 | 820 | — |
|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 1,547 | 1,972 | — |
| 超過五年 | — | 3,488 | — |
| 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 但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 面值(於流動負債顯示) | <u>15,394</u> | <u>58,475</u> | <u>—</u> |
| | 24,902 | 83,716 | — |
| 減：於流動負債顯示的款項 | <u>(22,846)</u> | <u>(77,436)</u> | <u>—</u> |
| 於非流動負債顯示的款項 | <u>2,056</u> | <u>6,280</u> | <u>—</u>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而定。

2012年3月31日

於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較銀行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低0.5%的年利率或較現時存款利率高0.71%的年利率而定。

於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由(i)彭先生及彭太太之無限制共同及個別擔保；(ii)彭太太為數新台幣10,000,000元之個人擔保；(iii)貴集團位於新界元朗洪水橋洪水橋大街23號金閣豪園7座地下A室(包括毗鄰花園)及地庫128號停車位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iv)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7樓C至E室之物業之第一

法定押記／按揭及租金轉讓；(v)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元朗康景街23號華恩樓地下B舖(連閣樓)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及租金轉讓；及(v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大埔紅林路1號滌濤山洋房A10號(亦稱洋房10號)，包括附屬花園、平台、花壇及兩個停車位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等作為抵押。

於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之未提取銀行融資由(i)彭先生及彭太太之無限制共同及個別擔保；(ii)彭先生為數19,225,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ii)彭太太為數18,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v)彭先生及彭太太為數6,000,000港元之擔保；(v)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為數4,800,000港元之擔保；(v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總值3,900,000港元之人壽保險及(vi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存款或將予存款於一間銀行之股份及／或基金作為抵押。

2013年3月31日

於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年利率、較銀行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低0.5%的年利率或較現時存款利率高0.71%的年利率而定。

於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由(i)彭先生為數8,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i)彭太太為數8,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ii)彭太太為數新台幣30,000,000元之個人擔保；(iv)彭先生及彭太太之無限額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v)貴集團位於新界元朗洪水橋洪水橋大街23號金閣豪園7座地下A室(包括其毗鄰花園)及地庫128號停車位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v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7樓C至E室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及租金轉讓；(vi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元朗康景街23號華恩樓地下B舖(連閣樓)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及租金轉讓；(vii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大埔紅林路1號滌濤山洋房A10號(亦稱洋房10號，包括附屬花園、平台、花壇及兩個停車位)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及(ix)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存款或將予存款於一間銀行之股份及／或基金等作為抵押。

於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之未提取銀行融資由(i)彭先生及彭太太之無限制共同及個別擔保；(ii)彭先生為數16,225,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ii)彭太太為數15,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v)彭先生及彭太太為數6,000,000港元之擔保；(v)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為數4,800,000港元之擔保；及(v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總值3,900,000港元之人壽保險作為抵押。

2014年3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未提取之銀行融資由(i)彭先生及彭太太之無限制共同及個別擔保；(ii)彭先生為數21,225,000港元之個人擔保；及(iii)彭太太為數20,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該等來自彭先生及彭太太之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

上述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下文統稱為「該等抵押品」。貴集團概無就彭先生及／或彭太太提供該等抵押品給予彼等任何抵押品或代價。

26.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

| | 最低租賃付款 |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 |
|-------------------------------|-----------------|-----------------|-----------------|-----------------|-----------------|-----------------|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 | | |
| 於一年內 | 68 | — | — | 48 | — | — |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68 | — | — | 55 | — | — |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76 | — | — | 75 | — | — |
| | 212 | — | — | 178 | — | — |
| 減：日後融資開支 | (34) | — | — | — | — | — |
| 租賃承擔現值 | <u>178</u> | <u>—</u> | <u>—</u> | 178 | — | — |
| 減：一年內到期結付的 款項(於流動負債 顯示) | | | | (48) | — | — |
|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 | | | <u>130</u> | <u>—</u> | <u>—</u> |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方對出租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貴集團根據為期三年之融資租賃出租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有關利率為於訂約時釐定的固定年利率13.39%。於2012年5月4日，貴集團與出租方均同意終止融資租賃。

27. 遞延稅項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分別約為327,000港元、405,000港元及13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估計，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058,000港元、5,655,000港元及8,56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估計，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未確認的中國稅務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下列時間屆滿的稅務虧損 | | | |
| — 2013年至2014年 | 67 | 68 | — |
| — 2015年至2016年 | 2,931 | 2,973 | 2,965 |
| — 2017年至2018年 | — | 2,124 | 2,118 |
| — 2018年至2019年 | — | — | 951 |
| | <u>2,998</u> | <u>5,165</u> | <u>6,034</u> |

28.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
|----------------------------------|--------------------|---------------|
| | |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2011年4月1日 | 3,900,000 | 390 |
| 法定股份數目增加(附註(i)) | <u>796,100,000</u> | <u>79,610</u> |
| 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 | <u>800,000,000</u> | <u>8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2011年4月1日 | 1 | — |
| 發行股份(附註(ii)) | <u>299,999,999</u> | <u>30,000</u> |
| 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 | <u>300,000,000</u> | <u>30,000</u> |

附註：

- (i)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1年10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透過進一步增設7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11年10月20日，貴公司向衍富收購衍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配發及發行的299,999,999股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9.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公司的股本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30. 外幣換算儲備

有關將 貴集團海外業務資產／負債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 貴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異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外幣換算儲備。該等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的匯兌差異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1.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

| | 股份溢價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千港元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1年4月1日 | — | — | — |
|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57) | (57) |
| 自重組產生 | 41,618 | — | 41,618 |
| 於2012年3月31日 | 41,618 | (57) | 41,561 |
|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35) | (135) |
| 於2013年3月31日 | 41,618 | (192) | 41,426 |
|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0,399 | 50,399 |
|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50,146) | (50,146) |
| 於2014年3月31日 | <u>41,618</u> | <u>61</u> | <u>41,679</u> |

附註：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總額之間的差額。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的合資格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出資。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限於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999,000港元、1,056,000港元及1,249,000港元，為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訂明的比率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33. 關連方披露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關連方姓名／ 名稱 | 交易性質 | 截至2012年 | 截至2013年 | 截至2014年 |
|------------------------------------|-----------------------|----------|----------|----------|
| | | 3月31日止年度 | 3月31日止年度 | 3月31日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彭先生及彭太太 (貴公司 執行董事) | 物業租金開支 (附註(i)及(v)) | 216 | 338 | 254 |
| 邱淑芳女士 (彭先生之母) | 物業租金開支 (附註(i)) | 85 | 86 | 81 |
| 太和堂製藥 | 包裝成本 (附註(ii)及(v)) | — | — | 6,488 |
| | 研發開支 (附註(iii)及(v)) | — | — | 132 |
| 銘輝行有限公司 (由彭先生一 名親戚控制的 公司) | 貨品銷售 (附註(iv)及(v)) | 1,682 | 9,009 | 9,179 |

附註：

- (i) 應付上述關連方的物業租金開支以有關訂約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基準。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太和堂製藥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包裝產品。
- (iii) 太和堂製藥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提供研發服務。
- (iv) 向銘輝行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v)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交易日後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此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21及24。

(c)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彭先生及彭太太就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25。

(d) 關連方的資產抵押

彭先生及彭太太就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25。

(e) 向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向 貴公司關連方提供的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8。

(f)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貴公司董事(亦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1。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3年7月30日，太和堂製藥為約70,072,000港元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承擔責任。隨着 貴集團已從銀行取得法律免除， 貴集團清償銀行貸款。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銀行貸款的變動。

| | 千港元 |
|-------------|-------------|
| 於2013年4月1日 | 83,716 |
| 新籌得銀行貸款 | 25,992 |
| 銀行貸款還款 | (39,653) |
| 清償銀行貸款 | (70,072) |
| 匯兌調整 | 17 |
| | <hr/> |
| 於2014年3月31日 | <hr/> <hr/> |

同日， 貴集團同意就債務向太和堂製藥支付70,072,000港元。21,046,000港元透過抵銷應收太和堂製藥款項而獲清償，而49,026,000港元則透過抵銷應收彭先生及彭太太款項而獲清償。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太和堂製藥款項的變動。

| | 千港元 |
|--------------|-----------------|
| 於2013年4月1日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 | 21,046 |
| 抵銷太和堂製藥債務 | <u>(21,046)</u> |
| 於2014年3月31日 | <u>—</u> |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15日所宣派應付予衍富的股息2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抵銷應收彭先生及彭太太的款項支付。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董事款項的變動。

| | 千港元 |
|-------------|-----------------|
| 於2013年4月1日 | 28,561 |
| 向彭先生及彭太太墊款 | 40,465 |
| 抵銷太和堂製藥債務 | (49,026) |
| 宣派予衍富的股息 | <u>(20,000)</u> |
| 於2014年3月31日 | <u>—</u> |

35.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3所述，於2013年7月3日，貴公司以實物分派貴公司間接持有太和堂製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向衍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於出售日期，太和堂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i>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i>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896 |
| 預付租賃款項 | 10,154 |
| 存貨 | 1,17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6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3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2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1,046) |
| 即期稅項負債 | <u>(107)</u> |
| 出售資產淨值 | <u>146</u> |
| <i>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i> | |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u>1,031</u> |

出售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已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 | 363 | 174 |
| 銷售成本 | (7,247) | (8,756) | (2,599) |
| 行政開支 | (4,407) | (3,742) | (785) |
| 所得稅開支 | (63) | (63) | (31) |
| 年度虧損 | (11,717) | (12,198) | (3,241) |

出售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及負債類別(已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24 | 8,402 |
| 預付租賃款項 | 10,527 | 10,229 |
| 存貨 | 622 | 91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16 | 1,14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5 | 86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18) | (1,294)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503) | (2,503) |
| 即期稅項負債 | (134) | (197) |

出售集團於相關期間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已記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 | (11,352) | (11,850) | (3,702) |
| 投資活動 | (2,175) | (5,506) | (504) |
| 現金流出淨額 | (13,527) | (17,356) | (4,206) |

36.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 | |
| — 物業 | 3,743 | 4,312 | 3,939 |
| — 辦公室設備 | 743 | 777 | 752 |
| | 4,486 | 5,089 | 4,691 |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555 | 4,566 | 827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3,657 | 2,153 | 769 |
| 超過五年 | 629 | — | — |
| | <u>5,841</u> | <u>6,719</u> | <u>1,596</u> |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

貴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已與租客訂定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一年內 | — | — | 293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 | — | 489 |
| | <u>—</u> | <u>—</u> | <u>782</u> |

37. 資本承擔

貴集團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撥備的 資本開支： | | | |
| — 興建GMP廠房 | 4,762 | 47,304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72 | 776 | 860 |
| | <u>6,234</u> | <u>48,080</u> | <u>860</u> |

38. 金融擔保合約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貴公司已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額企業擔保及彌償保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毋須就金融擔保計提撥備。於2013年7月，擔保已獲解除。

於2014年3月31日，貴公司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6,790,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該附屬公司並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

39.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1. 於2012年，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衍生行(香港)發現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侵犯其知識產權，當中衍生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及衍生至尊雙料開奶茶顆粒沖劑的包裝及圖樣上的商標及版權被侵犯。因此，衍生行(香港)就此向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商標侵權及／或偽冒行為的法律訴訟。於展開法律行動後，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已停止所有侵權行為。因此，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並處於擱置狀態。然而，倘衍生行(香港)決定採取進一步申索，其須尋求法庭允許於限期後遞交申索陳述書，並可能需向青森支付象徵式成本。
2. 於2011年5月18日，衍生行(香港)與皇朝海外有限公司(「皇朝海外」)訂立分銷協議，據此，衍生行(香港)獲委任為三種嬰幼兒配方產品的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商。於2011年7月及8月，衍生行(香港)就嬰幼兒配方產品發出採購訂單，惟皇朝海外未能向衍生行(香港)付運部分產品，因此違反分銷協議。此外，於2012年2月，皇朝海外向衍生行(香港)發出一份終止通知以即時終止該分銷協議。因此，衍生行(香港)就違反分銷協議向皇朝海外提出法律訴訟及追討約54.3百萬港元的損失及損害賠償，當中大部分的損害賠償申索乃來自皇朝海外違反分銷協議所造成的未來溢利損失申索。同樣地，皇朝海外亦向衍生行(香港)提出約51.0百萬港元的反申賠，作為聲稱因無法覓得代替衍生行(香港)的經銷商而導致日後產生利潤損失的損害賠償。法律訴訟於本報告日期仍在審理中。於向就上述法律行動代表貴集團的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針對衍生行(香港)作出的反申索不大可能成功，因此並無於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就針對衍生行(香港)的反申索作出撥備。儘管如此，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貴集團可能就此訴訟案件產生的所有損失和損害賠償向貴集團提供全面彌償保證。

4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以盡量增大股東的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在整個相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債務 (i) | 25,080 | 83,716 | — |
| 權益 (ii) | 80,226 | 95,752 | 94,295 |
| 資產負債比率 | 31.3% | 87.4% | — |

(i) 債務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

(ii) 權益包括 貴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816 | 27,123 | 33,407 |
| 應收董事款項 | 7,249 | 28,561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3,032 | 101,193 | 65,059 |
| | <u>81,097</u> | <u>156,877</u> | <u>98,466</u>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321 | — |
| | <u>—</u> | <u>321</u> | <u>—</u>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270 | 20,076 | 24,317 |
| 銀行借款 | 24,902 | 83,716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178 | — | — |
| 應付股息 | — | — | 30,000 |
| | <u>52,350</u> | <u>103,792</u> | <u>54,317</u> |

貴公司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應收股息 | — | — | 30,300 |
|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35 | 192 | 239 |
| 應付股息 | — | — | 30,000 |
| | <u>135</u> | <u>192</u> | <u>30,239</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應附註披露。與若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使貴集團面臨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對沖該等外幣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結餘。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於2012年 3月31日 | 於2013年 3月31日 | 於2014年 3月31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以下列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 | | |
| — 人民幣 | 5,159 | 69,052 | 44,661 |
| — 美元(「美元」) | 421 | 527 | 581 |
| — 新台幣(「新台幣」) | 4,162 | 3,157 | 2,932 |
| 以下列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 | | | |
| — 人民幣 | 2,691 | 4,174 | 4,397 |
| — 美元 | 950 | 140 | 343 |
| — 新台幣 | 5,323 | 10,133 | 3,860 |

貴集團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波動之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及港元的貨幣風險屬並不重大。由於波動及影響被視作微不足道，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有 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上升及下跌10%的敏感度詳情。10%乃用作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下文所述正數代表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10%情況下除稅後溢利增加，負數則代表有關除稅後溢利減少。就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10%而言，對溢利將會出現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的影響 | | | |
| 損益 | (247) | (6,488) | (4,026) |
| 新台幣的影響 | | | |
| 損益 | 116 | 698 | 93 |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能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因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風險並不反映相關期間所承受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其定息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承受與其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保持浮息借款乃 貴集團的政策，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分別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銀行所報港元優惠利率及現行存款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作出。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存在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不變， 貴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08,000港元及699,000港元。此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程度不同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貴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6,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將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細列明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餘下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所依據資料為貴集團須作出還款的最早日期。尤其附帶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時間範圍的最早時間列賬，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已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合約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以浮動利率浮動，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列表

貴集團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 | 賬面值 |
|-------------------|------------|---------------------|--------------------|--------------------|--------------|-------------------|----------------|
| | | | | | |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2012年3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7,270 | — | — | — | 27,270 | 27,270 |
| 銀行借款 | 4.11% | 22,895 | 547 | 1,595 | — | 25,037 | 24,902 |
| 融資租賃承擔 | 13.39% | 68 | 68 | 76 | — | 212 | 178 |
| | | <u>50,233</u> | <u>615</u> | <u>1,671</u> | <u>—</u> | <u>52,519</u> | <u>52,350</u> |
| 2013年3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0,076 | — | — | — | 20,076 | 20,076 |
| 銀行借款 | 4.54% | 77,576 | 943 | 2,241 | 3,600 | 84,360 | 83,716 |
| | | <u>97,652</u> | <u>943</u> | <u>2,241</u> | <u>3,600</u> | <u>104,436</u> | <u>103,792</u> |
| 2014年3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4,317 | — | — | — | 24,317 | 24,317 |
| 應付股息 | — | 30,000 | — | — | — | 30,000 | 30,000 |
| | | <u>54,317</u> | <u>—</u> | <u>—</u> | <u>—</u> | <u>54,317</u> | <u>54,317</u> |

貴公司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 | 賬面值 |
|-------------------|------------|---------------------|--------------------|--------------------|-------------|-------------------|---------------|
| | | | | | |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2012年3月31日 | | |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135 | — | — | — | 135 | 135 |
| 2013年3月31日 | | |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192 | — | — | — | 192 | 192 |
| 2014年3月31日 | | |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239 | — | — | — | 239 | 239 |
| 應付股息 | — | 30,000 | — | — | — | 30,000 | 30,000 |
| | | <u>30,239</u> | <u>—</u> | <u>—</u> | <u>—</u> | <u>30,239</u> | <u>30,239</u>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 | 於2013年 3月31日的 公平值 | | |
|--------------------------|-------------------------|-------|-------------|
| | (千港元) | 公平值等級 |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 321 | 第一級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以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予貴公司董事。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預期約為4,150,000港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2014年3月31日後發生：

- (i) 於2014年5月3日，衍生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就買賣位於中國的物業訂立協議。衍生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將就收購物業而支付的代價約為6,201,000港元。
- (ii)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該等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本報告日期，可認購合共24,64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已獲 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 貴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v)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該等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2014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
謹啟

香港，2014年9月30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以下載列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建議上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而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僅為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 於2014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加：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
|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 港元 (附註3)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1.00港元計算 | <u>94,295</u> | <u>182,055</u> | <u>276,350</u> | <u>0.35</u>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1.20港元計算 | <u>94,295</u> | <u>221,255</u> | <u>315,550</u> | <u>0.39</u> |

附註：

-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並無調整。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00港元及每股股份1.20港元(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惟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定，惟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於2014年6月30日的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即持作自用物業（包括預付租賃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6,438,000港元。該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上文所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持作自用的物業（包括預付租賃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按該項估值列值，則會將額外折舊及攤銷每年約192,000港元作為開支扣除。
5. 上文所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2014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5月的物業收購。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編製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載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刊發會計師報告之年度)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受函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2014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調整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獲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2014年9月3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1A室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4年6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首次公開發售文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的公平交易所得的估計款額」。

物業分類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貴集團之物業組合乃按以下組別分類：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估值方法

於對第一類及第二類之第1號至第4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公開市場基準採用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出售交易個案而得出。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貴集團提供業權文件副本，並獲告知概無其他相關文件可予提供。然而，吾等並無翻查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內並無顯示之修訂文件。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業權所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之利益。

此外，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出售之任何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為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貴集團所提供之意見，即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之有效及可執行業權，在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代價已全數繳付。

估值之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所給予之有關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佔地／建築面積、物業鑒別及其他一切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建築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送交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建築面積準確無誤。估值證書所載之量度、測量及面積乃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實地視察乃由 Brian Li 先生（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Basil Tam 先生（持有屋苑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及 Anson Ma 先生（持有商業碩士學位）於 2013 年 11 月及 2014 年 4 月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相信 貴集團證實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所附帶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作出撥備。

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 年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5 章及第 12 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而編製。

備註

除另有訂明外，有關香港物業之所有款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而有關中國物業之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且並無就任何外匯換算作出撥備。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 11 號
元朗科技中心 12 樓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永鏡

BSc. (Est. Man),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4 年 9 月 30 日

附註：李永鏡先生（BSc. (Est. Man.) MRICS, MHKIS, RPS (GP)）為合資格估值師，彼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 30 年經驗，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亦擁有約 15 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於2014年 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1. | 香港 新界 元朗 洪水橋大街23號 金閣豪園7座地下層A室(包括其毗鄰花園) 及地庫128號停車位 | 7,410,000 港元 |
| | 小計： | <u>7,410,000 港元</u>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於2014年 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2. |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沿河北路1002號 瑞思國際中心 A座3005室 | 人民幣17,250,000元 |
| 3. |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沿河北路1002號 瑞思國際中心 A座3006室 | 人民幣6,370,000元 |
| | 小計： | <u>人民幣23,620,000元</u> |

| 編號 | 物業 | 於2014年 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4. |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沿河北路1002號 瑞思國際中心 A座3008室 | 人民幣5,300,000元 |
| | | 小計： <u>人民幣5,300,000元</u> |
| | | 總計： <u>人民幣28,920,000元</u>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4年 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
|----|--|--|-------------------|---------------------------------|
| 1. | 香港 新界 元朗 洪水橋大街23號 金閣豪園7座地下層 A室 (包括其毗鄰花園) 及地庫128號停車位 丈量約份124號地段 4301號2227533份之 11306份 | 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住宅樓地下層的一處住宅單位連同一個花園及一個停車位，於1999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為80.9平方米，花園面積約為203.1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新批租約第4401號從政府處持有，年期為自1998年10月16日起為期50年。 |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 7,410,000 |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衍生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衍生行」)，詳情見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日期為1999年12月30日編號為YL 891973之轉讓契約備忘錄(代價為4,380,000港元)。
2.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照標的發展項目若干住宅(與該物業有可資比較特點)的最新近銷售證據，當中顯示每平方米的價格單位比率介乎約59,200港元至65,300港元(包括使用停車位空間)。吾等採用的單位比率與上述交易一致。於達致所採納的單位比率的過程中，吾等已就該等銷售交易的單位費率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所具備的花園空間、時間、地點及其他物理特性。

估值證書

第二類 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4年 |
|----|---|---|-------------------|-------------------------|
| | | | | 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2. |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沿河北路1002號 瑞思國際中心 A座3005室 | 該物業包括一幢34層高寫字樓第30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寫字樓於1996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584.68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10月9日屆滿，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17,250,000 |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所頒發日期為2013年11月5日的深圳市房地產權証—深房地字第2000598205號，衍生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衍生行（深圳）」）持有建築面積約584.6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獲授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10月9日屆滿，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2. 衍生行（深圳）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衍生行（深圳）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衍生行（深圳）有權於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內使用、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4.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照標的發展項目內可資比較單位的若干叫價參考資料，當中每平方米介乎人民幣29,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吾等採用的單位費率與上述叫價參考資料一致。於達致所採納的單位費率的過程中，吾等已就該等叫價參考資料的單位費率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時間、地點及其他物理特性等因素。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4年 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3. |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沿河北路1002號 瑞思國際中心 A座3006室 | 該物業包括一幢34層高寫字樓第30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寫字樓於1996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16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10月9日屆滿，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6,370,000 |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所頒發日期為2013年11月5日的深圳市房地產權証一深房地字第2000598207號，衍生行（深圳）持有建築面積約21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獲授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10月9日屆滿，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2. 衍生行（深圳）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衍生行（深圳）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衍生行（深圳）有權於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內使用、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4.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照標的發展項目內可資比較單位的若干叫價參考資料，當中每平方米介乎人民幣29,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吾等採用的單位費率與上述叫價參考資料一致。於達致所採納的單位費率的過程中，吾等已就該等叫價參考資料的單位費率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時間、地點及其他物理特性等因素。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4年 |
|----|---|--|---|-------------------------|
| | | | | 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4. |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沿河北路1002號 瑞思國際中心 A座3008室 | <p>該物業包括一幢34層高寫字樓第30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寫字樓於1996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79.74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10月9日屆滿，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p> | 該物業受衍生行（深圳）（作為業主）與黃寶全（作為租戶）於2013年12月13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所規限。該物業出租予黃寶全，租期由2013年12月16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19,771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 | 5,300,000 |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所頒發日期為2013年11月5日的深圳市房地產權証一深房地字第2000598206號，衍生行（深圳）持有建築面積約179.7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獲授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10月9日屆滿，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2. 衍生行（深圳）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衍生行（深圳）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衍生行（深圳）有權於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內使用、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4. 據 貴公司告知，當現有租約於2016年屆滿後，該物業未來將用作 貴公司的辦公室。
5.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參照標的發展項目內可資比較單位的若干叫價參考資料，當中每平方米介乎人民幣29,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我們採用的單位費率與上述叫價參考資料一致。於達致所採納的單位費率的過程中，我們已就該等叫價參考資料的單位費率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時間、地點及其他物理特性等因素。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公司法所界定的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發行不記名股票。根據有關犯罪得益的法律,所有服務供應商均須就客戶的身份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程序以「認識閣下之客戶」,有關規定要求在發行不記名股票時須依循特別程序。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

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向上述人士處置該等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其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

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盈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或將因參考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dd)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類別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權益）的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

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獲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獲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送呈本公司的辭職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投票權(一般投票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該會議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

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妥為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

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之規限下，在各年度內，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部分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

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

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相關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三個月期間(當中三個月為(iii)分段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包括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產生疑問，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變更為合法，以劃分該等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本公司除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就下列情況毋須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1年1月11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或（如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藉普通決議案議決；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

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a)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b)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

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分節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科技中心12樓B室，並於2010年12月13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首次認購者，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衍富。
- (b) 於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再增設7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衍富、彭先生及彭太太訂立的換股協議，於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向衍富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d) 根據下文「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200,000,000股新股份，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其餘1,200,000,000股股份仍為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現時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及下文「4.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藉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
 - (i)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所載之條款進行之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須或適合以使股份發售生效或實施股份發售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
 - (i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獲批准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而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獲批准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為數3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當時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並按面值全數用於向於2014年9月25日(或彼等

可能指示者)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份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根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地位，以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資本化發行；

-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批准之其增補、修訂或修改，並授權董事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其項下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生效之一切該等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惟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或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自衍富收購衍生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衍富；
- (b) 於2013年7月3日，衍生控股持有太和堂製藥之已發行股份乃透過實物股息形式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其最終股東彭先生及彭太太。因此，太和堂製藥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和堂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以現金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建議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但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iv)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v) 購回的資金

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有關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以下各項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有關權益增加可能會使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上市後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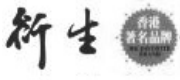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分節；
- (b) 彭先生、彭太太及衍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C.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1. 商標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附註)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衍生行(香港) | 3, 5, 35 | 300033786 | 2003年6月17日 | 2023年6月16日 |
|  | 衍生行(香港) | 3, 4, 5, 10, 11, 16, 17, 18, 20, 21, 22, 24, 25, 29, 30, 32, 33, 35 | 300970588AA | 2007年10月11日 | 2017年10月10日 |
|  | 衍生行(香港) | 3, 5 | 301475190 | 2009年11月13日 | 2019年11月12日 |
|  | 衍生行(香港) | 35 | 302564325 | 2013年4月2日 | 2023年4月1日 |
|  | 衍生行(香港) | 4, 5, 10, 16, 17, 18, 20, 21, 22, 24, 25, 29, 30, 32, 33 | 301125792 | 2008年5月27日 | 2018年5月26日 |
|  | 衍生行(香港) | 2, 6, 8, 11, 14, 15, 16, 26, 27, 28 | 301185543 | 2008年8月20日 | 2018年8月19日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附註)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衍生行(香港) | 3 | 4825674 | 2009年4月28日 | 2019年4月27日 |
| | 衍生行(香港) | 5 | 4773245 | 2009年4月7日 | 2019年4月6日 |
| | 衍生行(香港) | 30 | 6224516 | 2010年1月28日 | 2020年1月27日 |
| | 衍生行(香港) | 32 | 6975983 | 2010年5月28日 | 2020年5月27日 |
| | 衍生行(香港) | 35 | 6694125 | 2011年2月14日 | 2021年2月13日 |
| | 衍生行(香港) | 35 | 8392280 | 2011年7月14日 | 2021年7月13日 |
| | 衍生行(香港) | 1, 2, 4, 12, 14, 19, 21, 24, 28, 33 | 8462393, 8458896, 8458929, 8462361, 8462333, 8459007, 8458970, 8455561, 8455499, 8452258 | 2011年7月21日 | 2021年7月20日 |
| | 衍生行(香港) | 30 | 8392314 | 2013年9月14日 | 2023年9月13日 |
| | 衍生行(香港) | 3 | 8392461 | 2013年10月21日 | 2023年10月20日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澳門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附註)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衍生行(香港) | 3, 5 | N/40998, 9 | 2009年5月25日 | 2016年5月25日 |
| | 衍生行(香港) | 30, 35 | N/46992, 3 | 2010年5月5日 | 2017年5月5日 |
| | 衍生行(香港) | 3 | N/045449 | 2010年2月8日 | 2017年2月8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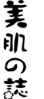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附註)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衍生行(香港) | 3, 5, 30, 35 | N/035757, 58, 59, 60 | 2008年9月30日 | 2015年9月30日 |
|  | 衍生行(香港) | 35 | N/035132 | 2009年5月25日 | 2016年5月25日 |
|  | 衍生行(香港) | 3 | N/049805 | 2010年9月27日 | 2017年9月27日 |
|  | 衍生行(香港) | 3 | N/049806 | 2010年9月27日 | 2017年9月27日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以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國家 或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附註)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澳洲 | 衍生行(香港) | 5, 30 | 1261876 | 2008年9月11日 | 2018年9月11日 |
|  | 歐盟 | 衍生行(香港) | 3, 5, 30 | 007498272 | 2008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日本 | 衍生行(香港) | 5, 30 | 5253143 | 2009年7月31日 | 2019年7月31日 |
|  | 新西蘭 | 衍生行(香港) | 5, 30 | 795922 | 2008年9月12日 | 2018年9月12日 |
|  | 新加坡 | 衍生行(香港) | 3 | T1003476Z | 2010年3月24日 | 2020年3月24日 |
|  | 新加坡 | 衍生行(香港) | 5, 30 | T0812316E | 2008年9月10日 | 2018年9月10日 |
|  | 南韓 | 衍生行(香港) | 5, 30 | 40-0800324 | 2009年9月8日 | 2019年9月8日 |

| 商標 | 註冊國家 或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附註)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台灣 | 衍生行(香港) | 5, 30 | 01363877, 01364757 | 2009年6月1日 | 2019年5月31日 |
|  | 台灣 | 衍生行(香港) | 3 | 01423789 | 2010年8月16日 | 2020年8月15日 |
|  | 台灣 | 衍生行(香港) | 35 | 01435466 | 2010年10月16日 | 2020年10月15日 |
|  | 美國 | 衍生行(香港) | 5, 30 | 3612065 | 2009年4月28日 | 2019年4月28日 |
|  | 加拿大 | 衍生行(香港) | 5, 30 | TMA 795828 | 2011年4月18日 | 2026年4月18日 |
|  | 南韓 | 衍生行(香港) | 3 | 40-0876-8250000 | 2011年8月18日 | 2021年8月18日 |
|  | 美國 | 衍生行(香港) | 3, 5, 35 | 77966833 | 2011年1月4日 | 2021年1月4日 |
|  | 馬來西亞 | 衍生行(香港) | 5, 30 | 08021372-08021373 | 2008年10月28日 | 2018年10月28日 |
|  | 印尼 | 衍生行(香港) | 5 | D00-2008-035656 | 2010年4月1日 | 2018年9月26日 |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以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申請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國家 或地點 | 申請人 | 類別 (附註)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狀況 |
|---|-------------|---------|------------|------------------|------------|-----|
|  | 印尼 | 衍生行(香港) | 3 | D00-2010-0028530 | 2010年8月4日 | 申請中 |
|  | 馬來西亞 | 衍生行(香港) | 3 | 2010007268 | 2010年4月26日 | 申請中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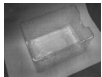


類別 貨品／服務說明

1.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及林業的化學品；未經加工的人造樹脂、未經加工的塑料；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物質；鞣料；工業用黏合劑。
2. 顏料、清漆、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的天然樹脂；畫家、裝飾家、印刷商和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3.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
4.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吸收，噴灑和黏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5. 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銹劑。
6. 一般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材；可搬運金屬組件；鐵路路軌的金屬材料；非導電一般金屬纜線；鐵製品；小型金屬件；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其他類別的一般金屬物品；礦石。
8. 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刀叉等餐具；佩刀；剃刀。
10. 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義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11. 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12. 車輛；陸、空或海用運載器。
14.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首飾，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15. 樂器。
16.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17. 不屬別類的橡膠、古塔波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由這些原材料的製品；製造用半成品塑料製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喉管。

18. 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毛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和馬具。
19. 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清，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20. 傢具，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21.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22. 纜、繩、網、遮篷、帳篷、防水遮布，帆及袋(不屬別類的)；襯墊及填充料(橡膠或塑料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24. 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25. 服裝，鞋，帽。
26. 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鉤及環、別針及針；假花。
27. 地毯、草墊、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28. 遊戲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29.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漬、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30. 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32. 啤酒；礦泉水和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33. 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35. 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2.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設計：

| 設計 | 名稱 | 擁有人 | 類別 | 設計編號 | 申請日期 | 註冊期屆滿日 |
|---|--------|---------|------|-----------|-------------|-------------|
|  | 瓶 | 衍生行(香港) | 9-01 | 0902167.4 | 2009年12月17日 | 2014年12月16日 |
|  | 塑膠容器 | 衍生行(香港) | 9-03 | 0802782.7 | 2008年11月21日 | 2018年11月20日 |
|  | 包裝盒的部分 | 衍生行(香港) | 9-03 | 0700280.9 | 2007年1月30日 | 2017年1月29日 |
|  | 盒 | 衍生行(香港) | 9-03 | 1000750.2 | 2010年4月27日 | 2015年4月26日 |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hshcl.com | 衍生行(香港) | 2003年7月18日 | 2019年7月18日 |
| chongsang.com | 創生 | 2006年10月9日 | 2020年10月9日 |
| hshsz.com | 衍生行(香港) | 2007年8月30日 | 2022年8月30日 |
| hm-adv.com | HM Advertising | 2007年12月11日 | 2017年12月11日 |
| 衍生.com | 衍生行(香港) | 2009年12月1日 | 2019年12月1日 |
| 衍生.HK | 衍生行(香港) | 2009年12月2日 | 2019年12月2日 |
| 衍生.公司.HK | 衍生行(香港) | 2009年12月2日 | 2019年12月2日 |
| 衍生.公司 | 衍生行(香港) | 2009年12月2日 | 2019年12月2日 |
| beautymate.hk | Beautymate Hong Kong Limited | 2010年1月20日 | 2015年1月20日 |
| beautymate.cn.com | 衍生行(香港) | 2010年4月23日 | 2020年3月25日 |
| beautymate.cn | 衍生行(深圳) | 2010年3月26日 | 2020年3月26日 |
| beautymate.com.cn | 衍生行(深圳) | 2010年3月26日 | 2020年3月26日 |
| beautymate.com.tw | 衍生行(香港) | 2010年8月24日 | 2020年8月24日 |
| beautymate.tw | 衍生行(香港) | 2010年8月24日 | 2020年8月24日 |
| lifefocus.hk | 衍生行(香港) | 2010年9月24日 | 2020年9月30日 |
| lifefocus.com.hk | 衍生行(香港) | 2010年9月24日 | 2020年9月30日 |
| hinsang.com.hk | 衍生行(香港) | 2013年4月2日 | 2018年4月2日 |
| hinsang.com.cn | 衍生行(深圳) | 2013年5月14日 | 2023年5月14日 |
| hinsanggroup.com | 衍生行(香港) | 2014年9月19日 | 2024年9月19日 |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的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所有情況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如下：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彭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00,000,000股股份 (附註) | 75% |
| 彭太太 | 家族權益 | 600,000,000股股份 | 75% |

附註： 衍富分別由彭先生及彭太太實益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被視為於衍富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彭太太（為彭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衍富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彭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0% |
| 彭太太 | 實益擁有人 | 10%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所述的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衍富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 | 75% |

3.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為三年及於期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合約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 (b) 根據彭先生及彭太太各自的服務協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彼等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901,000港元及1,469,000港元。
- (c) 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管理層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
- (d) 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有關執行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期三年。應付黃慧玲、鄧聲興及徐南雄各人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及應付李祿兆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a) 酬金數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薪酬待遇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董事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852,000港元、2,851,000港元及3,229,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權或將有權收取本公司須支付之經紀佣金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就購買須支付之其他種類之回贈。

7.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E. 該等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i) 目的及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在於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唯一股東已於2014年9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該等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主要條款除外：

- (a)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會超過24,64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24,64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行使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合共24,64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予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而彼等亦已接納有關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較發售價折讓30%。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各份購股權全部詳情之有關承授人之完整名單載列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所擔任職位 | 地址 | 加盟本集團日期 | 於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
| 彭先生 | 執行董事 | 香港新界 大埔紅林路1號 滌濤山洋房10號 | 1996年6月 | 13,600,000 | 1.7% |
| 彭太太 | 執行董事 | 香港新界 大埔紅林路1號 滌濤山洋房10號 | 1996年6月 | 8,000,000 | 1% |
| 蔡叔文 |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 香港新界 將軍澳康盛花園 1座6樓E室 | 2014年7月 | 1,000,000 | 0.125% |
| 麥永強 | 資訊科技經理 | 香港新界 元朗公園南路25號 御景園5座 11樓D室 | 2004年5月 | 720,000 | 0.09% |
| 卓華傑 | 主要客戶經理 | 香港新界 屯門 山景邨 景業樓 C208室 | 2005年7月 | 720,000 | 0.09% |
| 楊智群 | 會計師 | 香港新界青衣長康邨 康泰樓233室 | 2010年7月 | 300,000 | 0.038% |
| 張家健 | 助理會計師 | 香港新界元朗天水圍 天盛苑F座3308室 | 2010年7月 | 300,000 | 0.038% |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14年9月25日授予承授人。倘承授人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則購股權將不會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蔡叔文、楊智群及張家健的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 (1) 3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第一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一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緊接要約日期第十週年前一日(「**屆滿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2) 3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二個歸屬日開始及於屆滿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3) 4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三週年當日(「**第三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三個歸屬日開始及於屆滿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另一方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彭先生、彭太太、麥永強及卓華傑的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 (1) 20%的購股權將於第一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一個歸屬日開始及於屆滿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2) 20%的購股權將於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二個歸屬日開始及於屆滿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3) 20%的購股權將於第三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三個歸屬日開始及於屆滿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4) 2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四週年當日(「**第四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四個歸屬日開始及於屆滿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5) 2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五週年當日(「第五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五個歸屬日開始及於屆滿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將會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減至約24.3%(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已同意，倘行使任何部分購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不時之持股量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則彼等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約佔上市日期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3.1%。倘全部購股權獲行使，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於上市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為高，因此會對股東及每股盈利分別產生約3.0%的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資產淨值產生反攤薄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於彼等各自的歸屬期間自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為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身權益，藉以達致下列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有利於對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之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b)段所列合資格準則的任何人士。

(b)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按根據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授予以下人士購股權，以供認購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i)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受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並載有該要約之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面額)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予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授出。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

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依據(iii)分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屬例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 在(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更新後，在有關更新獲得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在(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必須就任何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授出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iv)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所抵觸，倘會導致超過上文所述30%的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本公司不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須受以下的規定所約束：

- (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已就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i) 將授予該名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取得上文(i)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計算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等購股權之要約日期。

(g) 授出購股權予若干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按各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該關連人士擬就授出購股權建議投

反對票，且已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內列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的通函。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可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釐定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者外，概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受於配發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利益。

(m)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之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在(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殘疾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終止受聘，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相關事件日期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於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及有關事件乃因包括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須對直至今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與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之相同比例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之基準作出，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o)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q) 償債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安排計劃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其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有關通知須

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上文(i)段所述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上文(m)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上文(p)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q)段所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受聘,因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A)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B)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支付其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C) 承授人面臨未清償之判定、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D)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A)至(D)分段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所述當日；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則除外；或

(ix)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之合資格標準當日。

(s)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倘同時註銷購股權並擬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授出該新購股權僅可涉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可發行但未發行股份。

(t)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其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於必須致使能有效行使此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之情況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整體地就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變動將違反購股權計劃。

(u)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修改，除卻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不能修改之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特別條款(或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惟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

准者除外。該等變動不可對作出有關修改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經按本公司當時之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對本公司股東之規定取得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如屬於重大性質，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可能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在以上段落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按其認為屬必要以實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更改、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倘於緊接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前仍未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文下，將繼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予以行使。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假設於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80,000,000股股份。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彭先生、彭太太及衍富(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已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或就此而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罰款、處罰、成本、支出、開支及稅項附帶或相關的利息)及索償(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產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或索償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因彼等而產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在以下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責任：

- (a) 倘已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準備或撥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 (b) 倘有關稅項因法律的具追溯效力變動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

- (c) 倘有關稅項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因於2014年3月31日後發生或與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相關或就此產生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性質及不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是否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行動、事件或疏忽)而產生；
- (d) 倘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以下情況下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導致：
- i. 根據本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前產生的一項責任(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 就稅務目的而言符合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法律、規例或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iii. 經彌償保證人同意或按其要求進行；
- (e) 如有關相同稅項或申索的索償已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根據該契據作出；及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按要求就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就此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責任、損失賠償、成本、開支、罰款(不論任何性質)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且一直使彼等各方獲全面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其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中國、台灣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
- (b)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如招股章程所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其會按要求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向本集團公司及彼等各方提供彌償保證且一直獲得相同彌償。

彌償保證人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其將按要求就可能由本集團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以下各項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公司及彼等各方提供彌償保證且一直獲得相同彌償：

- (a) 衍生行(香港)於香港原訟法庭對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青森」)提起的法律訴訟(名為2012年HCA第1754號,「青森案件」),衍生行(香港)未能就此案件於青森遞交接獲傳訊令狀確認函後的14天法定期內遞交申索陳述書。因此,青森有權向法庭申請令狀以撤銷訴訟及針對衍生行(香港)的索償成本。另外,倘衍生行(香港)決定尋求法庭允許於限期後遞交申索陳述書,青森亦可尋求收取有關申請成本。各彌償保證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按要求全數支付：
 - (i) 就青森案件判予青森及由衍生行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及
 - (ii) 衍生行有限公司就青森案件產生但並非由青森承擔的所有法律成本；及
- (b) 衍生行(香港)於香港原訟法庭對皇朝海外有限公司(「皇朝海外」)提起的法律訴訟(名為2012年HCA第525號,「皇朝海外案件」),衍生行(香港)就此案件向皇朝海外索償約54,345,000.00港元,而皇朝海外對衍生行(香港)提出約51,034,217.48港元的反申索。各彌償保證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按要求全數支付：
 - (i) 就皇朝海外案件判予皇朝海外及由衍生行(香港)承擔的全數損害賠償(扣除判予衍生行(香港)的任何金額後)；
 - (ii) 就皇朝海外案件判予皇朝海外及由衍生行(香港)承擔的所有成本；及
 - (iii) 衍生行(香港)就皇朝海外案件產生但並非由皇朝海外承擔的所有法律成本；及
 - (iv) 皇朝海外與衍生行(香港)於庭外就皇朝海外案件達成應付皇朝海外的全數和解款項；及

- (c) 任何第三方(「**第三方**」)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進口水貨質量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質量索償**」)。各彌償保證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按要求全數支付：
- (i) 就質量索償判予第三方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的全數損害賠償；
 - (ii) 就質量索償判予第三方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質量索償產生但並非由第三方承擔的所有法律成本；及
 - (iv) 第三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庭外就質量索償達成應付第三方的全數和解款項；及
- (d) 進口水貨所有人(「**所有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有關進口水貨質量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所有人索償**」)。各彌償保證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按要求全數支付：
- (i) 就所有人索償判予所有人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的全數損害賠償；
 - (ii) 就所有人索償判予所有人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所有人索償產生但並非由所有人承擔的所有法律成本；及
 - (iv) 所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庭外就所有人索償達成應付所有人的全數和解款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或關於由太和堂製藥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服務或供應的所有貨品而可能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行動、申索、索求、法律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失以及責任，該等服務或貨品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有根據包裝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包裝本集團的中成藥及促使向香港衛生署註冊本集團的中成藥；

- (ii) 根據包裝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中成藥製成品；
- (iii) 根據服務協議就本集團的中成藥向本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及
- (iv) 根據供應協議以太和堂品牌向本集團提供的保健產品。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分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保薦費約為2.6百萬港元。

4. 已收取顧問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則收取財務顧問(保薦)費及文件費。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22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而每年支付的成本。

6. 發起人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故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支付或給予發起人的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豐盛融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希仕廷律師行 | 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業務營運) |
| 翟氏律師行 | 香港法律顧問(有關監管合規事宜)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 台灣法律顧問 |
| Appleby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全部均以招股章程日期為日期，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

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但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者除外）；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e) 董事確認彼等概毋須以任職資格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概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Appleby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由有關業務營運的香港法律顧問希仕廷律師行於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香港法律顧問(有關監管合規事宜)翟氏律師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

- (l) 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
- (m) 台灣法律顧問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repeating floral pattern in a light yellow-gold color. The pattern consists of large, stylized flowers with multiple petals and smaller, simpler flowers interspersed with leaves. The overall effect is a dense, elegant, and traditional-looking decorative texture.

H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